

中等教育法令汇编

通則 第二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國立貴州大學圖書館

重印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第一冊
通則

貴州教育廳贈

貴州省教育廳編審室編印



州教育月刊

全年出十期 六及十二月休刊

每册零售九角 全年九元

民教育指導月刊

全年十二期 每册零售九角

全年九元

J.D
62416.-4

R
3
5
14
394

貴州省圖書館
中文圖書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一 行政

甲 中央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國民教育章

第五章 國民教育

-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教育為中華民國教育之基礎。
-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籌辦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01310

013
轉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勵品學兼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與保存。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十一月十七日第四次全國大會修正

甲 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生活，促進世界大同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乙 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遵守下列之方針：

一、各級學校之三民主義之教育，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之精神，以發展生活，訓練技能，為其應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

使智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 普通教育，固根據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能力為主要目的。

(三) 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瞭解民族意義，並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證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註)此款係經四全代表大會補充者。

(四) 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 師範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為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 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塑健全之個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養成其獨立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各級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為主要任務。

(八) 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提高，農村組

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智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併以全力推行，並應與產業界取得切實聯絡，俾有實用。(註)此款係經四全大會補充者。

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

二十一年國民會議通過案
五月十五日行政院令教育部遵辦

一、各級學校之訓育，必須根據總理恢復民族精神之遺訓，加緊實施，特別注重養成勤勞的習慣之養成，與嚴格的規律生活之培養。

二、中小學校教育，應體察當地之社會情況，一律以養成獨立生活之技能，與增加生活之能力為中心，務使大多數不能升學之學生，皆有自立之能力。

三、社會教育，應以增加生產為中心目標。就人民現有之程度與實際生活，補助其生產技術之增進。

四、盡量增設職業學校，及各種職業補習學校，職業教育之制度科目，應使富有彈性，並接近附屬之經濟情況。私人籌設職業學校者，國家應特別獎勵之。

五、盡量增設各種有關產業及國民生計之專科學校。

六、大學教育，以注重自然科學及實用科學為原則。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二十五年五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初等教育（幼稚園小學）

第一節 目標

- 一、使兒童整個的身心，融育於三民主義教育中。
- 二、使兒童個性羣性，在三民主義教育指導下平均發展。
- 三、使兒童於三民主義教導下，具有適合於實際生活之初步的知能。

第二節 實施綱要

一 課程

- 一、應以三民主義重要的觀念，為編訂全部課程之中心。
- 二、應注重倫理知識及實踐，以助長兒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德性。
- 三、應注重自然科學之教授，以養成兒童愛好自然，利用自然，改造自然的興趣，及破除對於自然現象一切的迷信。
- 四、應注重實際生活的知識和實習。
- 五、應酌量當地情形，製定特殊之課程或教材，以養成兒童適合於實際生活之初步技能。

二 訓育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 一、根據 中山先生遺教中合於兒童身心發展之事理製爲信條，以指導其整個的生活。
- 二、注意訓育和課程之聯繫，並謀學校訓育與家庭社會相聯繫。
- 三、由史地時事及各種紀念會之講解，以啓發兒童愛民族愛國家之精神。
- 四、由遊戲運動學校衛生及課外作業的教導，以養成兒童對於筋肉勞動的興趣及生產的觀念。
- 五、由日常生活實際知識之教導，以引起兒童好學的興趣，並由童子軍之訓練，以養成勇於從事，潔已奉公的精神。

- 六、由樂歌圖畫等以陶冶兒童的情操，並使多與自然界接觸以養成審美的情趣。
- 七、由團體運動集會等訓練，以養成兒童守時重律的習慣。
- 八、於公共場所揭示有關公德之標語，以養成兒童注意公共衛生愛護公物之美德。
- 九、由消費合作的訓練及儲蓄等事項之指導，以養成兒童節儉的習慣。
- 十、由民權初步的演習，使兒童略知四權之運用。

二 設備

- 一、一切設備均應含有三民主義的精神，且須與兒童日常生活相接近，尤宜注意與課程訓育之聯絡。
- 二、一切設備應多採用科學方法，並須具備清潔整齊經濟三要件。
- 三、書籍之設備，除黨義課程參考用書及學校必備之書籍外，應斟酌經濟情形，盡量購置啓發常識的書報，俾兒童閱讀之餘，兼可供附近民衆瀏覽之用。
- 四、圖表之設備，應多選 中山先生遺教中足以激發兒童民族精神者，並多採用淺顯行動之標語或圖

畫，分期張掛，以資激勵。
五、學校於可能範圍內，應多購兒童恩物理科儀器及設置學校園，增加學童實習的機會，並圖教授和實物之聯絡。

第二章 中等教育（包括初中高中及相當程度之學校）

第一節 目標

- 一、確定青年三民主義之信仰，並切實陶冶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
- 二、注意青年個性及其身心發育狀態，而予以適當的指導及訓練。
- 三、對於青年應予以職業指導，並養成其從事職業所必具之知能。

第二節 實施綱要

一 課程

- 一、全部課程的編制，應以三民主義為中心。
- 二、課程之教學，應與訓育的實施相關聯。
- 三、學習之事項，應尊重個性，使之自由活動，而發揮其特長。
- 四、理論之探討，應與實際作業或實際生活相溝通。
- 五、注重童子軍（初中），軍事訓練，（高中）及看護實習（女生）。

二 訓育

一、訓育之實施，應根據團體化，紀律化，科學化，平民化，社會化的原則，使無處不含有三民主義的精神。

二、由國民道德之提倡，民族意識之灌輸，以養成青年愛護國家，發揚民族之精神。

三、由工藝課外作業及其他生產勞動的實習，以訓練青年勤苦耐勞之習慣，及愛好職業的心情。

四、由體操遊戲競技運動，以鍛鍊青年之強健體格。

五、由自動的各種學術之研究，以養成青年潛心學問的興趣。

六、一切訓練，務使與實際生活相接觸，並謀家庭及社會之聯絡。

七、教職員均應負有訓育之責，橫的方面，應以青年全部生活為訓育之對象，縱的方面應顧及中學與

小學訓育事項之聯絡。

八、由指導學生組織自治會及其他各種集會，以訓練青年四權之運用。

九、由指導參加或舉辦各種合作事業社會事業，以訓練青年協辦互助的精神，及服務社會之情意。

十、由家庭倫理觀念之啓發，以喚起青年對於家庭之責任，並革除其依賴家庭之心理。

十一、由課餘娛樂之指導，以陶冶青年之優美情操。

十二、由生理衛生之講授，以指示青年對於性的衛生之注意。

三 設備

一、一切設備，應造成三民主義教育之環境，並須合於整潔實用等條件。

二、校訓之製成，應根據或採用 中山先生之遺訓，並擇錄其嘉言懿行製作標語，以資激勵。

三、須充分購置和教授所關之儀器圖籍及有關黨義之書報雜誌及圖表，以資教授研究及課外參考閱讀。
四、關於童子軍（初中）軍事訓練（高中），看護實習（女生）及各種團體運動之場所及器具，均應力求其完備。

五、學校圖書館運動場等設備，於可能範圍內，應儘量開放，以供民衆之利用。

第三章 高等教育

第一節 目標

- 一、學生應切實理解三民主義的真諦，並具有實用科學的智能，俾克實現三民主義之使命。
- 二、學校應發揮學術機關之機能，俾成爲文化的中心。
- 三、課程應視國家建設之需要爲依歸，以收爲國儲材之效。
- 四、訓育應以三民主義爲中心，養成德智體羣美兼備之人格。
- 五、設備應力求充實，並與課程相關聯。

第二節 實施綱要

一 課程

關於社會科學者

- 一、應以三民主義之精神，融貫東西文化之所長。
- 二、應以中山先生全部遺教，貫通教材，以建立三民主義的社會科學。

三、應精研學理之究竟，以期創造三民主義的文化價值。

關於自然科學者

一、應注重生產技術智識和技能。

二、應以物質建設之完成，為研究或設計之歸結。

三、應澈底從事科學之研究，並致力於有益人類增進文明之發明發見。

關於黨義課程者

一、應以闡揚中山先生全部遺教，及本黨政綱政策及重要宣言為主要任務。

二、應依理論事實，證明三民主義為完成國民革命，促進世界大同之唯一的革命原理。

三、應依據三民主義，比較批判其他社會主義學說。

二 訓育

一、應依據 中山先生遺教的訓導，以確立三民主義的革命人生觀。

二、由軍事教育競技運動等嚴格之訓練，以鍛鍊強健體魄及堅忍奮鬥之精神。

三、厲行學業考查，並獎勵創作，以養成澈底研究的精神。

四、陶冶愛好自然的情緒，及崇尚禮樂之美德，以養成優美剛健的人格。

五、應厲行「節約運動」，糾正浪漫習氣，以養成儉樸勤勞之平民生活。

六、由學生自治生活適切之指導，以養成有組織有規律之習慣。

七、指導各種合作事業之實施，以養成互助合作的精神。

八、鼓勵並指導各種服務團體之組織，俾得深入社會內層，從事民衆智識之提高與社會利弊之興革，以養成犧牲的習慣，和智識分子應有的責任心。

九、使一律參加總理紀念週及其他革命紀念日，以增進愛護黨國之精神。

一、師範教育三 設備

一、設備之選擇，應以實現三民主義及不背三民主義之精神爲原則。

二、設備之佈置，應以便於學生之學習，以引起其自動研究之興趣爲原則。

三、設備之內容，應儘量充實，以爲研究高深學術之依據，並應儘量開放，以資社會的觀摩。

四、關於社會科學之各學院或科系，應視其性質，分別設置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孫文學說等研究室，以期建立三民主義的社會科學。

五、關於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之各學院或科系，應視其性質分別設置有關實業計劃之研究室，以期物

資建設，得以次第實現。

六、實驗室實習室以及其他作業場所，應儘量佈置和黨義有關的實物圖表。

七、應儘量謀設技運動軍事訓練及與國術有關等器具之完整。

第四章 師範教育

一、師範教育第一節 目標

一、應根據三民主義的精神，並參照社會生活之需要，施以最新式的科學教育及健全的身心訓練，以

培養實施三民主義教育的師資。

二、學校應與社會溝通，並造成「教」「學」「做」三者合一的環境，使學生對於教育事業，有改進的能力，及終身服務的精神。

三、鄉村師範教育，應注重改善農村生活，並適應其需要，以養成功實從事鄉村教育或社會教育的人才。

第二節 實施綱要

一 課程

一、編製課程，宜順應師資養成之年限，及地方的需要。

二、各科教學，應注意教材的運用和實習，以養成學生自編教材的能力和興趣。

三、師範學校應酌加有關實施社會教育的課程，俾可兼備社會教育之師資。

四、鄉村師範課程，應注意農業生產及農村改良的教材。

五、女書師範課程，應兼重育嬰知識及家庭實習。

一、根據本黨師範教育宗旨，並採用黨員訓練方式，以指導其全部生活。

二、由思想上之誘導，及各種紀念集會之適切指示，以養成其對於三民主義之明確的認識和堅定的信仰。

三、指示教育救國之真諦，及中外大教育家獻身教育事業的精神，以堅定其畢生盡瘁教育事業的志向。

- 四、由國民道德之提倡，民族意識之灌輸以喚起其愛護國家發揚民族的精神。
- 五、由軍事訓練運動競技，以鍛鍊其健全的體格規律的生活，及堅苦耐勞的習慣。
- 六、由科學研究的實驗和成績考查的厲行，以養成其澈底探討和精密觀察的能力。
- 七、由各種節約運動及合作事業之指導，以養成其儉樸的習慣合羣的興趣。
- 八、利用正當的娛樂及適度的郊外旅行，以陶冶其審美的情緒。
- 九、由家庭倫理觀念之指導及勤勞操作之鼓勵，（對於女生尤應注意）以喚起其改進家庭生活之責任。
- 十、由學生自治會及其他團體事業之指導，以養成其運用四權之能力，和其他關於公民生活的準備。

三、設備

- 一、一切設備，應於可能範圍內發揮三民主義的精神，並合於質樸適用等條件。
- 二、一切設備，應與訓育及教學相樹聯，尤須與實驗學校暨實驗區之設備有相當的連絡。
- 三、一切設備，務求適應社會之需要，並酌量開放，以資民衆的觀摩或利用。
- 四、一切設備，除遵照一般學校之設施外，應注意教育名家肖像之佈置。並應將中山先生關於教育之遺教，製為校訓及傳單。

五、關於圖書儀器設備，應注意蠟燭及教育方面，並應多備兒童讀物，以供學生研究之用。

第五章 社會教育

第一節 目標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 一、提高民衆知識，使具備現代都市及農村生活的常識。
- 二、增進民衆職業技能，以物善家庭經濟，並增加社會生產力。
- 三、訓練民衆熟習四權，實行自治，並陶鑄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以養成三民主義下的公民。

- 四、注重國民體育及公共娛樂，以養成其健全的身心。
- 五、培養社會教育的幹部人才，以發展社會教育事業。

第二節 實施綱要

一 民衆學校

甲 課程

- (一) 應根據三民主義，爲編訂全課程及教材的中心。
- (二) 適應當地需要及生產狀況，以製定特殊課程及教材。
- (三) 多採用愛國的教材，以啓發民衆愛國的思想。
- (四) 成年班之課程，應注意職業常識。
- (五) 兒童班之課程，應注意具體的事實，少採用抽象的理論。

乙 訓育

- (一) 訓育之實施，應依據三民主義的精神，養成公民應備的資格。
- (二) 由職業之指導，以養成勤勞作業的習慣。

- (三) 由物理常識之教學，以破除迷信，而養成科學的思想。
- (四) 培養學生愛護公共事業，及養老恤貧防災互助等美德。
- (五) 注意課外運動及遊戲，以養成公民應有的健康體魄。

丙 設備

- (一) 應盡量搜集黨義及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實之通俗圖書。
- (二) 應將當地職業用具及生產品酌量陳列。
- (三) 應利用曠土闢為體育場，並酌量購製運動器具。
- (四) 應利用校舍隙地為娛樂場所，並酌量購製娛樂用具。
- (五) 一切設備，須適合經濟清潔整齊諸要素。

二 圖書館博物館閱報社等

甲 原則

- (一) 應聘請指導員懇切指導。
- (二) 應力謀全體民衆有求知均等機會。
- (三) 應設法聯絡學校教育，以收互助之效。
- (四) 應力求閱覽者之便利。
- (五) 應利用講演競賽等會，以引起閱覽的興趣。

乙 設備

- (一) 應力求內容之充實，並多備有關黨義的書籍或足資革命紀念之物品。
- (二) 應適合當地文化和生產的需求。
- (三) 應運用科學方法有完善的佈置。
- (四) 宜多設各種標識。

三 公園電影院劇場等

甲 原則

- (一) 應斟酌當地民衆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力求通俗和普遍。
- (二) 應以三民主義的精神，爲陶冶民衆情感的中心。
- (三) 應力闢神道與迷信。
- (四) 應利用標語圖畫，以培養民衆公德。

乙 設備

- (一) 應有三民主義環境之設備。
- (二) 應注意衛生的設備。
- (三) 應依藝術法則，力圖設備精美。
- (四) 應多備含有三民主義精神及有裨於國民道德的材料。
- (五) 應有淺顯的文字之說明或講解。

四 公共體育場圖書館游泳池等

甲 原則

- (一) 應聘富於經驗的指導員。
- (二) 應多舉行各種競賽會，以引起民衆練習的興趣。
- (三) 運動器械，以無代價供給民衆爲原則。
- (四) 各場所開放時間，於可能範圍內須無限制。

乙 設備

- (一) 運動器械，應力求完備。
- (二) 一切設備，於可能範圍內，須寓有黨義意義。
- (三) 應有救護之設備。
- (四) 應設置合於衛生休息之所。

第六章 蒙藏教育

第一節 目標

- 一、依遵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力謀蒙藏教育之普及與發展。
- 二、根據蒙古西藏人民之特殊環境，以謀蒙藏人民知識之增高，生活之改善，並注意其民族意識之養成，自治能力之訓練，及生產技術之增進。
- 三、依遵中山先生民族平等之原則，由教育力量，力圖蒙藏人民語言意志之統一，以期五族共和的大

民族主義國家之完成

第二節 實施綱要

一 課程

- 一、各級學校之課程，應根據內地各級學校課程標準，並斟酌蒙藏材料編訂之。
- 二、小學校教材圖書，用蒙漢文藏漢文合編之；中等以上學校之教材圖書，以用漢文編訂為原則。
- 三、各級學校之教材，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 (一) 中國民族之融合之歷史；
- (二) 邊疆和內地之地理的關係；
- (三) 帝國主義侵略蒙藏之歷史及事實；
- (四) 蒙藏人民和國民革命的關係；
- (五) 蒙藏人民地方自治和民權主義的關係；
- (六) 蒙藏人民經濟事業和民生主義的關係；
- (七) 其他有關蒙藏人民特殊環境之教材。

二 訓育

- 一、各級學校之訓育，應根據蒙藏民衆之生活情況，參照內地各級學校之訓育標準實施之。
- 二、各級學校訓育之實施，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 (一) 以科學的常識，破除其對於自然界的迷信；

- (二)喚起民族精神，以破除其部落思想。
- (三)由國際時事之講解和團體生活之訓練，養成愛國家愛民族的精神。

三 設備

- 一、各級學校之設備，應以合於三民主義的精神及蒙藏各地之特殊環境為原則。
- 二、各級學校之設備，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 (一)多備與蒙藏各地有關之各項書籍及圖表。
 - (二)多陳列內地各種文物。

第七章 華僑教育

第一節 目標

- 一、根據中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謀華僑教育之統一和發展。
- 二、根據華僑之特殊環境，為提高華僑在國際上的地位，促成中外民族間之平等起見，應從教育方面力謀華僑民族意識之增進，華僑自治能力之訓練，與華僑生活之改進，及生產能力之養成。
- 三、根據華僑教育之實際狀況，力謀華僑普通教育，職業師範教育，社會教育及補習教育之改進和發展。

第二節 實施概要

一 課程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一、同國內各級學校。

二、注意當地生活所必需之知識，以培植適於海外生存之能力。

三、此外應特別注意之點有七：

- (一) 國民移植和民族主義之關係；
- (二) 華僑自治事業和民權主義之關係；
- (三) 華僑經濟事業和民生主義之關係；
- (四) 華僑與國民革命之關係；
- (五) 各國殖民事業和華僑之關係；
- (六) 日本南侵和華僑生存之關係；
- (七) 世界弱小民族與三民主義之關係。

二、訓育

一、同國內各級學校。

二、務使學生了解當地之環境和自己的地位，以期完成中華民族在海外發展之任務。

三、此外應特別注意之點有四：

- (一) 以中國固有文化，陶冶其國民道德；
- (二) 注重體育鍛鍊以期適於國外生存；
- (三) 多宣講國內時事，以喚起其愛護祖國的精神；

(四) 依切於三民主義及海外發展之具體事實，以喚起其對於個人家族社會國家及國際間之應取態度。

三、設備

- 一、同國內各級學校。
- 二、務求適合當地之環境。
- 三、此外應特別注意之點有五：
 - (一) 多備有關本國文物之書籍圖表及標本，並手繪及個人自製之圖畫，消遣娛樂。其大者由團體。
 - (二) 多陳列國貨標本。
 - (三) 多備與華僑事業有關之各項書籍及圖表。
 - (四) 多陳列當地物產統計表及標本。
 - (五) 多備當地歷史地理政治經濟法律交通工商等各項書籍及圖表。

第八章 關於派遣留學生者

第一節 目標

- 一、須根據三民主義的精神，融會東西文化之所長，以裝成三民主義的新文化。
- 二、須切應中國學術上需要，以造成各種學術上專門人才。
- 三、須切應中國物質上需要，以造成各種社會事業的建設人才。

中等教育委員會彙編

三、對於國中體育之實施網要應由各該市會專責辦理。

一、凡體育學生須大專或專門學校畢業，並須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行動，並經考查合格方得出國。

二、凡體育學生須領有國民政府頒發之畢業證書，並須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行動，並經考查合格方得出國。

三、無論公費或私費學生出國以後，其學業狀況及言論行動，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加考核，其考核辦法另訂之。

法另訂之 國民體育法

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條 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第二條 體育之目的，務使循序漸進，俾得應具之健康與體力及抵抗力，並其身體各官能之發育。

第三條 體育應使能適應各種職業上特別勞苦，為必要效用。

第四條 實施體育之方法，不論男女，應視其年齡及個人身體之強弱，酌量辦理。其方法由訓練總監督會同教育部擬議制定之。

第五條 凡體育應存妨礙青年男女體格之正當發育者，應由縣市鎮鄉村等行政機關負責嚴禁。

第六條 其項目由教育部會同訓練總監部訂定之。

第七條 各自治之村鄉鎮市，必須設備公共體育場。

第八條 高中或與高中相當以上之學校，均須以體育為必修科，與前經公布之軍事教育方案同時

實施。如無該兩項課之成績，不得舉行畢業。

第七條 凡各縣體育會之設立，須經該管地方政府立案，並轉呈內政部函商訓練總監部核准。但為研究學理調查資料以供國民體育參考者，不在此限。

凡體育團體其預算範圍內切實辦理，減收軍需者，該管地方政府得視其財政情形，呈請上級主管機關酌量補助之。

第八條 各縣節儉鄉村新舉之體育會，應受該管地方政府之監督。其有專屬管轄之學校或團體

(一) 各由主管機關監督之。

第九條 凡在各學校及民間體育會等處之體育教員，須有合格證書。

其證書所用證書之式樣與發給章程，由訓練總監部分別制定頒發之。

第十條 凡體育教員服勞績者，以上確有成績者，訓練總監部須予以相當獎勵。其獎勵細則由訓練總監部擬定之。

第十一條 為研究各專門機關之成績，並調查外國情形，以供國民體育之參考材料起見，得由訓練總監部設置體育高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二條 凡體育團體，不得以賭博資格加入政治運動。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體育實施方案
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教育部公布

第一 目標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 (一) 供給國民機體充分平均發育之機會。
- (二) 訓練國民體操運用身體以適應環境之能力。
- (三) 培養國民合作團結抗敵禦侮之精神。
- (四) 養成國民俠義勇敢刻苦耐勞之風尚，以發揚民族之精神。
- (五) 養成國民以運動及遊戲為娛樂之習慣。

第二 行政與實施

(一) 行政及組織系統

全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有體育行政組織如下：
甲、教育部

(一)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

(二) 主管體育科。

(三) 主管體育之督學。

乙、各省教育廳及行政院直隸市教育局

(一) 省市教育廳局體育委員會(奉到教育部通令設立後，應從速設立)及其通判清派。

(二) 主管體育股。

(三) 主管體育之督學或指導員。

丙、各縣市教育局

(一) 縣市體育委員會 (奉到教育廳通令設立後應從速成立。)

附全國體育行政系統表

甲、普通學校體育委員會
 乙、普通學校體育委員會
 (三) 體育委員會

教育部	
長	部

長	三	長	部
---	---	---	---

教育廳(局)	
長	(局)廳

教育局	
長	局

中學教育法冷案編



中等教育法草案

(二) 設備

甲、學校體育設備

(一) 場地 分球類，田徑賽，器械，圖術及遊戲等，其面積與數量之多寡以能適合實施各

教學校體育課程標準為度，並以每一學生至少能佔空地一百方呎為標準。

(二) 建築 凡實施課程所必需之建築，如體育館，雨操場，游泳池，體格檢查室及醫療室

等，均應量力建設。

(三) 設置 凡課程及課外運動需要之設備，無論固定之工具或消耗之購置，均應充分設

置。

乙、普通體育場

(一) 各省或行政院直轄各市體育場之面積，至少須有八十畝。縣體育場之面積，至少須有

三十畝。

(二) 兒童游樂園以完全設置兒童遊戲器械及能引起兒童游樂興趣之用具為宜。

(三) 經費

甲、各級學校之體育經費。除體育教職員之薪金及特殊之建築外，學校應指定經常費之一部分充

之，不得以學生所繳之體育費併入計算。

乙、各省市縣體育場之經常費，應由各該省市縣社會教育經費項下充分撥付，但建築及特殊之設

備費，應得併入計算。

(本條體育館應令獨立建築經費獨立。)

第三 推行方法

(一) 籌款工作
甲、體育研究機關，應有下列數種（如未設立者，應請政府分別設立。）：

(一) 設中央體育研究所。

(二) 文化基金會設體育講座，資助體育研究工作者。並請有關對未育國體發展上以前。

(三) 指定國內教育研究及實驗機關添設研究體育部分。以應辦之。

(四) 選擇模範城鎮及鄉村為體育實驗區。自是及推廣至人員，由省立或日立案之獨立高中

(五) 增設國術館。以公立或私立立案之體育各大學或體育學院附設之。

乙、推行事項

甲、(一) 體育學校體育課程標準，由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設體育課程標準委員會同高等教育

(二) 體育機關及普通教育司編製之，如遇有困難時，得指定某種學校施行實驗，俟獲得圓滿結果

後，公布各校實行。

(一) 體育考成應包括技能體能測驗等項目，由測驗統計之。體格之標準亦應確定。

(二) 關於國術之原理與技術，應集全中國國術專家與體育專家共同研究普及之辦法。

(三) 關於鄉村體育應各地方民眾之習慣而定實施體育之種類，蓋吾國民眾鄉居佔有百分之

五五，大部務農，固有無餘暇從事體育及何種活動為適宜，各地不同，提倡種類亦異，

中華教育法令彙編

故必先有切實之訓練，敏銳其

(五)關於工商界體育，應設法使工友商夥均受體育訓練。

(六)關於遊戲材料，應從整理集民間舊有之體育活動，改良之推廣之。如採取外國之民衆體

(七)於活動者，務須注意其利用之，使適合中國環境與需要。

(八)於于運動之範圍應有切實之規定。

(二)師資訓練
甲、訓練機關
乙、訓練科目
丙、訓練方法
丁、訓練經費

(一)訓練機關
甲、訓練機關
乙、訓練科目
丙、訓練方法
丁、訓練經費

(二)訓練科目
甲、訓練機關
乙、訓練科目
丙、訓練方法
丁、訓練經費

(三)訓練方法
甲、訓練機關
乙、訓練科目
丙、訓練方法
丁、訓練經費

(四)訓練經費
甲、訓練機關
乙、訓練科目
丙、訓練方法
丁、訓練經費

(五)訓練經費
甲、訓練機關
乙、訓練科目
丙、訓練方法
丁、訓練經費

(六)訓練經費
甲、訓練機關
乙、訓練科目
丙、訓練方法
丁、訓練經費

(七)訓練經費
甲、訓練機關
乙、訓練科目
丙、訓練方法
丁、訓練經費

(八)訓練經費
甲、訓練機關
乙、訓練科目
丙、訓練方法
丁、訓練經費

(九)訓練經費
甲、訓練機關
乙、訓練科目
丙、訓練方法
丁、訓練經費

(十)訓練經費
甲、訓練機關
乙、訓練科目
丙、訓練方法
丁、訓練經費

(十一)訓練經費
甲、訓練機關
乙、訓練科目
丙、訓練方法
丁、訓練經費

(十二)訓練經費
甲、訓練機關
乙、訓練科目
丙、訓練方法
丁、訓練經費

(二) 體育學科包括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育法、教育史、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健康教育等。

(三) 探教時等科目，佔全部課程百分之五。

(四) 體育理論、地話體育原理、遊戲原理、體育術、體育教學法、體育教材、機動學、體育史、民衆體育等科目，佔全部課程百分之二十。

(五) 術科 佔全部課程百分之二十一。

(六) 文化學科及選科 佔全部課程百分之二十五。

(七) 進修辦法

(一) 利用暑假設暑期學校暑期補習所暑期補習班。

(二) 寒暑假送體育界服務多年成績優異者赴各國實地考察或研究。

(三) 各省保送留學時，應慎選學術兼優體育人員，分送國外留學體育。

(四) 體育部及各省舉行留學考試時，應列體育名額。

(五) 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甲、學校體育不以養成運動選手為目的，應以全體學生供給運動普通發達體育為宗旨。

乙、體育教育應兼重高中師範及鄉村師範增設體育必修科目，以培養助理課外運動之人才。

丙、體育課程(國術在內) 專科以上學校體育標準應在未經頒布以前應由各級自定標準。

丁、體育每週二小時，不及格者不得升學或畢業，中小學及師範學校依強教育部暫行標準辦理，不及格者，不得升學或畢業。

體育部及各省舉行留學考試時，應列體育名額。

體育部及各省舉行留學考試時，應列體育名額。

體育部及各省舉行留學考試時，應列體育名額。

體育部及各省舉行留學考試時，應列體育名額。

丁、體育教材（國術在內）由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設置體育教材編輯委員會編輯之

戊、教師資格 專科以上學校及高中體育教師由國內外大學體育系得有學位者充任之。初中及小學體育教師，由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體育專科學校高級師範科體育組師範學校體育科或體育師範學校畢業者充任之。

己、教師待遇 政府應獎勵體育發明家，學校對於體育教師應與其他教職員同等待遇，例如各級

學校早操及課外運動，體育教員薪給標準，應與正課同等計算。

（四）民衆體育實施辦法

甲、省市縣立體育場事業進行辦法

（一）民衆體育指導日常工作，宜訂定時間，既易訓練，又便管理。

（二）對於兒童，宜按時規定時間集合，作團體之活動，如徒手遊戲，器械遊戲，唱歌舞蹈等。

（三）對於婦女，宜按時集合，舉行田徑賽，球戲器械，柔軟操等訓練。

（四）對於成人，宜就該地運動場活動種類，按時集合指導，或臨時加以組織，舉行比賽，分別授予健身操術，以便自動練習。

（五）每日指導工作完畢後，宜將是日所施教法及材料擇要記錄，以供研究。

（六）對於田徑賽球類競技運動，宜按不同之時季，每年至少舉行公開比賽一次。其能分別

程度及資格舉行者尤佳。他如兒童健康比賽，姿勢比賽等，有關體育者，亦宜時常舉

行，以事實作宣傳。

(七) 對於農工商各界民衆，應隨時隨地利用機會，用種種方法，引起其興趣及注意，藉以激發其對於體育之好尚。

(八) 隨時組織各種集團，如郊遊團、遊獵團、野餐團、步行團，以增進社會閑暇生活之興趣。

(九) 徵集民衆對於各種項目之意見，調查來場運動者之個人歷史，及該地社會體育進步之狀況，以作研究改進之參考。

(十) 聯絡及襄助該地其他體育團體或學校，以擴大提倡體育之力量。

(十一) 研究及實踐切實合於社會之新體育事業。

(十二) 指導或補助縣體育場事業之進行。

乙、辦理體育實驗區推廣民衆體育

(一) 各省市從二十一年度起，須辦理體育實驗區二所。定期暫定爲兩年，(在何處舉辦由教育廳指定)。

(二) 各省市從二十三年起，實驗區所實行的辦法普及到全省各市縣，同時即普及到全國。

(三) 實驗區之行政人員如下：教育廳特聘專家一，爲本區主任，主持本區一切事業，縣教育局長指導一人，襄理本區事務，民衆教育館、農民教育館各特派幹事一人，公安

衛生警察若干人，聘任幹事一人至三人，特約區教師若干人，以推廣區內之體育場。

中學教育法令彙編

(四) 關於職員薪金，聘任專任聘約醫師由實驗區供給，其餘各職員由原聘機關支給。

(五) 常年經費由實驗時期酌由教育廳撥款，由教育當局撥給，並列預算。

(六) 實驗區行政系統如左：教育廳轉報專案，由本區主任、主任本區一切事業，並導

(二) 各省市二十三平區，教育廳負責，體育股 幹事及助 理事本區市廳，同領普通及陸全圖。

教育廳體育科 育第三科 區主任 保健股 同 右

(一) 部省市二十三平區，教育廳負責，體育股 保健股 同 右

(七) 實驗區區廳，體育股在體育場內進行。

(八) 實驗區事務如左：自外行政之體育事務。

(十) 紙甲及每年舉行民族體育運動會，其款由體育會之代派。

凡此 舉辦各種球類比賽。

(九) 體育科組織圖如左：體育科 凡關於科學方法，體育原理者均向

體育科 採用。

(八) 協同組織體育科 如商人，其長有空暇，則組織體育班。

(七) 協同組織體育科 如商人，其長有空暇，則組織體育班。

(六) 協同組織體育科 如商人，其長有空暇，則組織體育班。

(五) 協同組織體育科 如商人，其長有空暇，則組織體育班。

辛 體育壁報

壬 體育展覽會

癸 體育出版物

甲、各種運動會

(一) 全國運動會，每兩年舉行一次，其辦法由教育部體育委員會決定之。

(二) 各省市運動會，每年舉行一次，其辦法由各省市教育局體育委員會決定之。

(三) 各級學校每年開運動會一次。

(附註) (一) 各種運動會舉行時應加國術一項。

(二) 參加各種運動會之運動員，先須經過專業品行年齡體格及業餘之審查。其標準及辦法，由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規定，呈請教育部核准公布之。

(三) 各種運動會之組織，無論臨時或固定的，均須具左列之標準：

乙、各種育組織原則

(一) 各種運動聯合會之組織，無論臨時或固定的，均須具左列之標準：

機關備案：

甲 目的純正及純為業餘性質者。

乙 比賽須有適當年齡性分之等級。

丙 負責主辦人員，須在體育界服務二年以上，且有相當成績者。

丙 加入之單位，係代表教育或職業機關，非以運動為職業及不妨礙業餘精神者。

丁 有確定經費，而不以門票之收入維持費者。

戊 運動項目不得為有害身體之表演。

(二) 上項備案之團體，繼續辦理三年，經主管教育機關審查，認為有相當之成績者，得予以精神物質上之援助。如備案後，遇有違背上項之規定者，得設法取締之。取締方法，視情節之輕重分別辦理。

(三) 各種觀摩技術團體，須列資格在主管教育機關備案：

(甲) 會員均有正當職業，而非以運動為職業者。

(乙) 有體育專家担任指導者。

(丙) 加入各種比賽或運動，不以門票收入為維持費及分攤於會員者。

(丁) 會員加入會有納費之義務者。

(二) 上項團體備案後，有特殊成績時，得予以相當之獎勵，如有違背上項規定之標準者，即取消其團體及其全體會員之業餘資格。

(五) 上項團體，未在接受教育機關備案者，不得參與教育機關及已備案團體所主辦之各種集會及比賽。

(六) 凡以研究體育學術為目的之組織確有成績者，得適用學術團體辦法在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並得予以相當之津貼。

(六) 凡以研究體育學術為目的之組織確有成績者，得適用學術團體辦法在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並得予以相當之津貼。

(七) 應未設立體育團體之區域，主管教育機關應設體育會，由該會經備案之各種團體，遇有參加國際間之集會或運動會時，得先期呈報主管教育機關查核酌量補助之。

(八) 各種團體，不得以團體名義參加政治運動。

(九) 各種團體，由該會呈報或文電呈報結果。

第四 考成方法

- (一) 主持考成機關
 - 甲、全國體育考成工作，由教育總主管體育科掌理之。
 - 乙、各省市(行政院直轄)體育考成工作，由各省市教育廳局主管體育科會同體育委員會主持之。
 - 丙、各省市(行政區直轄)體育考成工作，由各省市教育廳局主管體育科會同體育委員會主持之。
 - 丁、各省市(行政區直轄)體育考成工作，由各省市教育廳局主管體育科會同體育委員會主持之。
- (二) 考查本省市內省立中學校畢業生之體育成績報告數
- (三) 考查本省市內省立高初中師範職業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學校畢業生之體育成績。
- (四) 考查本省市立之民衆體育，報告考試及格與參加者之成數與人數。
- (五) 考查本省市體育考成工作，由各縣市教育局主持之。

(一) 考查本縣市內縣市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學體育成績，品評其次序揭曉之，並將中學之成績報告教育廳。

(二) 考查本縣市內縣市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學體育成績，品評其次序揭曉之，並將中學之成績報告教育廳。

(三) 考查本縣市內民衆體育之成績，報告教育廳。

(二) 考成項目由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規定之。

(三) 考成之標準由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規定之。

(四) 考成之種類。

甲、各級學生畢業考試

(一) 小學根據小學體育標準，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二) 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 根據中學體育標準，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四

乙、學校體育成績考試

(一) 小學由各縣市體育委員會商請該地教育廳執行，由教育局評定次序發表結果。

(二) 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 由省或縣市體育委員會商請主管體育科執行，報告教育廳或教育局，由教育廳或教育局評定揭曉。

(三) 專科以上學校 由原在籍之體育委員會商請主管體育科執行揭曉，報告教育部，由教

青局評定揭曉。

丙、各級各類考試均須以體育爲必試科目。

第五 分年實施計劃

本方案所羅列之體育設施及推行辦法，須視經濟人才及地方情形，分期實現之。茲特擬訂分期施行計劃，由主管機關參酌地方情形訂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一 年內應施行者：

- (一) 中央及地方體育行政組織之完成。
- (二) 城市各級學校體育經常費，須按所訂標準實行。
- (三) 各大城市設立體育場。
- (四) 首都設立國立體育學院及國立體育研究所。
- (五) 公佈體育人材養成之詳細課程及標準。
- (六) 籌備及辦理暑期學校體育訓練班。
- (七) 頒佈體育團體備案及獎勵辦法，並實際施行之。
- (八) 各省酌設體育留學名額。
- (九) 各級學校酌量增加體育設備。
- (十) 軍令規定各級學校以體育與必修科、不及格者不得升級或畢業。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十一) 各省得試辦體育成績考查辦法。
第三年內應完成者：

- (一) 各種體育研究工作應有相當結果報告，及設法推行。
 - (二) 各縣設立體育場。
 - (三) 各級學校體育設備及體育實驗區設備繼續補充，並加重其工作。
 - (四) 由中央遣派體育專家數人赴各國研究調查一次，期限一年。
 - (五) 各大城鎮辦理體育成績考查。
- 第五年內應完成者：

- (一) 各鄉村設立體育場。
 - (二) 各級學校體育設備，達到本方案之標準。
 - (三) 全國辦理體育成績考查。
 - (四) 體育研究工作應有相當結果，並提出總報告。
- 以上計劃，應由教育部體育委員會督促實現。第三年完畢時，應召集第二次全國體育會議改進以後之實施方法。

令飭普遍提倡體育並注重團體運動

教育部第三五二二號訓令
(二二、四、二二)

查體育關係民族之強弱，至為重要。本部曾於去年八月召集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今年復有全國

運動大會之籌備，皆所以示提倡注重之至意。惟觀近年來除學校中已有體育課程及設備外，民衆體育之設置，爲數甚少，以致各業人等，絕無運動機會，成年人與婦女，尤少體育興趣。今後務求全國男女長少各有參加體育之機會，此辦理社會教育人員，所應注意者一也。近來各學校體育皆側重個人運動，而各地運動會亦多注重以比賽爲目的之體育，甚有一二擅長體育技能之學生，平時對於其餘各課可不修習，學校方面因希望其奪獲錦標，往往特予優容。姑勿問有數種劇然運動，適足以損害身軀，即因此而任其逾越校規，亦屬非是。今後各校體育，均應注重團體方面，務使其在各個學生身上爲普遍之發展。各校尤宜爲各當地體育之提倡者，喚起社會，使人民均能實行體育之鍛鍊，以資普遍推行，始不背中央提倡體育之本旨。此辦理學校教育人員所應注意者二也。中國民族，積弱已久。提倡體育，非謀普遍之發展，無以救國民體質之羸弱，並以糾正渙散退縮以至一切不良嗜好，必積習中而顯發揚我民族精神。合行令仰各該校院廳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全國各校於體育課程內酌增國術

教育部訓令三六五號
一九二九年九月四日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四五七〇號公函內開：

「頃據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會字四五七〇號）爲據第六區黨部呈請轉部令行全國各學校添設國術一科等情到會，奉 常務委員批：「交教育部核辦」，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

等由，並抄原呈過部；准此，查提倡國術，足以鍛鍊青年體魄，增進國民健康，自應注意練習；惟國術係體育課程中作業事項之一，未便另立專科，應於體育課程內酌量增授，以資練習。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該「廳」「局」「校」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校一體遵照。

各縣市設立中等學校程序

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敕部公布

第一條

各縣市（隸屬於省政府之市）開辦中等學校，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先就下列各點，開具說明及辦法，呈送省教育廳核奪。

1 全縣或市最近三年內，逐年高小畢業生人數一覽表，升學者總數，及升入中學與各種職業學校人數調查表；

2 縣或市境內，如有公私立中等學校者，應報告各該校之辦理情形，及招生概況；

3 鄰縣境內，如有公私立中等學校者，應報告各該校之辦理情形，及其與擬設之中等學校相距之路程；

4 縣或市境內，小學及民衆學校校數學生數經費數一覽表，及失學兒童數；

5 擬開辦何種中等學校；

6 該地方需要是項擬開辦中等學校之情形；

7 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8 校舍及各種設備，與實地工作場所之計劃；

9 開辦後之擴充計劃；

10 學生畢業後，出路計劃。

第二條 省教育廳審核縣市呈報必要時，得派員調查審核結果，如合於下列各點，應准各該縣市中

籌備設立；

1 該縣市高小畢業生升學情形，有設立該中等學校之必要；

2 經費來源穩固，數額敷用，且不侵佔當地固有教育經費；

3 校舍及各項設備，與實地工作場所足敷應用。

第三條 各縣市設立中等學校，應儘先開辦農業或工業等職業學校。

第四條 各縣市立中等學校，應於省教育廳核准設立後六個月內，開具左列各項，由縣市政府呈

報備案：

1 學校組織編制，及各項章程規則；

2 校舍平面圖；

3 開辦費收支對照表；

4 課程表；

5 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6 圖書儀器標本目錄（如附屬工場，應開具器械目錄）；

7 體育及衛生設備；

8 校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第五條 省教育廳應將核準備案之縣市立中等學校，轉報教育部備案。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 第六條 各縣市立中等學校，應由省教育廳隨時指派督學視察指導。
- 第七條 各縣市立中等學校，應受縣市教育局或教育科之直接監督。
- 第八條 縣市以下各區區立中等學校之設立即序，視同縣市立中等學校，須遵照本程序辦理。

大學各學院獨立學院及各科學校附設中小學或職業學

校暫行辦法大綱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中字第一七五號訓令頒發

- 第一條 國立大學師範學院或獨立師範學院得設立附屬中學或兼設附屬小學附屬中學并得酌設師範部公私立大學農工醫商學院或各該獨立學院如有必要經教育部核定後，得附設職業學校。

大學因採用外國語關係，得就呈准教部後，附設中學專科學校，得依法規之規定，附設高職部或師範科。

- 第二條 中小學之附設於國立大學師範學院或獨立師範學院者，應稱國立某某大學師範學院，或國立某某師範學院附屬中學或附屬小學。

職業學校之附設於公私立大學農工醫商學院或獨立學院者，應稱國立省立或私立某某學院，或國立省立或私立某某學院附設高級或初級某某科職業學校。

農科學校附設之高職部或師範科應稱國立省立或私立某某科學校附設某某科高職部或

國立省立某某專科學校附設師範科。

第五條 附設中小學或附設職業學校，應各設校長一人，除得兼任該大學或學院教授或講師外，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專科學校附設之高職部或師範科，應比照前項設主任一人。

第四條 公立大學及學院附屬中小學及附設職業學校校長，由大學或學院提出合格人選，呈經教育部核准後任用之。

第五條 附屬中小學及附設職業學校屬於國立大學及學院者，以教育部為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屬於省私立大學及學院者，以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為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但其行文仍由大學及學院核轉。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或師範科同。

第六條 國立大學及學院附屬中小學及附設職業學校，關於統計事項之各種表冊，應於經部核定後，抄送所在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國立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或師範科同。

第七條 國立大學及學院附屬中小校及附設職業學校，國立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或師範科應接受所在省市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視導人員之定期視導。惟此項視導報告，應轉呈教育部核

第八條 國立大學及學院附屬中小學，及附設職業學校，國立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或師範科教員，應就地參加原定。

第九條 國立大學及學院附屬中小學及附設職業學校國立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或師範科應參加

地舉行之各該項學校學生畢業會及運動會比賽，及其他關於中小學及職業學校之團體賽行事項。

第十條

附屬中小學及附設職業學校預算，應於該大學及學院預算內專列款目。

第十一條

國立大學師範學院及獨立師範學院附屬中小學，應設班級數，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以適合學生實習所習數為準。

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

教育部查字第一九九五號訓令頒發
(二八、八、二一)

教育部查字第一九九五號訓令頒發

查中等學校行政組織之各項人員在修正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各規程中已有規定，惟各部份組織名稱及範圍，尙未規定，致各校於教導，教務，訓育等部份，名稱不一，內容繁簡各異，紛歧錯雜。殊難增進行政效率。茲經規定中等學校行政組織之補充辦法十一項如左：

- 一、八學級以下之中等學校設教導處，其下分設教務、訓導、體育、衛生等組，並得酌設事務處。
- 二、九學級以上之中等學校，得分設教務、訓導、體育、事務四處；教務處分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訓導處分設訓育、管理二組。體育處分設體育、衛生二組。如體育衛生合組，得附設於訓導處。事務處分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職業學校，得添設營業組。
- 三、處各設主任一人，組各設組組長一人，主任及組長，均由專任教員任之，但文書、庶務出納

及醫藥等組長得不由教員兼任。職務組長由教導處主任兼任。藝學組長、職務處主任兼任。訓導組長由訓導處主任兼任。體育組長由體育處主任兼任。由講學處主任兼任。體育組長由體育處主任兼任。

四、訓導處主任（或訓育組長）或訓導組長由主任導師兼任。體育處主任或體育衛生組長由體育教員兼任。管理組長由軍事訓練教官或童子軍教練員兼任。衛生組長由校醫或生理衛生教員兼任。（二十九年十二月奉部令取消主任導師名稱，其職務由訓導組處訓育主任主持）。

五、處設組員或幹事若干人。承受處主任及組長分掌或兼掌各組事務。書記若干人，辦理繕寫等事務。

六、八學級以下之中等學校設會計員一人，九學級以上之中等學校設會計室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及書記若干人，秉承校長及法令別有規定之主管長官辦理會計事宜。

省縣立中等學校之會計員分別由其主管之教育行政機關委派之（聯立中等學校之會計員由省教育廳委派之）

七、各組之職務如左：

- 1 教學組掌管教學實施研究指導（包括教學計畫指導實習指導等會同訓育管理體育衛生等組辦理）等事項，本組職掌之指導事項，必要時得另設指導組辦理。
- 2 註冊組掌管課表學籍，登記，成績考查，出席缺席等事項。（會同教學訓育管理等組辦理）
- 3 設備組掌管教學圖書實習勞作等設備及整理保管等事項。（會同庶務等組辦理）
- 4 訓育組掌管訓育實施及學生生活指導等事項。

5. 管理組掌管軍事管理軍童管理等事項。(會同訓育註冊等組辦理)

6. 體育組掌管體育及體資檢查事項。(會同教學訓育等組辦理)

7. 衛生組掌管個人衛生環境衛生膳食醫藥治療等事項。(會同訓育管理庶務等組辦理)

8. 文書組掌管文書及文件保管事項。

9. 庶務組掌管校舍校具及庶務事項。(會同設備組辦理)

10. 出納組掌管現金、票據、契約證券之保管及移轉事項。

11. 營業組掌管工場農場等生產品之登記銷售保管事項。(會同各科主任辦理)

八、前條某組會同某組辦理某項事務，僅略爲舉例，各組遇有關係事項，應密切聯絡，商洽辦理，須避免無謂之書面往還。

九、在八學級以下之中等學校第七條 1 至 3 三組事項由教務組辦理，4、5 兩組事項由訓導組辦理

6、7 兩組事項由體育衛生組辦理，8、9、10、11 四組事項分別由主管之幹事秉承校長或事務處主任辦

理。

十、九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因輔導地方教育，得於教務處下增設輔導組，其組長由教育學科教員兼任，不設輔導組者，此項輔導地方教育事項由教務組教學組或指導組辦理。

十一、兩科以上之職業學校得於教導或教務處下設置科主任由各該職業學科教員兼任。

由 命 令 仰 自 二 十 八 年 學 年 度 起 實 施 ， 又 修 正 中 學 規 程 第 一 百 〇 二 條 一 百 〇 三 條 ， 修 正 師 範 學 校 規

程 第 一 百 〇 五 條 一 百 〇 六 條 ， 修 正 職 業 學 校 規 程 第 七 十 八 條 第 八 十 一 條 至 八 十 四 條 等 條 文 之 規 定 與 此

項補充辦法稍有出入之處，除俟將來另行分關修正外，各校應分別依照本辦法辦理，並仰知照。此令。

修正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七條

第九條條文代電

教育部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普登一字〇六五一六代電

查前省教育廳查本部前訂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業經令飭遵照在案茲將前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第九條條文修正於下

第二條

九學級以上中等學校得分設教務訓導體育事務四處教務處分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訓導處分設調查管理二組體育處分設體育衛生二組如體育衛生合組得附設於訓導處事務處分設

第三條

文書庶務出納三組職業學校得添設營業組
處各設主任一人組各設組長一人主任及組長均由專任教員任之但文書庶務出納及營業等組長得不由教員兼任教務組長由教導處主任兼任教學組長由教務處主任兼任訓育組長由訓導處主任兼任體育組長由體育處主任兼任

第七條

第10款移列第11款條文仍舊如次
營業組掌管工廠農場等生產品之登記銷售保管事項（會同各種主任辦理）

本條另增第十款條文如次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10 出納組掌管現金票據契約證券之保管及移轉事項

第九條

在八學級以下之中等學校第七條 1 至 3 三組事項由教育組辦理 4 5 兩種事項由訓導組辦理 6 7 兩組事項由體育衛生組辦理 8 9 10 11 四組事項由主管之幹事秉承校長或事務處主任辦理

以上修正條文除分行外合亟電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中等學校遵照教育部督印

各省市施行中小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四種規程時應特

別注意之事項

教育部第三〇四六號訓令(三三、四、一〇一)

案查小學法、中學法、師範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前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經本部遵照頒發在案。現本部根據各該法訂定小學規程，中學規程，師範學校規程及職業學校規程。關於各該類學校之設置、管理、經費、編制、課程、訓育、設備、成績考查、學年學期休假日期、徵收費用以及教職員任用及學校行政等項，均經詳密訂定。嗣後各地中小學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務須遵照辦理。依照是項規程，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有應參酌地方情形，釐定單行法規及辦法者，應由各該廳分別遵照規定。及各地現有各類學校有須變更設置及改正名稱者，及各學校校長如仍有兼職者，應自二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另任專任校長，並仰各該廳分別規制飭令遵辦，茲將各省市施行是項四種規程時應特別注意事項，分別開列，統仰於本年七月以前一併辦理具報候核。

一 關於小學者

(一) 各省市如有單獨設置高級小學者，應即根據小學規程第四條之規定，添設初級小學，或與當地其他初級小學合併設立。

(二) 小學命名，向無統一辦法，此後應即轉飭所屬遵照小學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迅即改正校名，以昭劃一。

(三) 教育行政機關以外各機關所特設之小學，向由各該機關管轄，不受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指導，殊與教育行政之統一有礙，應即遵照小學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對於此類學校，由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負責監督指導之責。

(四) 該廳所屬如有設置實驗學校者，應令各該校根據小學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將實驗計劃及結果，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本部核准備案。其非實驗性質之小學沿用實驗名稱者，應一律更改名稱。

(五) 小學經費標準，小學經費公開審核辦法，小學兒童各科成績計算方法，操行體育考查方法，兒童升級降級辦法，及小學教職員之俸級等級表，年功加俸辦法，應由該廳依據小學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三條、第八十九條之規定，分別訂定，呈請本部核准備案。

(六) 小學徵收費用，漫無標準，應即根據小學規程第十一章，嚴令所屬一律改正。

(七) 各省市已有小學教育研究組織者，殊不多觀，即有此項組織，亦皆各自為政，漫無系統。應即

根據小學規程第十三章之規定，組織各項研究會，並須訂定研究會組織規程呈請本部備案。

二 關於中學者

(一) 各地公私立初級中學或高級中學如係單設者，應遵照中學規程第三條之規定，分別冠以初級或高級字樣，再各校名稱應照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各該省市所屬公私立中學名稱如不合是項規定者，應即令飭分別自二十二年學年度起，一律更正。並應將改正名稱在本年暑假前呈部備案。

(二) 師範學校應獨立設置。各省市縣如或限於經費，不能一時單獨設立，得於公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內分別附設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惟須遵照中學規程第八條各項之規定。

(三) 各地公私立中學呈報事項至不一律，其闕略不報者尤屬不少，此後應遵照中學規程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按期將應行呈報事項及督學視察報告，分別呈報到部不得缺漏。由釐定公私立中學經費收支審核辦法，呈部備案。

(四) 各省市中學經常費支配百分比，應遵照中學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並應依照規程第十八條，釐定公私立中學經費收支審核辦法，呈部備案。

(五) 各省市公款補助縣私立中學之標準，應由各該廳局規定呈部候核。

(六) 設置職業科目之中學，應先將設置科目及設備狀況呈報候核。

(七) 中學學生訓育管理及獎懲辦法，依照中學規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應先由各該廳局規定大綱，呈部核定施行。其學業成績計算方法並應遵照規程第六十七條之規定，由各該廳局訂定呈部候核。

(八) 各省應指定地點適當之省立中學若干校兼辦春季始業學校，並將是項指定之校建辦，呈部備案。

(九) 各省市應斟酌地方情形，規定所轄中學收受同等學力新生之比額，呈部備案。

(十) 各省市中學現在徵收學生費用並無確定標準，私立學校收費尤多，學生租負至感困難。應遵照中學規程第八十六條規定，分別酌量規定，呈部備案。其在公立學校所征收之學費依照規程第八十二條之規定分別解繳國、省、市縣金庫。至圖書費體育費各公私立中學應分別遵照規程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十一) 省市立中學獎學金，由各該廳局訂定辦法，縣立及私立獎學金額由該廳局令飭各縣或各該校分別規定，均應呈部備案。

(十二) 各地中學校長及教員之任用，嗣後務須遵照中學規程各條所規定資格及任用手續，嚴格辦理，至教員任期分初聘續聘，各校原有教員，下學年繼續聘任時，即為續聘。各中學教員資格既經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其聘書又係學校名義致送，如果校長中途變更，各教員不與校長隨同進退。

(十三) 各縣中學職員須照中學規程第一百零二、一百零三、一百零四各條規定不得額外增設。

(十四) 各省市應訂定中學教員進修辦法，呈部核准施行。

(十五) 省、市、縣立中學校教員俸給表，年功加俸辦法，應遵照中學規程第一百六條之規定，由各該廳局規定，呈部備核。

三 關於師範學校者：

(一) 師範學校應獨立設置，各省市原設於省市立中學內之師範科，應自下學年起劃分，改爲師範學校。各省並應遵照師範學校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將全省劃分爲若干師範區，分別設置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學校。原設於中學內之師範科如因財力關係，一時不易全行劃分設置，得依師範學校規程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於公立高級中學或初級中學內分別附設特別師範科及簡身師範科，統仰妥爲規畫，自下學年起施行。

(二) 各地私立師範學校除幼稚師範科及爲養成小學專科教員如工藝、家事、圖畫、音樂、體育等科，並已經本部備案或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准其繼續辦理外，其餘應令其自下學年起改辦職業學校或中學。再自二十二年度起，私人請求辦理任何私立師範學校者，一概不准。

(三) 各省市應酌量地方情形，於可能範圍內，將多數師範學校，移設在鄉村地方。

(四) 各省市所設師範學校命名紛歧，應遵照師範學校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改正。並須於本年暑假前將所轄各師範學校及改正名稱列表具報，下學年起一律照收。

(五) 各省市師範學校呈報事項至不一律，其闕略不報者尤屬不少。此後應遵照師範學校規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按明切實填報。

(六) 各省市師範學校經費支出，素乏合理之分配，影響教育效率極大。自下學年起，各師範學校經常費之支配，應嚴格遵照師範學校規程第二十條規定之百分比辦理，並由各該廳局遵照規程第

二十一條 兼訂師範學校經費收支辦法。呈部備案。

(七) 省款補助縣立師範學校之標準。應由各該廳規定，呈部備案。

(八) 各省市師範學校課綱標準仍適用本部頒行之高中師範科課綱暫行標準。鄉村師範學校應增設關於鄉村及農業科目。各科教員自編教材。應遵照師範學校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轉呈本部備案。

(九) 各省市應指定省市立師範學校一二校於施行一般訓練外，分組設專科科目，以養成是項小學專科教員。並應將所指定之學校及分組修習專科辦法，呈部備案。

(十) 各省市應規定師範學校學生訓育管理及獎懲辦法。呈部備案核辦。

(十一) 各省市應規定師範學校設置獎金學額辦法。呈部核准施行。

(十二) 各地師範學校校長及教員之任用。嗣後務須遵照師範學校規程第十三章各條所規定資格及任用手續嚴格辦理。至教員任期分初聘續聘。各校原有教員下學年繼續聘任時，即為續聘。各師範學校教員資格既經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其聘書又係學校名義發給，如果學界派紳濫發，各教員自不與校長隨同退還。

(十三) 各地師範學校職員須遵照師範學校規程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計算不得額外增設。

(十四) 各省市應訂定師範學校教員進修辦法，呈部核准施行。

(十五) 省、市、縣立師範學校教員俸給表，年功加俸辦法，應依照師範學校規程第一百十五條之規

定，由各該廳局規定，呈部備核。

四 關於職業學校者

(一) 職業學校應單獨設置，各省市原設於省市立中學內之各種職業科。應自下學年起，漸行情形將職業科以外學生併歸其他中學，改為職業學校。

(二) 職業學校之設科，向無統一標準，任意設置。規模簡陋，影響學生職業發展。此後務須遵照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三) 職業學原命名，向無一定辦法。此後務須遵照規程第九條辦理。

(四) 各縣市對於初級職業學校，務須盡量設置，在尚未設置以前，須查照規程第十一條辦理。

(五) 各省市縣應鼓勵私人、社團、工廠、商店、農場等職業機關，設立職業學校。並遵照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酌給補助金。

(六) 職業學校課程之時間分配，實習至少以佔半數為原則。

(七) 職業學校之實習場所，內容必須充實，並遵照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酌實際情形，探定何種方式。

(八) 職業學校經費不能與普通中等學校相等，須遵照規程第十九條辦理。

(九) 各級職業學校修業年限，應按照設科性質酌量規定。

(十) 職業學校訓練環境，應力謀與學生將來實際職業環境一致，注意學生之職業知能、職業道德、

公民訓練、體育鍛鍊、勞動習慣等，並培養其創作能力。

(十一) 職業學校實習作品，應注重實用。

(十二) 職業學校應切實遵照規程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聯絡職業機關，組織職業介紹部，又對畢業生就業後發生困難問題時，應隨時予以指導。

(十三) 職業學校之學費及實習材料費，尚多存着征收，此後應切實遵照規程第六十七、六十八兩條之規定辦理。

(十四) 職業學校如因實習需要，應遵照規程第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各條實施假期作業，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參照地方情形，擬定實施辦法，呈報本部備案施行。

(十五) 職業學校聘請教員，必須注重技能與經驗，並得體聘請職業界技術人員。

除公布並分令外，合亟頒發中小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課程，令仰該局、區、署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再自中小學規程施行之日起，前大總統公佈之中小學暫行條例即行廢止。

各級學校入學試題應與其下一級學校畢業程度銜接

教育部第二〇五一號訓令(二五，二，二。)

本部前以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州用入學試題，或較寬易，未能達到規定標準，或有超越標準者，曾於上年三月通令各該專科以上學校，令飭務按高中標準課程命題在案。茲查各地各級學校，近因招

生時投考人數衆多，爲便於選擇起見，所出入學試驗題目，每超過各級學校畢業生依照課程標準中所規定之畢業程度，殊屬不合。此後各級學校入學試題內容依據課程標準與其下一級學校之畢業程度切實銜接，是爲至要。

初級中等學校入學試題一般之錯誤及今後應行改進之

點

教育部普式——第一二二九二號訓令（二六，六，一一。）

案查本部前爲明瞭全國中等學校入學示題是否符合標準起見，特於去年十月令行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所屬公私立中等學校，呈報二十五年第一學期新生入學試題，以便審核飭遵在案。茲查是項試題初中部份，業經審核完竣，其合標準者雖多，但不合標準者亦復不少。考其錯誤，約有下列數項：

- (一) 國文試題往往雜有深奧之文言文；
- (二) 算術試題每多軼出小學算術課程標準之範圍，且竟有用代數試題者；
- (三) 常識試題往往過於偏僻離奇，瑣細或超越程度，其方法亦多錯誤；
- (四) 間有小學所不設之英語科試題。

查此項不合標準之試題，如不改進，對於兒童身心健康與小學教育前途，影響實多。本部除將是項審查報告編排付印，俟出版後，函請各省外，特先將今後初級中等學校入學考試應行改進之點，分別開列於後：

(一) 考試科目應有統一規定。各省各校對於入學考試科目，往往在各別出入，自有劃一規定之必要。

(二) 在學力方面，應以考驗國文、算術、常識、體育、音樂、美術、勞作等科為主，而各科應考項目，應並參照教育部頒布之各科課程標準。

(三) 國文、算術、常識、體育、音樂、美術、勞作等科，應包括「口試」、「默讀測驗」及其他題材。

(四) 國文、算術、常識、體育、音樂、美術、勞作等科，應包括「應用題」及「算術常識」等項。

(五) 國文、算術、常識、體育、音樂、美術、勞作等科，應包括「公民」、「社會」、「自然」等題材。

(六) 考試項目應酌量擴展。查各校入學考試，往往偏重筆試成績之測驗，對於口試、體育、音樂、美術、勞作等，均漠不注意，與考選優秀學生之本意，殊不盡相符。應酌量增加「智力測驗」、「體格檢查」等項目。

(七) 試題範圍應切合標準。關於學力成績之試題，應確實遵照本部迭次訓令，「免試外國語」，「不考英文」，「切實與部頒課程標準銜接」。其他關於「智力測驗」、「體格檢查」等範圍及內容，應由各省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約集對於中小學教育富有經驗人員，斟酌各該省市情形，擬訂標準，令飭各校妥著實施。

(八) 試題數量應有相當限度。查各校入學試題之數量，其相懸度常有兩三倍，或數百之比率，太失之或少，或失之過多。應由各省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約集對於中小學教育富有經驗人員，酌定各該試題數量之相當限度，令飭各校遵照辦理。

(九) 考試方法應符合測驗原理。查各校對於測驗方式，每多錯誤。應由各省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對於教育測驗素有研究人員，或指定書籍令各校教員閱覽，或於暑期集合各校教員從事

五、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等學校衛生設施暫行標準

高中部無衛生之備。普通中學或九年一貫學校訓令頒發(二五、七、三)內開四章二十六

甲、目標

中等學校衛生設施標準之目標如下：
一、利用教育方法，使學生明瞭人體結構與生活機能，培養衛生之正確觀念，訓練健康生活，以增進教育效能。

乙、下

二、利用現代科學醫學之設施，保障學生健康，預防學生疾病。

三、使學校環境充分合於衛生條件，全校教職員及學生生活均有健康保障。

四、使學生明瞭政府對於民衆健康保障之設施，參加各種衛生活動，以增進將來贊助社會事業之興趣。

丙、組織

委員：學校衛生教育及設備應列入學校行政工作之一，由校長負責主持，必要時得指定專任教員為衛生

指導員，每校應聘有受訓練之學校衛生護士一人，教職員會聘學校衛生醫師一人，各校應組織學校健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教育委員會，由校長教導主任事務主任體育教員，各級級任教員、醫師、護士及衛生指導員等組成。委員，以校長、衛生指導員、及醫師或護士為當然委員，由校長推選主席。並由該會推選委員。

丙、經費

平均每年每生應担負衛生經費一元，其來源暫時可從下列二方面籌措之：

- 一、學校行政經費（由學校將此項費用列入預算）
- 二、學生衛生費（中等學校每生每學期應納衛生費大洋四角）各校應將此項經費列入每年度之預算內。

丁、工作綱要

甲

一、衛生課程：依層級頒初中衛生課程標準切實教授，應注意使學生能多有實習各種生理衛生之工作，或參加各種課外活動，同時並當與各科充分聯絡。

教員應以身作則，首先實踐衛生要則，務使衛生知能，充分實現於日常生活。

高中既無規定之衛生課程，應邀請醫學衛生專家，舉行特別衛生講演，在三年內應有二十次

之衛生講演，講題應以能對學生科學醫學之觀念，對於現代科學醫學之治療及預防方法，

有充分之認識為原則。同時並應令學生參觀各種醫事機關，參加各項衛生運動。

二、健康檢查：健康檢查包括體格檢查，缺點矯治，定期身長體重測量等項。

1. 體格檢查 學生在入學後第一學期內，應一律受體格檢查，以復除一年以新生論外，應在初中三年級高中二年級及三年級各復查一次，如醫師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檢查。

在施行檢查時，各級教員應先將健康檢查情形，略向學生說明，並填寫健康記錄中之各項個人健康史，在檢查時各教員應在場協助一切。

2. 缺點矯治 凡在體格檢查時，新發現之各項（卅）符號之缺點應設法矯治；（卅）符號之缺點應立刻設法矯正，沙眼，牙，皮膚及耳病等應設法在各校矯治之；關於扁桃腺，視力，鼻，咽喉，肺氣管等缺點，應設法於當地醫院妥為矯治。此外凡關於沙眼，皮膚，耳病，其他疾病等，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復查一次，牙齒缺點應每年復查一次，關於其他缺點，應酌量定期複查之。

3. 定期身長體重測量 身長應於每學期開始及結束之月各舉行一次，體重應每月在一定時間舉行一次，教員或護士應負測量之責。

三、傳染病預防及管理 全校教職員及學生均應隨時施行天花及霍亂與傷寒之預防接種。預防應每隔九年舉行一次。節初中三年級及高中一年級，霍亂每年接種一次，傷寒每兩年接種一次。

如有患者發生者應傳染病者，應即送隔離醫院，予以隔離治療，曾與患者接觸之學生，應施行檢疫或預防注射。患傳染病愈後之學生，在返校上課以前，必須經醫師診察，書面證明無傳染病之危險後，始得准予返校上課。遇發現危重之流行病，必要時得解散學校，以資杜絕傳染。

四、

學校之概論

四、環境衛生 學校環境衛生應具下列之標準：

1. 教室之南方面積應佔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七十。予以開窗通風，會與環境清潔衛生學。應試口

2. 教室應設置氣窗，但新鮮之冷空氣，不可直接射擊學生之頭部。

3. 教室之桌椅應適合於學生之身長，椅高應使學生坐時，雙足平放地板上，膝灣成一九九度

4. 懸黑板之牆壁不宜有窗，黑板不宜反光。

5. 學生坐位之排列，應使光線從左邊射入。

6. 每教室門外應設飲水箱一只，每學生各有茶杯一只。

7. 教室之地板、窗門應至少每星期用水洗擦一次。

8. 學校應設備潔淨時髦有紗窗紗門之廁所，便糞每旬清除一次，其數可如下表：

學生數目	男廁所坑數	女廁所坑數
30	2	3
50	3	4
70	4	5
150	8	10
200	10	12
300	14	16
400	18	20

如學校中無寄宿舍則此項坑數可減少三分之一。

廁所附近應有洗手設備。

10 膳廳應有妙門紗窗，其地位應離廁所較遠。

11 廚房應有妙門紗窗，其地位應離廁所較遠。

12 廁所應受清潔訓練，並須時刻檢查其兩手之清潔。

13 垃圾應每日清除或焚燬之。

14 全校之環境以不滋生蚊蠅為原則。

15 每教員設法應有自來水或自流井之設備。

16 每月應舉行環境衛生檢查二次，將結果報告校長，以為改善之根據。

五、診療 各校應設衛生所一所，所內備有各種衛生掛圖，模範，紀錄以及急救與診療藥品，每週醫

師到校診治二次，每次約一小時，仍以完畢當日之診後為限，平時護士每日來校矯治沙眼或換藥

一次，每次約一小時。

戊·設備標準

一、教學用具

1. 註釋解別圖一套

2. 學校衛生掛圖一套

3. 學生習慣圖一套

4. 健康與經濟圖一套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本三

出版處

衛生署編

商務出版

衛生署

衛生署

中等教育法參考編

六四

衛生器

5. 生理解剖模型二件

6. 普通食物標本一套

7. 顯微鏡一架

8. 普通寄生蟲及細菌標本

9. 普通病理標本

10. 瘧蚊、虱、蚤及各種蒼蠅及生活史之標本

又二、保健用具

一本。每架一小。一。一架公斤計

2. 身長尺

一條

1. 輻射鏡力表 一本。每架一小。一。一架公斤計

2. 溫度表 一本。每架一小。一。一架公斤計

3. 顯微鏡 一架

4. 普通寄生蟲及細菌標本

5. 普通病理標本

6. 瘧蚊、虱、蚤及各種蒼蠅及生活史之標本

7. 輻射鏡力表 一本。每架一小。一。一架公斤計

8. 溫度表 一本。每架一小。一。一架公斤計

9. 顯微鏡 一架

10. 普通寄生蟲及細菌標本

衛生器

2. 身長尺

一條

11.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12. 擦沙眼棍

一打

13. 洗眼壺

一把

14. 玻璃片

一打

15.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16.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17.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18.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19.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20.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21.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22.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23.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24.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25.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26.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27.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28.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29.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30.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31.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32.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33.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34.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35.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36.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37.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38.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39.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40.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41.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42.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43.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44.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45.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46.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47.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48.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49.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50.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51.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52.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53.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54.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55.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56.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57.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58.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59.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60.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61.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62.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63.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64.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65.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66.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67.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68.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69.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70.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71.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72.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73.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74.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75.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76.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77.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78.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79.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80.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81.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82.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83.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84.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85.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86.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87.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88.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89.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90.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91.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92.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93.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94.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95.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96.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97.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98.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99.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100. 普通應用藥品 (附單)

一打

衛生設施，必須十分健全，在衛生課程中，應添小學衛生教學法及小學衛生實施方案兩項。關於衛生及醫學知識亦應較為充實，學生必須有一機會在附屬小學實習衛生教學，並參加小學衛生指導工作。附屬小學之衛生設施，必須成為學校行政之一部分，使學生在試教時，即可明瞭小學衛生之重要性，並可得小學衛生教育之實習經驗。

部定關於中等以上學校分期呈報事項辦法

一、各校教職員及新生轉學班級學退學休學學生各表，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填報。但教職員表，除每年度第一學期應行填報外，至第二學期，如無改變情事，可免填報。呈送插班生表，同時應附送原校修業證書，無修業證書者，不得受編級試驗。呈送新生表，同時應附送畢業證書。

初中應送高小畢業證書，高中應送初中畢業證書。

一、各校肄業生成績表，應於每學期終了後一個月內填報。凡留校補班轉學各生，均應於考場內註明。

一、各校畢業生履歷成績表，凡由本廳舉行畢業會考及格者，由本廳造報。其由學校呈准自行考試畢業成績及格者，仍由各該校於考試完畢後一個月內，造表呈報。

一、學年表，應於每學年終了後一個月內填報。

以上規定填報期限，如為每學期開始應報之表，上期至遲不得過九月底。下期至遲不得過三

月底。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如爲每學年終了後應報之表：上期至遲不得過二月底。下期至遲不得過八月底。
如爲每學年終了後應報之表：至遲不得過八月底。

全國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裝設無線電收音機辦法大

綱

教育部第七三〇二號訓令（二四、六、四）

一、本部爲使全國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普設無線電收音機藉增教育效能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二、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未裝無線電收音機之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應由主管教育機關，詳

地方實際情形，分項督促裝設，其分期裝設之標準如下：

甲、中等學校分三期裝設，每半年爲一期，每期裝設校數，不得少於未裝校數三分之一。

乙、民衆教育館分四期裝設，每半年爲一期，每期裝設館數，不得少於未裝館數四分之一，但在

本辦法未頒佈以前，已裝館數在總館數四分之一時，應縮短一期。

三、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自本年七月至十二月爲第一

期，以下準此類推，至二十五年十二月爲中等學校裝竣期，二十六年六月爲民衆教育館裝竣期。

四、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廳局，應於本年七月以前，將所轄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之未裝收

音機者，依附表所載，分期規劃，呈部備查。

五、無線電收音機之購置，由本部會同中央黨部，向中央建設委員會上海電機製造廠商之初期數由本

部發交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廳局轉發各校館裝設。此項機器及附件之價款支付辦法，由

本部會同中央黨部定之。

六、無線電收音機指導員之訓練，由本部另訂辦法施行。

七、教育播音之時間，由本部商同中央及其他國內主要電台，決定隔日分別播送關於中等學生及一般

民衆者各一次。

八、每次教育播音，由本部邀請專家及政治士，社會上重要人物播送，並抄期彙訂，以供參考。

九、教育播音之範圍如下：

甲、關於中等學生者；

（子）青年修養；

（丑）科學問題；

（寅）國內外重要事項；

（卯）師範教育及初等教育；

（辰）職業教育；

（巳）其他。

乙、關於一般民衆者：

（子）公民訓練；

（丑）科學常識；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寅)新生活運動；

(卯)國內外重要事項「此項內容與甲之(寅)相同，不另播送；」

(辰)其他。

十、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廳局應詳擬督促教育播音利用辦法於本年九月以前呈部備查。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等學校利用教育播音須知

教育部第一三三二一號訓令(二四、九、二五)

一、中等學校應組織教育播音推行委員會，計劃並執行下列事項：

(1)計劃收音設備及聽講場所之添置或改善；

(2)計劃有關播音講題之教材或教具，使學生聽講時應用；(如地圖、表格、掛圖、標本、儀器，補助了解之實物以及其他教材等)。

(3)推定有關講題之教員，指導學生筆記，並於每次播音完畢後，將播音要點，對學生爲扼要之講述；

(4)研究其他利用教育播音之方法。

二、教育播音推行委員會以教務主任(或教導主任)訓育主任，各科教員爲委員，教務主任(或教導主任)爲主任委員。

三、各校應將本部關於教育播音之程序，講題，綱要、時間、及教材等，事前分別通告或印發於學生。

四、每次教育播音應作為正式授課一小時，各學校應督率學生按時聽講，並備出席簿逐次點名。

五、各科舉行考試時，應將有關各該科之播音內容，酌量列入有關各科之試題中。

六、各教員應負責批閱有關本科之學生播音筆記。

七、本「須知」由本部制定頒發各省市教育廳局轉發所屬各中等學校遵行。

修訂教育用品免稅章則

教育部第一二二號訓令（一九二、二、八）

第一條 凡國內公私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遵照教育部定章，報經本省區最高教育行政官廳或教育部核

備案者，於購置教育用品時，得依照本章程第三條請領免稅護照。

第二條 前條之教育用品，以左列各品為限：

甲、儀器。乙、理化用品。丙、標本模型。丁、依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之設立性質用以教授或研究之必需品。

第三條 合於第一條規定之學校或教育機關購置之教育用品，應按照附表所列品名、數量、價值等項，分別填註六份，呈由教育部或呈由各該主管官廳轉報教育部核明確與第二條之規定相符，

除教育部留存一份備查外，餘悉各行財政部填發護照，分別令行該管關局免稅驗放。呈報時

第四條 教育用品免稅護照，由財政部填發，每護照一紙，照章應貼印花一元五角。

呈報時，應將免稅護照一紙，照章應貼印花一元五角。呈報時，應將免稅護照一紙，照章應貼印花一元五角。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五〇

第五條

前項護照應由持照人經過各關局時，先行繳驗單貨相符，即予加戳放行。如所運物品查與單開列名數量等項不相符合或有影射塗改，及一照兩用情事，應由各關局照章扣留，呈請核辦。

第六條

前項護照均應依限繳由最後之關局呈送財政部核銷，所有各關局繳放之教育用品，應由各該關局填列表二紙，報請財政部備查。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購運教育用品請領護照表式

接	起	用	重數	名	土洋
收	運	途	量	稱	貨
者	者				

取	道
經	過
關	局
起	運
之	約
	計
	日
	期
	達

注意：本表內第一第二第三欄如所購物品係由國外進口，須用華洋對照文字，國內之品，須用本國文字逐件填明。如本欄不敷用時，得用另紙膠寫附於表後。

凡經教育部審定之圖書各校得由採用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不得另行選擇或據書局呈請通令採用

教育部訓令九二八號（一九一九、九、一五）

案查教科圖書之審查，應歸本部統一辦理，迭經前大學院及本部先後通令知照各在案。

近查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仍有自行選擇教科書，限令各學校採用情事，顯與迭令抵觸。又有僅憑書局函辭呈請，遽爾據以令飭各校採用。其所出圖書，未至未經審定之圖書，亦混雜其間，不分皂白。似此違令，殊屬不合！茲再將本部關於審定教科書之意旨，申述如下：

此批本部及前大學院審定及准予發行之教科圖書，均經陸續照登於本部及前大學院各期公報，各督

市教育行政機關，應隨時注意，抄發各校，以便各校自由採用，不得再行組織審查會等，毋以濶濶去職，各飭各機關採用。各書局如有請呈採用某書者，予種教科書，亦應嚴加駁斥，不得據以通令，以資優越，而滋流弊。

修正私立學校規程

教育部第一〇六九三號部令公布(一九一九)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之學校，為私立學校。外國內設之學校，亦為私立學校。

凡私立學校之開辦變更及停辦，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

凡私立學校以上學校，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以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以市(行政院直轄市亦在內)縣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

私立學校規程，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其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均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私立學校不得設分校。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遇必要時，不得設附屬中等學校或附設小學。

第六條 外國人不得在中國境內設立教育中國兒童之小學。外國教會或由慈善機關捐助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私立學校校長均應專任，不得兼任其他職務。外國人充任校長或院長。

第八條 私立學校，不得以宗教科目為必修科，及在課內作宗教宣傳。宗教團體設立之學校，應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或勸誘學生參加；在小學及其同等學校，並不得舉行宗教儀式。

第九條 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其立案或令其停辦。其開辦者，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標示學校之種類，不得以省市縣等地為校名並須冠以私立二字。

第二章 校董會

第十一條 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為其設立者之代表。第一任校董由設立者聘請相當人員組織之。

第十二條 校董會校董名額不得過十五人，應互推一人為董事長。

第十三條 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暨校董之任期，及改選辦法，應於校董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十四條 校董會至少須有四分之一校董，以曾經研究教育或辦理教育者充任；現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其直接上級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兼任校董。

充任。其章程以中國人為主。其董事對於不學無術之徒。其董事對於由中國人

十五條 校董會設立後，須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第十四條 一、名稱；二、宗旨；三、組織；四、經費；五、校董會章程中載明。

第十三條 一、宗旨；二、組織；三、校董會章程中載明。

第十二條 一、校董會章程；二、校董會名冊；三、校董會經費對照表。

第十一條 一、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詳細項目及其他確實證明；二、立案機關前當人員證明。

六、校董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

立案後如第三、第五、第六各項有變更時，須於一個月內分別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

案。

第十六條 二校董會呈請立案時，在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董會呈由該管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

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辦；在私立中等學校校董會應呈由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

廳或逕呈該管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核辦；在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校董會

應呈請該管市（行政院直轄市亦在內）縣教育行政機關核辦；轉呈時對於前條所列各事

項均須切實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十七條 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校董會應由該管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

育部備案，已核准立案之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校董會應由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

呈。

呈教育廳備案。

第十八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等學校及私立中等以上之學校附設之小學暨其同等學校應另

第二十五條

設校董會，其呈請立案及備案手續，與普通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暨其同等學校同。

第二十九條

校董會之職權以左列各項為原則，但因特別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關於學校財務，校董會應負之責任如左：

第三十條

(1) 經費之審計；

(2)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第三十二條

(3) 財務之保管；

(4) 財務之監察；

第三十一條

(5) 其他財務事項。

四、關於學校行政，由校董會選任校長或院長完全負責，校董會不得直接參預。所選校

長或院長應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如校長或院長失職，校董會得隨時改選之

一、之，另選仍不稱職，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暫行選任，校董會發生糾紛以致停頓時

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令其限期改組，遇必要時，得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改組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等學校及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小學暨其同等學校。

案二十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等學校及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小學暨其同等學校。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第二十條

其校長由另設之校董會選任之。其校董會須於每學年終結後一個月內，詳開左列事項，連同財產項目分別巡報或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學校校務狀況；
二、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
三、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四、校長教職員學生一覽表。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年須查核校董會之財務及事務狀況一次，於必要時，得隨時查核之。

第二十一條

私立學校因事停辦時，校董會應於十日內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會同清理其財產。清理了結時，由清理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二條

私立學校及其財產不得收歸公有。但學校停辦，校董會失其存在時，其財產，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置之。

第二十三條

關於校董會債權債務事項發生移轉時，應歸該校董會自行清理。校董會自身之解散，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第二十四條

校董會債權債務事項發生移轉時，應歸該校董會自行清理。校董會自身之解散，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第三章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第二十六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立。應遵照左列規定程序辦理：

一、呈報開辦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凡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開辦者，不得進行招生。呈報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

（1）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及其種類；

（2）學校所在地；

（3）原地及校舍情形；

（4）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5）組織編制及課程；

（6）參考書或教科書目錄；

（7）圖書館全部圖書目錄及實驗室全部儀器、標本目錄及其價值；

（8）校長或院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二、呈請立案。學校於開辦一年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送呈查核：

（1）開辦後經過情形；

（2）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各事項；

（3）各項章程規則；

（4）學生一覽表；

（5）訓育實施情形。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第二十七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該管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辦，轉呈時，對於前條所列各事項均須切實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二十八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方得呈報開辦：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所設學院或科之數目及種類，至少須有大學規程第十條所規定之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

二、專科學校按所設專科之數目及種類，至少須有修正專科學校規程第十條所規定之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

（附註）開辦費第一年經常費，均須以現款照數存儲銀行。

第二十九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立案，須具有左列各項：

一、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二、對於現行教育法令切實遵守，並嚴厲執行學校章程者；

三、教職員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四、學生入學資格合格，在校學生成績良好者；

五、設備足敷應用者；

六、資產或租金之租息，連同其他確定收入（學費收入除外）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第四章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暨其同等學校

第三十條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暨其同等學校之設立，應遵照左列規定程序辦理：

一、呈請開辦 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凡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開辦者，不得遞行招生，呈報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

(1)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及其種類；

(2) 學校所在地；

(3) 校地及校舍情形；

(4) 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5) 組織編制及課程；

(6) 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7) 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其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及其價值；

(8) 校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呈請立案 應於開辦一年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送呈查核。

(1) 開辦後經過情形；

(2)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各事項；

(3) 各項章程規則；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八〇

(4) 學生一覽表；

(5) 訓育實施情形。

第三十一條

私立中等學校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或逕呈該管市（行）政院直轄市（行）政院直轄市（行）教育行政機關核辦。轉呈時對於前條所列各事項，均須切實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在私立小學及同等學校，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請該管縣市（行）政院直轄市（行）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第三十二條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暨其同等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方得呈報開辦：

一、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高級中學，初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至少須有左表規定之開辦費及經常費。惟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二。又左表每校以開設三級，每級分兩班為準，其每級僅設一班者，經常費得減三分之一。其高中與初中合報者，開辦費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照左表酌減。

第三十條

設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其開辦費及經常費，應照左表規定辦理。

第四章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其開辦費及經常費

校	高級中學	初級中學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家事學校
開辦費	建築費 三萬元	建築費 一萬五千元	建築費 二萬元	建築費 三萬元	建築費 一萬元	建築費 二萬元
經常費	三萬元	三萬元	三萬元	四萬元	二萬元	二萬元

(附註) 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均須以現款照數存儲銀行。

二、初級職業學校

經費 有確定之資金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或另有其他確定收入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設備 有自置或撥用之校舍，相當之校地，運動場，理科實驗室，實習場所，標

本，儀器，圖書，校具各項者。

三、小學及其同等學校

經費 有確定收入，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設備 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校具、教具、圖書各項者。

第三十三條

私立中學校之立案，須有左列各項：

一、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二、對於現行教育法令切實遵守，並嚴厲執行學校章則者；

三、教職員之名額，資格及任務，均合於中學規程及職業學校規程所規定者；

四、學生入學資格合格，在校學生成績良好者；

五、設備足敷應用

六、資產或資金之租息，連同其他確定收入（學費收入在外）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第三十四條

私立小學及同等學校之立案，須具有左列各項：

一、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二、教職員之名額，資格及任務，均合於小學規程所規定者；

第三十五條

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應由省市（行政院直轄）教育行政機關呈請備案，已核准立案之私立小學及同等學校，應由縣市教育機關轉呈教育廳備案，積案備案後，其立案手續方為完成。

第三十六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等學校，及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小學，暨其同類學校之呈報開辦，呈請立案及備案手續，與普通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同。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未依照本規程完成立案手續之私立學校，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完成立案手續之私立學校學生受同等待遇。

第三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董會用表式樣

私立 學校校董會用表之(一)

校董會立案呈報事項表

名目	名稱	所在地	資本或收入	校董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職務	住址	備考
事務	所	在	地	資	本	或	其	他	收	入	詳
校董	性	性	年	籍	職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備	明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等教育法令彙編
校董會用表私立中等以下學校準用之

此表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凡校董會呈請立案時均應附此表，其收入一項包括學費、雜費、個人捐贈等項。

私立 學校校董會用表之(二)

學校校務狀況表(甲)

關於職員	關於學生	關於學業	關於課外	關於經費
進退事項	入學畢業	學業事項	學生課外	經費事項
關於職員	關於學生	關於學業	關於課外	關於經費
進退事項	入學畢業	學業事項	學生課外	經費事項

私立 學校校董會用表之(二)

中
等
教
育
法
令
彙
編

學校校務狀況表(乙)	
關於設備事項	
關於臨時發生事項	
關於未來計劃事項	
其他事項	
備考	
說明	一 本表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條規定由校董會每年填報一次 二 第七項如學期疾疫災變及與外界交涉事項屬之

私立 學校校董會用見之(三)

校董會經辦重要事項報告表			
月	日	事	項
說明		校董會每年呈報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應用此表	

私立 學校校董會用表之(四)

學校收支金額及項目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舊存	現款			
新收	息金			
	學費			
	補助費			
開支	其他計			
	薪工			
	購置			
實存	現款			
備	考			
說	明	一 校董會每年呈報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二 應用此表有價證券及外國貨幣等均按時價折合國幣計算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私立 學校校董會用表之(五)

校長院長及職員一覽				
姓名	別	歲	貫	歷
姓				
性				
年				
籍				
學				
經				
職				
專任	兼	任		
本校	兼	授	科目	
月	薪			
到	校	年	序	
備				考

八六

私立學校校董會用表之(六)

教 員 一 覽 表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所 授 學 科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專 任 或 兼 任					
本 校 兼 任 職 務					
月 薪					
備 考					

私立學校校董會用表之(七)

學 生 一 覽 表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入 學 年 月					
院 系					
年 級					
學 歷					
備 考					
說 明	除科系一欄僅適用於立專科以上學校				

私立學校校董會報表樣(以下)

學校財產項目表		
項	目	購 入 價 值 現 在 價 值
不	動 產	
現	款	
有	價 證 卷	
圖	書	
儀	器	
標	本	
校	具	
其	他	
總	計	
備	考	
說	明	此表照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條規定由校董會每年填報一次

中
等
教
育
法
令
彙
編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用表式樣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一)

學 校 名 稱	
學 校 種 類	
學 校 所 在 地	
經 費 來 源	
組 織 及 編 制	
備 考	
說 明	一 各表私立二字之下應填學校名稱 二 經費來源一欄應詳細填報 三 組織及編制除在該種摘要填報外並應將該項章程規則附呈備查

八
八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二)

歲	經	費					
		容	或	容	金		
		學	費	收	入		
入	費	其					
		計	他	收	入		
歲	經	臨時					
		合計					
		出	常	俸	職	俸	給
				給	員	依	給
		費	計	設	圖	書	費
				備	儀	器	標
費	校			具	本		
辦	公			費	費		
特	別	費	費				
計	計	費	費				
出	常	臨時					
		合計					
備	考	除					
附	明	依照本表填報外如有詳細預算並應附呈備查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三)

建	築	費	地		
			建	築	校
			建	築	學
			建	築	圖
			建	築	圖
設	備	費	購	置	中
			購	置	外
			購	置	儀
			購	置	儀
			購	置	儀
備	附	考	除		
附	明	除	依照本表填報外如有詳細預算並應附呈備查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四)

課程表「學院(科)系」	
學年	科目
	必修或選修
第一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學分
第二學年	課程內容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第三學年	學分
	課程內容
	每週授課時數
第四學年	每週實驗時數
	學分
	課程內容
第五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學分
第六學年	課程內容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五)

教科書目錄表	
某學院某系用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者	
發行所	
冊數	

某學院某系用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者	
發行	
冊數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六)

參考書目錄表

某學院某系用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者	
發行	
冊數	

某學院某系用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者	
發行	
冊數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七)

儀器目錄表

品名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品名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八)

標本目錄表			
品名			
實物或掛圖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中華教育法令彙編

品名			
實物或掛圖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九)

教員履歷表			
姓名	名		
性別	別		
年歲	歲		
籍貫	貫		
學歷	歷		
經歷	歷		
所授學科			
每週授課時數			
專任或兼任			
本校兼任職務			
月	期		
備考	考		

(一) 私立學校立案證書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十)

校長院長及職員履歷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學歷		經歷		職務		專任或兼任		本校兼授課目		月薪		備考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十一)

全校平面圖說明書		校地面積		校舍面積及座數		課宣間數		圖書館間數		實驗室間數		體育場室內		面積露天		寄宿舍間數		附近狀況		建築或購置費		建築或購置年月		備考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一)

學校概況表	
開辦後經過情形	
經費來源	
組織及編制	
訓練實施情形	
備考	
說明	一 各表私立二字之下應填學校名稱 二 經費來源一欄應詳細填報 三 組織及編制除在本欄摘要填報外並應將該項章程規則附呈備查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二)

經常費預算表			
歲	經	資產或資金之利息	
		學費收入	
		其他收入	
入	臨時合計	計	
		合計	
歲	經	俸給	職員俸給
		校役工食	
		設備費	圖書
		儀器標本	
		校具	
		辦公費	
	特別費		
出	臨時合計	計	
		合計	
備考			
說明	除依照本表填報外如有詳細預算並應附呈備查		

九四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三)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課程表		學院(科)系
學年	支配	科目
		必修或選修
第一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學分	
	課程內容	
第二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學分	
	課程內容	
第三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學分	
	課程內容	
第四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學分	
	課程內容	
第五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學分	
	課程內容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四)

九五

教科書目錄表	
某學院某系用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者	
發行者	
冊數	

某學院某系用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者			
發行			
冊數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五)

參考書目錄表

某學院某系用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者			
發行			
冊數			

某學院某系用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者			
發行			
冊數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六)

儀器目錄表

品名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品名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七)

標本目錄表

品名				
實物或掛圖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品名				
實物或掛圖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八)

校長院長及職員履歷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學歷				
經歷				
職務				
專任或兼任				
本校兼授科目				
月薪				
到校年月				
備考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九)

教 員 履 歷 表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所 授 課 目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專 任 或 兼 任					
本 校 兼 任 職 務					
月 薪					
到 校 年 月					
備 註					

中 等 教 育 法 令 彙 編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十)

學 生 一 覽 表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入 學 年 月					
院 科 系					
年 級					
學 歷					
備 註 考					

九八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暨其同等學校用表式樣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一)

學校名稱	
學校種類	
學校所在地	
經費來源	
組織及編制	
備考	
說明	一 各表私立二字之下應填學校名稱 二 經費來源一欄應詳細填報 三 組織及編制除在該欄摘要填報外並應將該項章程規則附呈備查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二)

經常費預算表						
歲	經	資產或資金之息金				
		學 費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入		計				
臨時						
合計						
歲	經	俸給費	職員	俸給		
		設	校役	工	食	
		備	圖		書	
		費	儀	器	標	本
			校			具
常		辦 公		費		
特		別		費		
計						
出		臨時				
合計						
備考						
說明 除依照本表填報外如有詳細預算並應附呈備查						

中
等
教
育
法
令
彙
編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三)

開辦費預算表

建 築 費	購 地	
	建 築 校 舍	
	建 築 學 生 宿 舍	
	建 築 圖 書 室	
	建 築 實 驗 室	
設 備 費	其 他	
	購 置 中 國 圖 書	
	購 置 外 國 圖 書	
	購 置 儀 器 標 本	
	購 置 校 具 他	
備 註	考 明 除 依 照 本 表 填 報 外 如 有 詳 細 預 算 並 應 呈 備 查	

中 等 教 育 法 令 彙 編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四)

課 程 表

學 年	支 配	科 目
		必 修 或 選 修
第 一 年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每 週 實 驗 時 數	
第 二 年	課 程 內 容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第 三 年	每 週 實 驗 時 數	
	課 程 內 容	
第 四 年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每 週 實 驗 時 數	
第 五 年	課 程 內 容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第 六 年	每 週 實 驗 時 數	
	課 程 內 容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五)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教科書目錄表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作者			
發行著			
冊數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作者			
發行著			
冊數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六)

參考書目錄表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作者			
發行著			
冊數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作者			
發行著			
冊數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七)

儀器目錄表					
品名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品名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八)

標本目錄表					
品名					
實物或掛圖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品名					
實物或掛圖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九)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職員履歷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學歷					
經歷					
職務					
專任或兼任					
本校兼任職務					
月薪					
到校年月					
備考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十)

教員履歷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學歷					
經歷					
所授學科					
每日授課時數					
專任或兼任					
本校兼任職務					
月薪					
到校年月					
備考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十一)

全校平面圖說明書

校地面積			
校舍面積及座數			
課室間數			
圖書館間數			
實驗室間數			
體育場面積	室內		
	露天		
宿舍間數			
附近狀況			
建築或購置費			
建築或購置年月			
備考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一)

學校概況表

開辦後經過情形	
經費來源	
組織及編制	
訓練實施情形	
備考	
說明	<p>一 各表私立二字之下應填學校名稱</p> <p>二 經費來源一欄應詳細填報</p> <p>三 組織及編制除在本欄摘要填報外並應將該項章程規則附呈備查</p>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二)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經常費預算表

歲	經 常	資產或資金之息金			
		學費收入			
		其他收入			
	計				
入	臨時				
	合計				
歲	經 常	俸給費	職員	俸給	
			校役	工	
		設備費	圖書	食	
			儀器	書	
		辦	校	本	
	特	公	具		
計	別	費			
出	臨時				
	合計				
備考					
說明		除依照本表填報外如有詳細預算並應附呈備查			

私立 呈報立案用表之(三)

		課 樣 表	
學 年	支 配	科 目	
		必 修	或 選 修
第 學 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一 年		課 程 內 容	
第 學 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二 年		課 樣 內 容	
第 學 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三 年		課 程 內 容	
第 學 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四 年		課 程 內 容	
第 學 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五 年		課 樣 內 容	
第 學 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六 年		課 程 內 容	

中 華 教 育 法 令 彙 編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四)

教 科 書 目 錄 表			
第 幾 學 年 用			
某 科 目 用			
著 者 名			
著 作 者			
發 行 者			
冊 數			

一〇六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者				
發行				
冊數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五)

參考書目錄表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者				
發行				
冊數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者				
發行				
冊數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六)

儀器目錄表				
品名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品名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七)

標本目錄表

品名				
實物或掛圖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品名				
實物或掛圖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八)

職員履歷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學歷				
經歷				
職務				
專任或兼任				
本校兼授科目				
月薪				
到校年月				
備考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九)

教 員 履 歷 表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所 授 課 目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專 任 兼 任					
本 校 兼 任 職 務					
月 薪					
到 校 年 月					
備 考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十)

學 生 一 覽 表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入 學 年 月					
科 別					
年 級					
學 歷					
備 考					

凡未按照私立學校規程呈准設立之中等以上學校其開辦在十九年二月一日以後者如遽行招考應由各該地

方教育行政機關嚴行取締

教育部第七〇號訓令
(一九一九，一，二七。)

查私立學校之設立，按照私立學校規程所規定，計有校董會呈請設立，呈請立案，及學校呈請設立，呈報開辦，呈請立案等手續。當學校設立之始，按照規程，須先組織校董會，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核准設立後，須於一個月內開列應具各事項，呈請立案，核准立案校董會應即按照規程第二十，二十二，二十四各條，按其所設立學校之等級，依照規程所列各事項，分別開列，呈請核准設立，核准設立後，始得招考學生，此為一定之辦法。除私立學校，成立在民國十七年以前，且已設有校董會者，得仍照本部十七年第三處布告，同時呈請校董會及學校立案，以歸簡易，其開辦在十七年以後十九年二月一日以前之學校，校董會得同時呈請設立，呈請立案，並得補行學校呈請設立，呈報開辦兩手續，再於相當時期，呈請立案外，其開辦在十九年二月一日以後之中等以上學校，凡未按照規程呈准設立者，如或遽行招考，應由各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嚴行禁止。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辦，並布告週知為要。

佈告學生勿投考未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及立案之私立學

校

教育部第九號佈告（一八，五，三。）

查學生就學，擇校宜慎。近來私立學校，往往不遵定章，自由設立，其辦有成績者，固屬不少，而辦理不善近營業者，亦所在多有。本部為整飭學校起見，現正分別調查，嚴格取締。最近如本京之文化大學，已令其停止招生，上海之遠東大學，亦已令其停辦。嗣後學生投考，務各慎加別擇，凡未經本部准予設立及立案之學校，切勿貿然而往，以致業廢半途，自貽後悔，且該項學校，無法律根據，即幸而畢業，亦不能與合法學校之學生，受同等待遇，此事為學生自身利害所關，故不憚愷切宣示，希望共喻斯旨。

處置已停辦或封閉之私立學校辦法

教育部第二五〇號訓令（一九，二，二八。）

本部為整頓私立學校起見，疊將查明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之學校，分別令飭停辦或封閉；其處置辦法，亟應明白規定，以資遵守，茲規定如下：（一）凡經令飭停辦或封閉之學校，非經過一學期，不得就原有基礎，改易名稱或變更組織，重請設立同類之學校；（二）凡經令飭停辦或封閉之學校，經過相當時期，如就原有基，改易名稱或變更組織，重請設立同類之學校，概以新開辦之學校論；

(三) 凡新開辦之學校，只准招收一年級生，以杜冒濫；(四) 凡經令飭停辦或封閉之學校，當時在校之學生，應由各該學校負責結束人將學生名冊及相片呈送各該所在地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聽候舉行甄別，核其成績，發給修業證明書，以上辦法四條，除佈告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佈告周知爲要。

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辦法

教育部第七號布告(一八、四、二三。)

查近來各宗教團體以興辦教育事業呈報到部者，其所訂規章，往往與本部公布之法令不合，推原其故，蓋因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或爲捐資設學以造就人才，或爲集合徒衆以研究傳習其教義，此二者之目的本屬不同，而主其事者，每思比附牽合，遂致名實混淆，諸多舛誤。本部以爲欲祛此弊，必先釐訂名稱，而後可循名以覈實。茲特明定辦法：(一) 凡以宗教團體名義，捐資設立學制系統內之各級學校者，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其設立各種補習學校，或民衆學校者，應遵照教育部所定關於是項之法令辦理。(二) 凡宗教團體爲欲傳播其所信仰之宗教，而設立機關，招收生徒者，概不得沿用學制系統內各級學校之名稱。(三) 凡宗教團體，集合社會研究教義，或其他學術者，得依照關於學術集會結社之手續辦理。(四) 上列第一及第三項；均應呈報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備案。惟第二項，應由各地方政府管轄，無庸呈報教育行政機關。自經此次明白規定，嗣後各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務須認明宗旨，切實辦理，免遭駁斥，其以前所興辦之事業有名稱不合者，亦即分別改正，是爲至要。

限制宗教團體設立學校

教育部第一〇七〇二號訓令（二三，九，三。）

查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辦法，前經本部制定於十八年四月布告並通令飭遵在案。嗣據浙江省教育廳呈請解釋該辦法第二項內「機關」二字之意義，經以「所謂機關」二字之意義，係指教堂寺觀或各教信徒因佈道講經而設立之會社講習所旨在傳習教義者而言」等語指令遵照。近查各宗教團體，仍有自立名目，設立機關。表面雖不沿用學校名稱，實際仍是學校組織，殊屬不合。茲再明白規定，凡宗教團體設立學校應遵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辦理；如或設置機關傳習教義，概不得沿用學校名稱，並不得仿照學校規制，編製課程，招收學齡兒童及未滿十八歲之青年，授以中小學應有之科目，以杜假借而免混淆。

查察教會學校應行注意各點

教育部第一二九號訓令
（一九，二，一一。）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查於取締教會學校一案，早經貴部定有註冊立案中國人為校長，及限制讀聖經等辦法，並准函復各在案。但一年以來接到各地報告，教會學校激起風潮之文件，仍不稍減，細察原因：一由於前項辦法，對於教會學校之內容如何，似尚不甚關注。二由於教會學校對於前項辦法，大半陽奉陰違所致。茲又奉常務委員交下本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本月二十五日呈（會一三七二）為：「轉呈金華縣執委會請嚴厲取締教會學校以杜文化侵略副呈一件，請轉飭遵辦」等情，「奉批：併前項意見再交教育部切實整理。」除批復外。特檢同原附副呈，函請查照核辦」到部；查私立

學校，如係宗教團體所設立，不得作宗教宣傳。並不得以宗教科目爲必修科，迭經本部令飭在案。茲准前由，各行令仰各該廳以後對於已未立案之教會學校，就下列各點嚴密查察。

- 一 對於黨義教育，是否實施？所有黨義教員及訓育主任，是否曾受檢定合格？
 - 二 中等以上學校是否已遵章不以宗教科目爲必修科？其有設選修科者，有無強迫選修等情弊？
 - 三 小學本無所謂選修科，是否尙有以選修爲名而令兒童有修習宗教科目之實？
 - 四 課外有無強迫學生參加宗教儀式情事？
- 倘有發現上述情事，應即隨時取締，以重教育而保國性。

私立學校校董不得以現任教育行政人員兼任

教育部訓令第七八四號廿一年九月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兼充私立學校校董，於執行職務上諸多窒礙，規定凡私立學校校董，嗣後概不得以現任教育行政人員兼任。其已被選在前者，應於改選時改選之，不得再連選連任。

公私立各級學校校董不得以現任教育行政人員論

教育部第一六號代電察哈爾省教育廳（二〇，七，一四。）

察哈爾省教育廳覽：東代電悉。公私立各級學校校董概不得以現任教育行政人員論，仰即知照。

教育部元印。

原附電

南京教育部鈞鑒：徑電奉悉。查張北縣前次所稱學董，係指公立性質之鄉校學董，間有經政府或教育局委派者，是否與私立各校校董相同，能否認教育會法第十六條第二款所列現任教育行政人員資格，仍乞鑒核示遵！察哈爾省教育廳東印

私立學校教職員得兼任本校校董

教育部第一三三八號指令江蘇省教育廳（二三，一一，一五。）

私立學校現任教職員，亦得兼任本校校董，惟依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校董會負有學校財務上之責任，宜多聘校外人士參加。

取銷私立學校中等以上學校名譽校長

教育部第四六九號訓令（一九五，一五）

案據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略稱：本市私立學校，間有聘請社會聞人，當世名流，担任名譽校長。……實則各項校務，從不顧問。有担任名譽校長者，自係熱心教育，不惜以名義，以示提倡；惟持教務者，多利用其聲望，以冀得社會信仰。故遇學校發生糾紛，每致負責無人，處理困難，直接受害者，即為學生。……不問校事不負責任之名譽校長制度，擬請取銷，以免青年受人欺瞞，而杜少數辦學

者。借名招搖……，等情到部；查原呈所陳各節，固不備上海各校爲然，各地當亦不乏此類情事。嗣後無論何地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如擬設有名譽校長一職，應即一律取銷，用杜假借。

校董會停頓時期所有校董會應負各項責任應由改組後

校董會繼續負責

教育部第八三三七號電山西省教育廳（二三、七、七）

私立學校規程業經本部於上年十月修正公布並通飭遵照在案。查修正規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內規定有「校董會發生糾紛以致停頓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令其限期改組，遇必要時，得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改組之。」等語。如校董會發生糾紛以致停頓時，應即改組，校董會應負各項責任，應由改組後校董會繼續負責。

私立學校不得以地名爲校名係指學校所在地之地名而

言

教育部二三三三五號指令上海市教育局（二三、三、二六六）

查修正私立學校規程及中小學規程及中小學規程規定私立學校，不得以地名爲學校名，係指學校所在地之地名而言。其用意在必使學校不致與公立學校名稱混淆。來呈所稱各地名，除虹口係該市區內之地名，不得採用爲私立學校校外，其餘多係外埠地名或國名，或該市區範圍廣泛之類似地名，

教育機關印信頒發辦法

教育部第七三〇號訓令（一八、五、二四）

- 一 大學區大學教育廳特別市教育局發印，其長官發小章。
- 二 國立或省立專門以上學校國立圖書館博物館發關防，其校長館長發小章。
- 三 市縣教育局省市縣立中等以下學校社會教育各機關發鈐記。
- 四 第一第二兩條所舉之印信，應依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由國民政府頒發之，第三條所舉之印信，應依方刻規定頒發之。

（一）市縣教育局，省立中等以下學校，社會教育各機關，及市縣立中等學校請發印信，應呈省教育廳轉呈省政府刊發。

（二）特別市立中等以下學校，社會教育各機關請發印信，應呈特別市教育局轉呈特別市政府刊發。

（三）市縣立小學及社會教育各機關請發印信，應呈由市縣教育局轉呈市縣政府刊發。

五 各項印信之質料尺度，應遵照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辦理。

聯立中小學理事會刊發鈐記手續
續教育部第二九〇一號指令湖南省教育廳（二四、三、五）

在聯立中小學理事會。均可刊發鈐記。其刊發手續，應比照教育機關印信頒發辦法第四條三款之規定辦理。

定分別辦理，(一)聯立中學理事會請發鈴記，應呈由教育廳轉呈省政府刊發，(二)聯立小學理事會請發鈴記，應呈由市縣教育局轉呈市縣政府刊發。在不設教育局之縣市，應逕呈市縣政府刊發。

私立學校校董會印信頒發辦法

教育部第一〇五五號函天津特別市政府(一八、一一、二二)

逕復者：接准貴市政府第一七九一號公函，以貴市政府教育局呈請核示，頒發校董會鈴記辦法，函囑查照核復等由。查該局所稱校董會須用鈴記，理由似無不合，應准刊發，至刊發手續，應比照本年八月十六日，本部第一〇八七號訓令內，所規定之已立案私立學校鈴記頒發辦法辦理。

私立各級學校印信頒發辦法

節教育部第一〇八七號訓令(一八、八、一六)

查私立各級學校印信之頒發經本部擬定辦法，呈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諭令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一律刊發鈴記等因，所有已立案私立各級學校需用之鈴記，應即繳呈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刊發。其質料尺度一律遵照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與所附印信圖式(鈴記木質方形每邊五又二分之一公分)辦理。

各學校校旗形式由學校自行製定

教育部一四七一號指令廣東省教育廳(一九、七、八)

各級學校校旗形式，可由各學校自行製定，無規定標準之必要。

教育部第二二一九號訓令（二〇、七、一八）

案奉行政院第三三五六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三二八號訓令內開：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內政部禮字第二四號呈稱：」案奉第一九四九號訓令開：「准文官處爲關於內政會議湖南省政府委員曹伯聞提議：確定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爲訓民要則，及河北省政府提議，提倡中國固有道德兩案，經國民政府決議查照十七年四月十九日明令，准由內政部會同關係各機關辦理等由，除函復外，抄發原令，仰卽遵照辦理」等因，並抄件一紙，奉此，竊維人民非經訓迪，難期至善，道雖亦非提倡，無以久存，况經明令煌煌，尤資表率，若不特爲揭示，何以啓發民心，且恐事過境遷，漫不經意，殊失政府匡正人心挽救頹風之指，擬懇轉呈中央通令各黨政機關，並轉飭學校及地方團體，裝設匾額，恭錄十七年四月十九日明令，懸諸廳堂或公共場所，以資申勸而期共喻，庶幾奉行盡力，可無頹規頹矩之虞，造次弗忘，失作怵目警心之助，其他訓民要則，應如何辦理各處，當會商各機關，隨時擬具意見，呈候施行，所請恭錄明令製條懸掛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擬辦法似屬可行，除指令外，理合轉呈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現經本府核定該項匾額，祇須續例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一律藍地白字，自行製成懸掛，以資啓迪，除函中央黨部並指令暨分有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部令規定國立中等學校與所在地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之

關係

教育部令拾貳拾貳乙第一九九五四號訓令（二十八年八月）

查國立中等學校與所在地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之關係，前於十八年十二月間會以第一九六九號訓令頒發國立大學附設之中學與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之關係辦法在案，今昔情形既多改變，亟應重行檢發，以求適應。茲特規定如下：

一、國立中等學校與所在地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之關係：
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學校：

子、監督其教職員及學生在校外之行動。

丑、委託研究或實驗教育問題。

寅、商洽中等學校或小學教員進修辦法，或辦理講習討論會等。

卯、秉承教育部派員考察學校，呈報意見於教育部。

辰、於該省市舉行中小學教員檢定時，同時檢定各該校之教員，以其結果呈報教育部。

乙、學校對於省市行政機關：

子、報告學生，畢業生，及教職員各項統計。

本市各級市教育行政機關所召集各項有關之教育會議或研究會。

實、協助舉辦各項教育事業（如中等學校或小學教員進修事項、講習會、民衆教育、義務教育等）。

卯、參加畢業會考。

辰、請驗印學生畢業證書。

二、國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中等學校及小學，國立中等學校附設之小學與所在地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之關係，除照第一項規定外，甲款應加乙目：轉知，教育部頒布中等學校或小學之教育法令。惟乙款卯目小學不適用，辰目小學對於省教育行政機關不適用。

三、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在直轄市境內者與市教育行政機關之關係，得參酌第一項規定辦理，惟甲款卯目均不適用，乙款辰目中學校不適用。

上開辦法令行後，所有十八年第一九六九號訓令頒發辦法，即予廢止。

其國立中等學校未參加所在地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舉行之中學及師範學校畢業會考者，其學生畢業證書由部直接驗印，統仰分別遵照。此令。

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往來行文程式

教育部第一〇〇號訓令（一七、二、一一）

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學校行文時用令。

二、學校對於主管之教育行政機關行文時用呈。

例如縣立學校對於縣教育局，省立學校對於省教育廳，或試行大學區制之大學，國立學校對於教育部。

三、教育行政機關與不相隸屬之學校公文往復用公函。

例如國立學校，對於省教育廳，省立學校對於縣教育局。

凡各省區在特別市內所設省立中小學與特別市教育局

用公函行文

教育部第九四號訓令（一九二二、三）

案據漢口特別市教育局呈稱：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市區內之省立學校適用何項公文程式，仰祈核示等情前來。查凡與各該特別市區有歷史關係之各該省區（南京上海兩特別市與江蘇省，漢口特別市與湖北省），在市區內所設立中小學，與特別市教育局用公函行文。

各地方關於教育爭執不得越級上呈

教育部第三二八號訓令（一九二二、九）

查近來江蘇、福建、安徽等省各地方辦學人員，關於地方教育事件之爭執，往往不向本省教育行政機關呈訴，輒行越級上呈。匪特顛倒行政系統，且轉輾往返，曠費時日，甚覺無謂。爲此，令行各省嗣後地方辦學人員關於地方教育事件之呈訴，除因不服各該省教育行政機關之斷者外，不得逕呈本部，倘仍越級呈訴，本部概不受理。

省市督學報告要點

教育部第一一九六〇號訓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
公署（二二、一一、一八）

省市督學要點

甲 本期視導工作

一 時期

二 區域

三 工作之分配

四 所視導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之名稱

五 所視導中等學校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 所視導初等學校之名稱及所在地

七 所視導社會教育機關之名稱及所在地

乙 教育沿革

一 初辦及已往情形

二 現在情形

三 興替之原因

四 各區教育之比較

丙 教育行政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 一 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之一般組織
 - 二 人員服務之精神
 - 三 任免及考成標準
 - 四 視導方法
 - 五 學區之劃分
 - 六 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數
 - 七 各級學校之分配與分佈
 - 八 校產設備之登記
 - 九 各種會議之組織及其進行情形
 - 十 章程統計及計劃
 - 十一 其他關於教育行政之狀況
- 丁 教育經費
- 一 來源
 - 二 總額
 - 三 與其他經費之比較
 - 四 經費用途之分配及其百分比
 - 五 薪俸標準

六 學生經費

七 獎學金及各項津貼

八 其他關於教育經費之狀況

戊 學校教育

一 各級（高等、中等、初等）學校總數

二 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數

三 校長教職員資格任用考成及服務情形

四 學校經費之分配

五 校舍之建築及容量

六 圖書設備及管理

七 課程及教材

八 教學狀況及畢業成績

九 風紀及訓育狀況

十 課內外活動

十一 體育衛生

十二 童子軍及軍事訓練

十三 師資之養成及盈缺

十四 教員之進修

十五 義務教育及短期小學

十六 儀器設備及科學教育

十七 勞作及職業教育

十八 畢業生升學就業狀況及其指導

十九 其他關於學校教育之狀況

己 社會教育

一 各項機關之種類及數量

二 經費之數量及來源

三 各項事業設施要目

四 各項事業推行效果

五 擴充計劃

六 其他關於社會教育之狀況

庚 改進意見

省市督學規程

教育部第一〇一八號訓令（二〇、六、一六）

第一條 各省市教育廳設督學四人至八人由省政府聘任，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設督學二人至

第二條

四人。由市政府聘任或委任。承主管長官之命。調查及指導各該管區域內教育事宜。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督學：

- 一 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或文學院教育學系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 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七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督學應視察及指導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 二 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 三 關於地方教育經費事項；
 - 四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五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六 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 七 關於地方教育人員服務及考成事項；
 - 八 關於主管教育行政長官特命視察或指導事項。
- 凡督學視察地方教育除定期視察外，遇有特別事故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臨時派往視察。督學在定期視察出發前，應就第三條所列各項，議定標準，製定表格，並加具說明，呈請主管教育行政長官核定。

第六條 督學視察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時，得調閱各項簿冊。

第七條 督學得隨時至各校檢查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

第八條 督學爲執行職務，遇必要時，得臨時變更學校授課時間。

第九條 督學視察時遇有違反法令事件，應隨時糾正之。

第十條 督學視察所至，得召集當地主辦教育人員，開會徵求意見及討論進行方法。

第十一條 督學視察所至，得借住教育機關或公共處所，但不得受其供應。

第十二條 督學關於第三條視察及指導之事項，應詳細報告主管教育長官，並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摘要彙送教育部。

第十三條 督學不得兼任學校或其他機關職務。

第十四條 督學視察區域及期間與任務之分配，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訂定施行。

第十五條 督學辦事細則及俸給旅費，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訂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六條 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長官遇必要時，得聘任專門視察員。關於第六條至十二條之規定，專門視察員皆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縣長市長（行政院直轄市除外）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規

程 內政教育部第四七號會令（二〇、五、三一）

第一條 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之考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之考成，每年一次。自就職之日起，滿一年後行之。但經教育廳及民政廳認為必要時，得隨時予以考成。

第三條 考成以獎勵或懲戒行之。

第四條 獎勵以左列各款行之：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記大功；

四 獎狀。

第五條 懲戒處分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申誡；

二 記過；

三 記大過；

四 減俸；

五 停職。

第六條 考成之事項如左：

一 籌劃整理及保障教育經費之成績；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一三〇

二 辦理義務教育之成績；

三 辦理社會教育之成績；

四 學校數與學生數之增減

五 學校內容之優劣。

第七條 應予以獎狀之獎勵者，由教育廳民政廳會呈省政府轉咨教育部及內政部會同頒發。

第八條 應予以嘉獎記功記大功之獎勵者，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九條 應予以停職處分者，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省政府核定，並咨銓敘部教育部及

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應予以減俸之處分者，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行之；並由省府咨銓敘部教育

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應予以規誠記過記大過之處分者，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定功過得互相抵銷。其記功或記過二次者，得抵記大功或大過一次。

第十三條 關於第四第五兩條所列各款之詳細辦法，及第六條所列各款之標準，由教育廳會同民政

廳擬訂，呈請省政府核准，並轉咨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內政部會同公佈施行。

修正學校學年日期及休假日期規程

教育部第四〇號部令公布（二一〇，六，二）

第一條 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二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三條 各級學校每學期除第四條甲種休假期外，開學期內之日數，依左列之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第一學期一百三十六日，第二學期一百三十五日（閏年一百三十六日）；

中等學校第一學期一百四十三日，第二學期一百四十二日（閏年一百四十三日）；

小學第一學期一百四十六日，第二學期一百四十五日（閏年一百四十六日）；

第四條 各級學校每年休假期，依左列之規定：

甲、例假：

一 暑假：專科以上學校以七十日爲限（起六月二十三日，訖八月三十一日）；

中等學校以五十六日爲限（起六月三十日，訖八月二十四日）；

小學以五十日爲限（起七月三日，訖八月二十一日）；

二 年假：各級學校，一律定三日（起一月一日，訖一月三日）；

三 寒假：各級學校一律定爲十四日（起一月十八日，訖一月三十一日）；

四 春假：各級學校一律定爲七日（起四月一日，訖四月七日）。

乙、紀念假

一 孔子誕生紀念日：（國曆八月二十七日）

二 國慶紀念日；（國曆十月十日）

三 總理誕辰紀念日；（國曆十一月十二日）

四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國曆一月一日）

五 總理逝世紀念日；（國曆三月十二日）

六 革命先烈紀念日；（國曆三月二十九日）

七 革命政府紀念日；（國曆五月五日）

八 國民革命誓師紀念日；（國曆七月九日）

第五條 各地方特殊紀念日應休假期者，須由各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核定，並呈報

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各級學校本校紀念日休假，每年至多不得過兩日，

第七條 除星期日及第四、第五、第六各條各種休假期外，不得任意休假，各種集會，應於星

期日舉行。

第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校曆，應於學年開始兩月以前，由各該學校根據本規程及中央第一百次常會通過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編製，並分別逕報或轉報教育部核定。中等以下學校曆，應於學年開始兩個月以前，由各該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根據本規程及中央第一百次常會通過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

第九條

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製定頒布，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暑假休假期之起訖，鄉村小學之有特期情形者，得據所在地農業狀況，酌量移動（如提早或改遲）之。並得將假期分爲數節，作間隔之休假，（如分別放暑假，麥假，秋收假等，而減少暑假日期。）惟休假期之總數，不得超過五十日之限制，並須經各該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之核准。

第十條

寒暑假日期之起訖，在戒寒酷暑之省市境內，得據照當地情形，酌量變更。

休假期日期之總數不得超過第四條甲款一、三兩目之規定，並須由各該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呈請教育部核准。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各級學校不得藉故變更假期並應指導學生利用假期

教育部第六四〇一號令（二四，五，一八）

案查各級學校各項假期，業由本部分別規定施行，即或有特別情形，亦須呈准本部，方得酌予變通，但查實際情形，間有藉故提前休課，放假，遲延開學，上課，或任意停課半日或全日情事，殊非經重學業之道。再查寒暑假，爲日較常，原期於身心休養之中，藉資進身實習，以及服務勞動，豈鄰本部會飭各校妥爲指導，嚴加考核，務求充分利用時間，增進教育效率，現值暑假將屆，特再明令

通飭，嗣後各校假期，務依規定辦理，不得藉故變更，並應妥製章規，充分利用，藉副國家注重教育之至意。此令。

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〇次常務會議通過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修正又二十四年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四次第一八四次及第一八八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以上兩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綵彩、提燈誌慶，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慶祝，並由各該地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成立紀念日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以上三紀念日，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十一月十二日放假一天。五月五日及七月九日不放假。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下半旗，停止娛樂宴會誌哀，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舉行追悼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下半旗紀念，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當地各機關團體學校分別祭奠所有為革命而死之烈士，並舉行各界紀念大會。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全國一律下半旗，停止娛樂宴會誌哀，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兼作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不放假。

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全國一律懸旗紀念，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不放假。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三月二十三日 先烈鄧仲元先生殉國紀念日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

九月二十一日 先烈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十月三十一日 先烈黃克強先生殉國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並由各地高教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紀念會。不放假。

四月十二日 清室紀念日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肇義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學校一律懸旗紀念，並由各地高教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可派代表參加紀念會。不放假。

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

十九年七月廿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次常務會議通過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山史略：民國紀元前一年（即公歷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首義，清室敗亡，各省代表先舉會於武昌，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於當年十二月一日公布之，旋復決定設臨時政府於南京，於十二月二十九日齊集南京，開臨時大總統正式選舉會，到會代表凡十七省，選舉本黨總理為臨時大總統，於公歷一九一二年元旦就職，頒定國號為中華民國，改元為中華民國元年。

宣傳要點：

- (一) 辛亥革命及辛亥前後各地革命運動之經過及其因果。
- (二) 總理就臨時大總統宣言中重要意義。
- (三) 中華民族復興之意義。
- (四) 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史略：民國紀元前一年（公歷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吾黨同志熊秉坤、蔡濟民等奉總理命，在武漢首義討伐滿清，各省同志紛起響應，不兩月即光復十餘省，推翻滿清專制，創立中華民國。

(一) 國慶日之意義。

(二) 聯解總理遺著中之雙十節紀念。

(三) 講述民元前一年武昌首義之情形，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年（公歷一九二一年）直系軍閥勾結帝國主義及南方及動份子，欲撲滅本黨總理所

領導之革命勢力，同時國際共管中國的聲浪甚高，民國基礎動搖，於是國會非常會議選舉總理爲大總統，於五月五日就職與一切反革命勢力奮鬥，創立國民政府之丕基，以至於今日。

宣傳要點：

- (一) 講述民十時代軍閥與帝國主義之暴亂情形。
- (二) 說明總理就職總統之原因及其護法之精神。
- (三) 說明總理爲國民之大無畏精神與吾人應有之努力。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五年（即公歷一九二六年）七月九日日本黨國民革命軍在粵誓師出師北伐，先入湖南，十月克武漢，底定長江上游。十六年春克復長江下游等省，即旋致力於剷除共黨，鞏固黨基。十七年春又繼續大舉北進，於六月間克復北平，統一全國。

宣傳要點：

- (一) 講述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歷史及其使命。
- (二) 講述本黨此次北伐經過及其重要意義。
- (三) 說明本黨歷次出師北伐宣言重要意義。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史略：民國紀元前四十六年（即清同治五年，公歷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黨總理誕生於廣東香山縣翠亨鄉。父譚道川，母楊氏，其時正值鴉片戰後之二十六年，去太平天國之亡僅三年。

宣傳要點：

(一) 講述總理生平革命之重要事略。

(二) 演講總理學說。

(三) 演講三民主義。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三年冬率直隸軍，總理由粵移師北伐，未幾曹吳倒，北方同志請總理北上解決國是，總理即於十一月十日發表對時局宣言。十三日由粵北上與北方將領商國是，肝疾發，仍扶病入北平，為民利益而奮鬥，發一病不起，遂於十四年（即公歷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逝世，享年六十。

宣傳要點：

(一) 講解總理遺囑及自傳。

(二) 講述中央執行委員會接受總理遺囑經過事實及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發出之宣言訓令。

(三) 講述總理逝世後本黨工作之概要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三月二十九日革命先烈紀念日

史略：總理領導革命月數千年，革命先烈之聞風興起以身殉難者，踵相接。如民元前十七年（即公歷一八九五年）第一次廣州起義失敗，殉難之陸皓東等，民元前二十年（公歷一九〇〇年）第二次

起義失敗，殉難之史堅如等。總理謂其死節之烈，浩氣英風，足爲後死者之模範。同盟會之成立，革命思潮更彌漫全國，慕死之士，殺身成仁，不一而足，如吳樾之刺五大臣而殉難於北平車站，徐錫麟之死難於安慶，秋瑾之死義於浙江等是。民國紀元前二年本黨第九次在廣州失敗後，黃興，趙聲等又集合各省革命黨之精英於廣州，於民元前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重行舉事，焚及督署，事敗戰死被害者甚於黃花崗者七十二人，稱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此乃略舉其有記載可考之先烈，至因無確實記載而軼其姓名之先烈，更不知凡幾。

宣傳要點：

(一) 講述各革命先烈爲國犧牲之事實。

(二) 講述各革命先烈生平之言行。

(三) 闡揚各革命先烈之特殊精神。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史略：民國三年冬，當袁賊驅逐帝制之時，日本派兵佔我青島，逼迫濟南，並於翌年（民國四年，公歷一九一五）一月十八日向北京政府要求二十一條，其中侵略南滿，東蒙，山東，福建權利甚巨，同年五月七日提出最後通牒，以威脅賣國殘民之北京政府，時袁賊帝制黨心，爲其屈服，卒於九日簽字，但我全國民衆永誓否認，自此以後日本及帝國主義侵略我國尤急。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之上海慘案，同年六二三之沙基慘案，及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之濟南慘案，皆我全國同胞之奇恥深仇，月此皆不平等條約爲國之階。元前六十五年（公歷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因鴉片戰爭失敗而訂立之

南京和約，割香港開廣州等五口通商，賠款二千一百萬兩，實爲帝國主義有迫我中華民族訂立不平等條約之第一次。民元前十一年（公歷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訂立之辛丑條約，賠款五百四十兆兩，以北平東交民巷爲使館區域，禁止沽一帶築砲台，並強行駐兵平、津，此爲不平等條約之最嚴重者，是皆爲我全民族臥薪嘗膽，永誓不忘之國恥。

宣傳要點：

（一）講述「五九」、「八二九」、「一九七」、國恥及「五三」、「五卅」、「六二三」慘案之始末。

（二）講述訂立各種不平等條約之經過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意義。

（三）講述帝國主義者對華之野心。

（四）講釋本黨對外政綱並闡明其意義。

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史略：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袁世凱下令稱帝，雲南同志督促唐繼堯表示反對，乃於二十三日致電袁氏限時答復，袁氏不答，雲南即於二十五日宣佈獨立，並組織護國軍向川、黔、桂等省出發，未幾各省同志相繼響應，袁氏知帝制難成，遂於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下令取消。

宣傳要點：

（一）述雲南起義情形。

（二）述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五年（即公歷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日本兵艦用砲轟大沽口，十六日英、美、法、日、意、荷、西，比八國公使又藉口辛丑條約提出哀的美敦書以脅迫我國，北京羣衆異常憤慨，深慮軍閥政府喪權辱國，故羣起謀應付，於十八日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並趕執政府請願，竟被槍擊，當場殉難五十餘人，重傷不治者七八十人，輕傷者無數

宣傳要點：

（一）日本帝國主義勾結軍閥，摧殘中國之情形即辛丑條約所與吾人之恥辱。

（二）三一八慘案之經過情形。

（三）民元以後軍閥賣國殘民之罪惡。

三月二十三日 先烈鄧仲元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略：先生名鏗，字仲元，廣東惠陽人。少勤學，喜戰術，將弁學堂畢業後，即從總理鼓吹革命。辛亥廣州之役，先生毀家抒難。民國告成，復迭任艱鉅，如三年總理組中華革命黨，五年舉義討袁，六年總理南下護法，九年粵軍奠定廣東，十年總理督師北伐，先生靡不殫盡精力，躬與其事。先生公忠黨國，勞怨不避，復善治軍，遂爲紆綑之的。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因事之香港，歸抵廣九站，被刺重傷，翌日逝世，國人傷之！

宣傳要點：

(一) 講述仲元先生生平事略。

(二) 講述仲元先烈殉國情形。

(三) 闡揚仲元先生公忠黨國、從事革命之精神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二年中國共產黨自請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願遵本黨主義政綱，共同致力國民革命，不意其竟以寄生政策，陰謀反動，誘惑社會，屠殺民衆，危害本黨，破壞三民主義，本黨乃於十六年（即公歷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在各地同時將其清除，不數月共禍即熄。

宣傳要點：

(一) 本黨十二年改組後容共之意義。

(二) 共產黨之罪惡。

(三) 本黨對共清黨之經過情形。

(四) 闡明以三民主義打倒共產主義之意義。

五月十八日 先烈徐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略：英士先生，名其美，浙江吳興人，生於民元前三十六年（即清光緒二年，公歷一八七六年）。

遊學日本時，加入同盟會，隨總理革命。辛亥起義，先生光復上海，其後翼贊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袁氏稱帝，先生在上海運動獨立，故袁氏恨之甚，乃買兇刺殺之，民國五年（即公歷一九一四年）

五月十八日遭被害於上海，年四十。

宣傳要點：

(一) 英士先生之革命歷史。

(二) 英士先生在上海殉國之原因及其情形。

(三) 聞揚英士先生之革命精神。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一年（即公歷一九二二）年總理由廣西移師北伐，因陳炯明與吳佩孚等勾結阻擾後方，故於四月親返廣州。陳逃往惠州，嗾其部屬於六月十六日舉兵圍攻總統府，總理鑿登永豐艦率海軍撤退，與陳逆相持於廣州河面，約月餘，並電入贛之師回粵，平亂不利，乃於八月九日離粵赴滬。

宣傳要點：

(一) 講述關於陳逆炯明謀反一切經過情形。

(二) 講述總理蒙難時一切情形。

(三) 說明總理大無畏之革命精神，爲吾人所宜矜式。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略：廖仲愷先生，廣東惠陽人，生於美洲。年十七歸國後，遊日本，入同盟會謀革命。民元司粵財政，民二渡日助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民七在滬著書宣傳，民十重回粵，民十二復贊助總理改組本黨，民十四計劃討伐陳、楊、劉等逆。國民政府成立後，復長財政，並努力黨務，竟遭反革命者之

忌，於民國十四年（即公歷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在粵中央黨部門前被刺，殉國時年四十九。

宣傳要點：

- (一) 仲愷先生之革命事略，
- (二) 仲愷先生殉國之前因後果及其精神。
- (三) 說明仲愷先生之人格及其爲黨爲國之革命精神。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週年紀念日

史略：總理於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歷一八九五年）秋，舉義於廣州不克，陸皓東於丘四朱貫全死之，總理偕鄧士良走日本，此爲總理第一次之起義。

宣傳要點：

- (一) 講述本黨革命之起源。
- (二) 說明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之政治環境及當時革命勢力。
- (三) 講述陸皓東烈士之事略。

九月二十一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略：執信先生，番禺人，好學能文，弱冠遊學日本，加入同盟會。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舉義先生親與其役，力戰受傷。廣州光復，先生之功最多。民二以後，翼贊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討袁護法，尤盡勞瘁。民國九年（公歷一九二〇年）奉總理命，入粵聯絡粵軍將領，會討莫榮新，於佔領虎門砲台後，爲桂逆所害，時九月二十一日是年三十六歲。生平所爲主義宣傳之文字，足爲後進楷模。

宣傳要點：

- (一) 執信先生革命事略。
- (二) 執信先生殉國情形。
- (三) 執信先生之人格及其革命精神。

七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史略：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歷一八九五年）總理在廣州舉義失敗後，赴日本。翌年（民元前十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公歷一八九六年）周遊歐、美，於十月一日抵倫敦，十一日被清駐英公使顧照瑛等誘禁使館，並擬密送歸。事洩，英人大譁。其師康德黎亦竭力營救，始於二十三日脫險，計蒙難凡十有二日。

宣傳要點：

- (一) 說明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環境及當時革命動盪力。
- (二) 講述總理在倫敦蒙難之經過。
- (三) 講述總理倫敦蒙難記之要點。

十月二十一日 先烈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日

史略：先生湖南善化縣人，原名軫，字董午，後因長沙起義失敗，清吏懸賞通緝，始改名興，字克強。先生體貌魁偉，富於膽智，及革命思想。在日本留學即組華興會為鼓吹革命之機關，迄乙未年總理成立同盟會於東京，先生為集中革命力量計，遂取消舊有組織而加入同盟會。嗣後贊助總理，從

事革命，助讀編著。於惠州、欽廉、廣州、武昌諸役，厥功尤偉。民國建立後，袁世凱設法叛國，本黨二次革命，剷除洪憲帝制，靡不躬與其役。先生許身黨國，不避艱辛，卒以公勞鑿影，積勞成疾，於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逝世，時年四十四。

宣傳要點：

(一) 講述克復先生革命事略。

(二) 講述克復先生許身黨國艱辛奮鬥之革命精神。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史略：民國四年冬，袁世凱積極籌備帝制，總理乃派陳英士先生在滬進行討袁，十一月間王曉峯、王明由同志殺袁逆爪牙鄭汝成於滬，袁逆聞訊怖甚，大行增兵。英士先生乘袁軍布置未定之際，突於十二月五日派楊虎率同志三十餘人，襲佔肇和軍艦發難討袁，岸上同志亦分頭佔領電報，電話、巡警、工程等重要機關，不料袁軍擁來，衆寡不敵，而肇和艦又遭逆艦圍攻，通濟轟擊，同志死傷極多，遂致失敗。

宣傳要點：

(一) 述肇和戰役之意義與經過。

(二) 闡揚肇和戰役之擁護民國，慷慨踴躍的精神。

(三) 說明逆勢起義，袁逆滅亡。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紀念日期：八月二十七日。

二、紀念日名稱：先師孔子誕辰紀念。

三、孔子事略：先師孔子名丘，字仲尼，魯人。幼年即志於學，壯遊四方。闡揚堯舜禹湯文武周公救世垂治周初一貫之道，晚年復刪詩書，定禮樂，贊周易，修春秋，垂法後世，為儒家之祖。歷代尊為師表，國父孫中山先生，亦極推崇不置。先師生於民國紀元前二四六二年（周靈王二十一年）卒於同紀元前二三九〇年（周敬王四十一年）年七十有三。

四、紀念儀式：是日休假一天，全國各界一律懸旗誌慶，各黨軍警機關學校各團體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地高級行政機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五、宣傳要點：（一）講述孔子生平事略。（二）講述孔子學說。（三）講述國父孫中山先生革命思想與孔子之關係

附先師孔子誕辰紀念秩序單

一 全體肅立

二 奏樂

三 唱黨歌

四 向黨國旗進禮遺像及孔子遺像行三鞠躬禮

- 五 主席卷讀總理遺囑
- 六 主席報告紀念孔子之意義
- 七 演講
- 八 唱紀念孔子歌
- 九 奏樂
- 十 禮成

各項紀念日暫行歸併舉行日期

二十七年三月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七次議會議決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三月廿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三月二十三日 鄧仲元先生殉國紀念，五月十二日 胡展堂先生逝世紀念，五月十八日 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八月二十日 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九月二十一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十月三十一日 黃克強逝世紀念，併於本日舉行。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六月十六日，總理廣州蒙難紀念，併於本日舉行。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十二月廿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十二月五日 肇和起義紀念，併於本日舉行。

附註 以上各紀念日舉行辦法，仍依革命紀念日簡明表之規定辦理。

每年七月七日定為抗戰建國紀念日

教育部第四五二四號訓令轉知
(二七，八，一三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七月九日渝字第五五九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七月四日渝

字第三五四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七年七月一日鄂仁字第三三八零號函開：「茲經本會第八十三次常會決議「定七

七日為抗戰建國紀念日」在案，除紀念辦法由宣傳部製訂頒行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公布，列

為國定紀念日，並請轉令教育部列入歷書，以資紀念」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定每年七

月七日為抗戰建國紀念日，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列入歷書，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由本部列入與內政部會頒之國民歷外，各級學校應自二十七年年度起將七月

七日抗戰紀念日列入學校歷內，以資紀念。除呈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自二十八年年度起定每年八月二十七日為教師節

教育部人拾二字第一二一九二號訓令（二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查魯師遺道，振古如斯，我

大成至聖先師孔子，承唐虞三代之宏規，為萬世人倫之師表，在中國文化學術與民族歷史上固已金聲玉振，繼往開來，卽在世界歷史上亦若景行高山，為賢哲之所嚮往，際此民族復興，期止至善，允宜恭藉誕辰，定為佳節，冀於兆民康樂之中，深寓景仰至聖之慮，茲定每年八月二十七日為教師節，以表彰聖德，亦以振奮勳倫，近年來一部份教育界人士所舉之六月教師節，自本年（二十八年）起，不再舉行，呈

行政院轉呈
中央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行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各級學校星期六下午例不授課積習亟應改正

教育部訓令第八二三六號（二〇，一，十八）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查我國大中小學各級學校，常有於每星期六下午例不編列授課時間之習慣。一若除遵照功令星期日例假休息外，每該學校復得於星期六日下午，自由規定休假日，積習相沿，由來已久。尋其意義，殊難索解。學校教育對於支配每週教學時間，須依據課程標準與畢業標準，並須參照受教育者身心發育狀況，以求時間上配置之允當，除星期日例假外，每週各曜日授課與自修時間應為平均之分配。庶幾在教育效果上，可收循序漸進之功，而無間斷偏倚之弊。倘於每星期六日下午，故意不編列授課時間，視同例假，則每週應授課程之時數，勢必擁擠編列於其他各曜日，勞逸自無由平等，且每至星期六日下午，學生即不受校規之拘束，隨意離校閒散，不惟實質光陰虛擲可惜，而無形中影響學生學業及品行之損失尤難臆慮，此種積習，實屬意義毫無，流弊滋甚，亟應立予改正。本部負革新教育之責，凡有積弊剔除，務望全國從事教育人士，一發奮勉，無藉因循，有厚望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等以上學校員生助耕助收實施辦法

一、本辦法用

委國手諭實施中等以上學校員生助耕助收特規定本辦法。

各院院長事先應以所在地鄉鎮保甲長說明助耕助收之意義並洽商調查所在地田畝種類面積與農具

數量。

三、各院院長應利用所在地鄉鎮保甲長洽商在春秋兩季指定適當日期作助耕助收之助耕工作以補秧爲主助收工作以收穫稻麥爲主。時間各以一個月爲限必要時得酌予延長或縮短並呈報所屬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四、在助耕助收前十日各院院長應洽商當地鄉鎮保甲長將工作區域人數用具及一切設備妥爲規劃以備

屆時實施合作並由當地三民主義青年團切實推行學校團員尤應身體力行。

五、在同一地域內有中等以上學校二所以上時應由各院院長會同洽商當地鄉鎮保甲長劃分助耕助收區域及人數與用具之支配。

六、各院院長應將工作在十六足歲以上體強健之學生編爲助耕助收隊率領督飭赴附近農田助耕助收以儘先協助出征軍人家屬爲原則其年在十六足歲以下之學生志願担任宣傳 總裁標語及遞送茶水其他工作者得隨隊前往。

七、各隊編制以校爲大隊班爲中隊以下每十人爲小隊每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中隊以上隊長由校長及教職員担任小隊長指定學生担任各大隊得聘農業專門人員爲技術指導推行工作之技術同一地域內有中等以上學校兩所以上應會同洽商大隊次第中隊次第由各校自定。專科以上學校各隊編制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八、各院院長應向學生講運動耕助收運動對於抗戰建國前途之重要並隨時之訓練。

九、各校學生應指定工作隊工作每日每組以半天為度必要時得酌予延長之。

十、助耕助收工作應注意農民需要及學生能力。

十一、各校學生每日協助耕種收穫以時時勤懇勵勉收獲學生與自習。

十二、各校應將每月助耕助收工作成績列表彙呈所屬各主管機關負責核辦。

新案准予以處罰虛報者加倍嚴懲

十三、獎懲辦法由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定。

十四、各校助耕助收隊應自備乾糧不得受地主壟斷農具招待報酬。

十五、各校助耕助收隊應與各地方政府及青年團聯繫切實推進助耕助收運動。

十六、各校助耕助收隊在工作期間應嚴守紀律不得妨礙農家工作及毀壞農家產品。

十七、各校助耕助收隊各隊隊長應切實負責演說者嚴辦。

十八、各校助耕助收工作成績應列為平時操行及勞作成績之一。

十九、各校實施細則由院自行擬定並呈報所屬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二十、本令自公布之日即施行。

.....年.....月.....日.....星.....

(校) (院) 助耕助收隊第()中隊()小隊成債報告表

姓	戶	姓名	所屬	鄉	縣	保甲	助耕畝數	助收畝數	種植品種	收穫品名	備註
10											
9											
8											
7											
6											
5											
4											
3											
2											
1											

正副隊長
 正副中隊長
 正副小隊長
 鄉長 保長 甲長 地主 蓋章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一五五

補習學校規程

教育部補陸一第 二六七〇七號
部令公布（三十，七，十四。）

第一條

補習學校以傳授或補充應用知識提高學業程度為宗旨

各種函授學校講習所講習所，及屬於補習性質之業餘補習班，講習班等均屬之

補習學校除屬於職業性質者應依照職業補習學校規程辦理外，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省縣市應根據地方各種事業之實際需要設置補習學校，機關學決定團體及私人，亦得設立

之

第三條

補習學校補之學科得為下列之一種或數種

一、屬於一般知識者：如國文，歷史，地理，外國文，數學，注音符號公文等。

二、屬於專門知識者，如化學，物理，生物統計會計簿記工量測量國書館學等。工程繪

第四條

補習學校，由省（市）縣設立者，其名稱上冠以省（市）縣立字樣，由機關學校團體設立

者，冠以設立機關學校團體名稱，並加附設字樣。

僅設一學科之補習學校，應於校名上標明學科名稱，其設置學科在兩種以上者，無庸標明

第五條

補習學校之管轄之修業期限至少應為兩個月得於晝間夜間或其他適當時間授課

第六條

補習學校之管轄，除省（市）縣立補習學校以設立之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

除私立機關團體附設之補習學校，依其程度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管轄

一、屬於小學程度之補習學校以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

二、屬於中等學校程度之補習學校以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
三、屬於中等學校以上程度之補習學校以教育部屬為主管機關

第七條

補習學校之設立，應將設立旨趣，計劃設立人科目程度修業期限校舍設備經費等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變更或停辦時亦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教育行政機關直接設立之補習學校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八條

補習學校本期或每學科結束時，應將教職員一覽表，學生名冊學生成績，經費收支，辦理經過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

第十條

補習學校學生，不拘年齡及入學資格惟以會受相當教育者為限
補習學校應具備教學上必要之設備

第十二條

補習學校設校長主任一人綜理校務教員若干人分別擔任職務
補習學校校長主任或教員須具備左列資格

第十三條

一、補習學校相當於小學程度者，須分別具備小學校長或小學教員之資格
二、補習學校相當於中等學校程度者須分別具備中等學校校長或該科目中等學校教員資格
三、補習學校屬於專門性質或中等學校以上程度者，對於該科目須具有專門知識或特殊研究或具備相當於專科以上教員資格

第十四條

補習學校以不收費為原則但私立補習學校以不收費原則但私立補習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酌量徵收之

第十五條

補習學校學生修業期滿修畢應習學科時經學校考試及格由學校給予學業成績證明書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高中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訓練實施綱要（二十九年九月十四日公佈）

甲、總則

（一）教育部為注意新生訓導工作，增進各校優良校風起見，特訂定本綱要通令全國高中以上學校遵照執行

（二）高中以上學校於新生入學時，舉行訓練，訓練期間應為兩週。

（三）新生受訓期間，應舉行儀式及宣誓，誓詞為「余以誠誠，愛我中華民國信仰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蔣委員長之領導，並遵守校規努力求學，如有違背誓言，願受處分誦誓」其誓詞由全體新生簽名後，存校備查。

乙、目標

- （一）在使新生對於國家民族有正確之觀念
- （二）在使新生對於三民主義有堅定之信仰

(三) 在使新生對於學校之歷史規章及內容有深切之了解。

(四) 在使新生對於學業有堅定之志願。

(五) 在使新生對於學校之性質，(例如大學之各院系專科學校之各科及高級中學與同等之師範職業學校等個別性質)有明確之認識。

(六) 在使教職員明瞭新生之個性。

丙、組織及人員

(一) 新生訓練之組織，適用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辦理，高中以上各學校應將各該校全數學生另行編制為一中隊隸屬於各該校之軍事訓練隊，或軍事訓練團，中隊長由隊長或團長兼任，主持新生訓練事宜。該中隊并得增設隊附一人至二人，由軍事訓練隊，或團之隊附或團附兼任之襄助隊長辦理訓練事宜。

(二) 中隊之下設置區隊及分隊(專科以上學校)或小隊(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區隊及分隊或小隊，各設隊長一人，隊長得就舊生中品學優良者派充之，負傳達報告及維持風紀之責。

(三) 每一區隊及分隊或小隊各派指導員一人由校(院)長指定專任教師充任之負各該隊新生思想，生活修學等指導之責。

(四) 訓練期內，至少開新生訓練會議二次，以中隊長隊附，及各隊指導員組織之，隊長為主席，討論新生訓練一切事宜。區隊及分隊或小隊隊長均得列席。

丁、訓練科目

訓練科目分爲政治訓練、修學指導、道德修養、小組討論、校史章則、軍訓體育、音樂等科，其細目與教材，由各校參照附列大綱，及各該校性質，與學生程度擬訂。

戊、實施原則

- (一) 應用親切的態度，積極的精神，以期建立學生自動自覺，自省，自治之基礎。
- (二) 厲行軍事管理，培養紀律生活，但須保持青年之朝氣與活潑之精神。
- (三) 注重個性調查，思想指導，生活指導與修學指導。

己、實施要點

- (一) 新生訓練開始及完畢時，均須舉行儀式
- (二) 新生於訓練開始時，每人須作自述一篇，詳述家庭環境過去經歷，並對自身作一個性分析，列舉過去優點弱點及今後努力之方針訓練完畢時，須作受訓後之感想，此項自述及感想由指導員檢閱後存校備查。
- (三) 指導員以住隊爲原則，使與新生共同生活，實施生活指導以收潛移默化之效。
- (四) 對於思想不正確，及見解錯誤之學生，由指導員與之多作個別談話，并介紹讀物，令其閱讀。

竭力善導使入正軌。

(五) 擬定個性調查表，由指導員填寫，存校備查，並作訓練完畢後分配導師時之參考。

(六) 每日早起點名後，早操三十分鐘，其教材應注意鍛鍊目力，足力，臂力，肺量及敏捷，活潑，持久等能力。

(七) 每日下午舉行課外運動，除身體有病，不宜運動者外，每日至少須參加一種集體運動或遊戲。

(八) 新生入校時，因病不宜勞動者，須設法療治，並施以特殊訓練。

(九) 小組討論每週一次，每次以二小時為限，題材由指導員預先擬定，學生依次發言，最後由指導員作結論，討論時應注重民權初步之練習，其紀錄由指導員指定學生担任。

(十) 新生對於演講筆記，閱讀筆記，小組記錄，及日記等，均須隨時繳送指導員核閱。

(十一) 同業會每週舉行一次，全體新生均須參加。

(十二) 訓練期間由隊長指導員等率領新生參觀校內各項設備及環境，其因規模宏大，不能於短時間內參觀完竣者得另行定期舉行。

庚、考核

訓練期間發現新生之思想行為確有不堪造就者，得據其情節之輕重令其退學或編為試讀生，試讀生經一學期之考核，確有改悟之表現，即由其所屬組之導師提出訓導會議核准為正式生。

辛、附則

- (一) 各校依據本綱要擬訂施行細則，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 (二) 各校新生訓練完畢時，即將經過情形專案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三) 本綱要倘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修改之。
- (四) 本綱要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附科目及教材大綱

科目	每週時數	內容
政治訓練	六	(一) 三民主義及其哲學基礎 (二) 總裁對於教育青年之訓示 (三) 國民革命史 (四) 抗戰建國綱領 (五) 國民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之內容 (六) 國際現勢及中國與各國關係之認識 (七) 我國現行教育宗旨及政策 (八)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其實施辦法
修學指導	六	(一) 一般科目之性質與目的 (二) 專門科目及專科科目之性質與目的 (三) 各科目之相互關係 (四) 各科目之研究態度與方法 (五) 圖書館實驗室及其他作業場所之利用 (六) 選擇學系及科目之標準 (七) 畢業之意義與重要

進修修養	七	依照部頒體育綱要及青年訓練大綱有關各點實施訓練
小組討論	七	(一)三民主義之研究(二)抗戰形勢與國力檢討(三)軍事政治文化經濟等建設問題(四)地方自治實施問題(五)青年修養問題(六)學生生活改進問題。
個別談話	於課外行之 時數不定	(一)家庭狀況(二)學歷經歷(三)有何困難(四)將來志願(五)目前希望
校史章則	三	(一)本校校史(二)本校使命目的及校風(三)本校組織及教職員(四)本校環境及設備(五)本校章則
軍訓	三	(一)軍事學術科(二)陸軍禮節(三)國內外軍局之說明(四)軍中術語之說明。
體育	三	(一)體育道德(二)各種運動規則(三)姿勢矯正(四)鍛鍊體力之方法。
音樂	二	(一)國歌校歌及其他重要歌曲之練習(二)音樂與人生之關係。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體育行政工作競賽辦法

(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公佈教育部第一〇八四七號，令發)

一、教育部為提高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體育工作效率率起見，特訂本辦法。

二、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體育行政工作競賽事項暫定如左

1. 體育法令之推行

2. 學校體育之改進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一六三

3. 社會體育之實施

7. 體育人材之訓練整理

5. 本省市體育之視察指導

6. 本省市教育之調查統計。

三、各種競賽事項，由部編列細目，於每一年度開始時頒布之。

四、各種競賽事項，由部抄所有細目擬定分數，以便計核，此項給分標準，與細目同時頒布。

五、競賽成績，依總部派視察人員之報告，及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平時呈報之結果評定之。

六、競賽成績，每年核算一次，於十一月份行之。

七、成績優良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由部嘉獎，成績不良者，由部申誡，并指示其改進。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等以上學校體育改進要點

(三十年三月廿一日公布)

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體育行政組織，應即依照部頒辦法切實設置。

二、體育教員人選，各校慎重物色，品格能力與技術為選聘之重要標準。

三、各校對於體育行政應有之計劃，辦法，紀錄，規章，應逐一審訂，并於學年開始前，彙集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核。

四、體育經費，應於三年內完成方案之規定，其有特殊困難者，得採分期遞減學生體育費，同時遞增

學校經常費之辦法。

五、體育設備之充實，應即制定計劃，呈核辦理。

五、體育設備之充實，應即制定計劃，呈核辦理。

六、體育正課鐘點，除實施方案另有規定者外，每週至少應有二小時不得任意縮減或用其他方法取巧
七、體育器材，應視地方環境及設備情形，慎加選擇，凡足以培養青年耐久力與應用技能之鍛鍊方法如長程競走，賽跑，騎馬，駕自行車，划船，帆傘滑翔，跳傘等，均宜充分選用，球類運動正課中，不宜多佔時間。

八、早操及課外運動，全體學生除經核定准免者外，均須參加，課外運動並視其能力，興趣，妥為指導分配，全校導師及訓導處人員，均有管理監督的責任。

九、運動比賽，應經常舉行，并督促學生普遍參加。

十、露營，旅行，應利用假期，積極提倡，每年至少各舉行一次，此次參加人數，至少在全學校生百分之二十以上。

十一、健康檢查，必需依法辦理，注意每一學生之體格變化狀態。

十二、中等學校學生體育成績應列入學業總成績計算。

十三、中等以上學校兼辦社會體育，融會貫通，以期獲得較大之效果，其兼辦社會體育應行注意之點如左：

1. 中等以上學校，由體育處或體育衛生組，會同教務處或教導組主持兼辦社會體育事宜。

2. 中等以上學校應盡可能設法將運動場地及設備，予以開放，以便民衆利用。

3. 中等以下學校，可利用富於領袖人才及運動技術優良之學生設法將到場運動民衆，加以組織，從事指導健身操，國術及其他遊戲活動。

4. 中等以上學校應舉辦民衆運動會及體育表演會，或於舉行本校運動會時，添設民衆組，以資提倡，并引起民衆之興趣。

中等學校各科教學研究會組織通則

教育部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字第二〇〇一四號訓令發

(一) 各校爲促進教學研究應依本通則組織各科教學研究會。

(二) 各校各科教學研究會之組織，應依所設學科情形，分爲一般的與專業的兩種：

(甲) 一般的：

(1) 國文學科教學研究會。

(2) 算學科教學研究會。

(3) 外國語學科教學研究會。

(4) 社會學科教學研究會(包括公民歷史地理)。

(5) 自然學科教學研究會(包括生理及衛生博物生物礦物物理化學)。

(6) 藝術學科教學研究會(包括圖劃音樂)。

(7) 勞作家事學科教學研究會(包括勞作家事看護)。

(8) 體育學科教學研究會(包括體育童子軍軍事訓練)。

(乙) 專業的：

(1) 教育學科教學研究會(師範學校得分組設置)。

(二) 技術學科教學研究會(職業學校得分組設置)。

(三) 各科教學研究會之工作如左：

(1) 課程標準實施結果之討論；

(2) 教學方法之研究；

(3) 補充教材之選擇；

(4) 鄉土教材之蒐集；

(5) 教科用書及教育參考書之選定；

(6) 每學期教學進度之預定；

(7) 實驗實習之規劃及指導；

(8) 教學及實驗實習設備之規劃；

(9) 教員進修閱讀圖書雜誌之報告及討論；

(10) 學生課外讀物之調查及指導；

(11) 學生課外作業之規劃及指導；

(12) 其他關於教學研究事項；

(四) 各科教學研究會由校長(班主任)指定或由教員互選人爲主席各該學科之教員均爲會員校長(班主任)及教務主任或教導主任亦須參加；

(五) 各科教學研究會每日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由主席召開臨時會。

(六) 各科教學研究会以分科舉行爲原則但爲謀各科教學之聯絡亦得聯合舉行。

(七) 各科教學研究会應以同地各中等學校取得聯絡相互參觀教學交換研究意見如本校該項學科教員人數較少得爲其他學科聯合組織或與外地學校聯合組織之。

(八) 各校各科教學研究会應於每學期開始時擬訂本學期研究計劃並於學期終了時繕具研究報告由校長呈報或市教育行政機關審核並作爲學校考成之一項。

(九) 各校一般學科教學之研究由該學區之中學教育研究会輔導之各專業學科教學之研究由各教育行政機關指定該學區內之省立師範學校或職業學校輔導之。每學期或每學年舉行本學區各學校教學研究会一次並得視需要情形分科舉行在舉行學區教學研究会時應輪流舉行各科教學示範(由輔導學校之教員担任或延請專家担任)及教學成績展覽會(每次一科或二科不得過多俾能集中注意)以資觀摩。

(十) 各校研究結果應相互即送本省或市內各中等學校或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編教學研究刊物以供參考，其成績特別優良者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頒發獎牌學校及個人。

(十一) 各省市教育視導人員於視察時應參加各校教學研究会聽取各教員之意見予以指導並得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視需要情形延請各科專家指導之。

中等以上學校訓育視察要點(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佈)

一、教育部及各省市教育廳局視察人員奉派視察中等以上學校訓育時除依照各該有關訓育法令外悉依

二、職業事項：

甲、關於訓育行政方面：

(一)組織是否合乎規定能否運用靈活(二)各項有關訓育之法令是否切實奉行(三)各種訓育之實施是否擬定方案或計劃並與學校行政相配合(四)各種法定會議是否按期舉行並執行其決議(五)各種紀念日是否依照規定舉行並作適當指導(六)關於訓育方面之設備(包括環境設備及讀物)內容是否充實並合乎需要其分配是否適當(七)學生操行成績之考核其標準如何規定(八)學校與家庭方面是否取得聯繫其辦法如何(九)有關訓育之各種表格簿冊統計是否齊全(十)訓育人員之資格是否經審查合格

乙、關於導師及教員方面：

(一)導師制是否切實推行各導師是否切實負責(二)專任教員與兼任教員之比例是否合乎規定(三)教員能否通力合作(四)關於導師制實施方面有何困難(五)導師及教員之思想如何及對三民主義之研究情形如何(六)導師及全體教員與學生共同生活之情形如何

丙、關於思想指導方面：

(一)個別談話是否切實舉行有無紀錄(二)小組會議是否定期舉行有無紀錄(三)學生課外閱讀有無適當之指導(四)學生有無關於學藝研究之團體其組織是否經校方許可內容如何(五)學校對於學校團體是否切實指導(六)學校是否常請校外人士講演(講演人及講題列

表附送)(七)學生有無刊物出版其內容如何(八)學生有無出版刊物或發報其內容如何
丁、關於生活指導方面：

(一)紀念週及升旗典禮是否遵照舉行師生是否全體參加(二)作息時間是否均有規定並適合學生身心之發展(三)一般學生之禮貌如何服裝是否整潔精神是否振作飽滿(四)學生對於校規是否能切實遵守日常秩序如何(五)學生對於新生活運動精神總動員社會服務勞動服務暨戰時後方服務之精神如何(六)學生娛樂之方式如何學校指導情形如何(七)學生膳食情形如何營養是否充足衛生是否注意疾病之預防與治療情形如何(八)教室寢室膳廳及其他公共場所是否整齊清潔

戊、關於軍事管理或重軍管理及體育活動方面：

(一)有無軍學訓練團(隊)或童子軍團(隊)或童子軍團部之組織其組織是否健全(二)軍事教官或重軍教練員之資歷及其服務狀況如何(三)學生紀律如何內務可否整潔是否定期檢查(四)軍訓或重軍之設備是否合乎標準足敷應用(五)全體職教員對軍事(重軍)管理是否合作(六)體育活動是否全體學生參加一般學生對於體育之興趣如何(七)體育活動有無教員指導(八)晨操或課間操是否按照規定舉行

己、主管長官特令觀察事項

三、觀察時間每校至少在二日以上

四、觀察人員須按觀察時得調閱各項有關訓育之章程統計表冊及會議紀錄

中等以上學校訓育視察表

校名	校址	治 革		實 實	實 籍	到 校 年 月	到 校 年 月
		實 實	實 籍				
校長姓名 或 訓導主任	性 別	年 齡	年 齡	實 實	實 籍	到 校 年 月	到 校 年 月
學生人數	班級編制	專任人數	兼任人數	男 生 數	住 校	校 議 會 通 作	男 女
				女 生 數	走 校		
教師人數	行政概況	專任人數	兼任人數	兼 任 人 數	是 否 兼 任	是 否 兼 任	是 否 兼 任
訓育行政概況	目 標	方 法	有 無 特 點	考 核	有 無 缺 點	每 組 人 數	最 多 最 少
訓育綱章	是否完備	分組總數	導師人數	要 案	每 生	最 多 最 少	最 多 最 少
導師制	是否完備	分組總數	導師人數	要 案	每 生	最 多 最 少	最 多 最 少
訓導會議	是否完備	分組總數	導師人數	要 案	每 生	最 多 最 少	最 多 最 少

會議名稱	會形	組別	軍政管理 軍政實施 軍政理况	思想方法	生活狀況	課外活動	戰時服務	生活作息	有無紀錄		編制	體形	
									有	無			
名稱	隊形	隊別	管理	方法	狀況	活動	服務	作息	上課數	自修數	睡眠時數	活動情形	起身時間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學生團									1	2	3	4	1
組織									2	3	4	2	3
									3	4		3	4
									4			4	

陸軍部令

一三三

刊物壁報	名稱	目 的		組 織	內 容	指 導		有 關 學 校 設 備
		1	2			1	2	
樂 樂	繪 類			1 2 3 4	1 2 3 4			
圖 畫 設 備	雪 冊 圖 干 健 檢	若 冊 康 本 理 形 居 類 會 形	雜 誌 若 冊 點 洽	報 紙 種 類 審 冊 病 防	是 否 成 功 適 度 病 理 飲 水			
保 健 食 膳	管 帶 房 種 社 情		運 動 場 及 空 地	食 糧 品 類	屋 宇 及 灶 浴 交 通			
校 內 環 境								
校 外 環 境								
視 察 意 見								
備 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報 人 _____

促進中等學校校務培養學風實施方案

教育部

中字第四八八三號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貴州省教育廳

竊日據學風陵夷其來有自教學管訓生活狀態直接影響於青年身心者顯而易見校務行政播而至于環境布置間接轉移學生之風習者隱而難察故弭風潮莫若修校政端土習應先杜漸微事有終始義屬一貫將欲矯治積習恢宏教化樹百年之至計作抗建之權機必使學校教育之各方面俱臻於合理化經費有限而籌神裕如設備待充而變通爲用土屬奮發勇往直前研究探討兼賅巨細而後生徒感召雍容翁以成德進業蔚爲邦材戰時教育庶幾無黍爰繼勉飭學風之前令擬爲促進中等學校校務培養學風之一般實施方案如下：

甲 關於場所及環境布置者

一 重要場所之配備教學場所除教室外凡自習室圖書室實驗室運動場等應分別設置即使限於經費未能備設亦應盡量設法求敷應用教室如兼作自習應注意兩用之便利與布置禮堂飯廳醫務室療養室或單設或兼用總不可缺少浴室亦然須有適當之設備令全體學生以時輪流沐浴藉保清潔嚴防自由浴身淫河之習應須注意陽光燥爽防備蚊蚋滅絕臭虫等事均應有詳密之規定及定期之檢查廚房廁所相離須遠撲滅香蠟掃除污水

二 之環境布置環境布置影響青年之身心甚鉅不必富麗堂皇始可言布置清潔整齊簡單樸素實爲優美

布置之基本條件茅茨土階清除灑掃一草一木布置得宜皆足以培養青年崇高純潔之觀念革除其殘障陋習
之風氣禮堂布置應恭懸 國父遺像囑遺 國府主席肖像 總裁肖像以資景仰 總裁親書之

禮義廉恥一共通校訓製爲匾額朝夕薰陶各類中等學校教育目標之各項訓練（分見修正中學師範及職業
學校編程）及青年守則十二條均可製成標語懸諸禮堂及辦公室等處期共惕勵發室美化圖表點綴須令各
級學生自行設計齊整能使成讀書佳地置身其中興趣益篤勿使索然寂寞凌亂不潔

乙 關於學校行政及事務管理者

三 行政處理各職組織職掌分明職分因事應悉力以赴關係事項應協商處理有商洽而無推諉宜迅速
而無拖延校務教務訓育事務等會議須按時舉行會內有辨論會外無批評辦公守定時時間以外仍有負責輪
值人員無間晝夜不得因假期而辦公無人

四 簿冊圖表法令章則學校曆行事曆圖書儀器標本模型各項財產教職員履歷職務進退月日俸給數
額請假開課各級教學時間採用教本學生學籍出席缺席各級成績體格檢查獎懲登記教學進度教室日記學
校日記會議紀錄會計出納一切應備簿冊圖表均須分別置備以時記載無或缺少易于呈報便於檢討

五 管理修繕校舍校具圖書物品登記須詳管理責嚴日常稽查學期終了必須清點嚴防散失教職各員
務須率先愛惜則學生觀感易遷正遷勿有侵蝕勿令損毀物既敝舊隨予修復不堪應用速予更易毋使殘缺致
生厭望而啓忽視之漸

六 經費開支經費開支須於遵照預算之中力求節省標實物價趨漲節約爲先郵電文具燈油消耗可省
之處不少要在悉心研究設法節儉收支情形須依照規定交付經費稽核委員會嚴密審查當公布者依時公布

實踐經濟之主旨

七 學生膳食學生膳食學校應不僅以交由學生辦理爲畢其事事務人員須不憚煩而負責處理或督導使清潔而合衛生凡各種可能之弊端應詳予考察力求改革能節省一分漏卮與浪費即增進一分營養培植一分廉潔至學生因管理膳食所費之時間須竭力減少曠廢業須設法補充

八 事務人員之職務應度學校事務人員務必以能任勞任怨之人充之尤貴廉明而謙和非廉明不足以服衆廉規勸嚴審督導使具有親愛和易之態度嚴正清廉之操守則互信苟生共信以立非但事務管理日趨正軌且以示學生以管理方法之模範亦教育之一道也

丙 關於教學者

九 充實教學充實教學須嚴守下列各項

1. 各級各學期每週教學科目及時數須恪遵規定辦理不得以任何藉口擅自變更開學放假須嚴遵規定時日不得早放遲開其因特別原因故而開學較遲應減少假期藉爲補足不得縮減教材以求適合亦不得增勉每週教學時數驟增損負妨礙學習效率

2. 各科教學須依照各該科課程標準將一學期之教材內容分配適當預立進度循序前進每教學一小時即填列實際進度以資比對徐失宜即予調整

3. 各科教材內容與教學時數配合嚴密減少一小時影響至鉅故各科教員不整稍有查課其不得已而須請假者均須分別補授請假達兩週者須請人代課

4. 改善教學方法首在教員之切實準備教材務易於教學復極嫻熟亦須於教學前加以必要之準備庶

能以現代實則充實內容引起學生之興趣而適合教學之需要其次須有研究組織各科教學研究會應即分別組織成立策勵研究工作

5. 改進教學方法之實施須將注入式的講授教學法盡量革除易以喚起學生自動學習之教學方法而其要在對學生之個別性能先予詳密考查認識明確而後分別施以適當的教學在差異中力求齊整在誘導中加以督察使優秀者得適量進展不受牽制魯鈍者得由門庭而漸升堂奧不至茫然人盡其性如底於成斯在班級教學中所謂大量生產粗製濫造之弊得以減少中學生程度低落情形得以改善

6. 自動學習教學法之另一要點為實際考證不惟理化之實驗勞作之實習當然如各科教學莫不如是如公民關於政治經濟部分須率領學生參觀當地機關團體各種機構與地方自治之種種活動史地教應令學生繪製圖表考察古蹟古物山川形勢物產企業民生風俗等項博物則觀察自然採集標本而剝製之教學則實地測量圖畫則野景寫生畫展觀摩音樂則集會演奏參加歌詠如是種種通用適宜既饒興味復切實際

7. 教本配備專屬切要如不能人手一編或由校貸與或二三人共用一本均須嚴予計劃使各有預習複習之機會與防長時間無書寓目之弊參考圖書應盡量設法供給實驗器材實習工具須設法充實盡量運用有缺乏之能代用者設法替代能手抄或自製者設法抄寫創作須知變手萬能慎勿束手無策陷教學於僵化

8. 輔導自習鼓勵審判為促進學業增進思索能力改善教學方法之另一要著各校應訂定各科教員輪流輔導自習審問之整備計劃切實施行呈報備核

十 嚴密作業及成績考查各科各種作業及日常臨時學期畢業等各種試驗均須依照修正中學規程之規定嚴密辦理臨時試驗須隨時舉行不得預為暗示以養成學生習於考試樂於考試之風尚消滅其對於考試

之恐怖心理而養成好學力行之習慣同時考試結果可反映教學情形爲改進教學方法之良好依據至各種作業除規程已有規定者外其批改次數應照下列規定

1. 國文約每週改訂作文一次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次
 2. 數學除教室練習須隨時訂正外每週至少改訂練習一次
 3. 英語除教室練習須隨時訂正外造句等項練習每週改訂一次或二次高中作文每週改訂三次
 4. 公民歷史地理每一週改訂作業一次
 5. 博物生理衛生化學物理每一週改訂作業一次
 6. 圖畫每週改訂練習一次
 7. 勞作家事每一週或三週校正作業一次
- 各項作業之改訂須於校內行之隨時發交學生并囑予指示擔任教員每日在校時間至少七小時（修正中學規程第一〇一條）兼任教員之在校時間應由各校酌爲規定各員在校時間除教學及督導自習外卽爲改訂作業并與學生接觸之時間時門以內改訂未畢得量爲延長或攜回改訂之

丁 關於訓管者

十一 指導學生生活指導學生生活應以禮義廉恥爲準則自起居作息以至思慮乞爲自個人活動以至團體活動均應密切關切以能切實做到清潔整齊迅速確實簡單素樸肅勤儉爲最低限度之條件

1. 軍事管理軍管理爲約束青年身心養成立紀律化團體化行動之不二法門須由全體訓導人員一致動員協力合作達成要求不得束手旁觀委其事於教官及教練員團體精神向感缺乏須于軍訓重訓體育勞動

服務等活動中訓練其公正合作犧牲服務等品格

2. 每一教員對於每一學生之個性應有明確之觀察而導師於所訓導之學生尤應深切了解隨時與各教員交換意見以體所見之且同而謀協和之指導導師應與學生同生活共勉勵其盡其一身於其身心之攝衛督責將護慰威并濟尤於嚴警武氣之陶冶性情高尚之修養信則靈通之培養三致意焉遇有思想錯誤之學生除力予制止活動外更詳察其故而善加誘導青年有過不忘糾正仍予規勸慎施獎懲施則必信

3. 假期作業之指定與家庭之聯繫為假期生活必要之措施其在國立中學假期留校學生衆多則管訓課或勞動服務尤須有整頓詳細辦法勿使平時誦讀教誨之功毀於假期徒遺放縱之中

4. 言教者訟身教者以欲便訓導有功必須教職各員先自嚴正其個人生活始而彼此間更須開佈公協力同心盡泯猜忌磨擦之嫌則奮發蓬勃和諧暢適之空氣自方容於學校中矣

十二 推進黨國活動學校之黨國活動須由校長及教職員依照規定參加勿持旁觀態度勿存歧視心理而積極領導活動以訓練學生對三民主義之正確信仰與健全之組織能力養成忠黨愛國肯犧牲能奮鬥之革命志大

十三 發展課外活動之組織應遵照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之規定受導師之指導以陶冶青年體育的藝術的及學術的康樂生活補充并調節正式訓練之不足勞動服務與義務時後方服務并可利用此項組織以推進其工作各項活動可舉行競賽以增加興趣而促進成績消費合作社為學生自治機構中應有之組織須由學校扶植其發展所有學生應用書籍課業用品暨日用必需品均由其統購廉價發售以訓練學生之辦事能力而定其生活

十四 指示書外讀物促進學業非僅誦讀課本所克濟應由校長與各科教員事前商定對各科之參考圖書分別一般的與個別的指定其閱讀庶勞征博引觸類貫通抑青年興趣又決不限於及習學科而已必於學科之外務為涉獵瀏覽近年習尚多喜閱讀社會學科而忽於自然學科於此自然學科教員須特加注意凡科學文藝故事傳記期刊叢書為之多方提供舉與鉅元反覆指引不難激發興轉多風氣其喜閱覽社會學科者亦須由各該科教員因勢利導指示以有價值之正當書刊循循善誘自易培養正確之觀念不至趨向迷津要之學校圖書室應不僅為自由閱覽之場所而須由各科教員及導師隨時指示因時制宜以發揮其效用

以上所舉都為四款十四目均屬學校實際問題而最易知易行革新之基即在於是仰即轉飭恪遵辦理具報本部將據以為觀察考核之本此令

教育部代電

中字 第四四八三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發

貴州省教育廳覽：查本部奉 行政院令八中全會教育報告關於推進師範教育決議案訂定要點四項令再擬具逐年推進師範教育計劃或方案并繪具設施詳圖呈核施行一案經於本年七月二日以第二五一七三號訓令飭遵辦具南在案茲為各該省市便於計劃推進師範教育起見特再訂定補充原則九項如下：

- (一) 各省應以劃定之師範學校區每區必須達到設立男女師範學校各二所為原則如每區已設有兩師範學校時應於各校內添設女子師範部以推廣女子教育。
- (二) 各省推設簡易師範學校應以全省縣市達每三縣市有一簡易師範為原則如各省中已達到三縣

有一簡易師範學校時就原設簡師改進內容擴充班級原有班級并應充實學額

(三) 各省市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自後增設班級師範至少招足六班以上如各省已設之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學校所設班級有已超過上項規定原則者在此需要師範費孔急之時亦應依照事實需要增設不得減少

(四) 各省師範學校如已設有相當校數而全省各縣簡易師範學校尚屬寥寥者應由該省盡力督促或協助各縣籌設簡易師範學校必要時應由該省在連當縣份籌設省立簡易師範學校限期先達到每三縣有一簡易師範學校之原則

(五) 各省應察酌各縣地方情形於各省適當縣份推設女子簡易師範學校並應在已設簡易師範學校縣份增設女子簡易師範班以收容畢業小學之女生如各省簡易師範學校中有適合招男女同班教授者仍應照舊辦理不必更張

(六) 各省市自後招收師範或簡易師範班級應以招收五十人為原則至少三十人為准開辦

(七) 各省市於推行國民教育時期應於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或各中等學校內大量增設簡易師範班以利師範科以應國民教育師資之需求

(八) 各省市於推行國民教育時期應依照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法大綱第十條之規定指定公立或縣立初級中學三年級增設師資訓練科目以訓練優良學校代用教員

(九) 各省市於推行國民教育時期除依照以上各項推進師範教育原則以訓練師資外其現有未畢業之師資每年應特設或插指定各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附設進修班及短期師資訓練班予以補充訓練

訓練時期最少應有六個月以上各節仰於遵照前令計劃各該省市逐年推進師範教育計劃或方案時一併遵辦具報爲要教育部中巧印

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暫行辦法（二十九年九月公佈）

一、教育部爲考核全國各中等學校（包括高初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推行「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方案」之成績起見特訂本辦法

二、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自二十九年度起每學年至少須派員視察所屬各中等學校體育一次并用部頒

「中節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紀錄表」詳細紀錄其視察結果

三、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派員視察中等學校體育時應加以積極之督促與指導俾體育訓練能迅速進步
方案規定得早日完成

四、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於每學年終了時應將所屬各中等學校體育考核結果按紀錄表內各項所得分

數及總分製成詳細統計比較各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其歷年進步狀況並得訂定辦法分別獎勵

五、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學終了後兩個月內將上項統計及獎懲情形呈報教育部備案

六、各中等學校校長應於每學期中依據部頒「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查本校體育實施成績二次作詳細而忠實之紀錄謀一切設施之改進並備視察人員之參考

七、各中等學校應將紀錄表內各項所得分數及總分製成各學期成績比較表並與教育行政機關視察員評定之分數互相對照自行考核及進步狀況

八、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及各中等學校應將所有體育實施成績考核紀錄表及統計比較等圖表妥爲保存以備部派觀察人員之查核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等以上學校防止奸黨活動要點（三十年四月十九日公布）

- (一) 各校如發現思想不正確或行爲可疑之學生，應即由訓導處特予注意，並加開導同時由導師指定總理遣教 總裁會論及有關青年修養之書籍飭令閱讀每週限繳筆記一次以考核其思想動向如屢執迷不悟者應即通知其家長及保證人（如在校學生入校時未填其保證書者應於兩月內覓請妥實保證人填其保證書）協同訓導並隨時密切注意其行動如有違反紀律情事則予以處分。
- (二) 對於新生入學時除實施新生入學訓練外應特別注意個性調查及思想指導。
- (三) 對於因思想問題受有處分或因避免處分而申請轉學之學生不得給予傳學證書各校接受轉學生時應函各該生原校調查其思想傾向及操行成績以爲訓導上之參考
- (四) 各校應協助中國國民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組織及工作之發展並須適應學生生活環境之需要爲有計劃之課外活動指派思想正確成績優良之學生主持以取得同學之信仰而消滅奸黨活動之機會。
- (五) 學生組織團體須經學校許可登記方准設立出版物須經審查方准發表。
- (六) 各校應實行思想指導并常請素得學生信仰之教授或教員作精神訓話隨時揭發奸黨之真象以爲學生戒其誘惑。

(七) 各校如發現奸黨活動情事應即處理并應將處理經過呈報備核。

邊地青年教育及其人事行政實施綱要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勇陸字一七七七一號令發

甲、邊地青年教育。中央對邊地青年教育行政系統，由教育部主管，其項目如左：

(一) 目標：

(1) 依遵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抗戰建國綱領庚項教育及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第六章，蒙藏教育各規定，切實推進邊地教育。

(2) 澈底培養國族意識，以求全國文化之統一。

(3) 根據邊地人民各別之特殊環境，切實謀其知識之增高，生產技能之增進，生活之改善，體育衛生及國防教育之嚴格訓練。

(二) 辦法：

(1) 範圍：蒙藏及其他各地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者，施以邊地教育。

(2) 步驟：先從調查研究入手，於實施前辦理各種社會福利事業，及宣傳勸學等項工作，俟民情融洽，即舉辦各種教育事業。

(3) 事業：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子) 初等教育爲邊地教育之基礎，各邊地應普設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分小學及民衆兩部，此項學校得依地方情形，分爲固定式或流動式，學生應受國民教育生產教育，及國防教育之訓練，其編制課程訓練設備待遇等，由教育部以法令定之。

(丑) 中等教育爲推展邊地教育之中心機構，應先設立師範，以訓練邊地師資，分區設置實用職業學校，以培養邊地生產，建設人才，小學畢業生應升入中學者，須令報考普通中學。

(寅) 高等教育：邊地學生升入專科以上學校者，應令參加普通入學考試，但得從寬錄取之，各專科以上學校，爲培養建設邊地之專才起見，得在適當地點之專科以上學校，設置是項科系。

(卯) 社會教育：注重巡迴教育，以醫藥、電影、幻燈、掛圖、音樂等爲施教及宣傳之工具，并利用寺廟推進教育。

(辰) 補習教育：小學畢業生升入中學及中學畢業生升入專科以上學校，其程度未合者，應予以補習，教育部須在邊區適當地點，指定成績優良之學校，增設補習班，并於中央設立邊疆補習學校，以爲邊區學生補習之所。

(巳) 特種教育：爲培養邊地黨務政治幹部人才起見，應由中央附設特種學校及訓練班等。

(4) 師資：

(子) 邊地小學師資之培養與管理，應由中央統籌辦理，俾能遂行國策，現任邊地教師於一定期間，并由中央主管機關輪流調訓，以集中意志，增進效率。

(丑) 服務邊陲之教師，其待遇應特別從優，并應予以生活及工作保障。

(5) 教材：

小學教科書，應由教育部按照邊地實地需要，分別編定印送各校應用，此項教科書，一律以國語為主，地方語文為輔。

(6) 學生：

(子) 邊地各級學校校名不得冠以民族及宗教名詞，招收當地學生時，不分種族宗教，混合教學訓練，俾潛移默化，養成國族統一情緒，團結愛國精神。

(丑) 中小學生，(除師範及職業學校完全公費外)一律免費入學，并由學校供給書籍，及其他學校用品，清寒優秀學生，並予以講學金之待遇，升學入專科以上學校者，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補助辦法補助之，其旅費及在校費用，應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其實地需要，酌量補助之。

(七) 經費：

(甲) 邊陲地方貧瘠，無力負擔巨量教育經費，應由中央優予補助，在最近五年內，應依事業之進展，按年增加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一八八

(乙) 各省縣對於邊地教育經費，應從優補助，最低限度，須按人口比例為分配各種教育經費標準。

乙、邊地青年人事及其行政分左列五項：

- (1) 為統籌邊地人員人事行政，考試院應增設一專管之科或室辦理之。
- (2) 邊地學生在中等以上各級學校及特設學校肄業，經考試院考核合格者，得准其程度，分別認為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初級或高級考試及格。
- (3) 曾受政府供給之畢業生，其就業應受政府統制。
- (4) 中央及地方有剩機關，應特設專額，更番錄用邊地人員，其薪俸由中央及地方分定專款支給之。
- (5) 錄用邊地人員，其保送及任用標準，應就原有法規（如蒙藏邊疆區人員任用條例，及蒙藏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暫行辦法等）。加以補充或修改後，實成關係機關切實執行。

教育部訓令

蒙字第〇四五〇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五日發

令貴州省教育廳

查本部對於蒙藏學生升學內地各級學校節經酌核從寬取錄并分別核給補助費各在案茲為統籌考核起見自三十年度起凡未設治之蒙旗地方及西藏本部學生依照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請求入學及待遇者均應逕呈本部核辦並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一份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附錄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一份

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

第一條 蒙藏學生來中央及各省求學者除有特別規定外依本章程待遇之。

第二條 左列各機關學校得於每年學校學期開始前向蒙藏委員會保送蒙藏學生惟須開具學生之、

(一)姓名(二)性別(三)年齡(四)籍貫(五)學歷(六)品行評語(七)所通語言文字各項并附該生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一、蒙古各盟旗官署

二、四藏各地方官署

三、綽蒙各級學校

四、與蒙藏相連之沿邊各省縣政府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對於各機關學校保送之中等學校學生應核明轉送相當學校各校應盡量收容除

資格程度相合得編入相當班級者外一律作為旁聽生惟以能直接聽講者為限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對於各機關學校保送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應核明轉送教育部酌照左列之規定

辦理。

一、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時對於蒙藏學生得從寬取錄或另舉行入學試驗。

二、入校試驗不及格經認為合於旁聽生資格者得收作旁聽生。

三、入學試驗不及格且不能隨班旁聽者由教育指定學校令其補習。

前項辦理情形由教育部咨蒙藏委員會備查。

第五條 各校收錄之蒙藏旁聽生學年考試及格者應改爲本學正式生其不合格者仍爲旁聽生旁聽滿一年後給予旁聽證明書。

第六條 各校收錄之蒙藏學生無論爲正式生或旁聽生均應由各校分別送報或轉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七條 各校於每學期終了後一個月內應將蒙藏學生本學期成績或畢業成績報告蒙藏委員會及教育部以便分別獎勵補助或保送相當學校升學。

第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蒙藏學生得由蒙藏委員會暨教育部擇優介紹各機關或分發蒙藏各地方服務。

第九條 凡經蒙藏委員會核送或教育部分發之蒙藏學生在公立學校應免全部學費在私立學校應因予派免。

第十條 各校對於一般正式生如有津貼及遣派留學等規定者蒙藏學生之正式生應受同等待遇。

第十一條 各校蒙藏學生中如發現有冒充者除將該生斥革外并向原送機關學校或其保證人追繳因該生所費之一切費用。

第十二條 新疆西康兩省學生來中央及各省求學者得適用本章程之待遇其保送機關爲學生所在地之省縣政府及各學校。

第十三條 青海夏兩省學生來中央及各省求學者得適用本章程第三第四第五第九各條之待遇其保

送機關如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甘肅省學生具有合格之畢業證書來中央及各省求學者得適用本章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待遇其保送機關如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西南邊地學生升學中等學校者由該省教育廳酌予優待升學專科以上學校者得向教育部保送依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蒙藏委員會教育部會呈行政院轉請 國民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由蒙藏委員會教育部會同公布施行。

令知關於組織各中學區中學教育研究會辦法摘要指示

仰遵照由

教育部二十八年十一月普式18字第三〇六五六號

查本部前於廿七年十二月以第一四三九二號訓令指示關於劃分中學區應行注意各點，令飭各該廳遵照在卷，要點第六項規定，各中學區內公私立中學，應組織中學教育研究會一節，尤為提高教職員研究精神，以增進教育效率之切要措施，茲將關於組織各中學區中學教育研究會辦法，摘要指示如下：

(一) 為謀各地中學教育質量之改善，并促進在職教員之進修起見，各中學區應各組織中學教育研究會。

(一) 各區中學教育研究會，以該區內各公私立中學教員爲當然會員，并得就地酌請教育行政人員及教育專家參加討論。

(二) 各區中學教育研究會，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一校爲召集人，即以該校爲研究會固定會址，但大會得輪流於各校舉行。

(三) 研究會應酌分若干組，研究關於學校行政教學訓導等各方面之實際問題，各組推定一校爲小組研究召集人。

(四) 各小組所研究之問題，以由會員自行提出爲主，但下列各方面亦得提出之。
1. 教育部。

2.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

3. 該省市或該區內師範學院或大學教育系。

(五) 各小組研究之方式，如多數會員同在一地得集會討論，否則宜用通信歸納意見，每月應有一次研究報告，并提出具體方案彙交研究會。

(六) 各區中學教育研究會，每學期至少舉行大會一次各校會員應輪流前往出席。

(七) 各區中學教育研究會爲連絡觀摩并促進全省市中學教育效率起見，每學期舉行後，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

(八) 中學教育研究會及各研究會聯席會議所通過之方案，均送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採擇施行，并報部備案。

(十) 研究會會員有關於教育之專著或具體方案，經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價值者，應予以相當之獎勵，其辦法由各省市廳局另行規定之。

(十一)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之督導人員，對於各教員之研究工作，應列入考成標準之一。

(十二) 舉行研究會時，同地各中學應舉行成績展覽會，並聯合舉行運動會，由各會員分組詳予考察及指導，以資觀察與改進。

(十三) 研究會會員平常不另支津貼補助等費，但舉會時如原校與會所，不在一地者，概由各該校撥實支給往返旅費，開會期間，應由會址所在之學校騰挪一部分校舍，備會員居住，並供給膳食，但在縣私立中學開會時，外來會員之購費，應由省教育廳撥發。

以上各點仰即遵照擬定該省各區中學教育研究會詳細辦法，具報備核，並轉飭各區公私立中學趕於本學期內組織成立，以策改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省

貴州省公私立中小學舉行升降國旗儀式規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為增進各級學校員生愛國信念激發民族精神特訂定貴州省公私立小學舉行升降旗儀式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第二條

凡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小學校除例假外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逐日舉行升旗儀式

第三條

升旗時間定每日早晨七時半降旗時間定每日下午五時（小學降旗時間得提前舉行之）所有全校員生均應按時一律參加

前項升旗時間得按季節節推移酌量伸縮之

第四條

升旗儀式之秩序如左

一、全體肅立

二、唱黨歌

三、升（降）旗奏樂

四、呼口號

五、禮成

前項儀式升旗奏樂時職教員須脫帽立正致敬高中學生行軍禮初中學生行軍禮小學生編為軍筆者行軍軍禮未編為軍筆者脫帽立正致敬禮

第五條

口號規定如左

一、讀書救國

二、教育救國

三、推行新生活運動

四、復興民族精神

五、團結意志

六、收復失地

七、服從革命領袖

八、擁護本黨主義

九、中國國民黨萬歲

十、中華民國萬歲

第六條 各級學校學生參加升降旗儀式時均須一律穿著制服

第七條 凡中小學生無故缺席升降旗儀式者以無故缺席論

第八條 各中小學是否力行升降旗儀式經教育廳或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屬實後酌予獎勵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內教育廳公佈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貴州省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省政府委員第二四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教育部頒發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第七四條及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委員受召集之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爲主席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遇必要時得約請命題委員主試委員監試委員及閱卷委員列席
- 第五條 凡左列各事項經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後由委員長執行之

一、各項試驗規則之擬定

二、各科試驗之方式

三、各科成績之評定

四、畢業留級及補考之決定

五、其他關於會考之重要事項

-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凡關於試題等具有機密性者參與會議各員應負嚴密之責
- 第七條 凡左列各事項由本委員會職員秉承委員長辦理之

一、試場及座次之規劃與編配

二、試卷之製備彌封及保管

三、試驗成績之登記及核算

四、文件之收發及擬繕

五、文卷之保管

六、關於委員會之會議事項

七、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第八條 各科試題先由各命題委員會分別加倍擬就並附標準答案送請委員長核定之

第九條 各科會考舉行時該科命題委員務須到試場監視

第十條 各科試驗成績先由命題委員會評閱記分送請委員長覆核後發交登記核算再送委員長核交

委員會議決通過之

第十一條 各分區舉行會考事宜由主試委員及監試委員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直屬於本府教育廳所有對外事宜均以本府教育廳名義行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由貴州省政府訂定施行

貴州省公私立中等學校職教員服務暫行規程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五零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遵照中央教育法令及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職教員之服務悉依本規程有關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設校長一人總理全校行政事項

第四條 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之任用須品格健全才學優異並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甲、初級中學

一、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或師範大學高等師範學校教育系畢業者

二、國內外大學學院高等師範學校或優級師範畢業曾任中等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

成績者

三、國內外專門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專修科及高等師範學校專修科畢業曾任中等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具有前列二三兩款學歷之一任教育行政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曾任中等教育職務五年以上或任教育行政高級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九、高級中學

高級中學校長除具前條一二三四各款規定資格之一外應再比層增加服務教育經歷一年

丙、師範學校

師範學校校長應先就具有國內外大學教育學師範師範大學高等師範學校教育科畢業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下著有成績者之資格人員中遴選任用如無此項資格相當人員時應用前條高級中學校長資格之規定辦理

丁、職業學校

高初級職業學校校長除須具有高級中學校長資格之一外並以曾受該科專門訓練或於職業教育素有研究者為合格

第五條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由教育廳長提出合格人員於省府會議決通過適用之
縣立聯立中等學校校長由縣政府或關係各縣遴選合格人員取具證明文件呈請省政府核准

委任之

私立中等學校校長由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取具證明文件呈請所在地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縣立聯立中等學校校長遇必要時由省政府直接委派合格人員充任之
私立中等學校校董會選聘之校長如省政府認為不合格或不稱職時得責令校董會另行改選如改選仍不合格或不稱職及校長本身發生糾紛校董會無法解決時由省政府暫行遴選合格人員代理之

第七條

校長除具有修正中學規程第一百零九條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一百一十一條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九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任用外如在職期間發現左列情事之一經有關係教育行政機關查明屬實後應予以懲戒或免職處分

一、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二、違背教育方針及法令者

三、治校不力改進無方者

四、訓育舉止卑風惡劣者

五、學生成績不良不合規定標準者

六、操守不謹侵蝕校款者

第八條

校長之更調或免職均依照本規程第四條規定之任用手續辦理

第九條 校長應自專任職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十條 校長每週應担任教課六小時至十小時不另支薪

第十一條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應支薪金等級除依照下列規定外不得另支特別辦公費

一、高初中合辦達十班以上或單辦高中達六班以上者支一級薪月薪法幣一百七十八元

二、高初中合辦不滿十班或單辦高中不滿六班者支二級薪月薪法幣一百五十元

三、單辦初中者支三級薪月薪法幣一百三十六元

第十二條 縣立私立中等學校校長薪額由縣政府或校董會酌定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但高級中學或同等程度學校校長薪額不得少於八十元初級中學或同等程度學校校長薪額月薪不得少於八

十元其兼任教課時按鐘點給薪但兼任教課每週不得超過十小時

第十三條 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設教導主任一人協助校長處理教務訓育事項六學級以上之中等學校

經省縣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協助校長分別處理教務訓育事項六學級以下之中等學校得設事務主任一人掌理教務及訓育以外之事務

第十四條 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設訓育員若干人助理訓育事項文牘會計庶務各一人教務員若干人分

別管理文書會計庶務圖書儀器標本統計註冊編輯及助理其他校務事項校醫一人辦理全校

醫藥衛生事項

第十五條 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各主任均由專任教員兼任之省立中等學校各主任由校長遴選

員檢同詳細履歷畢業證書及服務證書或審查合格證書呈請省政府審核給委聘立縣立私立

中等學校各主任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呈由所在地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審核備案
各公立中等學校各主任於必要時得由政府直接遴選委員任

第十六條

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訓育員由校長就左列資格人員中遴選聘任並分別呈請省縣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

一、具有本規程第二十二條所規定高初級中等學校教員資格之一者

二、舊制中學及舊制師範或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職一年以上者

第十七條

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教員由校長呈請核准聘任之支薪會計庶務教務各員均由校長任用九並呈報省縣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

第十八條

省立中等學校職員應支薪額規定如左
一、各主任除照支專任教員月薪外每月增給法幣十元

二、訓育員薪支給法幣四十二元

三、文牘會計庶務教務各員月薪支給法幣三十五元至四十二元依各該校學級之多寡酌定

之

四、校醫月薪支給法幣二十元

第十九條

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專任教員兼任各主任者每週任課十小時至十四小時但由高中國文科專任教員兼任者每週任課時數得減為五小時至九小時由初中國文科專任教員兼任者得減為六小時至十二小時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第二十條

訓育員具有本規程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之資格者每週兼課至八小時照兼任鐘點計算

第二十一條

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教員以專任為原則但於必要時經省縣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酌聘兼任教員但不得超過全校教員總數四分之一其兼任各校教學時數每人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十五小時

第二十二條

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專任及兼任教員須具備健全其所任學科為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始得聘任之

甲、初級中學或同等程度學校

一、具有高級中學或同等程度學校教員資格之一者

二、舊制中學及舊制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初級中學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同前須各校程度相當學校畢業曾任初級中學教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高級中學或同等程度學校

一、國內外大學或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二、國內外高等師範學校或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三、國內外大學或學院各科系畢業者

四、國內外專修科或專門學校專科畢業者

五、於某科確有專長曾任高級中學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二十三條

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專任及兼任教員應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及擬聘擔任教學科目每週教學時數每月薪金數目連同畢業證書考試或檢定合格證書服務證件呈經省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備具聘書於學年學期開始前一月聘任之

第二十四條

專任及兼任教育除担任教學外應負訓導學生及指導學生課外作業自習並改卷調文作文每兩週應舉行一次英語算術等科練習應依據教學進度隨時練習之責不另支薪

第二十五條

專任教員每日在校時間至少七小時

第二十六條

專任教員聘初任任期為一學年但在寒假起聘者應為一學期以候校長考察認為服務勤奮成績優良者得繼續聘任之期其任期為二學年

第二十七條

專任教員及兼任教員請假代課補課辦法悉遵照貴州省中小學教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但受省政府或學校之委託因公外出如缺課時數繼續不滿十小時者仍由本人補授如在十小時以上者應由學校請人代課其代課人薪金由校長呈請省縣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

第二十八條

專任教員及兼任教員於每學期開學前應編制所授學科教學進度表送由校長彙呈省縣政府查核

第二十九條

省立高級中學及同等程度學校專任教員及初級中學及同等程度學校專任教員任時掛數及應支薪額規定如左

甲、教學時數

一、專任初級中學國文教員以三班為限每週任課十六小時至十八小時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 二、專任高級中學國文教員以三班為限每週任課十五小時
- 三、專任師範學校國文教員以三班為限如三班教學時數合計每週不滿十五小時者須酌性質相近之其他課程
- 四、專任初級中學英語算術教員每週任課二十一小時至二十三小時
- 五、專任高級中學師範學校英語算術教員每週任課十九小時至二十一小時
- 六、專任初級中學其他各科職員每週任課二十四小時至二十六小時
- 七、專任高級中學師範學校其他各科教員每週任課二十二小時至二十四小時
- 八、兼任高中（或師範學校）初中課程之專任教員每週任課二十三小時至二十五小時（所任高中或師範課程時數至少須佔總時數二分之一）其兼任高中（或師範學校）初中之國文算術或英語之專任教員任課時數均比照上列一至五各款之規定酌量辦理

乙、月支薪額

- 一、初級中學各科專任教員月支法幣一百一十二元
- 二、高級中學師範學校各科專任教員月支法幣一百四十元
- 三、兼任高中（或師範學校）初中課程之專任教員月支法幣一百二十六元

第三十條

高初級職業學校各科專任教員任課時數月支薪額適用前條各款之規定其兼任科主任者適用本規程第十八條第一款及第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省立高級中學及同等程度學校兼任教員每小時課薪一元二角初級中學及其同等程度學校每小時課薪為九角

第三十二條

聯立私立中等學校職員薪額及兼任教員每小時課薪由縣政府或校董會酌定之並呈報縣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三十三條

職教員有修正中學規程第一百二十二條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一百二十三條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九十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妨害校務有顯著事實經校長或省縣教育行政機關查明屬實者得隨時解職外不得任意解職職教員亦不得中途退辭

第三十四條

本省各公私立中等學校女職教員在生產期內予以六個星期之休息假等代理人俸給得校長呈請省縣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

第三十五條

本省各公私立中等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隨時修訂之

貴州省中小學及社會教育機關實施音樂教育綱要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為提倡音樂教育，普及優良樂歌，以推進抗戰宣傳，並陶冶藝術情操起見，特訂定貴州省中小學及社會教育機關實施音樂教育綱要。（以下簡稱本綱要）以資辦理。

第二條 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小學及社會教育機關，均須依照本綱要之規定，切實實施音樂教育。

第三條 各中小學及各社會教育機關實施音樂教育主要目標如左：

(一)陶冶藝術情操

(二)激發愛國熱情；

(三)培養蓬勃奮發志趣；

(四)激勵精誠團結精神

第四條 各中小學應組織歌詠隊，口琴隊，國樂隊等一隊或數隊。

第五條 各社會教育機關應組織巡迴歌詠隊，口琴隊等一隊或數隊。

第六條 各隊設隊長一人，隊員視人數之多寡，得分爲若干分隊其組織章則，由各學校或社會教育機關自行擬訂，呈報教育廳或呈由主管縣政府核轉教育廳備案。

第七條 各隊應巡迴各鄉鎮村，從事下列各項工作：

(一)唱奏適合第三條預定目標之歌曲；

(二)教導民衆歌唱並領導民衆集體歌唱；

(三)搜集民間歌謠唱本。

第八條 各隊應有充分時間練習，(每週至少二小時)由音樂教員或由擅長音樂人員負責指導。

第九條 各隊每半應至少巡迴各鄉鎮村表演一次。

第十條 各隊得於假期或紀念節舉辦游藝會，以所得資金，作勞軍或慰勞傷兵之用。

第十一條 各隊每次表演情形，應於本半年呈報教育廳，或呈由主管縣政府轉報教育廳查核，每次演，應由當地區鄉（鎮）保團開蓋章證明，呈報時應將此項證明書一併呈送備查。

第十二條 各隊必需用費，由各校或社會教育機關於辦公費或事業費項下撥節開支。

第十三條 各校音樂教員，應聘合格人員充任，並應依照音樂課程標準教學。

第十四條 各級視導人員於國樂各學校各社教機關時應視導其實施音樂教育情形。

第十五條 各級視導人員，為實際考察其成績起見，得飭各隊公開表演一次，並將表演情形，及改進意見，詳細具報。

第十六條 每半年由教育廳、縣政府分別舉行考核，依成績優劣，酌予獎懲。

第十七條 本綱要貴州省政府核准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貴州省劃分中學區辦法大綱

第一條 本省為劃分中學區以調整中學設施起見，特制定本大綱。

第二條 中學區之劃分根據左列標準：

一、參酌本省行政督察區之劃分情形；

二、依據本省交通人口經濟文化等情形；

三、參照本省師範教育區職業教育區之劃分情形；

四、依據各縣小學教育情形。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二〇八

第三條

根據前條標準，全省劃分為六中學區如左：

第一區

爲貴陽、平越、鎮山、麻江、貴定、龍里、定番、安順、長寨、清鎮、平遠、修文、息烽、開陽、遵安等十五縣。區內計已設省立貴陽中學，省立貴陽高級中學，省立貴陽女子中學，省立遵安初級中學，省立貴陽鄉村師範學校初中部，國立中央大學實驗中學，私立大夏中學，私立清華中學，私立正誼初級中學，私立毅成初級中學，私立達德初級中學，私立華文初級中學，私立西南初級中學，私立豫章初級中學，貴定縣立初級中學，平越縣立初級中學，麻江縣立初級中學等十七校。

第二區

爲思南、沿河、印江、銅仁、松桃、江口、省溪、石阡、岑蒙、鎮遠、玉屏、青溪、天柱、三穗、錦屏、劍河、台拱、黃平、施秉、餘慶等二十縣。區內計已設省立思南初級中學，國立第三中學，石阡縣立初級中學，省立鎮遠師範初中部，天柱縣立初級職業學校初科，黃平縣立初級中學，銅仁私立初級中學等七校。

第三區

爲黎平、永從、榕江、下江、都江、丹江、八寨、三合、荔波、都勻、獨山、大塘、平舟、羅甸等十四縣。區內計已設都勻縣立初級中學，黎平縣立初級中學，省立都勻師範學校初中部，獨山縣立初級職業學校初科等四學。

第四區

爲安順、普定、鎮甯、關嶺、鄭佑、安南、普安、德縣、興仁、興義、貞豐、安龍、冊亨、紫雲等十四縣。區內計已設省立安順初級中學，安順縣立女子初級中

學，省立涇縣師範學校初中部，興仁縣立初級中學，興義縣立初級中學，安龍縣立初級中學，普定縣立建國初級中學等七校。

第五區

赤水，綏水，仁懷，桐梓，遵義，綏陽，湄潭，鳳岡，正安，德江，婺川，后

十一縣，區內計已設遵義縣立初級中學，省立赤水初級中學，赤水縣立女子初級中學，桐梓縣立初級中學，省立遵義師範學校初中部，綏陽縣立初級中學，湄潭縣立初級中學，正安縣立初級中學，遵義私立豫章初級中學等九校。

第六區

貴陽，大定，畢節，織金，水城，威寧等六縣，區內計已設省立黔西初級中學，省立畢節師範學校初中部，大定縣立初級職業學校初中科，織金縣立初級中學

等四校。

第四條

完全中學及高中，第一區內，計有省立貴陽男女中學，省立貴陽高級中學，國立中央大學實驗中學，私立清遠中學，私立大夏中學六所。各校均盡量擴充學級並收各區初中畢業生，其他各區，俟將來初中畢業生逐漸增多，有設置高級中學必要時，再就省或縣或私立初級中學，增設高中改辦完全中學，使每區至少有完全中學一所。

第五條

各縣原有職業學校或師範學校者外，以逐漸增設至每縣各有初級中學一所爲止。

第六條

各區內之公私立中學或初中，得呈准兼收女生，必要時，得設女子中學，或女子初級中學。

第七條

各省縣立中學或初中得斟酌當地各種原料產量及技術人員或師資之需要情形，附設職業科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職業訓練班，備置師範科或小學師資訓練班。

各縣如有總額充裕經費，得呈准設置縣立中學或初中。其已設置者，如遇學生稀少，經費困難，無法維持時，得由本府教育廳或該管縣政府分別查明辦理結束。移本經費辦理該縣小學或資送該縣小學畢業入其他中學。

第九條 各區內之省立中學或初中對於各該區中學教育，負有指導改進之責。

第十條 各區應各設立中學教育研究會。由區內公私立中學會同組織之。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各區中學教育研究會之任務如左：

- 一、研究中學行政改進事項；
 - 二、研究中學各科教學及訓練改進事項；
 - 三、計劃區內中學每年擬招學生名額事項；
 - 四、指導學生升學及就業事項；
 - 五、舉辦各校成績展覽及學術競賽事項；
 - 六、研究中學與地方其他教育機關及社會團體聯絡事項；
 - 七、其他關於中學教育改革事項。
- 各區中學教育研究會之召集人規定如左：

第十二條 第一區 省立貴陽中學

第二區 省立鎮遠師範附設初中部

第三區 省立都勻師範附設初中部

第四區 省立安順初級中學

第五區 省立遵義師範附設初中部

第六區 省立黔西初級中學

第七區 本大綱由省府委員會議決並咨教育部備案公布施行。

修正貴州省中等學校導師制施行細則

二十八年一月十一日公布
教育部普字第一五四一七各准備案

一、本細則根據部頒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第十一條擬訂之。

二、各校校長應會同訓育處或教導處於各學期開始時，依據學生活之年齡，學力，體格及個性，將全

校各年學生分為若干組，分別聘定導師，並將各組師生姓名公布之。

三、各校得斟酌實際情形，將各班學生分為二組至五組。

四、各組導師及學生姓名公布後，訓育處或教導處應函請各導師即行開始指導。

五、導師之職責如左：

1. 飲食起居勞作游息，均須與本組學生公共生活；
2. 鼓勵並參加本組學生組織各種研究會及討論會等；
3. 隨時講解三民主義，總理遺教，領袖言行，民族英雄故事，及歷代名人苦學力行暨修養方法；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4. 考查糾正本組學生之謬誤思想及行動；
 5. 檢閱本組學生之生活日記，查閱各科筆記及練習本，並轉送各該班教員改正或評閱；
 6. 會同訓育處或教導處及校醫檢查本組學生健康狀況；
 7. 出席紀念週及本校本組各種集會；
 8. 輔導本組學生自修及課外作業；
 9. 主持本組學生團體訓話，個別談話，及家庭訪問等事項；
 10. 處理本組學生缺課、補課及糾紛等事項；
 11. 掌管本組學生之紀律服務及衛生整潔等事項；
 12. 主持本組學生之職業指導及個人疑難問題之解決等事項；
 13. 會同訓育處或教導處擬訂本校學生應行遵守之各項規則；
 14. 執行校務及導師會議之決議案及校長交辦事項；
 15. 出席導師會議；
 16. 其他關於本組學生訓導事項。
- 六、導師對於指導方面發生困難時，得商同主任導師或提請導師會議解決之。
- 七、導師指導學生之時間地點，由各導師自定之，必要時並得由訓育處或教導處支配之。
- 八、學生有侮慢導師舉動者，由導師斟酌情節之輕重，逕行申斥或請由訓育處或教導處處罰之。
- 九、導師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由校長召開臨時導師會議，其討論之事項如左：

1. 報告各組實施中心工作之實況，並交換意見，以資參考。
 2. 處理各班各組間相互關係之事項；並討論關於教導上之一切困難問題。
 3. 計劃教訓合一之進行事宜；
 4. 討論關於學生之重大偶發事項；
 5. 審議關於教導上之各項規約及表冊；
 6. 其他關於教導上應行建議事項。
- 十、導師會議開會時，由校長為當然主席，如校長因事請假時，得由主任導師代辦之。
- 十一、導師離校時，由校長聘任其他教員接替。
- 十二、本細則咨請 教育部備案後公布施行。

貴州省中等學校學生轉學暫行辦法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八九次通過
 教育部三十年十二月十日中字第四七九九二號咨准備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教育部頒發限制中等學校學生轉學辦法並參酌有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各中等學校學生於學期或學年終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家長或其保證人向學校請求發給轉學證書：

- (一) 所習學科與個性不合經學校詳細考查屬實者。
 - (二) 學業或體育操行等成績不及格，因須留級原肄業學校無相當班級者。
-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第三條 學生未具前條情形如在學期中途或見異思遷，或僅因家庭遷居而年齡稍大，自治能力較

弱請求轉學者，應予剴切勸導不予轉學。

第四條 學生學業或體育或操行等成績不及格，應分別依照規定留級，或留校察看，或予以特異訓練其確保不堪造就者，應予開除學籍不得發給轉學證書及修業證書。

第五條 各校對於請求轉學學生如在覺其有奸偽嫌疑者，應不發給轉學證書，以免混入他校。

第六條 核准轉學之學生學校應填發轉學證書，並由主管教導人員，就下列各點詳予指導：

(一) 轉入之科別，須適合個性；

(二) 轉入之班級，須學期銜接；

(三) 轉入之學校須學風優良設備完善所徵費用須家庭力能担负如保私立須已立案者。

(四) 師範或職業學校之學生，應仍轉入師範或同性質之職業學校。

前項轉學證書須載明每學期各科成績(附式)如有無學期成績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尙未達留級規定者，應由原校特別註明，並將學籍核定情形填入以便招收插班生之學校核

核辦理。

第七條 收受插班生之學校對於未持有轉學證書之學生不得准其報名應編級試驗，並須於編級後

一個月內造具插班生名冊詳細填註轉來學校轉學原因原校各科成績，及編級試驗成績，檢同轉學證書，呈報教育廳核准在未經核准前祇能作為旁聽生。

第八條 偽造或冒用他人轉學證書之學生，經發覺時，在校者開除學籍，已畢業者撤銷其畢業資格

格追繳畢業證書註銷其有偽造官廳印信者應予移送法院究辦，變更或塗改轉學班級及成績者由學校從重懲處。

第九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並咨教育部備案後公佈施行。

轉學證書

學生	現年	歲	省	縣人在本校	科第	學年第
----	----	---	---	-------	----	-----

期修業期滿茲由其家長（或保證人）請求轉學前來核與貴州省中等學生轉學辦法規定相符合行開列

該生各學期成績轉學原因及核定學籍情形准予轉學此證

粘貼
相片

中華民國

校
年
鈴

學校校長

印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選送學生免試升入師範學院暫行辦法

法

准省政府令 廳書處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廳法字第一一七八號通知由府備案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以下簡稱本廳）為大量培養本省中等學校健全師資暨鼓勵從事小學或國民教育職務成績優良之師範及高中畢業生繼續深造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廳會商定左列各師範學院於每年招收新生時就其現有采科選送合格學生平均每科一名至三名免試入學：

一、國立浙江大學師範學院；

中等教育法查案編

二、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師範學院；

三、國立師範學院；

第三條

被選送之學生應年在三十歲以下具備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畢業連續從事小學或國民教育服務滿三年成績優良願升入師志

二、高級中學畢業連續從事小學或國民教育服務滿二年成績優良志願升入師範學院經服務

地方縣市政府或主管機關發給成績優良證明書者；

第四條

一、審核資格：

第三條第一二兩款資格學生屬於師範學院每屆招生前一個月內呈繳下列各件請求服地務

方縣市政府或主管機關儘一個月內予以初審

1. 畢業證書（師範學校（科）畢業服務未滿三年者改繳畢業證明書）

2. 志願書（附件一）

3. 履歷表（附件二）兩份；

4. 服務證件及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附件三）

5. 本人最近二寸半身脫帽相片四張；

初審合格後審核應加具切實意見送本廳覆核。

第三條第三款學生由本廳遴選指定並飭呈驗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志願書及本人最近二寸半身脫帽相片兩張憑核。

二、甄試：經審核合格學生由本廳予以筆試科目臨時酌定但第三條第三款學生得免試其一部或全部科目；此項考試必要時本廳得指派督學或省立中等學校暨縣政府分區主辦試卷寄廳評核。筆試合格者再由本廳口試。

三、指定院校經審核甄試取錄學生由本廳就其志願暨保送名額指定應升入院校之科系。

四、保送：經甄取學生由本廳於師範學院招生時繕具名冊連同相片成績單（附件四）履歷表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及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等分別函送各院校查核另發給申送書（附件五）由該生等持呈指定院校逾期報到入學。

第五條 簡便之審核甄試事項由本廳組織委員會辦理。

第六條 選送免試升入師範學院學生應以本省籍實為原則於必要時選送外省中學生但其名額不得超過總數十分之二。

第七條 第三條第一二兩款學生在肄業期間由原籍縣市政府派學期給與補助費其數額至少與其最後一學期服務時之薪俸相等。

第八條 補助費所需經費在縣（市）地方預算留學生補助費或旅外學生補助費項下動支依法報核選送免試升入師範學院學生合於本省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貨費生章之規定者得聲請貸費。

第九條

選送免試升入師範學院學生畢業後須一律回本省或原籍(市)服務五年以上非有特殊情形經本廳核准者不得展緩或免除否則追驅其已領之補助費。

第十條

本辦法商得第二條所列各院校認可並呈准 省政府備案後施行。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

(附件一)選送免試升入師範學院學生志願書

姓名		性別		貼 相 片
年齡		籍貫		
家庭住址				
畢業學校				
志 願 學 校	第一志願	院	系(科)	
	第二志願	院	系(科)	
	第三志願	院	系(科)	
學生附註				
審查決定	(本欄由教育廳審查人填)			

年 月 日 填表人 (蓋章)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

(附件二) 選送免試升入師範學院學生履歷表

姓名			性別			貼 相 片			
籍貫			年齡						
住 家 址									
通 訊 處	現在								
	永久								
畢業校				畢業年	月				
履 歷	服務機關								
	起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起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起止	起止	起止	起止	起止	起止	起止	起止	起止	起止
備									
考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

係 省 縣 市 會 於

學校畢業在後兩校服務

學期經考核成績優良合給此證

學校名稱	起訖年月

(某某市 縣長)

(某機關主管長官)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附四)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

(附四) 選送免試升入師範學院學生成績單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姓名	(會考) (甄示) 年月		
科目	成績	科目	成績
總分		總平均	

免試入學升送書

學生

經本廳查照本廳選送學生免試升入師範學院
暫行辦法之規定審核甄試合格，並決定其升入

貴

系（科）肄業除應彙送各件另案彙送外相照

專書申送，請

查照准予免試報到入學為荷！此證

師範學院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件附）

貴州省衛生教育廳促進省屬各公私立中小學學校衛生合作

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四四次會議議決通過

- 一、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為促進本省所屬各公私立中小學學校衛生工作及效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各公私立中等學校應依照本省頒行之「貴州省中等學校推進校務暫行辦法」衛生章各規定辦理學校衛生各公私立小學亦得適用之
- 三、省會各公私立中小學學校衛生，由貴州省健康教育委員會主持辦理，各縣公私立中小學學校衛生由各縣健康教育委員會或衛生院所主持辦理，并由省健康教育委員會負責督導。
- 四、各公私立中小學每學期應收學生衛生費標準如下。
(一) 中學：每生二元
(二) 小學：每生一元
- 五、上述收支賬目，公立學校由各該主管機關稽核之私立學校由各該校董會稽核之
- 六、家境確屬清寒學生得酌予免繳衛生費其名額以不超過該校人數百分之十為度
- 七、學生衛生費專以購備各該校之應用藥械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由校收齊托由原主辦學校衛生機關（下簡稱主辦機關）轉請衛生處購辦
- 七、購辦藥械應由主辦機關委託保管需要時可隨時開單領取。

八、購辦器械不敷應用時得由主辦機關酌予補充。

九、各校須指定重要教職員一人至二人於主辦機關派員到校工作時予以協助。

十、各校應設置衛生室，並備有便利工作之普通設備。

十一、各校應組織衛生隊，并接受主辦機關到校工作人員之監督與訓練。

十二、所有應用表格及紀錄等由校依式印製。

十三、主辦機關每星期至少派員到校工作一次至二次每次時數至少一小時達一小時半。

十四、各教職員及工役之疾病診療與預防檢查等與學生同等待遇。

十五、各校應定全校衛生實施計劃或辦法時應儘量採納并尊重主辦機關之意見。

十六、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貴州省中等學校成績展覽辦法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與各校各中等學校辦理成績並增進學生家庭及社會對學校了解由見規定各中等

學校每學期展覽成績特訂定本辦法以便各校實施。

第二條 本辦法凡本省省立及核准備案或立案之縣立私立中等學校均適用之。

第三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將終了前三週內舉行成績展覽日期由教育廳臨時決定飭知。

第四條 各校每學期應行展覽成績如左：

貴州省立中等學校行政及教學方面各種表簿記錄及調查表等

二、學校一切重要事項辦法及計劃等。
三、學校各科作業及月考試卷等（各屬註明學生年級姓名及習作考試批訂次數與日期份數等以便查考）。

四、學生圖書勞作成績等。

五、學生家庭報告表生活週記簿及個別談話記錄簿。

六、學生課外活動會社社會體育軍訓實習體育等成績及健康檢查記載等。

七、師範暨職業學校（或科）學生之實習報告或生產品等。

八、中華參加各區教育研究會之成績暨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之成績等。

第五條 成績展覽時間以一至三日為度不放假其中應有一日係星期日或優假日。

第六條 各標本行成績展覽務須分類陳列一切標本以整齊簡潔為原則。

第七條 各標本率展覽日期應通知學生家庭當地黨政首長及社會各方人士屆時至校參觀。

第八條 各校舉行成績展覽時教育廳得組巡視團或令飭各所在地縣政府派員分往考查將各次成績詳加評核並將其列為各學校主要考成之一。

第九條 各校展覽成績完畢應將成績品類及展覽情形列表呈報教育廳查核。

第十條 展覽成績所需經費由各校就經常費內撥充開支但經常費支細之縣立私立中等學校得呈請縣政府或校董會核實籌給之。

第十一條 各校成績展覽成績優良或過劣者由教育廳分別予以獎勵。

第十二條

省立縣立私立中學在學期內已依貴州省各中學校教育研究會辦法之規定舉行成績展覽會者得於該學期內不再舉行成績展覽。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公佈施行並咨 教育部備案。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調閱中學校學生練習本及試卷辦法

法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為考核各中學校學生平時學業成績，以謀增進教學效能起見，特訂定本辦法，隨時調閱本省省立及復准備案或立案之縣私立中學校學生練習本及試卷。

第二條

每次調閱之學校與班級，調閱之科目或試卷，其數目及次數，由本廳隨時決定之。

第三條

調閱之科目或試卷，由本廳擬定各級學校練習本呈報之試卷均須預計表，暫定為左列各項：

一、平時練習本 包括作文本，筆記本及實驗或實習報告等，計分國文、算學（算術代數三角幾何），理化（物理化學），史地（歷史地理）公民博習（生物礦物），生理衛生，英語，教育學科職業學校等十科。

二、臨時試驗卷 包括週考月考等試卷，科目同前類。

- 第四條 調閱時，由本廳以電或快遞通知，各校奉令後，應於三日內，將應行送閱卷本交到寄廳，不得延遲。寄發之日期，以郵局登記簿為準，並附遵原電或信封，以憑核辦。
- 第五條 住於鄉村之學校，送寄調閱卷本日期由本廳斟酌距離郵局遠近分別規定之。
- 第六條 各校送寄學生卷本，如有錯誤日期者，除不予補閱外，並酌予減其卷本數目以處分。
- 第七條 各校學生平時各科練習本，應由各該科教員隨時改訂，並註明每次改訂日期，以便查考，各科臨時試驗卷，亦應評閱記分不得積壓。
- 第八條 各校寄廳核閱之學生卷本，其中如有缺少者，應由學校呈述緣由備核。
- 第九條 各校送閱之學生卷本，由廳組織調閱委員會，分科詳予評核後，仍寄還原校據其成績優劣，均予該科教員以獎懲。
- 第十條 本辦法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抽考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辦法

-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為考核各中等學校教學成績以促進教學效能而提高學生程度起見，特訂定本辦法，隨時指派督學或其他職員抽考，本省省立及核准備案之縣私立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

- 第二條 抽考之班級，科目及考試時間，於抽考時隨時宣佈事無須通知。

第三條

抽考科目之範圍，暫定爲國文，算學（包括算術代數三角幾何），理化（物理化學）史地（歷史地理），公民，博物（包括生物礦物）生理衛生，英語，教育學科，職業學科等十種。

第四條

抽考各科試題由抽考人員自行擬撰，其標準如下：
一、應依據部頒各該科課程標準之教材大綱；二、應包括本學期抽考前各該科已授教材之要部；三、應注意採用教科書中之重要教材；四、命題文字，以簡明爲主除英語外，限用中文，但譯名得加附外國文；五、命題方式及題數，由抽考人員估計考試時間酌量決定，儘量以多派子題爲原則。

第五條

抽考所需試卷及用品，應由學校供給。

第六條

抽考時，學生不許藉故缺席，並應嚴守試場秩序，遇必要時，得由抽考人員指定學務處職員襄助辦理。

第七條

抽考完畢，試卷由抽考人員詳閱記分，並另繕報告書，擬具關於教學上之改進意見，一併呈送本廳查核。

第八條

抽考結果，按其成績優劣，酌予該科教員以相當獎懲，其已評試卷及抽查人員報告書經核閱後，得覆交或抄發原校，令飭改進。

第九條

本辦法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貴州省中等學校行政組織綱要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一五次會議通過
教育廳三十年四月十八日中字第一五一零九號代電修正備查

一、本綱要依據教育部頒佈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二、大學級以下之中等學校，設教導處，其下分設教務、訓導、及體育衛生三組，並得酌設事務處。

三、七學級以上之中等學校，除仍得酌設事務處外，分設教務、訓導兩處。教務處下設教學、註冊兩組。訓導處下設訓育、管理、體教、衛生四組。職業學校並得添設營業組。九學級以上之中等學校增設事務處，下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十三級以上之中等學校增設體育處、體育、衛生兩組改屬之。

四、處各設主任一人，組各設組長一人，主任及組長，均由專任教員任之，惟事務主任得由校長兼任，文書、庶務，出納及營業組長，得另聘員充任。

五、訓育組長由訓導處主任兼任，訓導組長由導師兼任，教務組長由教導處主任兼任，註冊組長由文書組長兼任，管理組長由軍事訓練教官或童子軍教練員兼任，體育處主任（兼體育組長）或體育衛生組長，均由體育教員兼任，衛生組長由校醫、衛生院院長或醫師、護士或生理衛生教員兼任。

六、處設組員或幹事若干人，兼承主任及組長，分掌或兼掌各組事務，書記若干人，辦理繕寫等事

七、各組之職務如左：

1. 教學組 掌管教學實施，研究，指導，（包括升學就業指導實施指導等，會同訓育管理組、衛生組辦理）及教學設備（如圖書實習勞作等設備）等事項。
 2. 註冊組 掌管課表，學籍登記，成績考查，出席缺席等事項（會同教學訓育管理組辦理）。
 3. 訓育組 掌管訓育實施及學生生活指導等事項。
 4. 管理組 掌管軍事管理、童子軍管理等事項（會同訓育註冊等組辦理）。
 5. 體育組 掌管體育及體格檢査等事項（會同教學訓育等組辦理）。
 6. 衛生組 掌管個人衛生，環境衛生，膳食醫藥治療等事項（會同訓育管理事務等組辦理）。
 7. 文書組 掌管文書及文件保管事項。
 8. 庶務組 掌管校舍校具校產等庶務事項。
 9. 出納組 掌管現金，票據，契約，證券之保管及移轉事項。
 10. 營業組 掌管工場農場衛生物品之登記銷售保管事項（會同各科學主任辦理）。
- 八、前條某組會同某組辦理某項事務，僅略爲舉例，各組遇有關係事項，應密切聯絡，商洽辦理，須避免無謂之書面往還。
- 九、六學校以下之中等學校，第七條1. 2. 兩組事項，由教務組辦理，3. 4. 兩組事項，由訓導組辦理，5. 6. 兩組事項，由體育衛生組辦理，7. 8. 9. 10. 兩組事項，由組員或幹事，秉承校長或事務處主任

辦理。

- 十、七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因輔導地方教育，得於教務處下增設輔導組，其組長由教育學科教員兼任，不設輔導組者，此項輔導地方教育事項，由教務組或教學組辦理。
- 十一、兩科以上之職業學校，得於教導或教務處下，設置科主任，由各科教員兼任。
- 十二、各中等學校，應設會計室，掌管概，預算，決算，賬冊，單據及報銷等事項，室置會計員一人，得由教育廳委派會計主任人員自由學校酌量補用或充。
- 十三、本綱要經省政府核准登載教育廳備查後公佈施行。

貴州省中等學校推進校務暫行辦法

教育部三十年六月六日中字第一〇五號及同年九月十日中字第一〇〇號咨復修正備案

壹、學校行政

- 一、學校行政組織，應依照貴州省中等學校行政組織綱要，酌量辦理，并詳訂各處組織事細則，以資遵循。
- 二、各校應有整頓改進計劃及實施步驟，并於每學年校務開始前二週內，參照各有關法令暨學校情形，編擬簡賅切實之行政歷，分類詳例，劃明進度，呈報教育廳備核，以為推進各部份工作之依據。
- 三、聘用學員俱宜，履歷熱心之合格教職員，並依照規定，一律致送聘書，校長對各教職員，尤須切

實領導，使能和諧協作。

四、各校級班人數標準，高中及師範學校，每班以五十人為度，不得少於二十五人，初中及師範學校或簡師科，每班亦以五十人為度，不得少於三十人，高初級職業學校，每班均以二十人至四十五人為度，其有超過或不及標準者，應即設法減少或增設之。

五、各校應視其性質及需要，按日舉行下列各種會議：

(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及全體教員及組員或幹事以上職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與革事項，每星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二) 教務會議，由校長及全體教員（註冊組長在內）組織之，以教導主任或教務處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實習及體育設備購置等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三) 訓導會議，由校長，各主任，各導師，軍事教官，童子軍教練員，體育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教導處主任或訓導處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四) 事務會議，由校長及全體職員組織之，以校長或事務處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五) 體育會議由校長，各主任，各導師，軍事教官，童子軍教練員，體育教員，生活衛生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體育處主任（兼體育組組長）或體育衛生組組長為主席，審議全校體育衛生設施事宜，每兩月開會一次；

(六) 學科會議，分國文，自然，社會，英語，體育，藝術，職業，勞育等八種，由各該科教員

組織之，并指定專任教員一人爲主席，校長及教導處主任或職務處主任均應列席各商討各該科教學研究設計督導等事項，每兩月開會一次；

(七) 訓育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各主任，軍事教官，童子軍教練員，體育教員，校醫及若干專任教員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教導處主任或訓導處主任爲副主席，主持全校學生訓育指導事宜，每兩月開會一次；

(八) 經費稽核委員會，由專任教員公推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委員任期爲一學期，應輪流充當主席，負責稽核收支賬目及負擔或生產品銷售情形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九) 升學及職業指導委員會，由中學校長，各主任，各導師及若干專任教員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商討并解決學生升學及就業指導問題，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十) 職業學校顧問委員會，由職業學校校長，各主任，及與學校同性質之農工商各界專家或領袖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負責議學校改換事項及與職業界密切聯絡之責，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十一) 職業指導推廣委員會，由職業學校校長，各主任，及實習學科教員（營業組長在內）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負責指導畢業生及推廣職業技能之責，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六、各種會議應備有章程及紀錄，議決案尤須付諸實施；

七、各校應具備左列各表簿：

(一) 各年級課程表 各班每週教學時數表，教科用書編一覽表；

(二) 教職員履歷表，担任職務學科時數，俸給及到職年月表。

(三) 學生學籍簿，出席簿，請假簿，缺曠登記簿，操行及查簿，學業成績簿，健康檢查表，課

外運動項目及時間場分配表，體育成績簿，學生身長體重紀錄表，教師工作用工作記

錄表，學校環境衛生觀察紀錄簿，或教學日記簿。

(四) 各科每週教學進度預計表，教學進度紀錄簿，或教學日記簿。

(五) 學生家裏報告表，個別談話紀錄簿。

(六) 學校日記簿，各級日記簿，各種會議紀錄簿。

(七) 圖書，儀器，標本，抄本，工具，藥品等目錄。

(八) 產品登記簿，各項會計表簿。

(九) 各種統計圖表。

(十) 學校一切規約，章程，及辦法等。

八、各表簿應力求整潔，於每學期舉行成績展覽時展覽之。

九、各學期應報表冊，須擇時呈報，將於每學期終了前，將全校學生體格狀況製成統計圖表，一併呈

備查考。

十、發行法令，須迅速確實。

十一、學期終了時，須將教職員考勤（如請假缺席觀摩服務等）及各部份工作實況，詳報

核。

十一、編定日期。

貳、教學

一、課程編排，應遵照 部頒各校教學科目及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辦理，不得隨意變更。

二、各科教學時間表之排列，須力求適合排列課表之原則。

三、各科教材，應依據 部頒課程標準，採用教育部審定教本，及部編補充教材，必要時，並得酌量

適當之補充教材。

四、各科教學，應按照各科每週教學進度預計表，依限投完；是項預計表，由各科教員填擬兩份，一

存教導處或教務處，一由學校彙報教育廳，應於開學三週內填報竣事。

五、教學實施進度，應備有紀錄簿，或教學日記簿，由各科技員於每週或每日課後確切記載，其有不

能符合預計進度者，教導處或教務處應隨時查詢，并註明原因及補救辦法。

六、各校教學，應理論與實習並重，凡有實驗或實習學科，教員必須擬定工作方案，蒞場詳加指導，

課後學生並須繳交實驗或實習報告。

七、職業學校，應健全其生產組織，學生於完成基本練習後，即須從事生產作業，并以該項原因，及

成本會計為其實施之依據。

八、教員訂正各科作業，須力求詳盡而普遍，并應簽註名字及日期，以備查考。各科作業改閱次數，

暫定如左：

(一) 國文：每二週改訂作文一次；每學期不得少於十次；但職業學校每週國文教學二小時者，得減為每三週改訂作文一次，每學期至少七次。

(二) 算學：每週至少改訂練習一次，但担任教學三班以上者，得酌採分組訂正辦法，即分每級學生為數組，每次每組抽訂固定數量之練習本（其總額不得少於二十本），未經抽訂者，可參閱例規，自行訂正，而由教員予以檢查。

(三) 英語：每週改訂練習一次或二次；

(四) 物理；化學；博物，每二週改訂練習一次；

(五) 歷史地理，每三週改訂練習一次；

(六) 教育及職業學科：每週教學二小時者，每三週改訂練習一次；每週教學三小時以上者，每一二週改訂練習一次；

(七) 各科筆記本，每學期至少檢閱二次。

九、學生學業成績，須認真考查，除應嚴密舉行學期考試及畢業考試外，並應行日常考查及月考。凡每週教學二小時之科本，每兩月舉行臨時考試一次，每週教學三小時以上者，每月舉行臨時試驗一次，由各科教員分別評核記分，並交教導處或教務處，合為各科平時成績。

十、各科練習本及月考試卷，應由教導處或教務處隨時抽查，並隨時保存，以備查閱及進行成績屈覽之用。

十一、新生須嚴格錄取，高初中收受同等學力之學生，並不得超過規定比例。

十二、學生自置及一切課外研究與作業等，教員均應輪值切實輔導

十三、校長、各主任，及担任訓導職務之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均須符合規定，專員教學，均以

授其所專習學科為原則。

十四、各級教員，不得任意缺課或曠課，其因病因事或因公請假在一週以上者，須請人代理，在一週

以內者，須通知其補課，無故曠課過多者應兩予扣薪或辭退。

十五、學校對於參考圖書，課外讀物，以及雜誌報章等，每學期應作有計劃之添購，以便利學生之研

究與進修。儀器、標本與農工場設備等，應力求充實，其能自製者，並鼓勵員生共同製作，以增

進教學效能之增加。

參 訓 導

一、校長及教職員首重謹飭言行，振刷精神，以為學生表率，並應一律穿著制服。

二、各校對於學生，應予以如下之精神訓練

(一) 紀念週（教職員全體參加）應講讀總理遺教及黨章守則，並談人生、民族、國家、世界

中、外大事，由校中主要教職員或特約校外人士，分別作有系統之講述。

(二) 紀念日集會（教職員全體參加）應講述先賢事蹟，總說言行及抗戰國策，與軍人談訓等

，以激發其愛護國家與服從領袖之情緒，而堅定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信念。

(三) 國慶月會（教職員全體參加）應講明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國史公約，並報告時事，使其

對於本身休養及國際形勢，有深切之惕勵與認識。

(四)升旗或降旗禮，由校長，各主任，各導師，體育教員，軍事教官，及童子軍教練員，輪流精神講話，每次以十五分鐘至二十分鐘為限。

(五)小組討論會，利用軍訓及重軍團隊組織，每兩週由導師指導各中隊學生舉行小組討論會一

次，以研討各種政治經濟教育社會問題與革命建國之理論及方案。

三、高中及其同等學校實施軍事管理，初中及其同等學校，實施童子軍管理之具服裝，外出、食堂、寢室，敬禮，操場，野外等規則及值日勤務等，悉遵照部頒辦法，切實執行，以養成善良之校風及軍紀。

四、各校團練團隊每學期至少應舉行露營及旅次行軍各一次，野操二次，野操於星期六下午行之，旅次行軍於星期日行之，露營於星期六下午至星期日上午行之。

五、各級應切實進行導師制，分級級學生為若干組，每組以五人至三十人為度，各級組導師一人，由校長指定專任教員充任，但如專任教員不敷分配時，得改設兼職導師，或則組導師並行指定組導師一人為年級導師，担任各該級兩導事宜，另由訓導主任（兼體育組組長）或訓導組組長，綜理全校學生訓導事宜。

六、組導師之待遇，依原水審中等學校專任教員之薪額支給之，並由校長視其擔任訓導工作之繁簡及學科性質，酌量減少其每週教學時數二至四小時，呈報教育廳備核。

七、導師職責，早經明文規定，茲再撮舉如下：

(一)以身作則，與學生共同飲食起居

(十二) 考察學生之個性，並分別指導其思想行為，養成其健全之習慣。

(十三) 指導自習，檢查作業，及早操升降旗與各種集會之點名事項，應由導師輪值負責。

(十四) 處理本組學生之請假及獎懲。

(十五) 維持食堂及運動場秩序。

(十六) 評核學生操行成績。

(十七) 批改學生生活週記。

(十八) 舉行精神講話，小組討論會，遠足會，與野餐等。

(十九) 指導學生課外閱讀，娛樂，社交，及服務等事項。

(二十) 施行個別談話，每星期每生至少二次，應備談話紀錄簿。

(二十一) 詳察記載學生在校狀況，每學期至少報告學生家庭二次。

(二十二) 出席訓導會議，報告各組訓練導實施情形，並研討有關之共同問題。

八、各校學生，均須實施生產勞動訓練。農業生產，應依照部頒各級學校實施農業生產辦法大綱辦理。

平均每週每生約有三小時之農業生產工作時間，女生應特別注重縫紉、洗濯、煮飯、保育等家

事實習以增進其生產智能，舉凡校內外之清潔，整理，以及造林、修路、墾荒等項悉由各導師督

率參加，以培養其勞動習慣。

九、戰時後方服務，各校須加緊推行，除依照部頒各校教學科自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規定

，每週至少有一項訓練二小時外，應盡量利用課暇，星期日及假期，分派學生協助民衆戰字抗戰

宣傳，並查保甲節約金儲，以及防空救護，捐募，徵兵等工作。

十、各校對於學生生產勞動與暇時後方服務之成績，應詳加考核，作為操行成績之一部。

十一、指導學生組織自治會，演說會，遊藝會，音樂會，弈棋會及衛生服務團等，以提倡學生運用團體，及服務衛生。

十二、學生須遵守校規，不並許任意缺曠，各校應詳定獎懲學生及限制缺曠辦法，呈准 教育廳備案。

十三、各校應擬具訓練實施方案之表，按行成績辦法，呈報 教育廳備核。

肆 體育

一、體育場地及設備，須力求合乎 部頒標準，其未達標準者，應擬具分期擴充計劃，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辦理。

二、中等學校體育計畫，各年級每週一堂為二小時，但職業學校農工等科實習時間較多者，得減為每週一小時，各級師範學校在最後一年中，並應以一半時間教學小學體育通用之教材，或酌增設小學體育教學法等課程。

三、早操於每晨升旗時舉行，冬季得改為課間操，於上午第二三兩課間行之，時間均為十五至二十分鐘，以全體學生參加為原則，但遇學生離校遲者，得酌量免除早操。

四、課外運動，於每日下午三時以後，強迫全體學生參加，每人以五十分鐘為原則，出席不敷或有其他困難時，得按運動項目分組輪流輪流練習，仍期每生每日均有戶外運動之機會。

- 五、體育表演，運動比賽。及野外集團活動，應多舉行藉以鍛鍊學生之體格，並增進其運動之興趣。
- 六、女生體育，應由女體育教員擔任，並與男生分擔舉行，一級女生人數不及，得與他級合班上課。
- 七、體育教員擔任早操及課外運動之時間，得合作正課計算，由校長斟酌情況，呈報主管機關核定之。
- 八、學生體育成績（包含衛生習慣）應依照部頒考核標準辦理，並應與學業及操行成績，同時報告學生家長。

伍 衛生

- 一、學生健康檢查，各校於新生入學之始，至少應舉行一次，以醫務人員為主，而以其他教職員協助之，檢查結果，應有詳細紀錄及統計，嗣後每年并舉行全部或一部份之覆查，檢查發現學生身體上有缺憾及疾病徵候時，應立施矯治與預防，以維護其健康生活。
- 二、學生衛生習慣，應積極養成，如不准隨便吐痰，禁飲生水，與蓄留長髮指甲，腐爛衣物與沐浴，善用陽光空氣，施行預防接種，撲滅蚊蟲臭老鼠等，均須切實推行，并於每兩月舉行衛生習慣比賽一次，以資鼓勵。
- 三、各校應設法多備醫藥用品，并規定診療時間，由校醫或護士到校診治，每次至少一小時達一小時半。
- 四、學校環境衛生，應特別注意，關於教室、寢室、食堂、廚房、及廁所等地清除工作，應分配工友及學生擔任，每晨舉行檢查，每月舉行比賽，以便考核。

陸 事務

- 一、校產校具教具及原有科學生產等設備，均應清查登記，妥為保管。
- 二、校舍之修繕與建築，應力求堅固、樸實、經濟與適用。
- 三、環境佈置，須整齊清潔，合乎新生活標準。
- 四、文書處理，須敏捷有效，券宗并應分類編日歸檔。
- 五、經費開支，以撙節合理為準，非應消滴歸公，以重公德。
- 六、預算計算及決算，應按照規定時間造報，不得做事稽延。
- 七、節餘經費，須慎重保存，如在獨動用，必呈經核准，年度終了時應即繳庫。
- 八、徵收學生費用，應依照規定標準，學費須於開學後兩個月內報解，體育圖書衛生等費，編專案報銷，并於學期結束時，公佈學生週知。
- 九、職業學校生產品之銷售與營業收入，應列為學校校益之一部專案報核。
- 十、經費稽核委員，須認真審核，以示公開。
- 十一、組織銷售合作社及膳食委員會，由員生共同管理採購與監督，藉謀大眾福利。
- 十二、訓練工友，使勤勤于服務，對全校員生具有適當之禮貌。

柒 附則

一、本省各中等學校所有校產之增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廳并隨時派員赴各校視察實施情形呈報，作為學校主要之考核。

二、本辦法各款教育備案後始行。

貴州省各縣市設立中等學校程序施行細則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四號次會議通過
教育廳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中字第一六三二四號咨准備案
省政府三十年 月 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 教育部頒各縣市設立中等學校程序，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設立中等學校暫以開辦初中、中學或高中、簡易師範學校或科，及初級職業學校或科為限。

第三條 各縣（市）設立中等學校，應由縣（市）政府詳實繕具下列各項書表，呈送教育廳核奪。

一、全縣（市）境內小學及民衆學校或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概況表（用表一）

用或乙），應將全縣（市）小學及民衆學校或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所數，學生數，經費數，暨人口數，及貧民與失業兒童數等列入；

二、全縣（市）高小畢業生人數調查表（用表二），應將最近三年高小畢業生人數及各升入各中等學校肄業人數列入；

三、本縣（市）境內及鄰縣公立中等學校概況表，（用表三）應將各校辦理情形，最近每年招生概況及其與辦開辦之中等學校相附路程

四、擬開辦之中等學校說明表（用表四）應將學校種類，地方需要事項學校情形，設校地址及其環境，第一年擬辦理之班級，及學生來源與畢業後出路計劃列入；

五、經費概況表（用表五）應將設校經費來源，項目，金額，及支出估計數列入；並另

附具經常開辦各費詳細預算書；

六、校舍及各種設備，與實地工作場所計劃書（附表六）；

七、開辦後之擴充計劃（用表七）；

第四條 各縣（市）開辦初級職業學校或附設初級職業科，應將當地經濟，交通，實業，及所需原料分佈情形，與將來可能發展之生產狀況等，詳具說明書呈核。

第五條 各縣（市）開辦高級中學，或於已設之初級中學添辦高中時，應將本縣（市）初中肄業畢業人數，本縣（市）籍初中畢業生總數，及最近三年本縣（市）初中畢業生升學與就業人數等，確切調查呈核。

第六條 教育之查核各縣（市）呈報書表屬實，並合於下列條件時，應准各該縣（市）籌備設立或試辦：

一、全縣（市）大學兒童數，佔學齡兒童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全縣（市）入學民衆數，佔失學民衆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全縣（市）高級小學之學校數在十八班以上，每年畢業生人數，在一百六十名以上

，及其每年升入中等學校肄業人數在五十名以上。

四、本縣(市)境內原有之中等學校，其每次取錄新生人數，不及投考人數百分之六十
 五、經費來源總困難，不侵佔當地固有教育經費，其數額且合於下列之規定。

學校種類	開辦費		經常費
	建築費	設備費	
高級中學	二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初級中學	一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簡易師範學校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初級工業職業學校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初級家事職業學校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右表每校以開設三級，每級以一班為準，其分設兩班者，經費應比照增加。又初中添辦高中班級，或附設簡師初職等科時，開辦費得比照規定數額酌減。

第七條

各縣(市)立中等學校經奉令准核設立或試辦後，始得開辦，否則不予核定學生學額之

開辦後六個月內，應開具右列表各二份，由縣（市）政府呈報備案：

一、學校各項章程規則包括一切行政組織，學校編制，征收費用，獎學金額，文書財物管理，教員學生規約，成績考查辦法及各體辦事細則等，（彙訂成冊）。

二、校舍及工作場所平面圖說明書（用表八），另附具藍色平面圖，或用整張圖紙及墨水繪製，應將校基面積及方向，校舍分佈座數及間數，場地大小，建購價值及年月與其用途等，分別註明。

三、開辦費收支對照表。

四、課程表（用表九）。

五、教科書及參考圖書目錄（用表十、十一）。

六、機械標本目錄（用表十二、十三，如附設農場工場，並應開具機械目錄）。

七、校具及體育衛生設備目錄（用表十四）。

八、校費及教職員履歷表（用表十五）。

第九條 教育廳核准縣（市）立中等學校備案後，應時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條 核准備案之縣（市）立中等學校得呈請教育廳於下年度概算中為該校酌列教學校備助費。

各縣（市）立中等學校經費或財產，如有私人或團體捐助者，於學校呈報備案後，得準照。

第十一條 各縣(市)中等學校，應遵照 教育部及本省頒行各種有關法規辦理，並須接受縣(市)政府之直接監督。

第十二條 縣(市)以下各區設立中等學校之程序，視同縣(市)立中等學校。應遵照本細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咨准 教育部備案施行。

某某縣小學及民衆學校概況表

年 月 日製

學	校	別	所數	班數	學生數	經費數		備
						均數	總數	
小	公立	(高初級合設)						
		小						
		(同右)						
		私立						
學	私立	初級						
		小學						
學	短期	小學						
		小學						

某某縣教育委員會

學校人員章

失學兒童調查

附註 本表式備實行新縣制之縣或市填用

(二表用)

某某縣(市)高級小學畢業生人數調查表

年 月 日製

畢業學校名稱 前一年畢業人數 前二年畢業人數 前三年畢業人數 備業

合計

升入學校名稱 前一年升入人數 前二年升入人數 前三年升入人數

合計

第一小學校 第二小學校 第三小學校 第四小學校 第五小學校 第六小學校 第七小學校 第八小學校 第九小學校 第十小學校

某某縣(市)擬開辦得之中等學校說明表

年 月 日製

學校種類

設校地址

地方需要是

項學校情形

校址環境

第一年擬辦之班級

學生來源

學生畢業後出路計劃

(用表十)

(用表四)

某某縣(市)立某學校校具及體育衛生設備目錄表

年 月 日製

品名

數量

來源

價值

備註

備註

備註

(五上表用)

(五表用)

某某縣(市)立某某學校教職員履歷表

年 月 日製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職 務	專任或兼任	或前或後	週數	担任科目	薪 月	到校年月	備 致

某某縣(市)擬開辦之中等學校概況表

項 別	金 額	該 細	說 明	備 致
各 種 來 源				
支 出 估 計				

註附 本表應另附具經常開辦各費預算

秘書處簽註月表五標題中「概況表」之上擬加「經費」二字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八表用)

某某縣(市)立某某校學校舍及工作場所平面圖說明書 年 月 日製

項別	面積	間數或塊數	建築價值	或購置	詳細用途
校基					
課室					
辦公室					
圖書室					
實驗室					
宿舍					
膳堂					
浴室					
運動場					
農場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九表用)

某某縣(市)立某某學校課程表

年 月 日 發

科目	支 配				每週教 學時數	每週實 驗時數	課 程 內 容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第 五 年 學 年	第 六 年 學 年

(三十表用)

品名		實物或掛圖	數	量	製造者	價	值	備	年	月	日製

某某縣(市)立學校標本目錄表

貴州省三十一年暑期中等學校各科教員講習討論會

劃

- 一、本省依據 教育行政三十一年暑期中等學校各科教員講習討論會辦法並查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本計劃以舉辦貴州省三十一年暑期中等學校各科教員講習討論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辦理宗旨除著重於學員學業進修外尚於政治（精神）教育及軍事訓練均予注重使參加講習學員體識接受適宜之科學教育及嚴格之訓練為中等學校道德上學術上健全師資
- 三、本會由貴州省政府教育廳（以下簡稱教育廳）會同國立浙江大學貴陽師範學院組織委員會主持辦理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以教育廳長為主任委員師範學院推定教授一人為副主任委員協負籌劃課務及聘發講師之責委員會辦事處設總幹事一人由教育廳高級職員任之其下分設教務生活事務三組各置主任一人幹事二人至三人雇員一人軍事教官醫師及講師各若干人由委員會分別聘任或調用
- 四、本會環境設備由生活組會同事務組設法為有系統之佈置務求整齊清潔簡單樸素適合新生活準則而收精神教育之効
- 五、本會講師除儘先就國立浙江大學貴陽師範學院教授中之具有中學校教學經驗者聘請外並遴聘省內外其他院校之教授或現任省市以上與教育行政有關機關之高級職員充任
- 六、本會學員由教育廳就本省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學校教育團集之其調集辦法如左

- (一) 學員名額：各校依照規定調派教員名額派送足額教員參加講習
- (二) 學員經歷：各校選派教員應派已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並決定於下學年度繼續聘任者
- (三) 學員待遇：學員往返旅費省立學校由原校撥實籌給縣立學校得呈請縣政府核撥私立學校由各校校董會核實籌付至膳宿講義校供給學校用品自備制服由會借用結束時仍繳還
- (四) 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暫緩選派：
 - 一、參加以前講習討論會得有證書者；
 - 二、義務授課不在校支領教薪者；
 - 三、兼任教員每週教學不足五小時者；
 - 四、女教員在生產期前後六星期者。
- (五) 各校選派之教員在講習討論會開始前因婚喪大故不能參加講習討論時應由校長負責證明並另行選派其他教員補充
- (六) 各校未經選派之教員如有志進修者得開具姓名年齡籍貫性別學歷經歷及現任學科等由學校轉呈教育廳核准參加其待遇與選派者同
- (七) 教員經學校選派後規避參加者由教育廳予以處分
- (八) 各校選派教員應將其姓名年齡籍貫性別學歷經歷現任學科及現支薪給等詳細列表檢同教員本人半身相片二張呈送教育廳審核不合格者令飭改派
- (九) 參加講習討論會之教員應于開講前三日內入會報到

七、講習討論分(一)行政組(二)史地組(三)體育組三組

八、講習討論分左列各科其講演時數與題材討論要旨與標題由各講師編就送交教務組彙編講討

(一) 共同必修學科為精神講話專題講演每週六小時軍訓體育活動每週六小時互相間隔一日行之

(二) 分組講演學科每日四小時分組討論學科每日二小時其題材由各科講師就其最切要者編授或提出討論以適應學員進修之需要行政組應注重學校行政原則學校行政組織教務處理訓育實施升學就業指導及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推行方案等史地組除對於所應教之中外史地作精深之研究外凡與本科有密切關聯之學科亦宜酌予增授務使學員所獲較為宏博而豐富體育組應注重教材信教法之研究體育行政方案各類運動新式方法及裁判法等

九、各組學員每晚間自習二小時並時間週星期六在自習時間內舉行週末晚會藉以調劑學員生活

十、講習討論期間自七月二十日起至八月十六日止除始業及結束時間外講習討論之實際時間須滿四星期

十一、學員生活指導方法及規則等由委員會另訂之

十二、學員成績考核及獎懲辦法規定如左

(一) 學員講習期滿舉行成績考卷平時成績佔百分之四十結業成績佔百分之六十合併為講習討論會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其各科成績均列甲等者已給檢定及格之教育核給證書未經檢定之教員得於舉行中等學校教員設檢定時免設各該及格科目之試驗

(二) 講習期滿成績列甲等之學員每組以五名為限由教育廳將姓名資歷連同講習期間之書面作業

(二) 至少二種) 呈送教育部核定其確屬優良者分別給予獎金

(三) 學員缺席超過講習討論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准參加成績考查并斟酌情形責令自行負擔往返旅費之一部或全部

(四) 學員違反規程由會酌予懲戒其情節重大者得斥令退會令飭服務學校解聘並追還所領旅費

十三、講習期滿各組研討報告優良之學校由教育廳傳令嘉獎其最優之三校由教育廳將報告轉呈教育部核予嘉獎

十四、本會經費所有講師酬金由教育部撥發其餘經費(包括講師旅費)均由省政府支付

十五、本計劃經本會委員會通過施行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二 教職員

甲 中央

省立中學校長任用狀由省府發給

教育部第九九四八號電常夏省教育廳(二二、五、二六)

據該廳先後呈請解釋中學法第八條與師範學校法第十條疑義前來，查省立中學校校長人選，應由教育廳提出，其任用狀於省政府決議後，由省政府發給之，師校法第十條職校法第十一條亦同辦理

各省市縣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

之任免辦法

教育訓令第四四五號(一九、五、一〇)

查各省市縣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任免手續，頗不一致，審核自難周密，亟應明定辦法，以歸畫一，而昭鄭重，茲特規定如左：

一 省立中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關(如教育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公共體育場等)主任人員之任用，由省教育廳長提出合格人員於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由省教育廳派充，並得以省政

府名義派充之。

二 特別市立中等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任用，由特別市教育局長選薦合格人員，呈請特別市政府核准派充。

市縣立中等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任用，由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省教育廳核准派充。

四 省立或特別市立小學校長，由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選薦合格人員任用。

五 市縣立小學校長，由市教育局局長選薦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核准派充。

六 在省教育廳尚未成立之省分，前列第一三四各項人員之任用，由政府派充或核派；在縣教育局尚未成立之縣分，前列第五項人員之任用，由縣政府派充。

七 前列各項大員之更調及撤免，應依照任用時之手續辦理。

除令會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體遵照，此令。

解釋各省市縣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關主任

人員之任免辦法疑義

二十年十一月教育部訓令第一九一二號（二、十一）

查各省市縣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任免辦法，業經本部於十九年第四四五號訓令中頒布施行在案，本部爲慎重市縣立中等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任用起見，特於第

三條規定一由市縣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省教育廳核准派充，惟據各省教育廳來呈，各市縣教育局間有誤會本條意旨，以爲市縣立中等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既由市縣政府選薦，則市縣立中等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之一切措施，市縣教育局舉不能過問；殊不知市縣教育局主管一市縣之教育，對於所屬中等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自有其監督與促進之責任，初不因該項校長及主任人員之由市縣政府選薦而有所變更。又查該辦法所稱社會教育機關，係指規模較大者而言，如教育館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公共體育場等，在該辦法第一條括弧內業已註明，至若組織簡單之民衆圖書館，閱報處，識字處，問字處，民衆茶園等，自不包括在內。以上兩點亟應通飭知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教育部一五二六號訓令

1 本部爲矯正現行教育之偏，智識傳授而忽於德育指導，及免除師生關係之日見疏遠而漸趨於商業化起見，特參酌我國師範訓練舊制及英國牛津劍橋等大學辦法，規定導師制，令中等以上學校遵行。

2 各校應將全校每一學級學生分爲若干組，每組人數以五人至十五人爲度，每組設導師一人，由校長指定專任教師充任之。校長並指定主任導師或訓育主任一人綜理全校學生訓導事宜。

二十九午十二月奉部令取消主任導師名稱，其職務由訓育主任或訓導組長主持。

教育部二十九年十二月六日訓令「凡中等學校主管訓導人員，其在一校，繼續任職滿九年以上，成績卓著，未經休假進修，並呈奉主管教育機關備案者，准照修正中學規程第一百十三條及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一百四條之規定辦理，（即准雖校休假一年）以資進修而弘訓導效率。

3 導師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攝衛，均應體察個性，施以嚴密之訓導，使得正常之發展，以養成健全之人格。（訓導綱要另定之）

4 訓導方式不拘一種，除個別訓導外，導師應充分利用課餘及例請時間，集合本組學生舉行談話會，討論會，遠足會等作團體生活之訓導。

5 導師對於學生之性行，思想，學業，身體狀況各項，應依照格式詳密記載每月報告學校及學生家長一次，其錄學校之報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隨時調閱之。

6 各組導師應每月舉行訓導會議一次。會報各組訓導實施情形，並研究關於訓導之共同問題。訓導會議由校長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主任導師或訓育主任代表主席。

7 各組導師對於學生之思想與行為各項，應負責任，學生在校或校外後在學問或事業方面有特殊之貢獻者，其榮譽應同時歸於原任導師，其行為不檢思想不正如係出於導師之訓導無方者，原任導師亦應同負責任，其考查辦法另訂之。

8 導師認為學生不堪訓導時，可以請求校長准予退訓，其受退訓之學生，得就本校導師中自選一人受訓導，如再經退訓時，即由學校除名。

9 其學生畢業時導師應出具訓導證書，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及學業各項詳加考語，此項證書在學

生升學或就業時其關係方面得隨時調閱之。

10 本部指定督學隨時視察各校導師制實施情形專案報部。中等學校導師制實施情形，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派督學隨時視察指導。

11 各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本綱要另訂導師制施行細則。中等學校導師制施行細則，得由各教育廳局使本綱要規定之。

12 本綱要經呈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實施導師制應注意之各點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教育部一五二六號訓令頒發

導師制綱要，本部已經制定，現頒發全國中等以上學校施行。此項訓育制度，在我國新教育史上，係屬首創，欲求推行盡利，則在實施以前，非有充分考慮不為功。故於頒發導師制綱要之時，更舉述實施時應注意之各點以備各校之參考。

本部則設導師制之宗旨，已於綱要中言其梗概。我國過去教育，本以德行爲重，而以知識技能爲次要。師生之關係，親如人家父子；爲師者之責任，非僅授業解惑而已，且以傳道爲先。自行新教育以來，最初各校猶列修身倫理爲教科；而老師宿儒，流風未泯，人格薰陶，收效尙巨。迨至近十餘年前放任主義與個人主義之思潮泛濫全國，遂影響於教育制度。修身倫理既不復列爲教科，而教育功能亦僅限於知識技能之傳授。師生之關係，僅在口耳授受之間。在講堂爲師生，出講堂則不復有關係。

師道既不講，學校遂不免商業化之譏。凡此情形，不僅使教育失效，實為世道人心之患，早為有識者所深憂。本部為矯此弊失，復納教育於正軌起見，爰參酌我國昔時師儒訓導之舊法及歐西有名大學之規制，訂定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度。其辦法已於綱要中明白規定。但此制之能否成功，不全恃條文之規定，而繫於實施之精神。如果各校無實施此制之決心，但知虛應故事，則綱要將成具文。而果決心實施而考慮欠週，則流弊亦所不免。故於導師制施行之時，各校校長導師，及學生家長，均應多加注意，並保持密切之合作。

導師制之能否成功，大部分繫校長，於實施此制時，首宜由校長慎選導師。選擇導師時，不應僅視其學問如何，尤應視其道德人格是否足為學生之表率。校長應選定導師以後，對於學生之分組，亦應考察各生個別之情形，加以特別之注意，其年齡學力，及品行相若者是否應分歸一組，抑或於一組之內分派年齡長幼不同及學行優劣不同學生，此須斟酌實際情形而決定。此等辦法，涉近微妙，非可以公式規定，悉心體驗，是在各校校長。校長對於各導師之施行訓導，應隨時加以協助與指導。遇有困難問題，應隨時商討解決。其在中等各校及中等以上女校，如女教員及職員人數不多並得將每組學生人數較規定酌量增多。

導師為直接實施訓導之人，其重要更不待言。導師實施訓導時，最應注意之點，為以身作則。古語謂：「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又謂「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為導師者，首宜仿謹言行，示學生以楷模。對於學生之訓導，應依照本部頒發之訓導標準。對於學生個性，亦應深加觀察。其有特長者，應予發展之機會，勿令埋沒於於一般標準之下。導師對於學生之關係，雖應

力求親切，但仍須保持師道之尊嚴。各組導師，應彼此保持訓導上之聯絡，不可各不相謀。導師對於學生家庭，尤須有密切之聯絡。導師訓導學生除對於國家社會負責而外，對於學生家長，尤應負直接責任。律期向學生家長報告學生在校情形而外，訪問與通信，應隨時行之。

學生家長對於導師制之推行，亦負有責任。蓋導師制之目的，不備為國家造就好公民，亦為家庭培植佳子弟，過去學校與家庭之隔膜，將因導師之施行而破除。凡為家長者，應隨時將子弟之個性以及在家庭內之行為，隨時報告導師，使導師於訓導時得所依據。同時家長對於導師應致其尊敬。在昔日家塾制度中，西席為家庭之上賓，備受家長之尊崇與禮遇。今雖行學校制度，親師之關係變更。但為導師者，如能盡心訓導其子弟，家長亦應同樣致其尊敬，固不應有今昔之別也。

各校校長導師，及學生家長，誠能依照以上指示名點，共助導師制之推行，則不特上述之流弊均可避免且將學校教育開一新紀元，為社會道德立一新基礎，本部有厚望焉。

修正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

教育部三十年十一月三日參字第二五八四號會電

第一條 全國各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公民教員資格之審查由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依本條例行之。

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另訂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訓導人員公民教員係指現任或志願擔任各類中等學校規程及中等學校行政組織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二七四

第三條

補充辦法所規定之訓導處主任訓育組長或教導主任及公民訓練之教員。

第四條

審查其在各該地審查委員會開始辦公三月後未經審查或審查而不合格者不得繼續充任全國各中等學校訓導處主任訓育組長訓導組長或教導主任公民教員須由本人逕向各該地審查委員會請求審查或由各該學校提請審查

第五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或尚未加入中國國民黨而對於三民主義確有研究並符合下列資格之規定者得請求受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公民教員資格之審查

之審查

乙、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請求受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之審查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習政法經濟等社會學科并有教學經驗或經檢定合格者

二、具有中等學校教員資格曾教授公民或三民主義課程者

三、具有中等學校教員資格對於公民或三民主義確有研究者

第六條

凡請求審查者應將呈繳本條例第五條所規定資格之各種證明文件外并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二、志願書

三、履歷書

第七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規定者得免審查但須提出證明資格之文件向各該地
密查委員會請求登記後始取得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公民教員之資格

一、取得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及黨義教師之檢定或審同合格證書且係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
而有中等學校訓育工作經驗及教導經驗二年以上者

二、曾任檢定黨義教師或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委員且係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而有中
等學校訓育工作經驗及教導經驗二年以上者

三、現任或曾任訓育人員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者

第八條

凡經審查合格及具有本條例第一條資格之訓導人員公民教員均由審查委員會給予合格證書

第九條

各地遇有缺乏本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所規定資格之人員時得由各該校長擬聘對於三民主義
隨有認識與信仰對於訓育工作及公民教導確有研究與經驗且具有中等學校教員資格者向各
該地審查委員會申述理由經核准後爲代用訓導人員或公民教員

第十條

各中等學校聘用代用訓導人員公民教員之前須將各該員之志願書履歷書學校畢業證書及其
他證明教員資格之文件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有著述者連同著述一併呈送經審查合格後
給代用證書後方得聘任

第十一條

凡非中國國民黨黨員經審查合格之訓導人員公民教員及代用人員得由審查委員會代請各該
省或市黨部委員二人介紹爲黨員

第十二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訓導人員公民教員代用人員經學校聘定後至少每一學期應將其工作概況呈

報審查委員會一次以憑考核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

條例

教育部三十年十一月三日參字第一八四號令發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省或市（行政院直轄市以下均同）得設立訓導人員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

本會）由各該省或市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負責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各該省或市最高教育行政長官為當然委員外餘應聘請各該省或

市黨部委員中推定之二人及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富有教育經驗之中國國民黨員充任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四條 省或市之審查委員會担任審查下列各級學校訓導人員公民教員之資格。

一、省市立或縣立（與縣同級之市）立之中等學校及批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二、在該省市內各大學或專科學校所附設之中等學校。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為常設機關其委員為職務職其協助辦理審查事務之各職員均由各該省或市最

高教育行政機關職員兼任之。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呈請修正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登記規則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修正頒行（二五、三、一）

第一條 中央民衆訓練部，（以下簡稱本部）爲便全國各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育服務，並使

各省市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易於指導考核起見，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均須依照本規則，向本部履行登記。

第三條 履行登記時，須由原發審查合格證書之省或市審查委員會負責轉呈，請求登記個人不得

直接聲請。

第四條 登記時須將合格人員之姓名、年齡、籍貫、性別，是否黨員，及合格證書號數，造具表

冊，連同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呈報本部辦理之。

第五條 登記後，由本部發給登記證，其證式另定之。

第六條 凡領有登記證者，其取得之資格，即可適用於全國各地，不受區域之限制，惟變更服務

地點時須憑登記證，向到達地之審查委員會報告備案，同時並須報告原在地之審查委員

會備查。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第七條 前條報告備案手續，須於工作開始後一個月內行之，逾期不履行者，由所在地審查委員會查明，限期報告；如再延誤，得呈請本部予以處分。

第八條 各省市審查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各該省市內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造具統計表冊，呈報本部備案。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由本部頒佈施行。

修正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大綱

二十四年八月十六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行二十五年四月一日中央民衆訓練部修正
壹、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共同之工作

甲 關於輔助學校行政者

一、襄助校長實施有關黨義教育之法令與計劃。

二、協助校長充實有關黨義教育之設施。

三、商承校長製訂訓育方案。

四、商承校長於每學期開始時擬具工作實施計劃書一份，呈送直轄教育行政機關轉送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備核。

乙 關於指導學生生活者

一、總理紀念週各種紀念日及各黨集會應因時制宜講演。

總理遺教、革命史實、共匪罪惡、國難經過、並依照中央施政方針作時事報告。

二、指導並鼓勵學生參加課外活動，使黨義教育能滲透於學生全部生活之中。

三、考查學生所閱刊物及交友種類與平常之言論行動，以便偵悉其對於本黨之態度及其思想與生活。

四、用各種暗示方法警覺學生，以養成其民族意識愛國觀念。

五、實際參加學生團體之集會活動以收指導實踐之效。

丙 關於自身修養者

一、精研 總理遺教及本黨重要宣言決議案，並多閱本黨先賢之言論著述。

二、愛護黨國，敦勵品行，實行新生活為學生表率。

三、注意研究下列各項

1. 我國現行教育政策

2. 青年心理衛生與羣衆心理

3. 國際及國內時事

貳、訓育主任之工作

甲 執行事項

一、執行有關訓育之法令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 二、執行訓育會議及訓育指導委員會關於訓育之決議案
- 三、執行校長交辦事項

乙 規則事項

- 一、依據訓育方案製訂訓育實施辦法
- 二、製訂學生操行考查辦法
- 三、製訂學生獎懲辦法
- 四、計劃學校與家庭及社會間之聯絡辦法
- 五、製訂教室寢室膳堂自修等處公約
- 六、製訂其他關於訓練上之計劃與校格

丙 指導事項

- 一、與學生共同生活實行人格薰陶
- 二、指導學生日常生活事項並推行新生活運動
- 三、處理學生間之糾紛及其他偶發事項
- 四、指導學生服務社會事項
- 五、指導學生勞働實習
- 六、調查學生思想個性及其家庭狀況
- 七、考查學生請假曠課及缺席 總理紀念週與各種集會事項

八、考查訓育實施效果

九、其他

丁

補修事項

一、訓育理論之探討

二、訓育實施方法之研究

叁、公民教員之工作

甲、規畫事項

一、製定公民教學方案

二、依據訓育方案製定公民訓練實施辦法

三、計劃學生思想誘導方法

四、製訂其他關於教學上必需之計劃及表格

乙

指導事項

一、領導學生出外參觀

二、考查學生對於公民訓育之反應

丙

進修事項

一、公民課程及教法之研究

二、有關公民訓練問題之研究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肆、應注意事項

- 一、訓育主任與公民教員應互相聯絡相輔而行
- 二、訓育主任與公民教員應設法聯絡全校職教員（尤注意於軍事教官童子軍團長及體育教員）
 - （一）致實施黨義教育
- 三、公民國文史地等科教材應盡力謀連貫

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成績考核辦法

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中央民衆訓練部頒行

一、各省市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員（以下簡稱公訓人員）工作成績由各該地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依本辦法考核之。

二、公訓人員工作成績考核範圍依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大綱規定之工作分別考核之。

三、公訓人員工作成績考核方式分下列兩種：

甲、各省市審查委員會遵照中央規定「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報告表」及「中等學校公民教員工作報告表」式樣印製函發所在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轉飭各中等學校校長於每學期終了時，詳實填報，以憑考核。

乙、各省市審查委員會得會同所在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派員實地觀察。

四、各省市審查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始前將上學期考核結果，呈報中央民衆訓練部，並分送各該省市黨

部及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五、本辦法由中央民衆訓練部頒布施行。

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教部九〇八七號訓令

一、中等學校、應由教職員協助校長共同治理校務。所有學校行政訓育事項，由校長指定專任教員及兼任職員分別担任。

二、中等學校廢除鐘點計薪制。教職員之月薪應分別等級，依次遞進，兼任教員仍依時計薪，統由各省市廳局酌量地方生活程度，比照現制較優辦法分別規定。

三、各省市應盡力推行學功加俸制，與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所規定辦法。

四、初中專任教員每週課內教學時間爲二十二至二十六小時；高中專任教員課內教學時間爲二十至二十四小時。各地如有特殊情形須增加者，高初中均得酌量增加。

五、中等學校校長必須担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並不得另支薪給。

六、教務主任訓育主任担任教學時間得視專任教員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其有設事務主任者，應担任教學時間，亦依此規定。

七、中等學校每科教學時數，如足一專任教員規定時間者，或一科學時數不足，而與性質相近之他科

時數併合足一專任教員規定時數者，應即請專任教員。

- 八、一校之兼任教員不得超過全體教員數五分之一；兼任教員應限於音樂圖畫勞作等課程為原則。
- 九、專任教員絕對不得在校外兼任職務。
- 十、專任教員須分担任指導學生課外自習之責；兼任教員每週亦應指導學生課外自習一二次。
- 十一、校長及全體教員，均須負訓育責任，其訓育主任及訓育員等專職，須由專任教員兼任。
- 十二、專任教員兼任教務訓育等職者，應分別支配較高級之銜薪。
- 十三、中等學校除會計應用專員、庶務及繕寫事項得用極少數之事務員及書記外，不得濫設任何職員。
- 十四、中等職業學校如為事實上必不可省，得用極少數有關技術之助理人員。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任用簡章

教育部第二七二號訓令（一八、一、二九。）

- 第一條 凡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均由訓練總監部審定資格，加以考試，分別任用。
- 第二條 得與軍事教官考試之資格如左：

- 一 正式陸軍學校畢業，曾充營連排長一年以上，深明黨義者；
- 二 品行端方確無嗜好者；
- 三 身體強健素無暗疾者。

第三條 邊遠省分各級學校之軍事教官，除由訓練總監部派遣合格人員外，在必要時，得由該省

教育廳長呈請軍事長官按照第二條規定之資格，就近遴員代理，並一面呈報訓練總監部備案。

第四條 前條代理軍事教官，如成績卓著，經訓練總監部考查屬實者，准予加委，以專責成。

第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服務條例

教育部第二七二號訓令（一八，一，二九。）

教育部三十年五月二十六日高字第二〇三二〇號訓令 准軍訓部奉委員長蔣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密字第四三三五號手令內開：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應受各學校校長之直接指揮與監督不得另立系統，應通令各學校當局與軍訓教官切實遵照。

第一條 軍事教官為擔任校中軍事學術之教授，此外概不担任。

第二條 軍事教官應受校長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軍事教官對於派來助教等員應常與之籌商教授改良事宜，並應分配課目，使之共同教授。

第四條 在教授軍事時，學生有犯規行為誹謗不服者，得由軍事教官陳報校長懲罰。

第五條 軍事教官對於受軍事學之學生，如未能遵令領悟，宜善為誘導，不得即予斥責。

第六條 凡學校關於軍事教育上應備物品，應由軍事教育按進度表先期通知負責人員籌備，免誤進行。

第七條 軍事教官如發生困難，對於教育上有意見陳述，得呈明校長呈報或呈由地方教育機關轉呈教育部會同訓練總監部核辦。

第八條 軍事教官非因重大事故，不得有長期間之曠職。如遇不得已時，應陳明校長，請人代理，以重職守。

第九條 軍事教官不得無故干預校務。

第十條 軍事教官如放棄職務，或遲誤進度，或違反本條例第二第九兩條之規定者，得由校長呈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函請訓練總監部，按其情節輕重分別懲處。

第十一條 軍事教官對於授課時間務期切實不得遲到或逾時，致妨他科教授，但野外演習有特別情形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軍事教官對於學術進度不得遲延或曠等，如距畢業期近，時間上趕授不及者，應設法摘要，加速教授之。

第十三條 軍事教官應將教授情形，按月報告訓練總監部，以備查考。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教官待遇標準

教育部第四〇七號訓令（一八、三、二一。）

擬准訓練總監部教字第一〇七號函開：「准貴部公函第三七六號，以關於軍事教官待遇，因各地學校經費多寡不同，教員薪費亦無一定標準，應如何分別規定之處，擬詳參酌各省情形，規定相當標準，分別開示，再行通令飭遵等由。查高中以上學校增加訓練，事屬創始，軍事教育責任繁重，其俸給應有相當規定，以資養廉。茲擬定俸給標準如下：（一）凡大學軍事教官月俸自一百四十元至一百八十元為限。（二）高中專門學校軍事教官月俸自一百元至一百四十元為限。期於學校經濟教官生活並顧兼籌。至軍事教官之階級，擬定大學校為中（上）校，高中及專門學校為少（中）校，是否可行，相應函請貴部核議見復，以便呈報。

國府備案，並通飭遵行等因到部；查軍事教育之待遇，並准訓練總監部函詢到部，當以各地學校經濟狀況不同，教員薪金亦無一定標準，所有此項教官之待遇，應請規定相當標準，以資飭遵等語，函復訓練總監部去後，茲又准兩商前因，除函復贊同外，合函令仰該局
校分行所屬遵照辦理，並迅將所轄
大學高中以上各院校名銜址班數學生人數，及應需軍事教官員數，分別查明，每日具報，以憑彙案轉請派遣教官前任服辦，是為至要。

私立學校軍事教官待遇得變通辦理

教育部。五〇〇訓號令（一八，四，一。）

案查私立高中以上各校增加軍事訓練添軍事教官一案，前據南京特別市教育局據各私立中學校長以私立學校財力不逮，懇請訓練總司令部商酌軍事教官薪俸，按照各校財政狀況，與各科教員同一待遇。如各校已經自聘軍事教育者，將教官學歷經驗具呈訓練總監部，請予考試加委，以謀救濟等情到部。業經本部據情轉函在案。茲准訓練總監部函開，案核貴部第五一六號公函。據南京教育局轉據各私立中學校長為私立學校財力不逮，關於軍事教官待遇，擬請查照學校財政狀況，略予變更。各校自聘之軍事教官，予以考試加委，函請查核見復案。查私立學校經費不裕，當任事實，對於軍事教官待遇，自可准其變通辦理。其已經自行聘任者予以考試加委辦法，亦屬可行。但須先將該員履歷具報本署，以備查考。其所施教育，仍應查照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認認真訓練，毋章隨時造表報告，以資考察。准函前內，相應函復，即希查照，並轉飭遵照等因，除分行外，

合行令仰各該校遵照，並轉飭知照。

大學
局

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教育部修正公布

(一) 學校教職員領受養老金及卹金，依本條例之規定。

(二) 教職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為限。

一、年逾六十歲，自請退職者；

二、年逾六十歲，由學校請其退職者；

三、未滿六十歲而身體衰弱不勝任務，經醫生證明屬實者前項服務年數之計算，以連續在國立

省立或市縣區鄉鎮保潔學校服務者為限。

(三) 教職員如因公受傷，以致殘廢不勝任務時，雖服務未滿十五年，亦得請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為限。

(四) 專任教員及職員之養老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養老金 在職年數	最後月俸		
	二十年未滿	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	二十五年以上
二百元以上	九〇〇	一〇五〇	一二〇〇
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未滿	七三五	八四〇	九四五

百二十元以上百五十元未滿	六四八	七二九	八一〇
百元以上百二十元未滿	五九四	六六〇	七二六
八十元以上百元未滿	五四〇	五九四	六四八
六十元以上八十元未滿	四六二	五〇四	五四六
四十五元以上六十元未滿	三八一	四一三	四四五
三十元以上四十五元未滿	二九六	三一九	三四二
二十元以上三十元未滿	二一〇	二一五	二四〇
二十元未滿	一八〇	一九二	二〇四

(五) 兼任教員養老金，按其最後三年內年薪平均數給予百分之二十。

(六) 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教職員，依第三條之規定，退職時其養老金，照下列標準給予之。

一、專任教員及職員之養老金，除依第四條規定給予外，並按其最後三年薪加給百分之十。

二、兼任教員之養老金，按其最後三年內年薪平均數給予百分之三十。

(七) 養老金之支給，自退職之日起，至死亡日止。

(八) 教職員在職死亡，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法定承領人，請領卹金：

一、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

二、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

三、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

四、因公受傷或罹疾死者；

(九) 專任教員及職員卹金給予之標準如下：

一、合於前條第一款者，照最後年薪之半數；

二、合於前條第二款者，照最後年薪之額數；

三、合於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者，照最後年薪之倍數。

(十) 兼任教員卹金給予之標準如下：

一、合於第八條第一款者，照最後三年內年薪平均數百分之三十；

二、合於第八節第二款者，照最後三年內年薪平均數百分之四十；
三、合於第八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者，照最後三年內年薪之平均數。

(十一) 教職員退職後，依本條例領受養老金，赤滿二年而死亡者，得由法定承領人請領前兩條所定卹金額之半數。

(十二) 承領卹金之順序如下：

一、死亡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死亡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二、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三、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及孫女；

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十三) 教職員之養老金或卹金，在國立學校由國庫支給，在省立學校由省庫支給，在市縣區鄉鎮保立學校由市縣經費支給。

(十四) 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養老金或卹金，由各該校據其經營情形，酌量支給之。

(十五) 請領養老金或卹金，應由本人或其法定承領人開具履歷事實，請領金額連同服務證明文件，經由該校校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給之。

(十六) 各校校長養老金或卹金之請領，應由本人或其法定承領人，依前條規定一經由該校聘任或

代理校長，請發給。

(十七) 本條例公布以前，教職員服務年數，得予追溯計算，但以係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為限。

(十八)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養老金應即停止發給，並追繳其領受憑證，呈請各該主管上級機關備

案。

一、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四、違反本條例之規定，退職後再任其他職務者。

(十九) 卹受養老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繳還其領受憑證。

教育行政機關，接受前項呈報後，除將憑證註銷外，應即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二十) 卹金之決定承領人，有下列事情之一時，其應領卹金由次順序之法定承領人具領之。

一、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十一) 養老金自該教職員退職之翌日起，卹金自該教職員死亡之翌日起，二年內不請求者，其權利

消滅。

(二十二)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二三)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教育部三十年三月公布(三十一年一月十日國府明令修正)

(一) 本細則依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二十二條制定之

(二) 教職員連續在公立同等學校服務十五年以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而為限。(一)年逾六十歲自請退職者(二)年逾六十歲由學校請其退職者(三)未滿六十

歲而身體衰弱不勝以任務經醫生證明屬實者前項期間至少應有八年在同一學校服務但因請假在十一學期以上一學年以下經學校許可并轉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實者得以前後服務年數合併計算其因戰事而服務中輟者亦同

(三)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因公受傷以致殘廢第八條所稱因公致死及第五款所稱因公受傷或罹

疾致死均以具有下列原因之一者為準並須提出確切之證明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所致者

二、因出差遇險所致者

三、在工作時突遇意外危險所致者

(四) 依本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請領卹金者應填學校教職員遺族請領卹金事實表三份並附具證件分別照本條例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所規定之手續呈請核辦

(五)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遇有呈請發給養老金及卹金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學校由教育部核准呈請 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二、省市立學校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省市政府備案

三、縣市區鄉鎮立學校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縣市政府備案

(六) 各校請領之養老金或卹金經前條手續核定後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填發養老金或卹金證書經

由各該校校長發交本人或承領卹金合法人收執

(七) 養老或卹金證書分為四聯第一聯存根留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第二聯證書發交領受人第三聯通

知送財政機關第四聯備核送審計機關

(八) 教職員在職死亡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法定承領人請領卹金(一)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二)

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三)連續服務廿年以上者(四)因公致死者(五)因公受傷或殘廢致

死者一前項連續服務年數計算準用第一條之規定

(九) 領受養老金人如已死亡或有本條例第十八條情事之一其養老金應即停止發給如有濫混冒領情事

一經發覺除止撥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款及養老金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十) 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由並附其證明書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發或換給之

(十一) 本細則所規定之養老金證書卹金證書請領養老金事實表及請領卹金事實表式樣另定之

(十二)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修正之並呈請行政院備案

(十三) 本細則自呈奉行政院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教育部獎勵師範學校教員進修及學術研究暫行辦法

- 一、本部為獎勵師範學校教員進修及學術研究起見參照修正師範學校編制第一一四條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師範學校包括國立省市立縣立及聯立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學校
- 三、師範學校教員進修分休假研究及參觀考察兩種據校外行之進修期限暫定半年其獎勵金額另定之

四、進修範圍以轉增進與所任學科教學有關之專門知識及技能為主。

- 五、凡申請進修獎勵金之教員須曾經檢定合格並繼續担任師範學校專任教員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六、凡申請進修獎勵金之教員須在每年五月間由現任學校校長依照本部規定之師範學校教員進修獎勵金申請表分別填明連同進修計劃（各項計劃書應列項目附後）呈部核辦省市縣立師範學校呈由主管教育廳局於六月十五日以前核轉本部國立師範學校於同期以前逕呈本部辦理
- 七、申請進修獎勵金之教員經本部核後休假研究者送至本部指定之學校或研究中心機關從事研究參觀考察者前往本部核定之地區按期進行工作

八、休假研究之教員由指定之學校或機關指定人員負責指導並考其成績呈送本部參觀考察者其參觀報告分別呈送或由主管教育廳局核轉本部

九、休假研究或參觀考察期滿之教員應回原校服務

十、受本部進修獎勵金之教員其原有薪津仍得照支如中途無故停止進修或不同原校服務時應追還

其所領獎勵金之全額

十一、師範學校教員學術研究在校內進行不得停止原有工作研究期限暫定一年其獎勵金額另定之

十二、學術研究範圍以能增進與所任學科教學有關之專門知識及技能為主

十三、凡申請學術研究獎勵金之學校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甲、根據本部視察人員報告認為成績優良堪任學術研究者

乙、各省市教育廳局根據視察人員報告認為成績優良堪任學術研究呈經本部核定者

十四、担任學術研究之學校其參加研究之教員以第五項所列資格為準但無第五項合格人員時亦得以曾經檢定之合格服務師範學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充之担任學術研究之教員人數每校以

一人至三人為準。最多不得過五人

十五、凡依本辦法第十三、十四項之規定申請學術研究獎勵金之學校須在每年四月間由現任學校校長依照本部規定之師範學校申請學術研究獎勵金表分別填明連同研究計劃（各項計劃書應列項目附後）呈請核辦省市縣立師範學校呈由主管教育廳局於五月十五日以前核轉本部

國立師範學校於同期以前逕呈本部辦理

十六、學術研究報告應按原計劃內規定之日期分別呈送或由主管教育廳局核轉本部審核

十七、學術研究之獎勵金應以半數津貼參加研究之教員其餘半數充研究材料等項之用

十八、各省市應將各師範學校休假進修教員代理人員之薪津列入師範教育支出預算統籌支配

十九、凡休假進修與參加學術研究會受本部獎勵金之教員經本部審查研究或參觀成績認為優良者

應予以保障非有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一二三條所列情形經本會核准者不得解聘。其委員咨
二十、本辦法由教育廳部公佈施行

十一、師範學校教員參觀考察計劃書項目

十六、(一)參觀目的

(二)擬往地區(包括行程)

(三)參觀機關及考察事項

(四)費用表格式

(五)須定期限

十二、師範學校教員休假研究計劃書項目

(一)研究題目

(二)研究旨趣

(三)研究方法及程序

(四)所需材料

(五)預定期限

十三、師範學校學術研究計劃書項目

(一)研究題目

(二)研究旨趣

臺灣省立教育委員會

- (三) 參加教員
- (四) 工作分配
- (五) 研究方法及程序
- (六) 所需材料
- (七) 預定期限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二九九

臺灣省立教育委員會 編 入卷限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印刷品看覽即應交還不得留用

師範學校教員進修獎勵金申請書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姓名	籍貫	年齡	性別	住址	
通訊處					
學 歷	畢業學校	畢業(月 年)	校長或 主管 姓名	照 片 粘 貼	
	中學				
	專上 科以 學校				
	專門 研究				
經	教務 (註明担任功課 及任職時期)		職務 (註明任職時期)		
驗					
著 發 述 研 究 明	著作名稱著作出版地點		研究發明或製作品名		
特 別 興 趣			休假研究科目或 參觀考察項目		

填表人

立 師範學校校長

民國 年 月 日

附送著作研究及發明製作品說明

師範學校教員學術研究獎勵金申請表 (乙) (參加人員每人一張)

姓名	籍貫	年齡	性別	住址	
通訊處					
學歷	學	畢業學校	畢業(月)年	校長或主管姓名	照片 粘 貼
	中學				
	專科學校				
	專門研究				
經歷	職務	(註明擔任功課及任職時期)		職務 (註明任職時期)	
著作研究	著作名稱	著作出版地點	研究發明或製作品名		

填表人 立 師範學校校長

民國 年 月 日

附送著作研究及發明製作品說明

乙、本省

貴州省中等學校教員檢定實施辦法

二十七年二月四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零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 檢定種類

(一) 本省各中等學校教員無試驗檢定資格除遵照下列規定各款辦理之

甲、高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

- 一、職業師資訓練校畢業逾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 二、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逾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 三、有專門之職業技能曾任職業機關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普通學科教員依照高級中學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乙、初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

- 一、具有高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規定資格之一者
 - 二、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逾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 三、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職業程度相當學校畢業逾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著有成績者
- 普通學科教員依照初級中學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丙、高級中學或師範學校代用教員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三〇四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本科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丁、高級職業學校代用教員

一、職業師資訓練機關畢業者

二、國內外大學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三、有專門之職業技能曾任職業機關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普通學科代用教員依照高級中學代用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戊、初級中學代用教員

一、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者

二、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三年以上之中等學校教學經驗者

己、初級職業學校代用教員

一、國內外大學職業學科系或專科學校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職業學校或與高級職業學校程度相當學校畢業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普通學科代用教員依照初級中學代用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庚、簡易師範學校代用教員

一、具有師範學校代用教員資格之一者

二、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者

三、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三年以上之中等學校教學經驗並著有成績者以上各
類學校代用教員資格其有效期間約為一年

第二 檢定手續

(二) 聲請檢定時應向各該任教學校領取

(1) 聲請檢定書 (2) 志願書填寫並連同 (5) 畢業證書及服務證件 (4) 本人最近半
身脫帽二寸相片二張 (5) 檢定費五角各件繳呈各該校校長彙送

(三) 非現任教員得查照前條規定各項直接向教育廳聲請檢定

(四) 檢定期間於每年度學期開始前舉行之

(五) 彙送期間由教育廳臨時決定

第三 檢定結果

(六) 檢定完畢以後公佈檢定結果並制發檢定合格證書

(七) 本省各公私立中學校聘任教員應就檢定合格者遴聘

(八) 請求檢定教員證件檢定完畢後分別發還之

第四 檢定費用

(九) 檢定辦公費用由政府核發

第五 檢定委員會

(十) 檢定一切事務由政府依照部頒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組織委員會辦

理之

(十一) 檢定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 附則

(十二)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施行並咨請 教育部備案

貴州省中小學教員請假規則

廿四年十一月二日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省公私立中小學校師範學校職業學校教員之請假悉以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教員非因重要事故不得請假

第三條 教員請假事先應向教導處(或教務處)聲明事由銷假逾並應與教導處(或教務處)商定

時間補授請假時間內所缺課程

第四條 教員請假缺課繼續達十小時以上者應自行或由學校請人代課自行委請代課教員者亦應商

得校長之同意

代課教員薪給應由請假教員薪給內發付教員請假缺課及補課時間與代課教員姓名及代課

時間均應出教學處(或教務處)專封布告學生

第五條 教員缺課未經請假書由學校按時扣發其薪給但因緊急事故不及事前請假證明屬實者不在

此限

第六條 一學期內教員不請假缺課時數達其每週在課時數者應由該校校長呈報教育廳核准後更

三〇八

聘之

第七條 各級學校應備教員缺課簿各一冊分別登記每屆月終並應彙編統計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審查核其程序如左

一、省立中小學校呈教育廳

二、縣立私立中小學校呈由各該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廳

三、縣立私立小學校呈報各該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員缺課簿補課簿及統計表之格式如左

甲 教員缺課簿（民國 年 月份）無妨知照制單 備

教員姓名 請假事由 缺課起訖日期 缺課科目 缺課時數

附註 教員不請假缺課者即在缺課欄內註明無故缺課字樣

乙 教員補課簿（民國 年 月份）無妨知照制單 備

存 教員姓名 缺課科目 缺課時數 補課時間 備考

模

補課通知

教員姓名	缺課科目	缺課時數	缺課時間	備考

學校教導處或(教務處)啓 月 日

銷假教員經與教導處(或教務處)商定補課時間後教導處(或教務處)即將補授科目及時間填入補課簿并以通知一聯送交補課教員。三即送交教導處。

丙 教員請假缺課統計表

貴州省立 學校	年	月份	教員請假缺課補課統計表	備考			
教員姓名	請假事由	缺課日數	缺課科目	缺課時數	無故缺課時數	備	考

第八條 各校校長不按月呈報統計表或造報不實者由教育廳或各該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嚴懲

處分

第九條 本規則由教育廳公佈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三 學生

甲 中央

今後中小學訓育上應特別注重之事項

教育總訓令第四一三號
廿一年六月

查近頃我國內憂外慮，如水益深，如火益烈。若不迅謀補救，則民族前途，何堪設想！中小學教育，關係於國家民族之根本。在此非常期內，為教師者尤宜共懷危亡，加緊工作。對於學生之訓育尤宜特別注重，務期釐清目標，運用方法，督導青年及兒童，振發精神，誓作雪恥救國之準備，萬不可稍涉鬆懈，放棄職責。茲由本部規定「今後中小學訓育上應特別注重之事項」以為訓練學生之準則：合亟令仰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並仰各該廳隨時加以督促，以規成效。此令。

今後中小學訓育上應特別注重之事項

(一) 訓練目標：

應發揚我民族固有美德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同時並應特別注意：

- (1) 力戒懦弱苟安，養成勇敢奮發之精神；
- (2) 力戒倚賴敷衍，養成自立負責之能力；
- (3) 力戒輕躁盲從，養成審慎周密之思致；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 (4) 力戒浪漫奢靡，養成刻苦勤樸之習慣；
 - (5) 力戒虛偽渙散，養成精誠團結之意志；
 - (6) 力戒自私自利，養成愛國愛羣之觀念；
- (二) 訓育責任：

(1) 中小學各教職員均須切實同負訓育責任。破除從前教學訓育分裂之積習，各就本校訓育與教學的關聯方面預定整個的計劃，以備分工合作。

(2) 各教職員均須對於此次國難經過有澈底的明瞭，並須以各種暗示的方法，時時提醒學生。

(3) 各教職員自身須過刻苦耐勞的生活，實行人格薰陶。

(4) 各教職員除於訓練方面注意領導外，應充分利用教學機會（如上國語、算學、歷史、地理、自然科學、社會、體育等課時），增強學生對於雪恥救國的系統觀念及動機。

(5) 中小學每晨必須舉行早會，作短時間之訓話，校長教職員學生均須出席。

(三) 環境設備：

1. 中國與外國人口面積比較表。中國與外國人民教育程度比較表。中國與外國輸出與輸入貨品比較表。中國與外國海陸軍比較表。其他各種比較表。

2. 國恥地圖。國恥歷史表解。國難中所受損失統計圖表。國難發生地方前後比較詳圖。記

戰中日交涉之圖籍。其他各種關於國難的材料。

3. 我國民族運動史事圖。現代世界各民族運動史事圖，此次國軍及各地義勇軍奮勇抗敵圖。其他。1、2、3、三項，為快勵鼓舞必需之資料，如何搜集編製和設置，應與教學連絡。

4. 寬大健身場所，軍事訓練用之器械。(初中及小學應充實童子軍訓練之設備。)理化儀器標本。(能自製者須自製。)

(四)實施方法

關於體育方面：

一、高中實施嚴格軍事訓練，注重野外實習，凡軍訓不及格者不得畢業。初中加緊童子軍訓練。小學注重童子軍訓練與健康運動。

二、注重各種團體運動及國術，與各地固有遊戲運動。

關於羣育方面：

指導學生組織自治團體，養成團體生活，並應注重嚴密組織，竭力限制個人自由。對於服從互助等習慣，尤須注意養成。

須求國家與民族之自由，放棄個人之自由，若在團體中求個人之自由，就是自私自利。

關於智育方面：

一、注重科學研究試驗，競賽，及成績展覽。

- 二、辯論演講及言論發表，須注重雪恥救國的事實。
- 三、各種研究會，應側重我國生產狀況，及國防設備各問題。
- 四、搜集衣食住行必需之本國物產分別展覽。
- 五、國貨劣質鑑別方法的研究。
- 六、重要時事的報告探討。

關於體育方面：

- 一、實行刻苦耐勞生活，減少校內工役，一切勞作務須由教員學生共同任之。
- 二、節省宴會茶點及零食費用。
- 三、提倡愛用國貨。
- 四、嚴禁浪漫浮誇奢侈。
- 五、宣誓雪恥救國，並訓練學生，認定本人將來應為事業作救國救民族之準備。
- 六、重要集會時為國難死亡同胞默念誌哀。

上列四項，係兼指中小學而言，除共同必須注意者外，各小學自應就兒童精力、興趣，對於各種分量斟酌減輕，材料內容亦應就年級程度，分別深淺難易因勢利導，即低年級與幼稚園兒童各種遊戲活動，亦應酌加雪恥救國材料，以資陶冶。各級訓練，務須本此宗旨，切實施行；尤須持久不懈，始終如一。振衰起廢，端賴乎此！

中等學校特種教育綱要

民國廿五年四月頒行

爲謀切合國難時期需要起見，茲訂定中等學校特種教育綱要，本綱要共分四章：
一、精神訓練綱領，二、體格訓練綱領，三、特殊教學綱領，四、勞動服務綱領。

第一章 精神訓練綱要

精神訓練爲一切教育之基礎，過去中等學校，偏重知識教育，忽略精神訓練，今後應增進青年之

人格修養與其對於民族國家之責任心，各校應力矯前此之缺失，注重左列各要項之實施：

- 一、勵行訓教合一。訓育職務應由校長及多數教職員共同担任；不可僅由一二訓育人員負責。
- 二、注重學生團體生活，各校教職員應於平日積極指導學生團體之組織與其活動。
- 三、施行軍事管理與童子軍訓練。各校學生應厲行新生活規律，養成整潔、敏捷、確實、互助、合作、負責、耐勞諸種習慣。爲達此種目的，高中及同等學校均應實行軍事管理；初中及同等學校均應實行童子軍訓練。

四、注重人格感化。各校教職員一切言行，須力爲學生表率，以收人格感化之效，校長教職員及全體學生並應一律穿著制服。

五、舉行特別演講。各校應利用假期，紀念週，及其他課外時間，隨時約請校內外人士，對於青年修養，國內外政治情狀，作有系統之演講，使學生對於國難真相，獲得深刻之認識，對於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三一四

人格修養，樹立堅定之信仰。

六、改善學校環境。各校應改善一切環境布置，使能揚勵學生志氣，並適合訓育及教學上之設施。

七、訓育組織。依據以上一、二、三諸款之原則，各校應成立左列之組織：

(一) 訓育指導委員會。各校設訓育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各主任、軍事教官、童子軍教練員、體育教員、校醫及若干專任教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為副主席，主持全校訓育事宜。

(二) 青年訓練團。各校應將全校學生編制為一團，稱某某學校青年訓練團。高初中會設一校，團之下設二分團（軍訓分團及童子軍分團）；分團分為若干中隊，以學級為單位，分別編之。各中隊分為若干小隊（每小隊六人至十人）。團設團長一人，由校長任之。副團長一人，由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任之，分團長各一人，由軍事教官及童子軍教練員任之。各中隊設中隊長一人，各小隊設小隊長一人，均由學生任之。團長、副團長、中隊長、小隊長，均指定學生任之，並定期報告事項及糾察風紀之責；各小隊設值日生一人，學生輪流任之。協助小隊長處理任務。

高初中分設之校，不設分團，但增設副團長一人，由軍事教官或童子軍教練員任之。團長依據訓育指導委員會之決議，執行全團訓育事宜。副團長或分團長輔助團長執行任務。中隊長及小隊長各秉承其上級之指示執行任務。

中 各中隊設指導員一人，由團長委任負責任之，指導各該隊中隊長小隊長執行任務，並與學

在共同生活，凡學生課業自習及課外活動等，均由指導員督促指導。

第二章 體格訓練綱領

中等學校應注重體育，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升級或畢業。校內之衛生設施及設備，應力求改善。對於學生尤應定期舉行健康檢查，以爲施行體格訓練之準則，並注意身體缺點與疾病之防範。此外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均須厲行軍事訓練。初級中學，簡易師範及初級職業學校，均須厲行童子軍訓練。

一、軍事訓練

此項訓練除應遵照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及其他各種規章施行外，並須注意下列各要項

(甲) 關於軍事訓練設備，除由政府供給者外，其應由各校自備者，各校務須迅速充實，部領最低設備標準。

(乙) 高中及其同等學校，實行軍事管理，軍事訓練服裝，即爲學生制服。

(丙) 軍事後方勤務，如防空、警衛、救護、民衆組織、糧食管理及交通運輸等項，應由各級軍事教官，就本地環境，酌量舉行演習。

(丁) 實施女生軍事看護訓練時，須與當地醫院及衛生機關密切聯絡。軍事醫務人員，應由各校自備。

此項訓練應注意下列各要項：

- (甲) 初級中學一律實施童子軍訓練，並以童子軍服裝為學生制服。
- (乙) 初級中學童子軍訓練，除授三級課程外，並得授專科課程（課程另發）。
- (丙) 童子軍教練員須專任，如師資缺乏時，得聘請體育教員會受童子軍訓練者兼任之。女童子軍以聘請女教練員担任為原則。
- (丁) 各校對於童子軍設備及活動費用，應列入正式預算內。其設備並須依原部頒童子軍設備標準辦理（標準另發）。

三、體育

各類中等學校，除依照部頒體育課程標準及各級學校體育教授細目實施體育教學外，並須注意下列各要項：

- (甲) 各校體育應特別注重爬山、長跑、游泳、障礙賽跑、球類運動等項目。
- (乙) 各校體育設備，應依照部頒體育設備標準積極設置（標準另發）。
- (丙) 各校對於體育設備經費，應列入正式預算內。
- (丁) 各級體育授課時間，不得少於部頒修正教學時數表之規定；此外每週並須酌定課外運動時間，督令全體學生參加，以期普及。
- (戊) 在無室內運動場設備之學校，除學校當局或體育教員認為氣候惡劣，確屬有礙學生健康，得暫停體育課業外，無論雨雪寒暑，或場地潮濕，均應照常舉行。
- (己) 每月應舉行早操十五分鐘，操時宜舉行跑步一次，跑步時間，視學生年齡體力而增減。

，教職員亦應努力參加。

四、衛生教育與健康檢查

(甲) 各校應遵照中等學校衛生教育實施方案及設備標準切實施行及設備(中等學校衛生教育實施方案及設備標準另發)。

(乙) 各校長應負責推行全校之衛生教育事宜，並得指派教員，負其事實。

(丙) 各校對於學校衛生設施經費，應列入正式預算內。

(丁) 各校對於學生健康問題，應儘量與家庭聯絡，務使各生家長明瞭衛生教育之意義，以取得其同情與合作。

(戊) 各校應定期舉行學生健康檢查，在檢查時所發覺學生身體缺點及早期疾病，務須設法矯治，以免危害未來之健康。

(己) 全校教職員及學生，均應定期施行各項預防及接種，並須遵照學校傳染病管理辦法辦理。

第三章 特殊教學綱領

一、中學及師範學校

中學及師範學校之特殊教學，除業經於修正課程標準內歸納於正課教材大綱者外，其為現有各科目所不能容納者，依後列規定，設置課外分組教學科目。

甲、各校設置後列課外分組教學科目時，須注意次列諸事項：

(1) 須力避妨及學生之基本訓練與健康。

(2) 須於設置後迅即報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該機關如認為有不當時，得糾正之）；

(3) 在尚未實施修正教學時數表（二十五年二月公布）之高初中各年級，應於圖畫、音樂、公民、國文等科，每週總共酌減二小時或三小時，在施行修正教學時數表之高中各年級，則在課外規定每週約二小時或三小時，在施行修正教學時數表之高中各年級，每週總共酌減約二小時或三小時。師範學校應於圖畫、音樂、國文及教育科目，每週總共酌減約二小時或三小時，移充課外分組講習之用。高中及同等學校得於第一學年，或第三學年設置後列分組教學科目（因第一年有軍訓及集中軍訓之故）。

乙、課外分組教學之科目

課外特殊教材之教學以軍事後方勤務為主，可分為防空、警衛、救護、民衆組織、糧食管理、交通運輸、及工程等組。各校應就設備人才及環境需要情形，選設一組或數組。每一學生在初中或高中全學業期間內，至少須各選習一組。每組修習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其詳由各校酌定。但如論如何，每一學生每週修習時間應以二小時至三小時為度。各組講習之內容暫定如左：

(1) 防空組 注重燈火管制、警報信號、交通管制、避難統制等項。

(2) 警衛組 注重警察、消防、斥候、保衛、偵緝等項。

(3) 救護組 注重急救、看護、担架、防毒、公共衛生等項。

(4) 民衆組織 注重宣傳、組織、救濟、印刷、慰勞、金融統制、募集物品、各項調查、緊急供貨等項。

(5) 糧食管理組 注重糧食調查、糧食運輸、糧食製造、戰時糧食統制等項。

(6) 交通運輸組 注重郵電、通訊(電話電報機之使用)、駕駛、管理車輛、牲口、船隻、轉運運輸等項。

(7) 工程組 注重修築橋樑及道路、掘壕、築壘、掘井、掘地窖及其他土木工程。

二、職業學校

一般職業學校，應一面各就其原有科目，注重與非常時期需要有關之器材或技能(例如工業職業學校機械科之注重簡易機械構造、修理及其零件配置，汽車引擎之構造與修理；電機科之注重電信、電話、無線電、電網之裝置及整理；農業職業學校農作科之注重組織農民及推廣農業等)；一面並應各依其設備人才及環境之需要，準照以上關於中學及師範學校課外教學分組之規定，設置課外分組。該學科目一組或數組，令學生每人至少選入一組。每人每週之教學時期以三小時為度。此項時間得酌減其他原有科目之時間充之。

第四章 勞動服務綱領

各縣中等學校，除訓練學生擔任校內各種服務(如校舍清潔校園作業等)外，並須利用假期及星

期日之五部分時間，使學生實行勞動服務。茲將各校實施勞動服務時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如左：

一、各校實施勞動服務時，應注意養成敏捷、確實、負責、合作與刻苦耐勞之精神，並注意組織能力與做事方法之培養。

二、各校實施勞動服務時，應督令全體學生參加，對於怠惰不肯參加者，得依其情節，分別予以警告、記過、扣分或其他必要之制裁。

三、全體教職員凡在五十歲以下者，均應參加勞動服務，以爲學生之表率。

四、各校訓育指導委員會（詳見第一章精神訓練綱領第七款）應於每月下旬確定下凡內本校勞動服務計劃，於寒暑假假之前，確定假期內勞動服務計劃。

五、勞動服務爲各校青年訓練團（詳見第二章精神訓練綱領第七款）工作之一部分，關於服務之編制及指導，均得適用該團之規定；有必要時，得由訓育指導委員會酌量變通之。

六、各校於學生參加服務之前，應予學生以必要之指導與準備。

七、各校對於當地公益事業各項建設工作以及軍事後方勤務，如植樹、清潔運動、防疫、防災、調查戶口、衛生運動、識字運動、防空、救護等事項，應指導學生積極參加。

八、於某次勞動服務終了之後，各校指導人員應予學生以適當之批評，促其注意。

九、各校對於學生勞動服務之成績，應詳加考核，並於呈報各學生學業成績時，一併列報。

十、教職員及學生參加勞動服務時，均應穿著制服。

童子軍各項組織條例

(一)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組織條例

中央第六十九次會議通過
（一九三〇年三月）

第一條 凡已成立中國童子軍縣及市理事會十處以上之省，得由該省黨部訓練部陳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在該省組織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定名為中國童子軍某某省理事會，兼奉中國童子軍司令部之命令，執行該省童子軍編制指導考績等事宜。

第二條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由理事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並設候補理事三人，以該省黨部訓練部長，教育廳長為當然理事；其餘由該省童子軍服務員每年互選一次，由黨部訓練部

陳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充任之。

第三條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委員互選之，組織常務會議，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之下，設秘書一人，受常務理事之指導，執行會務。

第五條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之下，設事務之繁簡，得設編制指導考績訓練四科，每科設總幹事一人，幹事錄事若干人，受常務理事及秘書之指導，分別掌理各科事務及繕寫文件。

前項總幹事，幹事由童子軍事業有關係之機關或團體調員兼任，以不支薪為原則。

第六條 中國童子軍理事會辦事細則，由該會草擬，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公布施行。

(二)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組織條例

中央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三〇)

第一條

凡已成立中國童子軍團七團以上之特別市，得由該特別市黨部訓練部陳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在該特別市組織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定名為中國童子軍某特別市理事會，受中國童子軍司令部之命令，執行當地童子軍訓練指導等事。

第二條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由理事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並設候補理事三人，以當地黨部訓練部長、教育局長為當然理事，其餘由當地童子軍服務員每半年互選一次，由特別市黨部訓練部陳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充任之。

第三條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組織常務會議，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設秘書一人，受常務理事之指導，執行會務中關於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之各項事務。

第五條

幹事一人，辦事錄事若干人，受常務理事及秘書之指導，分別掌理各科事務及繕寫文件前項幹事由童子軍事業有關之機關或團體調員兼任，以不支薪為原則。

第六條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辦事細則，由該會草擬，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三) 中國童子軍縣(市)理事會組織條例 中央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一九、一、三〇)

第一條 凡已成立中國童子軍團五團以上之縣或市，得由該縣市黨部訓練部陳請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轉呈中國童子軍司令，在該地組織中國童子軍縣或市理事會，定名為中國童子軍某

某省某縣或某市理事會，秉承省理事會之指導，執行當地童子軍編制指導考核等事宜。但於省理事會未成立時，得逕向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呈請之。

第二條 中國童子軍縣或市理事會，由理事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並設候補理事三人，以當地黨部訓練部長，教育行政長官為當然理事，其餘由當地童子軍服務員並每半年互選一次，由縣市訓練部陳請管理事會核准充任之，省理事會未成立時，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之。

第三條 中國童子軍縣或市理事會之下設常務理事一人，由理事互選之，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中國童子軍縣或市理事會之下，設事務之繁簡，得設編制指導考核總務四股。每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錄事若干人，受常務理事之指導，分別掌理各股事務及繕寫文件。

前項總幹事由童子軍事業有關係之機關或團體調員兼任，以不支薪為原則。

第五條 中國童子軍預算，由理事會辦事細則，由該會草擬，呈請省理事會核准之，但在省理事會未成立時，得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之。

第六條 本條例所稱董事會，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七條 本條例所稱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備務會議核准施行。

(四) 中國童子軍海外各地理事會組織條例

中央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一九、一、三〇)

第一條 凡在每一總支部或直轄支部所管區域內，已成立中國童子軍團以上者，得由各該團長聯名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在該地組織中國童子軍理事會。定名為中國童子軍某地理事會，秉承中國童子軍司令部之命令，執行當地童子軍編制、訓練、考務等事宜。

第二條 海外中國童子軍理事會，由理事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並設候補理事三人，以當地黨部訓練委員，及本國駐該地領事或教育行政專員為當然理事，其餘由該區域內童子軍服務員每年互選一次，由訓練委員陳請中國童子軍司令核准充任之。

第三條 海外中國童子軍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組織常務會議，以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海外中國童子軍理事會之下，設事務之繁簡，設編制、指導、考核、總務四股，每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錄事若干人，受常務理事及祕書之指導，分別掌理各股事務及繕寫文件。

第五條 海外中國童子軍理事會辦事細則，由該會草擬，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之。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核准施行。

(五) 中國童子軍團組織條例
中央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九、一、三〇)

第一條 凡有中國童子軍十八人以上，並有確定之經濟來源者，得依本條例組織中國童子軍團。
第二條 團設小隊若干，每小隊以六人至九人組織之。若團內人數超過六十人時，得以每二小隊至四小隊，編為一中隊。

第三條 團設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至三人；小隊設正副小隊長各一人，其中有中隊者，每中隊設正副中隊長各一人。

第四條 正副團長之任免，依照中國童子軍團長任免條例行之。
第五條 團長之職權如下：

- 一 執行及傳達上級機關之法令；
- 二 統率及訓練本團童子軍；
- 三 計劃本團進行事宜；
- 四 對外代表本團；
- 五 編制本團預算；
- 六 報告本團工作等於上級機關；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七 出席本團設計委員，列席本團評判委員會；
八 處理日常團務。

第六條 副團長輔助團長辦理本團一切事宜。

第七條 正副小隊長，由團長於該團童子軍中選任之。其中有中隊者，得由團長指定小隊長，兼任中隊正副隊長。

第八條 團得聘請教練員若干人，承團長之指導，訓練本團童子軍。

第九條 團得設傳令文書會計事務保管各股，每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錄事若干人，由團長委派本團人員充任之。但會計股總幹事，須以教練員以上之人員担任。

第十條 團設設計委員會，協助團長，計劃本團一切進行事宜。由團長商向本團主辦機關或團體之主持人，聘請下列人員三人至二十一人為委員組織之。

一 本團童子軍家長至少須佔全數委員三分之一；

二 當地黨部人員；

三 當地教育機關人員；

四 本團主辦機關或團體之職員；

五 本團教練員以上之人員；

六 其他熱心童子軍事業者。

第十一條 團須設評判委員會，根據團長之報告，評定本團童子軍之成績。由團長商向本團主辦機關

團體之主持人，聘請下列人員三人至七人為委員組織之。

一 當地黨部人員至少須有一人；

二 本團上級機關人員；

三 當地教育機關人員；

四 本團童子軍家長；

五 本團主辦機關或團體之主持人。

第十二條 關於必要時，得由團長商同主辦機關或團體之主持人，設立特種委員會，處理一切特殊事項。

第十三條 團內一切人員，均須由團長填表呈請上級機關備案。

第十四條 團之成立，須依照中國童子軍團章記條例履行登記，其團次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編定之。

第十五條 團內各項細則，由該團擬定，呈請上級機關核准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核准施行。

中國童子軍登記規程

中國童子軍總會頒佈施行

第一條 凡依照中國童子軍總章之規定加入為中國童子軍者，均須依照本規程登記。

第二條 童子軍登記時，須填寫童子軍登記表，連同登記費送請所屬中國童子軍團團長或主辦者

子軍之團體，轉請當地中國童子軍理事會遞解轉呈中國童子軍總會辦理之。如當地理事會均未成立時，得逕呈總會辦理。

第三條

凡在未成立童子軍之機關或團體之區域內欲請求登記者，得由其家長或中國童子軍服務員一人之證明，送請當地童子軍理事會逐級轉呈中國童子軍總會辦理之。如當地理事會均未成立時，得逕請總會辦理。

第四條

童子軍登記時，須詳細填寫中國童子軍總會規定之童子軍登記表三份，並附繳登記費國幣二角。

第五條

前項登記表格經當地理事會審核後，各留存一份。

第六條

童子軍登記經中國童子軍總會審查合格頒發證書後，方得稱為中國童子軍。

第七條

中國童子軍登記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後須依原本規程重新登記。但總會因有特別事故會通告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中國童子軍之登記或停止登記之期間，均由總會規定預告之。

第九條

童子軍因改隸軍籍或他故移轉者，須履行轉移登記，其規程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國童子軍總會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中國童子軍總會頒布施行。

中國童子軍徽章制服式樣及佩帶法

中國童子軍服裝式樣資料顏色標準表

類	別	式	樣	質	料	類	色	附	註
帽	平邊或船形	用西式禮帽內衣帽肩有帶 胸有羽綵裝飾	同右	同右	同右	蒼褐色或 卡其色	女童子軍用圓頂軟邊帽 女童軍用瓜式陽傘帽		
衫	夏用短褲冬用燈籠褲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女童子軍用藏青色短 襟穿於衫內		
褲	（公）見方	當中必須有中國童子軍徽 章之圖印	由各團自定	定	由各團自 定	同右	網扣由各部製定之		
腰	帶	長統襪口無花	鹿皮帶	與衣褲同	黑		女童子軍襪長過膝		
襪	扣	上有中國童子軍徽章	紫鋼質	古銅色					
鞋	分左右開		布或皮	宜深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教育部第二二七七號訓令
（二〇、二二、二九）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童子軍用品式樣質料顏色及佩帶法標準表

三三〇

類	額	斧	水	糧	刀	繩	雙	警	
帶	別	式	樣	質	料	顏色	佩帶法	附註	
比警用者較小 上有羅絲針	橫四十分分雙三 十五公分	一端為刀口一端 為尖鋤或鐵鏈	扁圓身一面略 凹	橫二十六公分分雙 二十一公分分雙 中有夾袋或二袋	刀為六件刀大 小刀雖螺絲件 瓶塞件開罐件	圓用一公分分雙 為十公尺兩端用 小象扎好	紅與白或 藍與白	捲攤用右手從 上面插入腰帶 間 警笛細套在頭 上警笛置入右 袋中	旗桿圓週五公 分長四十五公
鐵質或銅質	鐵質細口	鐵質細口	蓋為較輕之 金屬套用呢 或布製	帆布	木柄或骨柄 全鐵各件	線紗或白麻	右腰前兩皮帶 鉤上 左腰前兩皮帶 鉤上	袋帶套右肩土 壺垂身之左旁 壺垂身之左旁	斧有套皮製或 布製顏色與衣 褲同

童子軍徽章式樣質料顏色及佩帶法 (女童子軍佩法同)

類別	式樣	質料	顏色	佩帶法	附註
中國童子軍 總章	長一·〇五公分 闊二公分	絲質或布質	藍地白字	右袋口上	
小隊章	長八·五公分闊 四公分	絲質或布質	綠隊色製 字	左肩帶下	
肩章	與肩帶同	布質白銅字	藍地白字	左肩帶上	
初級徽章		紫銅	古銅色	左袋口上	
中級徽章		紫銅	古銅色	左上臂中間	

背囊		帆布水不易 侵入者	棕色	帶在兩肩 上袋 荷在背上	
----	--	--------------	----	--------------------	--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高級徽章	紫銅	古銅色	帽土	平邊帽放在帽前 面正中船形帽放 在帽前左方
專科徽章			左臂或右臂	中級時所持置 左臂高級時所 得置右臂
年星	圓形上凸出五角 星一顆	古銅色	左袋蓋與初級 徽章之間	五年十年十五 年星式樣以後 公佈
感謝章			左袋初級徽章 之下	式樣以後公佈
救命章			左袋口軍帽章 上	式樣以後公佈
小隊長章	寬二公分	白色	鑲左袋上隊長二 條與袋齊副隊長 帶一條置中間	
中隊長章	身六公分闊一分 分半闊隔一分	紅色	左臂中間中級 徽章下	中隊長二條副 中隊長一條
領巾環			鑲在領巾上代 領	環分條級以後 公佈

附註：除小隊長肩章中小隊長章外俱由司令部製定頒發

服務員服裝式樣質料顏色標準表

類別	式樣	質料	顏色	附註
帽	與童子軍同	同上	同上	
衫	與童子軍同	同上	同上	
外褲	大反褲或小反褲各有四袋及腰帶帶有扣或鈕 短褲或馬褲	帆布	同右	平日可不穿
領巾	與童子軍同	同上	同上	不穿外套時用之
襪	長統	絲織或羊毛	灰色	穿短褲時用黑色穿馬褲時亦得用襪代襪
鞋	與童子軍同	同上	同上	
領帶	長領帶	布質	藍色或與衣服同色	不穿外套時亦得用領帶代領巾

初中童子軍管理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教育部公佈

第一章 總則

- 一、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對於學生不分年級均實施童子軍管理，須使遵守中國童子軍誓詞規律及銘言，並履行中國童子軍宣誓。
- 二、學生起居上課均以號音為準。
- 三、每日早晚全體學生須舉行國旗升降典禮，由校長主席，其儀式照規定辦理。
- 四、通事外宿學生早晚須參加升降旗典禮，但學生有特別情形經校長許可者，得免參加。
- 五、教職員應協助校長，以身作則，指導學生，促其實行本辦法。
- 六、學生對校長以下師長及職員行禮時，概行童子軍敬禮。
- 七、為促進童子軍管理之效率起見，團長以下各級職員應隨時對學生施行服裝用品勤務諸檢查，予以矯正及獎勵。

第二章 組織

- 八、凡組織童子軍之軍學校，須呈報中國童子軍總會核編團次，其團旗印信由中國童子軍總會頒發之。
- 九、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童子軍團之組織，以學校為單位，依照中國童子軍團組織規程組織之，在男女同校之學校，女生應另行編制，附設女童子軍團，由中國童子軍總會另頒附設團旗印信。

十、童子軍團之中隊團長，須遵照年級編為若干中隊，由該年級主任教師擔任教練員，協助訓練該年級所編之中隊。

十一、童子軍團應組織團部，校長為團長，主持童子軍訓練及管理一切事宜。

十二、訓育人員童子軍教練為副團長，襄助團長，負責辦理童子軍管理事宜。

十三、小隊長指定學生任之，負傳達命令報告事項及糾察團員風紀之責。

十四、關於童子軍訓練及管理之一切命令及通告，均以團長名義行之。

十五、訓育人員童子軍教練承團長之命令，辦理關於管理學生事宜。

十六、各職員對於童子軍管理上如有改進意見時，得商請團長裁酌施行。

十七、本組織中所有職員均以義務為原則，不另支薪俸。

等三章 服裝

十八、服裝以樸素為主，為求整齊劃一起見，其質料顏色用國產褐黃色斜紋布或呢。

十九、服裝之式樣，依照下列之規定。

甲、式樣（多夏季同）

一、衣用襯衫式，襯為短褲，或馬褲式。

二、有邊褐黃色盆帽。（布或呢）

三、黃皮腰帶。（中有童子軍徽之銅扣）

四、黑色布運動鞋，黃色樹膠運動鞋，或黑色皮鞋。

五、黑色襪。

六、褐黃色大衣。（布或呢）

乙、帽徽及肩章

一、帽章用童子軍徽章，放於帽前。

二、軍籍章及肩章均照規定。

第四章 請假

二十、凡學生請假者，無論特假事假病假，務須依據確實事由，依照請假手續辦理，並先將事由繕具報告，請值日生轉呈團長核准。對於患病之學生，並應即報告校醫診治。

二一、病假三日以上者，須呈繳醫生證明書，始准請假。

二二、學生因事故離校者，所有領用各物，須檢交小隊長妥為保管，如不遵照規定以致遺失時，須負賠償之責。

第五章 外出

二三、學生出外，須整齊服裝，端正儀容，行進時靠左邊，走路不得食物吸煙，坐車時擁擠時，對年老及婦孺應讓位。

一四、途遇師長時，應行行進間敬禮，遇見同學或他校者規定服裝之童子軍，亦宜互行敬禮，由先見者行之。

一五、途遇師長，如右手提物時，須先將物置於左手，然後行舉手注目禮，如兩手均提物時，則可立正行注目禮，俟其行過後再繼續前進。

一六、如在二人以上行進時，遇見師長，即由先者呼「敬禮」口令。

第六章 食堂規則

二七、學生開飯號音時，即到指定集合地點，由值日生按順序帶入食堂，不得爭先及喧擾。

二八、團長以下長官到食堂時，由值日生發「立正」口令，全體肅立，俟長官答禮後，由值日生再發「坐下」口令，各生俟聞「開飯」口令時，方可就食。

二九、進食堂後，接各人規定位置就坐，不得紊亂秩序。

三十、食時須閉口細嚼，勿作聲，勿太快，並不得講話談話爭論。

三一、飯菜如有不潔宜之處，各學生不得鬧動煩嘖，應由值日生報告團部處理之。

三二、學生不得自備私菜。

三三、用膳完畢後，由值日生發「立正」口令，俟長官答禮後依順序赴指定集合地點解散。

第七章 寢室規定

三四、寢室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合乎新生活標準。

三五、每日起床後，即將內褲按照規定形式，整理完善，點名時須赴指定地點集合，各級長官須隨時檢查其被褥，勸誡學生愛惜身體。

三六、寢室內外不得隨地吐痰，及拋擲零星物品，尤不得任意污損牆壁，敲釘掛物與在窗上晒衣物等，浴室廁所尤須保持清潔。

三七、一切用品均須依照規定妥置，不得擅自變更及隨意置放，如小說畫片及其他非應用物品等一概不准帶入。

三八、各生床位已經編定後，不得私自調換。

三九、寢間除病假者外，不得在寢室內展開被毯及隨意坐臥。

四十、在寢室內不得唱歌喧擾，私置燈火。

四一、寢室值日生每日須按照規定時間展開窗戶，打掃清潔，以重衛生。

四二、如有學生臨時發生疾病不能起床者，須於點名前由值日生報告長官請假。

四三、如遇檢查或正副團長蒞臨時，須由值日生或先見者呼「立正」口令，各人按原來位置立正，非有命令，不得稍息，長官出室時同。

第八章 教室規則

四四、學生聞上課之號音，即由值日生帶入教室，檢查人數，學生不得無故缺席或遲到。

四、上課時，由值日生呼「立正」口令，報告人起立，呼「坐下」口令。

四六、如遇教師垂詢時，學生應即立起作答，學生如有質疑時，須俟教師或教練員講畢，始得起立詢問。

問。

四七、下課時，由值日生呼「立正」口令，俟教師或教練員出堂後，再行依次離坐，不得爭先恐後，

經擾喧嘩。

四八、學生聽講時，必須端正嚴肅，振作精神，專心聽講，不得談笑騁盼，及閱看教科以外之書籍，

並不得隨意吐痰。

四九、學生在教壇時，應按各人位置就坐，不得隨意離坐，如有特別事故，須報告教師許可後，方可

離坐。

五十、宿舍除規定之用品外，不得攜帶其他物品，考試不得夾帶稿卷，筆記及試驗報告等類，交

呈交

五十一、宿舍清潔由值日生督飭工役掃除之外，於必要時並得輪流派學生服務。

第九章 操場規則

五十二、凡各班學生開預備號音時，應照規定之服裝及應帶物件，預為準備，以待教練。

五三、凡學生在已整頓隊伍後方至操場者，作為遲到論。

五四、上課時如有不守紀律，或不聽命令者，除由教練員嚴懲外，並呈請校長處分。

- 五五、開上操號音，各生應速赴指定地點集合，由值日生檢查人數，將不到之學生註入名冊內，教練員蒞場時，值日生即報告人數，如團教練或中隊教練時，須由值日中隊長或小隊長綜合報告。
- 五六、稍息時不准談話，或移動地位及腰背手等姿勢。
- 五七、操作時如有不得已或須離場時，可候稍息，先呼「報告」，再申明理由，得教練員許可後，始得離場。

- 五八、如教練員指派學生充當指揮或其他勤務時，不得違拗推諉。
- 五九、教練完畢開「解散」口令，各生均向教練員敬禮後，解散。
- 六七、解散離場，不得喧嘩，仍須保持肅靜，徐步離場。

第四章 野外規則

- 六一、野外演習，須嚴守紀律，不得中途落伍逃歸。
- 六二、未得許可，不得購買食物。
- 六三、聞集合號音，應迅速集合。
- 六四、野外規則除上述各條外，餘參照操場規則。

第十一章 值日勤務

四六、值日生應注意學生服裝之整潔及練習動靜起見，由各學生輪流充任之。

六六、值日生應照以上各章所規定之規則，切實執行。

六七、已值派之值日生，如因事不能執行其任務時，須先請同學代理，並報告長官。

六八、將屆輪派之值日生，如因故不能充任時，須先請同學代理，並報告長官。

六九、值日生交代後，應同室長官請領簽移交。

七十、值日生日常服務要項，簡略如左：

一、傳達命令及報告。

二、督促各生實行各種規則。

三、操課時檢查學生人數向教練報告。

四、檢查服裝及用品。

第十一章 風紀守衛

七一、凡遇臨時集會，為維持全場秩序，應由學生輪流派充風紀守衛，以便良學生為守衛長，集會結束後即撤消之。

七二、守衛長為維持紀律掌內外之警戒而設，凡不遵守紀律或服裝不整齊者，均應隨時糾正之。

七三、守衛一律穿童子軍服裝。

七四、守衛未經許可，不得擅離崗位。

七五、學生外出無值日官核假條者，得阻止之。

七六、外來賓客須和顏悅色詢其事由，按照會客手續請其暫候，但會長官者，須經本人之許可方得引入，會學生者，須照規定時間方得准入。否則一律阻止之。

七七、巡查勸戒會外閒雜人等於適當距離以外，對於清潔衛生，須竭力負責保持。

七八、巡視會內外附近有無事件發生，如遇火警及緊急事故，須迅速告長官。

七九、守衛無論晝夜，所持木棍不得離手，並須張作精神，端正姿勢，尤不准有坐臥唱歌等情事。

八十、守衛對記號須極端注意，凡長官出入，或除伍出入，外來長官出入，部隊進出，一律須持棍立

正敬禮。

八一、守衛換班時，須由守衛長監督交代，互相敬禮。

八二、凡攜帶物品外出，須持有放行單，並查驗其放行單與物件相符，然後放行，否則報告守衛長處置之。

第十三章 診斷規則

八三、學生如有疾病，須先向值日生報告，由值日生轉報長官登記受診名冊內，每日按照規定時間地點，依次就診。

八四、凡臨時發生急病或重病者，應隨時報告長官，請求就診。

八五、就診時，由長官或值日生召喚，攜帶受診名冊及受診單往診斷室候候，呼名命受診，不得爭先恐

後。診完畢，仍由值日生取回名冊，率隊而退。並將各冊交團部檢查診斷結果及人數。

八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斟酌學校情形，參照中國童子軍總會各項規則辦理。
八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佈行。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

條一 學校軍事教育乃國防教育之一部，依兵役法第七條所規定國民兵役之範圍，由訓練總監部

與教育部訂定本方案實行之。

條二 凡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高級中學及其同等學校，除女生及醫藥學校外，均應規定外

均應以軍事訓練為必修學科。學生軍訓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學生軍訓成績，包含平時訓練與集中訓練二項，其成績核算法另訂之。如因殘廢痼疾經教

育部會同訓練總監部核准長期半休者，得以學科成績為軍訓成績。

實施軍訓各校之學生管理，應參照陸軍軍除內務規則，以養成軍人習慣，其辦法另訂之。

平時軍訓學生服裝用學校製服。

條三 學校應備軍訓旗幟，稱某省某校軍事訓練隊，式樣另訂之。

條四 各省省市學校學生軍訓，由各該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商承師團管區長官管理考核，其規

程另訂之。

各省除省會外，同地有兩個以上應受軍訓學校時，訓練總監部得指定教官一人兼任該地總教官。

第四條

學校軍事教官，由訓練總監部遴薦教育部委派，其考成撤調，由訓練總監部會同教育部行之。軍事助教之任免事項亦同。

同校教官二人以上時，應指定一員兼任教官。

軍事教官得兼訓育職務，應出席校務會議及訓育會議，遇以軍訓有關事項時，並得出席或列席校務會議。

第五條

學校軍事教官，應受校長之指導監督。

第六條

學校軍事教官，以專任為原則，月薪由學校發給，每年以十二個月計算。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每月至少一百廿元。高中及同等學校每月至少八十元，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每月至少一百元。

縣立及私立高中及同等學校每月至少七十元，助教每月至少三十元。同地有兩個以上應受軍訓學校而每校每級學生未超過五十人時，得斟酌情形派教官一人兼任兩校軍訓事宜，其薪給由兩校相負。但一地只有一人兼時不得援例。

軍事教官及助教任用簡章及服務規定另訂之。

第七條

關於軍訓物資設備，各校應照訓練總監部所訂最低標準表之數量購辦齊全。但模型構圖及射擊演習所需槍彈，由訓練總監部辦理。

第八條

依本法第八條之規定，師團管區及地方行政長官有隨時隨地協助辦理學校軍事訓練之責。

協助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訓練總監部應隨時派員督察平時訓練及集中訓練之實施。

校長，教官，助教，及學生之平時獎懲，依軍事教育獎懲規則辦理。

學校軍訓成績不良而不遵令改進者，訓練總監部得咨請教育部分別予以警告，懲戒校長，取消立案或停辦之處分。

第十條

軍訓滿期成績及格之學生，由訓練總監部分別給以軍訓滿期證書，登記於國民軍籍，證書式樣另訂之。

第二章 平時訓練

第十一條

平時訓練在第一學年舉行。教育計劃及教材由訓練總監部訂定之。

關於每週二小時之術科，應連續實施。

高中及同等學校，自第一學期開學起，至第二學期三月底止，授以基本教育。每週三小時計學科一小時，術科二小時，全年野外演習至少四次，每次一小時以上，實彈射擊三次，

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每週為二小時學術科一半。

專科以上學校自第一學期開學起至第三學期四月底止，授以軍事教育。每週為三小時，計學課一小時，術科二小時，全年野外演習至少四次，每次二小時以上，實彈射擊三次，但專科學校學生每週為二小時，學術科各半。

第十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所設專門學科，與軍事有關係者，學校應予學生以特別訓練。

第三章 集中訓練

●第十三條

集中訓練在第一學期中學舉行。教育計劃及教材由訓練總監部訂定之。

高中及同等學校集中訓練時間三個月，自四月十一日起至七月十日授以軍事教育。

專科以上學校集中訓練時間兩個月，自五月一日起至七月十日授以預備軍事教育。

第十四條

教育時間之分配如左：

精神教育（多行人名講演） 佔六分之一

學科 佔六分之一

戰鬥制式教練 佔六分之一

野外演習 佔六分之一

第十五條

集中訓練地點，以省市府所在地為主，如有特別情形，得分區舉行。

第十六條

編制用混合法，但專科以主學生應另編隊。

第十七條

每年集中訓練，由各省市國軍軍事訓練委員會組織總隊實施之，稱某年某省市學生集中訓練總隊，由當地軍事長官或特派高級將領為總隊長，主任委員為副總隊長或總隊長，總隊編制表另訂之。總隊部重要職務，由會中委職各員兼理，文書庶務人員，得向當地政府調用，均不支薪。

第十八條

幹部調各省市原有教官及助教充任，不敷時由訓練總監部統籌之。

第十九條

衛生事務，由當地政府負責辦理，並得調派公私立醫藥學生及高中以上女生，分別担任醫

務及看護。

第廿一條

學生往返舟車費，公私交通機關，應分別免減。遇必要時，當地政府應給予補助。

第廿二條

每年集中訓練所需槍彈，器材，裝具，藥品，書籍，膳費，及其他辦公費等，由政府支給。

第廿三條

集中營房，由各省市府指定，如須修理或添造，其費用內省市府支給之。木器，用具，並由省市府籌措。

第廿四條

第四章 醫務及看護訓練

第廿五條

高中以上學校女生，免受軍訓，但平時應以軍事看護為必要修學科。集中訓練時，得調派

第廿六條

醫藥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免受軍訓，但平時應以陸軍衛生行政法規及戰時救護為必修學科。集中訓練時，應入隊訓練兩個月，其成績核算，應包含舍時及集中二項，但醫藥科女生，仍照前條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廿七條

軍訓期滿成績及格，學生之複習招集事項，由訓練總監部教育部與關係機關訂定辦法行之。

第廿八條

本方案呈准

國民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三二七

軍事訓練程度表 (一)

度

校別		高 級 中 學		大 學	
課 目	程 度	課 目	程 度	課 目	程 度
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須更消稍完備執槍各個教練以能確實使用其槍為度但射擊則以動作各種姿勢之基礎為主利用地形增物施行射擊時既須使理解其概要	部隊教練	部隊教練在使其略能實施密集之動作並理會疏開之概要	技 術	關於各種體操刺槍劍及各項國技之熟練
射 擊	須使會得其要領並分為站封跪射臥射各以一次以上狹窄射擊行之	陣中勤務	陣中勤務如步哨斥候等令連絡令遞傳等各個之動作並帳棚成應用當地簡易材料齊設備至應於部隊之搜索警戒宿營等則使知悉其大要	旗信號	須使修得用手旗及單旗簡單之通信要領
距離測量	須使修得步測目測並音響測量之要領器械測量即為狀況所許可以步兵攜帶測遠器簡易教之	測 圖	須使就實地熟悉地圖之見解並以其領會略測圖一般之要領為度		

考備	科 本 學 大 科 預
二	戰史概要 科等已課 管大學預 高級中學 軍事講話 測圖 陣中勤務 射擊 部隊教練 各部教練 其他
<p>在過渡期內將本表之課目適宜分配之其程度亦得視現況適宜定之 鑑於地方之情況與學生身心之發達各定以適切之教程以期貫徹教練實施之本旨</p>	<p>各兵種之性能及戰鬥一般之要領各種兵器之構造機能兵器及軍用器材之構造 築城及交通等均須使領會其概要關於軍隊教育之目的國防之實義國軍建設之 本旨並軍制之大綱列國軍事之趨勢等須使深刻理解之但師範科對於軍制門 須稍增高其程度</p> <p>使領會兵器之處理補修保存法衛生法救急法結繩手榴彈投擲法之概要</p> <p>一 關於已習之各事項使熟習之若已增高其為幹部之技能則可行簡單之營教 練</p> <p>二 軍耳講話關於國防之真諦建軍之本旨軍制之綱列國軍事之趨勢等須使 深得深刻之理解並須使明瞭外國軍制之綱要又關於諸兵聯合部隊之行軍 駐軍部門之要領須授以戰術初步之概念</p> <p>三 增高高級中學大學預科等之已習程度</p> <p>四 連繫於戰史文明史外交史經濟史等一般學科須使得對於戰爭之真正理解 及教訓焉</p>

高級中學暨大學預科學術科教授訓練要目表

信號旗	陣中勤務	射擊	操術	部隊教練	各級教練	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單旗信號	聯繫特注重傳令	搜索及警戒勤務時注重各個	徒手基本體操	徒手排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手旗信號	同上	同上	器械基本操	徒手排教練	徒手排教練	暑假三星期	暑假三星期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同上	露營幕營廠	宿營特注重	預行演習	國體技	執槍排教練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同上	同上	減藥射擊	預行演習	國體技	執槍排教練	暑假三星期	暑假三星期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距離測量	目步測	同上	同上	音響測量	同上	同上
測圖	地形地物之現示法 地形地物之現示法 地圖之讀法 寫景圖	地形地物之現示法 地圖之讀法 寫景圖	寫景圖 新面圖 略測圖	寫景圖 新面圖 略測圖	略測圖	略測圖
軍事講話	各兵種之性靈及戰鬥之概史 列戰軍備之概要 兵器之處理與收存法 衛生及救急法	一般之軍訓 軍隊生活 軍隊教育 國防築城及軍事交通之概史	軍隊生活 軍隊教育 國防築城及軍事交通之概史	軍隊生活 軍隊教育 國防築城及軍事交通之概史	國防築城及軍事交通之概史	國防築城及軍事交通之概史
其他	兵器之處理與收存法 衛生及救急法	衛生及救急法	衛生及救急法	衛生及救急法	衛生及救急法	衛生及救急法
備	此表適用於高級中學及大學預科並其他程度相等之學校由師範科之教練備酌量提高其程度 減藥射擊分爲站射跪射臥射各以一回以上行之實彈射擊則限於有設備之射場行之 器械則按學校之狀況可暫缺之 已習之課目可令隨復習之 教授低學生時得以高年充充幹部 與軍事有關之諸設備及各種演習之見與應適宜行之 最終學年應於兵營或野地實施軍事講習三星期	此表適用於高級中學及大學預科並其他程度相等之學校由師範科之教練備酌量提高其程度 減藥射擊分爲站射跪射臥射各以一回以上行之實彈射擊則限於有設備之射場行之 器械則按學校之狀況可暫缺之 已習之課目可令隨復習之 教授低學生時得以高年充充幹部 與軍事有關之諸設備及各種演習之見與應適宜行之 最終學年應於兵營或野地實施軍事講習三星期	此表適用於高級中學及大學預科並其他程度相等之學校由師範科之教練備酌量提高其程度 減藥射擊分爲站射跪射臥射各以一回以上行之實彈射擊則限於有設備之射場行之 器械則按學校之狀況可暫缺之 已習之課目可令隨復習之 教授低學生時得以高年充充幹部 與軍事有關之諸設備及各種演習之見與應適宜行之 最終學年應於兵營或野地實施軍事講習三星期	此表適用於高級中學及大學預科並其他程度相等之學校由師範科之教練備酌量提高其程度 減藥射擊分爲站射跪射臥射各以一回以上行之實彈射擊則限於有設備之射場行之 器械則按學校之狀況可暫缺之 已習之課目可令隨復習之 教授低學生時得以高年充充幹部 與軍事有關之諸設備及各種演習之見與應適宜行之 最終學年應於兵營或野地實施軍事講習三星期	此表適用於高級中學及大學預科並其他程度相等之學校由師範科之教練備酌量提高其程度 減藥射擊分爲站射跪射臥射各以一回以上行之實彈射擊則限於有設備之射場行之 器械則按學校之狀況可暫缺之 已習之課目可令隨復習之 教授低學生時得以高年充充幹部 與軍事有關之諸設備及各種演習之見與應適宜行之 最終學年應於兵營或野地實施軍事講習三星期	此表適用於高級中學及大學預科並其他程度相等之學校由師範科之教練備酌量提高其程度 減藥射擊分爲站射跪射臥射各以一回以上行之實彈射擊則限於有設備之射場行之 器械則按學校之狀況可暫缺之 已習之課目可令隨復習之 教授低學生時得以高年充充幹部 與軍事有關之諸設備及各種演習之見與應適宜行之 最終學年應於兵營或野地實施軍事講習三星期
考	七六五四三二一	七六五四三二一	七六五四三二一	七六五四三二一	七六五四三二一	七六五四三二一

大學本條中論詳列各門學科之內容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三五五二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大學本科學術科教授訓練要目表 (3)

學年	學期	科目	技術		射擊	陣中勤務
			器械	徒手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排教練	徒手體操	抄索及警戒勤務 特注重各個哨與偵探之連	特注重偵探之連
	第二學期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排教練	器械體操	同	同
	暑假三星期	徒手排教練	徒手排教練	徒手連教練	國用體操	同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執槍各個教練	執槍排教練	應用體操	宿營特注重露宿	宿營營廠營等
	第二學期	同上	同上	預行演習	同	同
	暑假三星期	同上	同上	國用體操	同	同

距雙測量	目步測測	同上	同上	音響測量 器械測量	同上	同上
測圖	地形地物之 現示法 地之圖讀法	地形地物之 現示法 地圖之讀法	寫景圖 斷面圖 路測圖	同 同 同 同	略測圖	同上
軍事講話	否兵陣之性能及戰鬥一般之要領 築城及軍事交通之概要 之概要 戰史戰術初步 兵器之處理補修保存法	國防 軍制 軍隊生活 軍隊教育 各國軍備之趨勢	各種兵機能之概要 兵器及軍用器材趨勢			
其他	兵器之處理補修保存法	衛生及救急法 手榴彈投擲法				
備	一 此表適用於大學本科及其他程度相等之學校但師範科之教練須酌量提高其程度 二 軍隊教練得行簡易之營教練 三 軍事講話得讀外國軍制之要綱並各兵連合部隊運用之初步 四 減藥射擊分為站射跪射臥射各以一回以上行之實彈射擊則限於有設備之射擊場行之 五 器械測量按學校之狀況可暫缺之 六 已習之課目可令隨習之 七 教授低年學生時得以高年學生充幹部 八 與軍事攸關之諸設備及各種演習之見學應適宜行之 九 每年野外教練回數各學生平均為五日					
考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第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學術科課目實施預定進度表 (4)

三九四

課目		月	
徒手各個教練	轉法散演習	九	十
徒手部隊教練	復習從前跑步行 進轉法正步常步 跑步互換	十一	十二
技術	班教練齊濟法 停止變換隊形 及方向解散及 集合	一	
射擊	班教練復習從前 隊形及方向 變換		
陣中勤務	班教練復習從前 隊形及方向 變換		
軍事講話	班教練復習從前 隊形及方向 變換		
距離測量	班教練復習從前 隊形及方向 變換		
測圖	班教練復習從前 隊形及方向 變換		
其他	班教練復習從前 隊形及方向 變換		

考 驗

一 本表學科每星期限實授了... 每星期實施 小時其時間之分配可由教
 授者商同該校列入所定學制預定進度表內
 二 旅次行軍可於星期日舉行之
 三 如遇... 補
 四 成績優良之學生得錄充助手及班長
 五 各項術科均應於講堂上講授原則俾易了滿

第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學術科課目實施預定進度表 (5)

課目	月	
	二	三
徒手各個教練	復	習
徒手部隊教練	一	學
器械體操	一	期
器械體操	課	目
器械體操	六	

班教練原地形及行
 班教練散兵超
 班教練停止間小
 班教練行進間跑
 班教練散兵超
 班教練停止間小
 班教練行進間跑
 班教練散兵超
 班教練停止間小
 班教練行進間跑

夜中術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三五五

考	備	其	測	距	軍	旗	陣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陣	中
五	四	三	二	一	陣	中	勤
四	三	二	一	陣	中	勤	務
各項	二	成	如	旅	本	步	步
術科	月	績	遇	次	表	哨	哨
均應	份	優	天	行	學	配	配
於講	倘	良	雨	軍	科	備	備
堂上	得	之	術	可	每	守	守
講授	寒	科	於	星	則	則	
原則	假	生	改	星	期	監	監
俾易	明	得	學	期	實	時	時
了解	內	提	科	日	授	之	之
	故	充	天	補	一	方	方
	未	助	時	行	小	者	者
	定	手	術	之	時	之	之
	課	及	科	預	兩	投	投
	目	班	預	定	時	降	降
	長	長	進	度	每	者	者
			表	表	星		
			內	內	期		
					實		
					施		
					二		
					小		
					時		
					其		
					時		
					間		
					之		
					分		
					配		
					可		
					由		
					教		
					授		

步哨配備守則監
視區域遇敵時之
處置
步哨連絡法

來自敵方者之
軍使及投降者
之處置我方
偵探出入步哨
時應向步哨特
別守則

傳令兵之動作
連絡兵之動作

旅次行軍排哨
配備

國防

同上

各國軍備概要

同上

步測自測(近
距離目測法之
要領)

同上

同上

寫景圖調製之
要領及活用

地形地物現示
法地圖之讀法

地圖之應用
及描畫

同上

寫景圖調製之
要領及活用

其他

本表學科每星期實授一小時術科每星期實施二小時其時間之分配可由教授
者商同該校列入所定學科預定進度表內
旅次行軍可於星期日補行之
如遇天雨術科改學科天晴再補
成績優良之學生得提充助手及班長
二月份倘得寒假期內故未定課目
各項術科均應於講堂上講授原則俾易了解

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軍事講話	築城及軍事交通之趨勢	同	上	步槍之性能及兵器之趨勢	同	上	同
	距離測量	音響測量	同	上	同	上	同
測量	寫景圖要圖	要圖斷面圖	同上測圖略測	同	上	同	上
其他	兵器之處理補修保存法						
備考	<p>一 本表學科每星期實授一小時術科每星期實施二小時間其時間之分配可由教授者商同該校列入所定學術科預定進度表內</p> <p>二 如遇大雨術科改學科天晴再補</p> <p>三 成績優良之學生得提充助手及班長</p> <p>四 各術科應於講堂上講授原則俾易了解</p>						

第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學術科課目實施預定進度表 (7)

執槍各團教練	課目	月	二	三	四	五	六
	執槍部隊教練	二	三	四	五	六	
執槍部隊教練	班排教練均複習班排教練複習連教練行進間變	齊前法槍架槍取槍鋒躍進法連跪下	變換散兵射擊及衝鋒門教練跑步及	退子彈及上下刺	連戰鬥教練散兵		

考 備	其 他	測 圖	距 離 測 量	軍 事 講 話	陣 中 勤 務	射 擊	技 術
一 本表學科每星期實授一小時術科每星期實施二小時其時間之分配可由教授 二 著商同該校列人定學術科預定進度表內 三 高中及大學預科學生無須教授戰史及戰術初步 四 成績優良之學生得提充助手及班長 五 二月份尚在寒假期內故未定課目 各術科均應於講堂上講授原則俾易了解	手榴彈拋擲法	略測圖	器械測量	步哨之性能及兵器之趨勢	複習第二學年度第一期課目	複習預行攜習及減藥射擊 實彈射擊	各種射擊姿勢 及子彈上下刺 教練變換方向 及隊形各種 射擊姿勢及 門教練 同 上 同 上 編增加法 位置及複習 班排教練均 習從前

第一學年度暑假連續實施三星期學術科課目預定進度表 (8)

課目	星期		
	第一星期	第二星期	第三星期
徒手各個教練	複習第一年度第一二學期課目		複習從前及教練連之進行間變換方向及隊形
徒手部隊教練	複習從前班教練原地散開及集合 行進間散開及集 散開解散 行進間跪下 連之變換方向及隊形	複習從前排教練散兵利用地形地物 連教練之編成及整齊法	複習從前及教練連之進行間變換方向及隊形 連之戰鬥 行進間及行進連之戰鬥 散開及散開法 隊形
技 術	應用器械飛躍越岸 應月器械飛躍越岸 四·五人梯攀登崖岸	應用器械不齊地行進法竹竿繩渡溝	拳 術
射 擊			
陣中勤務	補習第一年度課目由教授者自行選定必領課目教授之		
軍事講話	各兵種戰鬥法	行軍駐軍戰鬥之要領	築城及軍事交通之概要
距離測星			目測(中距離以內)測法之概要
測 圖	寫景圖及要圖調製之要領及活用之方法	要圖 斷面圖	路上測圖
其 他	軍隊衛生之概要		

備

考

一 本表各課目連續實施三星期其時間之分配由教授者自行規定

二 成績優良之學生得充助手及班長

三 各術科均應於講堂上講授原則俾易了解

第二學年度暑假連續實施三星期學術科預定進度表 (9)

課目	星期	第一	星期	第二	星期	第三	星期
	星期	第一	星期	第二	星期	第三	星期
執槍各個教練	第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目						
班排教練均複習第二學度	連教練以密集隊形通過敵						
	砲兵有效射擊運動法對敵						
連教練跑步變換方向及隊	砲兵戰門法攻勢防禦						
	戰門法分列式閱兵式						
形解散及集合戰門及陣	排教練複習從前						
	擊法對於敵軍擊配備攻						
政擊遭遇攻擊注對敵逆擊	擊法對於敵軍擊配備攻						
	排教練複習從前						
時之裝置	擊法對於敵軍擊配備攻						
	排教練複習從前						
器械操同第二學度第二學期課目	擊法對於敵軍擊配備攻						
	排教練複習從前						
劈刺拳術障礙物通過法	擊法對於敵軍擊配備攻						
	排教練複習從前						
陣中勤務	同第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目						
軍事講話	戰史及戰術初步						

距離測量 同第二學年度第二期課目

測 圖 同第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目

其 他 結繩法

備 一 本表各課目連續實施三星期其時間之分配由教授者自行規定

二 高中大學預科學生無須教授戰史及戰術初步

三 成績優良之學生得擔任助手及班長

中高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養成學生整潔、敏捷、勤樸、耐勞、團結、互助、振作精神、遵守紀律諸美德起見，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不分年級，均實施軍事管理，依本辦法行之。

女生在可能範圍內，得酌用本辦法管理之。

第二條 學生起居操課均以號音為準。

第三條 每日早晚全體學生須舉行。

國旗升降典禮，由校（院）長主席，其儀式照規定辦理。

第十條 通學外宿學生，早晚須參加升降旗典禮。但有特別情形，經校（院）長許可者得免參加。

第五條 職員應協助校（院）長以身作則，督導學生促其實行本辦法。

職員以服中山裝為原則，但顏色式樣均須一律。

第六條 為維持全校軍風紀起見，所有工役應服規定之服裝，並加以必要之訓練。

第七條 學生到校（院）長以下師長及職員行禮時，概行軍禮。

第八條 為促進軍事管理之效率起見，隊長或團長以下各級長官，應隨時對學生施行服裝、內務、武器、勤務諸檢查，予以矯正及獎懲。

第二章 組織

第九條 應受軍事訓練之學校，應組織某校軍事訓練隊或團，隊或團旗式樣及製法如附圖一。其圖記如附圖二。

第十條 學校軍事訓練隊或團之成立，須呈報訓練總監部及教育部核准。其數字番號均由訓練總監部分別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及高級中學與同等學校編定頒發。

第十一條 專科以上學校軍事訓練隊之組織，以學校為單位，應將全校學生編制為一隊，設隊長一人，隊之下為中隊，設中隊長一人，中隊之下為區隊，設區隊長一人，區隊之下為分隊，設分隊長一人。每隊暫定三中隊，每中隊分三區隊，每區隊為三分隊，每分隊約十人。

• 照此組織者，爲甲種編制，若僅有一中隊之人數者爲乙種編制，僅有一區隊之人數或不足者爲丙種編制。（編制如附表）

第十二條 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軍事訓練團之組織，以學校爲單位，各校應將全校學生編制爲一團，設團長一人，團之下爲中隊，設中隊長一人，中隊之下爲小隊，設小隊長一人，每小

隊六人至十人（編制如附表）。

第十三條 軍事訓練隊或團之下級組織，須按照班年級班次編成，以便分別訓練及管理。

第十四條 校（院）長爲隊長或團長，應組織隊或團本部，主持軍事訓練及軍事管理一切事宜。

第十五條 訓育人員，軍事教官爲隊附或團附。襄助隊長或團長負責辦理軍事管理事宜。

第十六條 中隊長，區隊長，分隊長或小隊長均指定學生任之，負傳達命令報告事項及糾察隊員軍紀風紀之責。

第十七條 關於軍事訓練及軍事管理之一切命令及通告，均以隊長或團長名義行之。

第十八條 訓育人員軍事教官或軍事助教隊長或團長之命令辦理關於管理學生事宜。

第十九條 各職員對於軍事管理上，如有改進意見時，得商請隊長或團長酌量採納施行。

第二十條 本組織中各有職員，均以義務爲原則，不支薪俸。

第三章 裝

第二十四條 服裝以樸素爲主，力求整齊畫一起見，其資料顏色，夏季用國產土黃色斜紋布，冬季用

國產黑色呢或黑色棉布（但原有者不另再製）

集訓練服裝於出隊時繳回，不得在平時穿着。

第二十三條 服裝之式樣依照下列之規定：

甲、式樣（各夏季同）。

一、衣褲中山裝（不用肩帶）。

二、軍用襁胎式帽。

三、黃皮腰帶。

四、綁腿與服裝顏色同。

五、黑色布運動鞋，黑色樹膠運動鞋，或黑色皮鞋。

六、黑色襪。

七、大衣質料顏色與衣褲同其式樣如附圖三。

乙、帽徽領章及符號。

一、帽徽用青天白日黨徽。

二、領章用紫銅色銅鑄成空字體其左為校名右為號數（如附圖四）。

三、符號佩帶於左上口袋上方符號下邊與口袋袋蓋上緣相鄰（式樣如附圖五）。

第四章 請假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第二十七條

凡學生請假者，無論特假事假病假，務須依據確實事由按照請假手續辦理，並先將事由繕具報告，請值日生檢核轉呈隊長或團長核准。對於患病之學生並應即報告校醫診治。

第二十四條

病假三日以上者，須呈繳醫生證明書，始得准假。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事故離校者，所有領用公物須檢交分隊長或小隊長妥為保管，如不按照規定以致遺失者，須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六條

病假分爲半休全休二種；全休可免一切操課及勤務，半休仍須參加早晚點名及上課。

第二十七條

凡請假而缺席者曰缺課，未請假而缺席者曰曠課，（曠課一次作缺課二次論）。

第二十八條

因微病而不能參加軍事訓練術科者，可先報告請求見習，見習三次者，作爲缺課一次計，但見習亦須運解散時始可離場，否則仍以缺課論。

第二十九條

凡請假者依時銷假，不得逾限。

第五章 外出

第三十條

請假外出須整齊服裝，端正儀容，途中行進，尤須保持軍人固有之精神，二人以上同行時，其步度須整齊，以示一致。

第三十一條

行進時靠左邊路走，不許食物吸煙，坐車遇擁擠時，對年老幼童及婦女應讓位。

第三十二條

途遇師長時，應行行進間敬禮，遇見同學或他校着規定服裝之軍調學生，亦宜互相敬禮，由先見者行之。

第三十三條 逢遇師喪，如有手提物時，須先將物置於左手，然後行舉手注目禮，如兩手均提物時，

即可立正行注目禮。俟其行過後，再繼續前進。

第三十四條 如在二人以上行進遇見師長時，則由先見者呼「敬禮」口令。

第六章 食堂規則

第三十五條 學生間開飯號音時，即到指定集合地點，由值日生按順序帶入食堂，不至爭先及喧擾。

第三十六條 長官到食堂時，由值日生發「立正」口令，全體肅立，俟長官答禮後，然後由值日生再

發「坐下」口令，各生俟聞開口命令時，方可就食。

第三十七條 進食堂後，按各人規定位置就坐，不得攪亂秩序。

第三十八條 食時須閉口細嚼，勿作聲，勿太快，並不得講話敲碗爭鬧。

第三十九條 飯菜如有不適宜之處，各學生不得鬧動煩嘖，應由值日生報告隊或團本部處理之。

第四十條 學生不得自備私菜。

第四十一條 用膳完畢後，由值日生發「立正」口令，各生即一致起立，俟長官答禮後，依順序赴指

定集合地點解散。

第七章 寢室規則

第四十二條 寢室須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合乎新生活標準。

第四十三條

每日起床後，即將內務按照規定形式整理完善，點名時，須迅赴指定地點集合。各級長官，須隨時檢查其被褥，勸誡學生，愛惜身體。

第四十四條

寢室內外，不得隨地吐痰及拋擲零星物品，尤不得任意污損牆壁敲釘掛物與在窗台上晒衣物等。

第四十五條

一切用品均須依照規定安置，不得擅自變更及隨意置放，如非應用物品及小說畫片等，一概不准帶入。

第四十六條

各生床位已經編定後，不得私自調換。

第四十七條

晝間除午睡時間及病假者外，不得在寢室內展開被毯，及隨意坐臥。

第四十八條

午睡起床後，應將床被整理清楚。

第四十九條

在寢室內須養成軍風紀之習慣，不得唱歌喧擾。須一律脫帽置於床之中央，在夜間並不得私置燈火。

第五十條

寢室值日生，每日須按規定時間，展開窗戶，打掃清潔，以重衛生。

第五十一條

如有學生臨時疾病不能起床者，須於點名前，由值日生報告長官請假。

第五十二條

如遇檢查，或隊附團附以上長官蒞臨時，須由值日生或先見者，呼「立正」口令，各人按原來位置立正，非有命令不稍息，長官出室時同。

第八章 教室規則

第五十三條

學生開上課之號聲，即行集合，由值日生檢查人數後，帶入教室，學生不得無故缺席或遲到，但學校因校舍或教室有特殊困難而不能集合時，得由校（院）長酌量變更之。

第五十四條

教師或教官上教室時，由值日生呼「立正」口令，報告人數後，再發「坐下」口令。

第五十五條

講授時如遇高級長官蒞臨時，經教員或教官發「立正」口令後，隨即起立致敬。

第五十六條

如遇教師或教官垂詢時，學生應即起立作答，學生如有質疑時，須俟教師或教官講畢後，始得起立詢問。

第五十七條

下課時由值日生呼「立正」口令，俟教師或教官用堂後，再行依次離座，不得爭先恐後，紛擾喧嘩。

第五十八條

學生聽講時，必須端正嚴肅，振作精神，專心聽講，不得談笑顧盼及閱看教科以外之書籍，並不得隨意吐痰。

第五十九條

學生上教堂時，應按各人位置就坐，不得隨意離坐，如有特別事故，須報告教師或教官許可後，方得離開。

第六十條

教室除規定之用品外，不得攜帶其他之物品，考試時不得有夾帶書籍。筆記及試驗報告等，須按時呈交。

第六十一條

教室清潔由值日生督飭工役掃除之，但各生亦須共同負責，不得亂拋雜物於地上。

第九章 操場規則

第六十二條 凡各班學生開預備號音時，按照規定之服裝及其應帶物件，預爲準備，以待教練。

第六十三條 凡學生在已整頓隊伍後，方至操場者，作爲遲到論。

第六十四條 上課時如有不守紀律或不聽命令者，除由教官懲罰外，並呈請隊長或團長處分。

第六十五條 開上課號音，各生應速赴指定地點集合，由值日生檢查人數，將不到之學生註入名冊內

第六十六條 教官遊場時，值日生即報告人數，如會操或連教練時，須由值日區隊長或分隊長綜合

報告。

第六十七條 下課課目及訓話時，須立正聽受，非有命令不得稍息，及隨便動作。

第六十八條 稍息時不准言笑或移動地位，又腰背手等姿勢。

第六十九條 操作時，不得藉故便溺，或其他事件，如有不得已亟須離場時，可候稍息，先呼一報告

一再申明理由，得教官許可後，始得離場。

第七十條 如教官指派學生充當指揮或其他勤務時，不得違拗推諉。

第七十一條 教練完畢，聞「解散」口令，各生均向教官敬禮，候教官答禮後，始行解散。

第七十二條 解離離場時，不得喧嘩，仍須保持肅靜，迅速離場。

第十章 野外規則

第七十三條 野外演習歸隊時軍風紀，不得中途落伍逃避。

第七十四條 未經許可，不得購買食物，並嚴禁吸煙。

第七十五條 未經許可，不得購買食物，並嚴禁吸煙。

第七十四條 開集合號音應即迅速集合。

第七十五條 野外之規則，除上述各條件外，餘則參照操場規則。

第十一章 值日勤務

第七十六條 爲養成學生服務之經驗及練習勤務起見，由各學生輪流充任之。

第七十七條 值日生應照以上各章所規定之規則，切實執行。

第七十八條 已輪派之值日生，如因事不能執行其任務時，須先請同學代理，並報告長官。

第七十九條 將屆輪派之值日生，如因故不能充任時，須先請同學代理，並報告長官。

第八十條 值日生交代後，應同至長官部報告移交，當值時間，由本日正午起至翌日正午止。

第八十一條 值日生日常服務要項，簡略如左：

1. 傳達命令及報告；
2. 督促各生實行各種規則；
3. 操課時，檢查學生人數向教官報告；
4. 檢查服裝及武備；
5. 受長官之指揮負責各種勤務之分配。

第十二章 風紀衛兵

第八十二條

凡遇臨時集會，爲維持會場秩序，應由學生輪流派充風紀衛兵以優良學生爲衛兵司令，其守則除照本規程外，兼參照風紀衛兵守則行之，集會完畢後即撤消之。

第八十三條

衛兵專爲維持軍風紀，掌內外之警戒而設，凡不遵循規矩嚴守紀律及服裝不整齊者，均應隨時禁止之。

第八十四條

衛兵一律全副武裝。

第八十五條

衛兵未經許可，不得擅離崗位。

第八十六條

學生外出無值日官准假條者，得阻止之。

第八十七條

外來賓客頌和顏悅色詞其事由，按照會客手續請其暫候，但會官長者須經本人之許可，方得引入。會學生者，須照規定時間，方得准入。否則一律阻止之。

第八十八條

勸開會外閒雜人等於適當距離以外，對於清潔衛生，須極力負責保持。

第八十九條

巡查會內外附近有無危險事件發生，如遇火警及緊急事故，須迅速報告長官。

第九十條

衛兵無論晝夜，所持之槍不得離手，並須振作精神端正姿勢，尤不准有坐臥及吸煙唱歌等情事。

第九十一條

衛兵對於禮節須極端注重，凡長官出入或隊伍出入，部隊經過，一律須持槍立正敬禮。

第九十二條

衛兵換班時，須由衛兵長監督交代，互相敬禮。

第九十三條

凡攜帶物品外出，須持有放行證，並查驗其放行單與物件相符，然後放行，否則即報告

衛兵司令處置之。

第十三章 診斷規則

第九十四條 學生如有疾病，須先向值日生報告，由值日生轉報長官登記受診名冊內，每日按照規定

時間地點依次就診。

第九十五條 凡臨時發生疾病及重病者，得隨時報告長官請求就診

第九十六條 就診時由長官或值日生召集，攜帶受診名冊，整隊，率往診斷室，靜候呼名受診，不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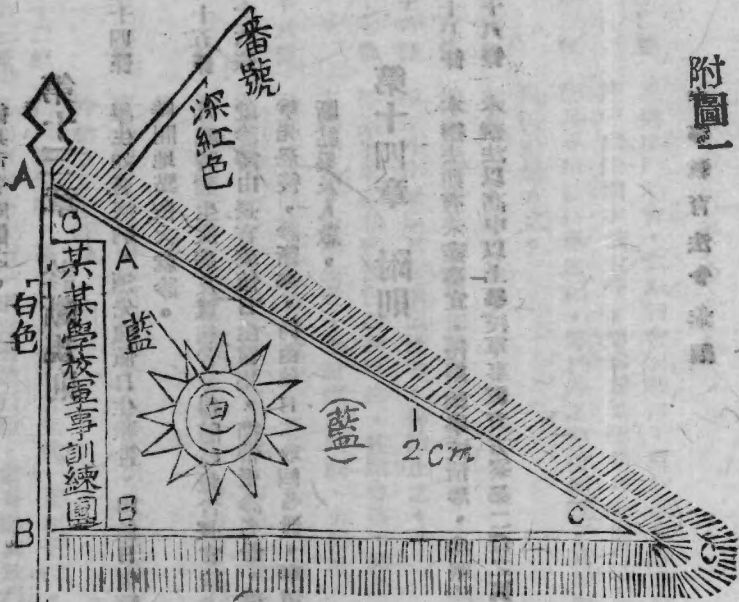
爭先恐後，診斷畢，仍由值日生取回名冊，率領回隊，並將名冊交隊或團本部。檢查診斷結果及人數。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九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斟酌學校情形，參照陸軍軍隊內務規則及陸軍禮節辦理。

第九十八條 本辦法以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第二條之規定，由訓練總監部教育部會訂公佈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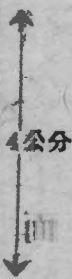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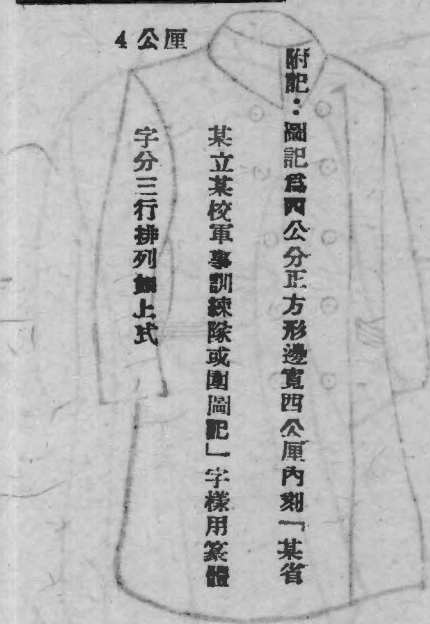
附記

- 一、 $AB=4.0\text{m}$, $BC=1.2\text{m}$, $AC=1.5\text{m}$, $AD=2.5\text{m}$, $A'D'=6\text{cm}$ $A'B'/AB$, 二、黨徽之內半徑十生的中半徑十生的光芒半徑十八生的其圓心即 $A \cdot B \cdot C$, Δ 之三角平出線之交點白邊寬四生的 (指旗套子)
- 三、青天白日邊寬二生的標題幅黃黑錦字旗邊紅穗長八生的
- 四、標題幅頂上少三角形內書製訓練總監都所頒發之番號 (阿拉伯字)
- 五、旗須二面一體
- 六、旗杆白色木製頂矛以黃銅爲之下脚以鐵爲之
- 七、標題暫書「某某學校軍事訓練團」字樣

附圖二



4公厘



附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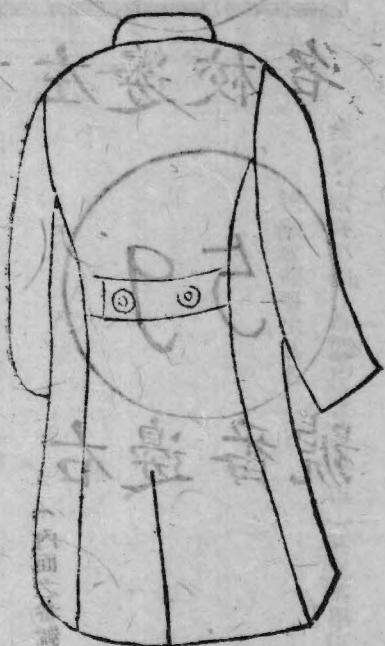


面



清型：長圓半袖，長一丈，袖口寬二尺，平直，袖口寬一尺，袖口寬一尺，袖口寬一尺。

中大
面背



（內面長一丈，袖口寬一尺）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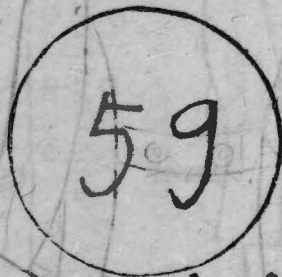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三七七

附圖四



各校邊左



號番邊右

(內面之番號係一例)

附記：外圓半徑為一生的五邊寬二米原字並視繁簡其寬以二米原為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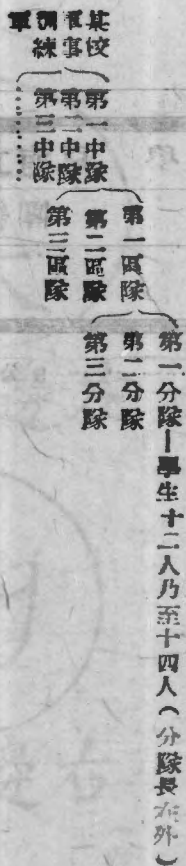
附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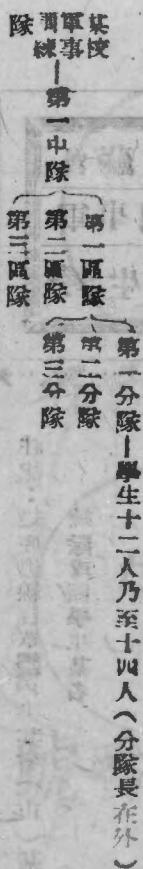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註記：線底黑線紅色內書某省（市）某立某學校軍事訓練隊或團學生某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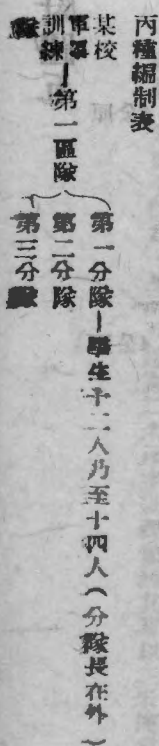
專科以上學校軍事訓練隊甲種編制表



乙種編制表



丙種編制表



丙種編制表

其校
軍事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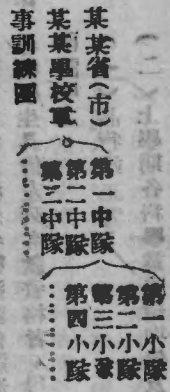
第一區隊

第一分隊——學生十二人乃至十四人（分隊長在外）

第二分隊

第三分隊

高級中學及其同等學校軍事訓練團編制表



中等學校強迫課外運動試行辦法

教育部第一五二號訓令頒發(二十六、一、六。)

一、課外運動，在下午三時以後舉行；學生須全體參加，一律強迫，每生每日至少應有二小時以上之運動。早操或課間操於晨間或上午課間舉行，以十五分鐘為度。學生須一律參加。
 在冬季嚴寒，或日短及兩季之時，早操得改為課間操。

二、各校編課程表時，每日下午三時以後，不得授課。

三、關於課外運動，若學校場地設備充足者，全校學生同時出場運動；場地狹小設備不足者，將全校學生分組，輪流出場運動，當一組運動時，並指定他組學校以適當課外作業，如音樂、園藝、勞作、及短途校外旅行等。凡學生學須於事前擇定運動項目，由體育教員分配妥當，按時作各項活動，並應將體育正課中所授之項目，擇要時同練習之。
 課後運動之種類，應按學生之年齡性別體力與需要規定之。其詳細項目，由各校訂定送呈主管教

育機關核定。

課外運動之項目，應含有相當之運動量，其不能激起生理作用者不得列入。

四、男女同學之學校，女生除早晨操外，操得與男生合併教授外，課外運動，應與男生分別練習之。
五、各校試行強迫課外運動，應各訂定詳細計劃與組織，呈請主管教育機關核定。

初中體育及童子軍成績計算方式

教育部第七三五四號咨四川看政府
(二五、五、二八)

查初中體育及童子軍授課時間，均為二小時，重改軍另於課外訓練一小時。依照是項規定，體育及童子軍均須及格，再平均計算作為體育及童子軍成績。

各級學校選派運動代表規程

教育部普通教育司第一八一七號訓令頒發
(二四、一、二二七)

第一條 各級學校參加校外各種運動會選派各該會運動代表，應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各機關生具備左列各款資格者，得選派為學校運動代表，並應於參加運動會前由學校具

函證明之。

(一)品行端正者；

(二)上學期各科畢業成績均及格者；

(三)身體健壯堪行劇烈運動者；

(四)正式入學在校一年以上者。

第三條 凡犯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選派為學校運動代表：

(一) 曾犯禁煙運動員規則而失去資格者；

(二) 曾受教育部或地方體育委員會或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停止運動之處分而未滿期者

(三) 曾因違反本校運動選手規章取消資格而未恢復者。

第四條 各校運動代表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不能因充學校運動代表而免繳任何規定之費用；

(二) 不能因充學校運動代表而受任何津貼及優待；

(三) 運動衣履以學生自備原則，並應採用國貨，如由學校製備，應遵守學校訂定之管理辦法。

理辦法。

第五條 每一運動代表同時不能兼充兩種球類運動代表。

第六條 各校運動代表於比賽時有越軌行為者，應由學校予以相當懲處，其情節重大者，得開除學籍。

學籍。

第七條 本章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手足殘廢學生應視情形分別減免軍訓與體育之各項運動作業一部或全部

教育部第五八九號指令江蘇省教育廳

查體育及軍事訓練，為高中學生必修之課程，據稱手足殘廢之學生，不能投與體育及軍事訓練等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情，自係特殊情形，不無可原。所有體育課中之電內講演及軍事訓練等科，仍應一律修習。其軍事訓練術科與體育之各項運動作業，應視各該生手足殘廢之實在情形，分別減免其一部或全部。

中小學生應減少參加普通集會運動

教育部訓令六八〇（二〇、四、二二）

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

案據江蘇省黨務處理委員會呈稱：「竊查本黨革命紀念日及舉行辦法，久經鈞會規定通飭遵照在案，惟近查屬省各縣，對於舉行各種普通集會運動，如造林禁煙等，其舉行辦法，向無明文規定，各縣黨部循例函約各學校學生全體參加，往往為各該縣黨部行政當局所拒絕，認為浪費光陰，有礙學生學業。黨部教育兩方，意見不能一致，因此發生糾紛者所在多有，究竟舉行此類普通集會運動，中小學校學生有無全體參加之必要，理合備文呈請核示飭遵，實為黨便情形到會，當在各體普通集會運動，應以成人為主體，中小學校學生，年齡尚幼，對於各項社會服務或運動之參加，應酌量減少，以免浪費光陰，作無謂之犧牲，經即簽呈奉常務委員批：「（一）各項普通集會運動，不宜函約中小學校學生全體休課參加，致礙學業；（二）如舉行時在各校休課期間，得函約參加，通令各級黨部並由教育部飭屬知照，」除由會通令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過部，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校一體知照。

學生運動衣上不得用外國文字

教育部第一七五四號訓令（二〇、一〇、二〇）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二八〇號公函，奉交浙江省執委會呈請取締全省各級學生運動會上濫用外國文字標識一案，並附抄原呈一件；准此，查各級學生運動衣上如果用外國文字為標識，自應取締。

修正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

教育部第六三三號布告（二二、六、二八）

查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茲經內政部重行修正公布；惟查此次修正規則第十條載明凡各級學校畢業生與在校學生，以及非教育部管轄之各級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應按照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等語，自應由本部將前於十七年布告之限制辦法重加修正，以資遵守。茲特修正辦法如左：

一 凡各級學校在校學生依照內政部修正公布之規則第二、第三、第十各條所規定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其在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應呈由該校長轉報本部核准；其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應呈由該校長轉報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須一律於呈請時加具入學保證人證明書。必要時並得令其補繳其他證明文件。

二 凡各級學校畢業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除遵照內政部修正公布之規則辦理外，並須取其原校或原校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限於原校之已停辦者）證明書作為呈請核辦時應呈物證之一，於內政部核准後，應呈請原校通報或轉報本部備案（但小學畢業生由原校轉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各級學校在校學生依照內政部公布之更名改姓及冠姓

規則第二條第二項呈請更名辦法之解釋

（一九二七年七月一日）

在各級學校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辦法，業經奉部明定布告在案。依照該項布告第一項之規定，凡各級學校在校學生合於內政部公佈之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規定者，均得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惟查內政部公布之規則第二條第二項「現時同在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在求學時代之學生，耳石槽學校所在地範圍內之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而言；如於學校所在地範圍以外發現姓名完全相同者，無論為該生之永久住址，或原籍地方既無混淆之弊，均不得呈請更名。各級學校在校學生，其呈請更名何姓或冠姓准予受理者，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學生為限；如有未經呈准立案之私立學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概不受理。

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前 學院公布（一七、一、九）

第一條 凡革命功勳子女，已入公立學校而家計貧苦不能坦負責用者，得依據本條例請求免費。

第二條 免費辦法分左列三項：

甲 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津貼膳宿、衣服、書籍等費；

乙 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津貼膳宿費；

丙 宿費、實業費、圖書費、
第二條 前條規定之購宿、衣服、書籍等費，由校長參酌地方情形，依左列標準酌定數目，並准由該校收入學費項下開銷，

購宿費每月五元至七元；

衣服書籍每年專門以上學校四十元至五十元，中等學校二十五元至三十五元，小學校十五元至二十五元，

衣服、書籍費每年分兩次發給。

第四條 革命功勛分左列二項：

一 受本黨命令運動革命，而受黨人迫害或喪失性命或身體殘廢不堪任事者；

二 依國民政府戰事撫卹暫行條例，得有撫卹之官佐士兵，但臨陣受傷一項，以身體殘廢不堪任事者為限。

第五條 革命功勛者或其子女，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已核准免費得停止之：

甲 屬於革命功勛本身者：

一 遠受黨調查屬確據者；

二 再任職務者。

乙 屬於革命功勛子女者：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六條 革命功勳子女請求免費時，應開具左列各項，呈由所在校校長呈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

一 請求免費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其住所；

二 革命功勳者之履歷；

三 革命功勳者死亡、院廢之事由及其時日；

四 家屬人口數及家庭經濟狀況（有無產業每月收支約數。）

第七條 免費之標準及其區別，由大學院咨請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核定之。

第八條 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由國民政府派員組織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係限於革命功勳者親生或繼承

之子女

第六部 教育行政 第三四七號 浙省教育廳 (二〇、九、九)

查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第一條所規定「革命功勳子女」係限於革命功勳者親生或繼承之子女。

其若妹稱得請求免費。至極仰愧。性賦不剛，自不能比照採用。再擬立學校，概公立學校之一種。

如屬屬於珍貴物例，凡指公文學機關業者，皆可享受免費待遇。

殉國將士遺族得援照革命功勛子女免費條例辦理

教育部第六一七七號訓令(二二、八三一)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諭江蘇省立實驗小學教職員聯合會呈請令行教育部通飭全國學校對於抗日陣亡將士遺族予以優待一案，應交教育部核辦，函達查照」等由，條經本部以「查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第一條：『凡革命功勛子女已入公立學校而家計貧苦不能負擔費用者，得依據本條例請求免費。』又第四條規定革命功勛分爲二項：其第二項載『依國民政府戰爭撫卹暫行條例，得有撫卹之官佐士兵，但臨陣受傷一條，以身體殘廢不堪任事者爲限』等語：此次抗日陣亡及受傷殘廢之官佐士兵，似合於革命功勛之規定，其子女就學，擬請援照上項條例准予請求免費，以慰忠魂。」等語。呈奉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行政院指令內開：「呈悉。應准如議辦理。仰即知照、此令。」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

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六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各級學校爲援助家境清貧，體格健全，資稟穎異，成績優良之學生起見，應遵照本規程之規定，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

第二條 免費學額免除學費之繳納。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前項所謂學費，兼包括各校所收體育費、圖書費、實驗費及其他類似費用。

第三條

全國各級公私立學校暨全國各級私立學校，均應依左列規定設置免費學額：

一、小學 小學以不收學費為原則。其因特殊情形，征收學費之小學，應設置全校兒童數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免費學額，民國二十五年起，至少應設置百分之二十，以後應逐年增設，限至民國二十八年一律達到百分之四十之標準。

二、中等學校 初高級中學及初高級職業學校應設置全校學生數百分之十五以上之免費學額。民國二十五年起至少應設置百分之八，以後應逐年增設，限至民國二十八年一律達到百分之十五之標準。

三、專科以上學校 專科以上學校應設置全校學生數百分之十以上之免費學額，民國二十五年起至少應設置百分之五，以後應逐年增設，限至民國二十八年一律達到百分之十之標準。

第四條 公費學額，除依第二條免收學費外，並應依第十六條之規定，給予最低限度之膳宿、制服、書籍等費。

第五條

全國各級公立學校，除設置免費學額外，並應一律依左列規定，設置公費學額：

一、小學 公立普通小學及短期小學，民國二十五年起至少應設置全校學童數百分之四之公費學額，以後並應逐年酌量增設。

二、中等學校 初高級中學及初高級職業學校，民國二十五年起至少應設置全校學生數百

分之三之公費學額，以後並應逐年酌量增設。

中等師範學校之公費待遇，依師範學校規程之規定辦理。

三、專科以上學校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民國二十五年至少應設置全校學生數百分之二之公費學額，以後並應逐年酌量增設。

各級私立學校之經費比較充足，或受有政府補助者，亦應酌量設置公費學額。

第六條 全國各級公立學校設置公費學額之經費，應以在學校經常費內撥充開支為原則。

第七條 各級學校應於每年暑假開始前，就各該校學生概數與本規程之比例，訂定下年度應設之免費學額與公費學額，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前項呈報之不符規定者，應責令改訂。

第八條 各級學校於每學年末，應將本年度內所已設置之免費學額、公費學額以及免費生、公費生名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名冊式樣見附表一）。

第九條 各級學校應設置之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應酌量分配於該校各年級學生，其分配於次年度新招學生之學額，並應於招考時載入招考簡章，以資公告。

第十條 凡學生家境清貧，其家庭無法担负子弟就學費用者，得覓具二人以上之切實保實書，向原籍縣市（包括普通市及直轄於行政院之市），或居住在三年以上之縣市主管行政機關，申請證明（申請書式樣見附表二）。

第十一條 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各組織免費及公費學額審查委員會，對於前條申請，執行審

檢其資格者，請縣長給予家境清貧證明書（證明書式樣見附表三），並請該項委員會由各縣市長聘請地方公正人士三人組織之。並以縣市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為當然委員，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縣市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該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在審查委員會尚未成立前，前項審查與證明，得暫由縣市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秉承縣市長辦理。

第十二條 凡免請免費或公費之待遇者，應依左列規定為之：

一、投考學生 投考學生應於報名時呈繳家境清貧證明書，其因特殊情形不及於報名時呈繳者，得於錄取後一星期內補繳。

二、在校學生 在校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呈繳家境清貧證明書。

第十三條 各級學校依照本規程規定，兼設有免費學及公費學額者，其公費學額，應給予家境清貧，而入學考試成績或在校成績較優之學生。

各校錄取新生及在校學生，其中請免費或公費待遇者，如超過各該校應設置之免費或公費學額，各該校應以其免費或公費學額，給予入學考試成績較優或在校成績較優之學生。

第十四條 凡受有免費或公費待遇之學生，如其操行與成績平均不及乙等者，各校得停止其免費或公費待遇，其詳由各校酌定之。

第十五條 各級學校對於免費公費學額之給予，應由校長選聘教職員若干人組織委員會（稱免費學額

第十六條

委員會，或請免費學額委員會共同審定，以示公開。而杜弊端。
各級學校依本規程設置之公費學額，其給予學生之費用。由各校依照當地生活情形，就左列範圍，酌量定之：

普通小學 每人每年十元至三十元；

初中及初級職業學校 每人每年四十元至八十元；

高中及初級職業學校 每人每年六十元至一百元；

專科以上學校 每人每年一百五十元至二百五十元；

短期小學公費學額之待遇，由各校斟酌各地情形定之。

第十七條

各級學校免費及公費學生，如有冒充清貧，或偽造家境清貧證明書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得由各校向各該生或其保證追繳各費，並得停止發給成績證明書或畢業證書。其多須審查資格之人員倘有徇情隱混情事，並應受懲戒處分。

第十八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公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於每學年開始後兩個月內，應將辦理免費及公費學額經過情形分別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九條

各校所設之各種獎學學額，其經費係出自公私機關、團體、或私人、並非由本校經常費及內開支者，仍應概予維持，並不傳以之抵充本規程所規定之免費學額或公費學額。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二) 學生請永發給家境清貧證明書之申請書式樣

學生 茲因家境清貧，依照教育部公布各級學校免費及公費學額規程之規定，申請查明，給予家境清貧證明書。如有冒充濫混情事，願受懲處。謹呈

縣 市 免費及公費學額審查委員會

計開

學生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市 省	市 縣	城 鄉 村
畢業或肄業學校	擬投考學校	門 牌 號
家長姓名	家 庭 經 濟 狀 况	

附二寸半身相片兩紙 學生 簽名(不能簽名之兒童，由家長代簽)
 (小學學生得免附) 家長 簽名蓋章或畫押

保證人 簽名蓋章
 職業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中華民國
附錄三十一 學生家境清貧證明書式樣

茲經審查學生 確屬家境清貧，合給證明書。如有徇隱混情事，願受懲處。此證

計開

學生家境清貧證明書存根

學生姓名	省	年齡	性別
	市		
籍貫	省	城鄉村	擬投考學校
	市		
畢業或肄業學校	業		家庭經濟狀況
	業	職	
家長姓名	業		地址
	業	職	
保證人姓名	業		地址
	業	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市政府印

第 號

號

學生家境清貧證明書

茲經審查學生

計開

確係家境清貧，合給證明書。如有徇情濫混情事，願受懲處。此證。

畢業或肄業學校	籍貫	學號姓名
	省市	
家長姓名	業聯	年齡
		市縣
保證人姓名	業職	性別
		家庭經濟狀況
地址	擬投考學校	城鄉村
		門牌 號數

粘貼二寸半身相片處
(投考小學學生得免
貼相片)

中華民國
市政府印

縣
市
免費及公費學額審查委員會委員

印印印

年
月
日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三九七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平時考查中等學校及小學學生學業

成績辦法

教育部第三七八號部令公布（二三、一、一二）

第一條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爲改善中等學校及小學各科教學方法增進教學效能起見，應於平時用考試方法，考查所屬中等學校及小學學生之學業成績。

第二條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中等學校及小學應隨時指定學校，班級，或科目舉行考試。惟在舉行之前，應行考試之學校，班級，科目及日期不得宣布。

第三條 省縣市立及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並省立小學學生平時學業成績之考試，應由省教育廳主持辦理；並得指定學校教職員襄助之。遇必要時，得由省教育廳令飭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

縣市立及核准立案私立小學學生平時學業成績之考試，應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主持辦理；並得指定學校教職員襄助之。遇必要時，得由省教育廳辦理之。

市（行政院直轄市）區內公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學生平時學業成績之考試，應由市區教育行政機關主持辦理，並得指定學校教職員襄助之。

第四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中等學校學生，至少比學年舉行是項考試一次，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小學學生，至少每學期舉行是項考試一次。

第五條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舉行是項考試時，對於（一）上屆未參加畢業會考之初級中學，（二）會考成績低劣之科目，（三）高初中未會考之各科目，應特別注意。

第六條 平日考試嚴密成績優異之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酌量免除是項考試，但各校不得自行請求。舉行學期學年會考之地方，其公私立中學學校及小學學生，均免除是項考試，體育勞作等科成績之考試，不能應用筆試者，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辦法考試之。

第七條 是項考試之命題方式及成績核算方法，應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詳細訂定辦法施行，並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八條 是項考試之結果，應於結束後一個月內公布之。並應繕具報告書擬定關於教學上之改進計劃，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學生年齡應以國曆計算

教育部第三五五號訓令（一九四一〇〇）

案據浙江省教育廳轉據該省立第一中學呈請將學生年齡，改以國曆推算等情；當經指令「准如所請」一案。查國歷應行通用，本不待言，學生身體智力之統計，又與其年齡有關。本部前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調查學齡兒童，其年齡已令飭以國曆推算；所有各級學校學生年齡，自應一律辦理，不得再用舊歷以歸割一而便統計。除分令外，合行令飭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將本內所載陰陽歷對照法最

中等教育法令

近三十年各頁，復印出發各校，以便依照推算國歷生日及實足年齡。此令。

計附發就舊歷虛歲推算國歷實足年齡用表一份。

就舊歷虛歲推算國歷實足年齡表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正 月	
一 2年 十 8月	一 2年 十 9月	一 2年 十 10月	一 2年 十 11月	陽歷 1月
一 2年 十 9月	一 2年 十 10月	一 2年 十 11月	一 1年	2月
一 2年 十 10月	一 2年 十 11月	一 1年	一 1年 十 1月	3月
一 2年 十 11月	一 1年	一 1年 十 1月	一 1年 十 2月	4月
一 1年	一 1年 十 1月	一 1年 十 2月	一 1年 十 3月	5月
一 1年 十 1月	一 1年 十 2月	一 1年 十 3月	一 1年 十 4月	6月
一 1年 十 2月	一 1年 十 3月	一 1年 十 4月	一 1年 十 5月	7月
一 1年 十 3月	一 1年 十 4月	一 1年 十 5月	一 1年 十 6月	8月
一 1年 十 4月	一 1年 十 5月	一 1年 十 6月	一 1年 十 7月	9月
一 1年 十 5月	一 1年 十 6月	一 1年 十 7月	一 1年 十 8月	10月
一 1年 十 6月	一 1年 十 7月	一 1年 十 8月	一 1年 十 9月	11月
一 1年 十 7月	一 1年 十 8月	一 1年 十 9月	一 1年 十 10月	12月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一 2年 十 2月	一 2年 十 3月	一 2年 十 4月	一 2年 十 5月	一 2年 十 6月	一 2年 十 7月
一 2年 十 3月	一 2年 十 4月	一 2年 十 5月	一 2年 十 6月	一 2年 十 7月	一 2年 十 8月
一 2年 十 4月	一 2年 十 5月	一 2年 十 6月	一 2年 十 7月	一 2年 十 8月	一 2年 十 9月
一 2年 十 5月	一 2年 十 6月	一 2年 十 7月	一 2年 十 8月	一 2年 十 9月	一 2年 十 10月
一 2年 十 6月	一 2年 十 7月	一 2年 十 8月	一 2年 十 9月	一 2年 十 10月	一 2年 十 11月
一 2年 十 7月	一 2年 十 8月	一 2年 十 9月	一 2年 十 10月	一 2年 十 11月	一 1年
一 2年 十 8月	一 2年 十 9月	一 2年 十 10月	一 2年 十 11月	一 1年	一 1年 十 1月
一 2年 十 9月	一 2年 十 10月	一 2年 十 11月	一 1年	一 1年 十 1月	一 1年 十 2月
一 2年 十 10月	一 2年 十 11月	一 1年	一 1年 十 1月	一 1年 十 2月	一 1年 十 3月
一 2年 十 11月	一 1年	一 1年 十 1月	一 1年 十 2月	一 1年 十 3月	一 1年 十 4月
一 1年	一 1年 十 1月	一 1年 十 2月	一 1年 十 3月	一 1年 十 4月	一 1年 十 5月
一 1年 十 1月	一 1年 十 2月	一 1年 十 3月	一 1年 十 4月	一 1年 十 5月	一 1年 十 6月

說 明	十 二 月	十 一 月
<p>我國舊習計算年歲都用舊歷，所以所說的年歲都是虛的不是實足的。要知實足年 齡，可用此表檢查推算，其法先按推算時的陽歷月份是幾月份向左，再按被推算 者的陰歷生月是幾月向下，在彼此直角交叉的一格內，看減和加的年月若干，從 原有的虛歲內減去年數，或再加上月數，這便是以國歷推算的實足年齡了。例是 某人虛歲各十五歲，舊歷十月生的，要推與他的實足年齡，而推算時的月依：恰 正陽歷五月，推算之法，從推算時月，橫找到五月的一格，再從舊歷生月，縱找到 十月的一格，兩格一面向左，一面向下，看去到直角的相交一格是年十六月是， 那就是表明這人十五歲減去二年加六個月，實足年齡是十二歲又六個月。</p>	一 2年 十 1月	一 2年 十 1月
	一 2年 十 1月	一 2年 十 2月
	一 2年 十 2月	一 2年 十 3月
	一 2年 十 3月	一 2年 十 4月
	一 2年 十 4月	一 2年 十 5月
	一 2年 十 5月	一 2年 十 6月
	一 2年 十 6月	一 2年 十 7月
	一 2年 十 7月	一 2年 十 8月
	一 2年 十 8月	一 2年 十 9月
	一 2年 十 9月	一 2年 十 10月
	→ 2年 十 10月	一 2年 十 11月
	一 2年 十 11月	一 1年

修正學生制服規程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教育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全國各級學校學生制服，除有特別規定外，依照本規程之規定。

小學男生制服式樣規定如左：

一、軟殼平頂帽，如附圖一之甲。

二、衣式如附圖一之乙。

三、褲分夏冬兩種，冬褲式如附圖一之丙，夏褲式如附圖一之丁。

四、大衣式如附圖一之戊，長與膝齊，袖長至手腕，單排明扣，對襟，其腰帶之質及顏色與大衣同。

五、帽、衣、褲、大衣之質及色均須一律，冬黑或深灰，夏白或黃。

六、襪冬長夏短，鞋式不拘。

七、帽徽用青天白日黨徽。

八、領章式樣，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定之。

第三條

小學女生制服式樣規定如左：

一、帽分冬夏兩種，冬夏式如附圖二之甲，黑色或深藍，夏帽式如附圖二之乙，色白，帽邊前寬後狹，帽沿加黑帶，打交叉結，衣分冬夏兩種，冬衣式如附圖二之丙，夏衣式如附圖二之丁，袖長與膝齊，褲與衣齊。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二、大衣與小學男生同。

三、衣、褲，大衣之質及色，均須一律，多深藍或深灰，夏白或淺灰。

四、襪與小學男生同，鞋式不拘。

五、衣襟佩帶學校徽章。

第四條

初級小學男女生，除有特殊需要外，免用制服，高級小學男女生，因家庭經濟關係，多數不能置備制服時，亦得免用制服。

第五條

初級中等學校男生制服，依照初級中學童子軍管理辦法所規定之服裝。

第六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男生制服，依照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所規定之服裝。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女生制服之式樣規定如左：

一、帽分夏冬兩種，冬帽式如附圖三之甲，色黑或深藍，夏帽式如附圖三之乙，色白，帽邊前寬後狹，帽沿加白帶打交叉結，夏季得酌用草帽。

二、衣分長袍及短衫式兩種。（短衫須用裙）

三、長袍式如附圖三之丙，長達膝與踝之中點，褲長與衣齊。

四、短衫式如附圖三之丁，裙式如附圖三之戊，長達膝與踝之中點，褲長與衣齊。

五、衣裙及衣扣之質與色均須一律，多深藍，夏白，得酌用他色。

六、鞋用布鞋，或平底皮鞋，襪用長統或短統。

七、大衣式樣與小學女生同。

八、衣襟佩帶學校徽章。

高級中等以上學生女生制帽式樣，除依照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外，並得由各校酌量當地情形，酌量變通，但須以簡單樸素為主。

第八條 初級中等學校女生，除用女童子軍制服外，得適用前條規定之制服。

第九條 制服材料顏色，及本規程第七條第二項之女生制帽式樣，由各校遵照本規程詳細規定，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後，由各商店按標承製之。

同一地方同等學校有二校以上者，制服之材料顏色，及本規程第七條第二項之女生制帽式樣，得由各該校會同規定，照前項手續辦理，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

第十條 同一地方同等學校學生制服，除徽章外，不得有所歧異，以便學生轉學時無須另製。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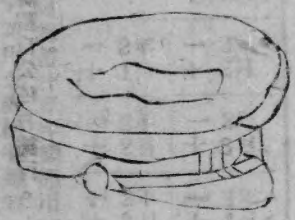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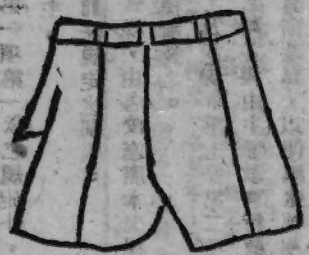
(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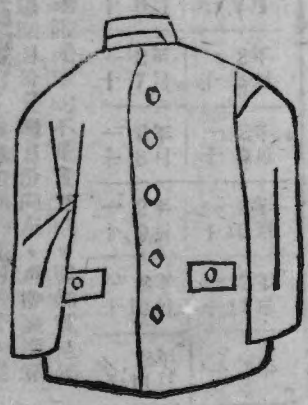
(甲)



(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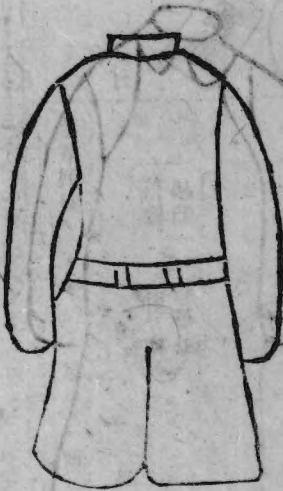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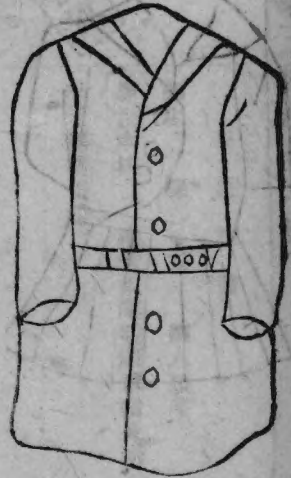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戊)



(面背)



(面正)

二 圖 附

(乙)



(甲)



(丁)

(丙)

(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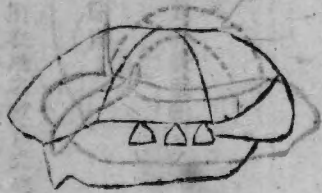


中
華
教
育
法
令
彙
編

圖
附

(乙)

(甲)



四
〇
八

第一種

(丁)



(戊)



第二種

(丙)



學校畢業證書規程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各級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各該校給予畢業證書。

在舉行中小學畢業會考各地之中小學，其畢業證書，應俟會考及格後發給。

第二條 各學校所用畢業證書，應遵照本規程所規定之式樣。

第三條 各學校畢業證書，應依照左列規定，呈請或函請教育行政機關驗印。

(一)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由教育部驗印。

(二) 中等學校（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學同）畢業證書，由所在地之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驗印。

(三) 小學畢業證書（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同）由所在地之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或市縣教育行政機關驗印。

第四條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應貼畢業生最近二寸相片一張。

第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應貼印花九角；中等學校畢業證書，應貼印花三角。

第六條 凡證書均須備存根簿，編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及所修學科，存校備查。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證書式樣

第一圖證書式圖

5 0 公 分

國 旗

總 署
 遺 像

國 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 現年

歲在本校 學院 系修業期滿成

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校 長

院 長

貼印
 花 邊

貼學生
 相 片 處

學 校
 關 防

中華教育社會彙編

40 公 分

說 明

- (一) 第一種證書大學畢業生用之。
- (二) 本校之下，應注明該畢業生所屬之學院及學系。
- (三)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或某省立或私立某大學字樣，院長之上，冠以某學院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 (四) 紙幅以五十公分寬，四十公分長為度。
- (五) 學生相片上應由學校加蓋鋼印。
- (六) 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得加邊隔。
- (七)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關防。
- (八) 教育廳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干之上。
- (九) 本證書式樣，獨立學院畢業生適用之，但證書上本校學院，校長，及院長等字樣，應分別照改。

第一種證書式圖



說明

- (一) 第一種證書，專科學校及大學專修科畢業生用之。
- (二) 本校之下，在設兩補以上專科之專科學校，應註明該畢業生所屬之專科，在大學專修科，應註明某學院某專修科。
- (三)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或某省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 (四) 紙幅以五十公分寬，四十公分長為度。
- (五) 學生相片上應由學校加蓋鋼印。
- (六) 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得邊欄。
- (七) 證書後向應載明某字號幾號，與存根簿相連號縫填寫，加蓋學校關防。
- (八) 教育都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干之上

第三種證書式樣

40公分

黨旗

總理
遺像

國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

校長

畢業證書

學生 保省 縣人現年

在本校 學業修業期滿成績及格

准予畢業此證

花印

贈印

相片

贈學生

處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說明

- (一) 第三種證書，中等學校畢業生用之。本校二字之下，在高一初級合設之中等學校應分別填註初級或高級。在附設特別師範科或幼稚師範科之師範學校或設二科以上之職業學校，均應分別填註科別。
- (二) 名署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某省市縣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上加蓋小章。
- (三) 在專科以上學校附屬中等學校其主任人員並應署名。
- (四) 紙幅以四十公分寬，三十二公分長為度。
- (五) 學生相片上應由學校加蓋鋼印。
- (六) 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得加邊欄。
- (七) 證書後面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鈐記。
- (八) 教育行政機關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干之上勻

第四種證書式樣

3 6 公 分

國旗

總理
遺像

國旗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 現年 歲在本校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 畢業此證

學校
印記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四一四

- (一) 第四種證書，小學及單獨設立之初級小學畢業生用之。在小學之初級畢業者，其證書應於本校二字下填註初級字樣。
- (二)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某市縣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 (三) 在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其主任人員並應署名。
- (四) 紙幅以三十六公分寬，二十七公分長為度。
- (五) 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得加邊欄。
- (六)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印記。
- (七) 教育行政機關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干之上。

修正學校畢業證書第五條條文

(二五、二、六)

第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應貼印花三角，中等學校畢業證書應貼印花一角。

冒用他人畢業證書於核准畢業後始行發覺者應撤銷其

畢業資格并追繳畢業證書 教育部第七七九號訓令(一九、八、二)

據浙江省教育廳呈稱：學生於畢業後，發現其入學時冒用他人畢業證書情弊，應如何處理，請鑒核令遵等情到部。查該廳所稱學生於升學時，冒用他人畢業證書，有於核准畢業後，始行發覺者，就其准學年期論，雖已修業期滿，惟冒名頂替，係屬欺詐行爲，自應撤銷其畢業資格，由原校追繳畢業證書立予注銷，一而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並登載公報，以昭炯戒而杜流弊。

學生偽造證書應予開除學籍偽造官廳印信應移交法院

究辦 教育部第九八五七號訓令(二二、九、二二)

案查據廣東省教育廳，上海市教育局先後呈請解釋學生偽造畢業或畢業證書在刑法上之懲處，經函准司法部經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函復令知在案。近查各校呈報新生，各機關查詢學生畢業資格及學生請發留學證書等案內，時有偽造證書企圖濫混情弊，合行重申前令，除在校學生，偽造證書應予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除學籍外，其偽造官廳印信者，無論已否畢業，一經發覺，應即報告或送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移送法院依法究辦。

偽造學校修業或畢業證書應依刑法第二百一十條處罰

教育部參字第二六六〇四號訓令（卅一。七。三。）

查偽造修業或畢業證書，按照司法院以前之解釋，不構成刑法所規定之偽造文書罪。本部前以該項解釋，流弊滋多，曾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院予以更正。茲奉行政院本年六月三日順八字第一〇四六八號訓令開：

「茲准司法院本年五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二三三四號咨復開：『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偽造學校修業或畢業證書，應依刑法第二百一十條處罰。本院院字第六八九號及八〇〇號，關於該部分之解釋應予更正』：等由，准此，合行仰知照。此令。」

畢業證書遺失後申明資格辦法

王念彪（二、三、八、二、三）

各校學生遺失畢業證書，應由各該校查案證明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如原校業已停閉，遇有領證資格時，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案證明。

畢業證書遺失後呈請證明畢業資格限制辦法

教育部第一八一二五號訓令頒發(二五、一一、二六)

凡公立或曾經立案之私立專門、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證書遺失，因原校業已停閉，來部呈請證明畢業資格者，適用左列各項之規定。

- (1) 事先須將畢業證書遺失原因登載當地著名報紙三日以上，聲明前項遺失作廢(報紙附呈)
- (2) 開具本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原畢業學校名稱、原校校長姓名，所在院系或科組、入學及畢業年月等項一覽表，並附本人二寸半身像片二張。

(3) 原校職員或原校在職職員二人以上之切實證明書(簽名蓋章，證明人如所證與事實不符，應負相當責任)。

原校尚在，呈請原校轉呈者，證明畢業資格者，適用前項(1)(2)兩條之規定。

中等學校學生畢業證書遺失請求證明畢業資格辦法

教育部二十九年一月一日(即)第三六九號令發

一、原校尚在應由原校查案證明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二、如原校業已停閉應取具原校教職員或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曾任職人員二人以上之切實證明書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如不能取得上項人員證明書由現任曾任職員公務員二人以上出具證明書附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三、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關係隔絕一時無法呈請核辦者如原校尚在得由原校出具正式證明書准予證明并據該明不能呈請核辦之由如原校停閉得由原校教職員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荐任職員或現任荐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暫予證明一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郵時仍應呈請核辦如發現頂冒及作偽情弊除應撤銷其畢業資格外證明人應負法律責任（此項僅適用於抗戰期間）

四、中等學校學生請求證明畢業資格時應遵照左列規定

- (1) 事先須將畢業證書遺失原因登載當地著名報紙三日以上聲明前項遺失作廢（報紙須附呈）
- (2) 證明書應開具本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原畢業學校名冊原校長姓名及畢業年月等項并須附呈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二張一貼於證明書一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存案
- (3) 證明人應於證明書開具籍貫年齡性別職業住址等項并須簽名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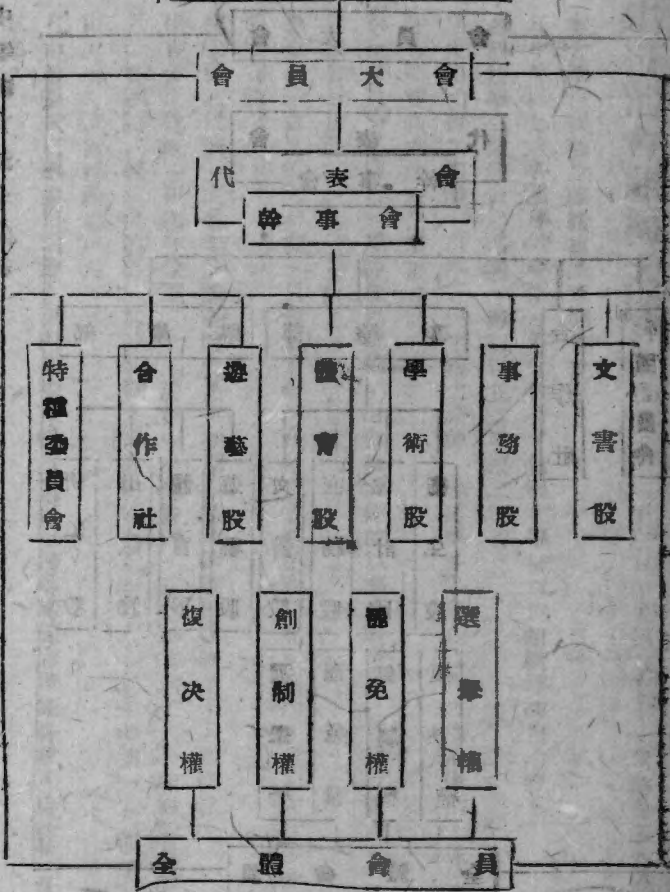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範圍 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為限。
- 二、目的 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體育之發展。
- 三、名稱 暫定為學生自治會。
- 四、方式 採委員制。
- 五、職權 以不侵犯學校行政為限。
- 六、小學校之學生團體組織，不適用本規定。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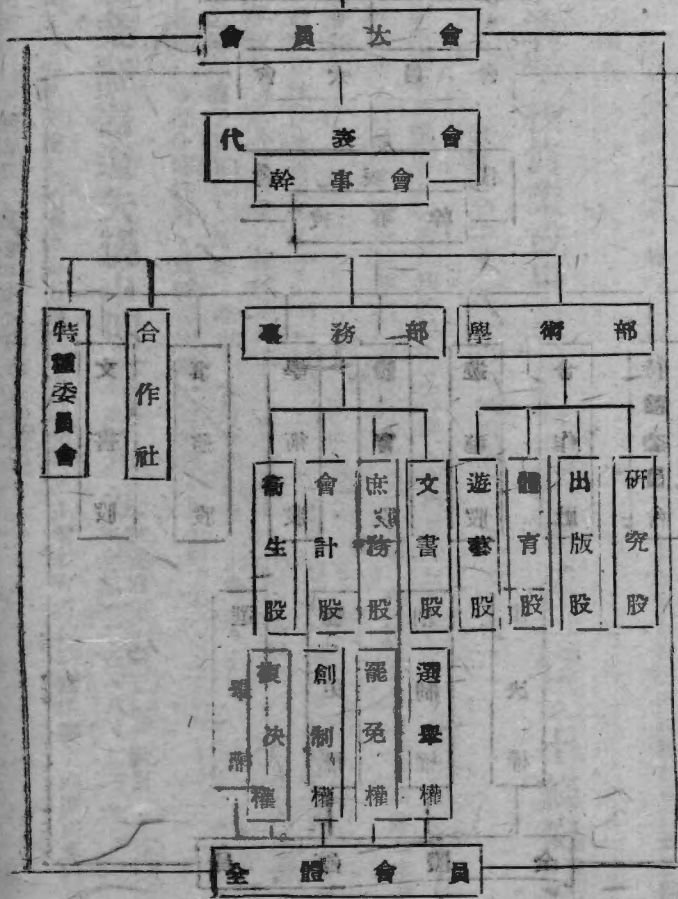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

自治會組織系統圖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第十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為十一人至十七人，候補幹事三人至

五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至三人。

第十二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設事務學術二部，各部之下酌設下列各股，

概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一、庶務部 文書股 庶務股 會計股 衛生股

二、學術部 研究股 出版股 遊藝股 體育股

第十三條 幹事會下得酌量增設合作社，須仿照一般合作社組織，力求節省開銷，增進效率。

第十四條 幹事會下如遇特殊事項發生，得組織特種委員會，其委員就會員中推任之。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會。不得干涉學校行政。

第十六條 全體會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或代表會之決議，或會員四分之

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七條 代表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之決議，或代表會代表三分之一或會員

五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八條 幹事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幹事召集之。

第十九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在會務範圍以內，具有選舉罷免制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學生自治會之經費，由會員及其他捐款充之，必要時得請求學校補助。

第二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章程，須遵照本大綱制定，呈請當地黨部核准，呈報主管官署備查。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十五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縣為縣黨部，在市為市黨部或特別市黨部。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程序，依照人民團體組織力案第三節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學生自治會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後，須於四星期內成立籌備會，並由籌備會擬定學生自治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籌備會進行組織時，須請學校派員指導。

第九條 籌備會應於當地高級黨部核准章程草案後六星期內登記會員，召開大會，通過章程，選定職員，成立學生自治會。

第八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完全時，須具備章程及職員履歷表，會員名冊，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學校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名冊，須載明下列事項：

- 一、會員號數；
- 二、姓名；
- 三、籍貫；
- 四、性別；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五、年齡；

六、職業；

七、是否國民黨黨員；

八、住址及通訊處。

學生自治會之職目履歷表，除載明上列各項外，須增現任職務一項。

各年級或各院系，按照會員人數比例選舉代表時，其代表類數及人數比例，由學生自治會自定之。

學生自治會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會時，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學校派員指導。

學生自治會如設立合作社及特種委員會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並經學校同意後，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學生自治會關於學術體育遊戲及合作社與各特種委員會工作之進行，須呈請學校派員指導。

學生自治會之各種決議案有違背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第十五條之規定，或越出學生自治會職務範圍者，學校得推銷之。

學生自治會對於校務之改進，如有意見，得向學校建議。

學生自治會之職目履歷表，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學校派員指導。

學生自治會如設立合作社及特種委員會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並經學校同意後，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學生自治會關於學術體育遊戲及合作社與各特種委員會工作之進行，須呈請學校派員指導。

學生自治會之各種決議案有違背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第十五條之規定，或越出學生自治會職務範圍者，學校得推銷之。

學生自治會對於校務之改進，如有意見，得向學校建議。

學生自治會之職目履歷表，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學校派員指導。

學生團體代表不得參加學校校務會議

教育部第二七五號指令
大夏大學(一九、二、三)

呈悉。大學校務會議組織人員，已於國民政府頒佈之大學組織法第十五條詳為規定，並為學生代表內；且中央議決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第十五條，復有學生自治會不得干涉學校行政之規定，是學生團體代表，不得參加校務會議，甚為明顯。仰即遵照！又來呈稱該大學校務會議為校務議會，與大學組織規定之名稱不符，應即改正！此令。

學生代表不得參加學校各種行政會議學生會會費應由

學生自行籌措不得由學校支給

教育部第二三七號指令安徽省教育廳

呈悉。查學生代表參加學校各種行政會議問題，前經教育行政委員會議決有案，各省學校自應一律遵照辦理。至學生會會費，應由學生自行設法籌措，不能由學校支給，仰即轉行該中等學校聯合會知照。此令。

學生不得越級呈部

教育部第二三八號指令

呈悉。查學生呈請，迭經明令禁止，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亦經明令學生團體之職權，以不侵犯學校行政為限。乃近聞各校學生自治會及其他不合法之學生團體，往往濫發文電，逕呈本部，或攻訐學校

當局，更應言改革校政，以末無論有無負責人署名，均與法令不合，且易滋生流弊。頃知學生在末學時期，自宜悉心爲學，勿稍懈怠，果於校中興革事宜，有關學業者，確有所見，可向校長陳請聽候採擇施行，唯措詞亦宜遵守學生本分，不得凌越失言。如或越級逕呈，本部概不受理。

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中正獎學金辦法

第一條 教育部爲獎勵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及紀念

總裁抗戰建國功勛起見特自廿九年度起設置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中正獎學金（以下

簡稱中正獎學金）

第二條 中正獎學金名額暫定爲四百名每年給獎學金總額四百元。

第三條 中正獎學金名額半數於統一招生及各校自行招生時由教育核定學科及名額以考試成績決定

之半數由教育部分配名額各符既經學校校務會議之在校學生由教育部核定公佈之。

第四條 前次學科及名額招考成績年開始以前由教育部核定公佈之。

第五條 中正獎學金之給予須具備左列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之條件。

（一）中華學校畢業生。

甲、家境清寒有志深造惟無力升學經原籍地方政府或原畢業學校校長證明屬實者

乙、成績優異品行端正高格健全經繳給原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或成績證明書者。

第六條 該十名在考試或考卷入學試驗成績特優者由教育部核定。

(二) 專科以上學校在學生：

甲、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再以上之正式生或晚清寒無力繼續學業經原籍地方政府或現
業學校校長證明屬實者。

乙、品行端正體格健全進業成績特優繳驗成績證明書經審查合格者。

第五條 凡公立及已立案之中等學校畢業生具備前條第一項甲乙丙款之條件者統一統一招生或各校
自行招生投考時須具獎學金申請書(附式樣)及家境調查表(附式樣)并取具前條各項證
件呈送各地招生委員會各校連同考試成績特呈教育部審查。

第六條 凡專科以上學校經教育部核准入學資格之正式生具備第四條第二項各款之條件得一學年開
始前一個月內填具獎學金申請書及家境調查表並取具同條第二項各款證明文件呈送所在學
校審核照規定名額加倍遞選同名冊轉呈教育部審查。

第七條 由正獎學金之審核由教育部轉發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中正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前項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八條 經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中正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錄取合格之學生名單送經教育部覆核
後公佈之。

第九條 經教育部核定之獎學金學生應即呈繳保證書(附式樣)由所在學校或呈教育備查保證人
必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 所在學校校長或教授(專科學校為主任教員)。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一) 原畢業學校校長。

(二) 應任以上公務員。

第十條

總務部核定之獎學金學生其每年應領之獎學金由教育分兩期發交學校由學校將應繳納各費扣除外其餘之款由校方兩次交付受獎學生計每學期開學時付十分之六每學期之末付十分之一向董事由導師監導其用途。

第十一條

領受獎學金之學生應由學校實學期終了時將其學業及操行成績報教育總務部查。

第十二條

中正獎學金之規定每次每二年領受獎學金學生於一年期滿後仍繼續申請時應由所在學校將該生學期試驗成績彙呈教育總務部備如無第十三條各項情者得繼續核給其獎學金。

第十三條

領受獎學金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發給其獎學金。

一、第四條第一項甲款或第二項甲款之證明與事實不符者。

二、學期試驗總平均不滿七十分者。

三、品行不良或違反學校紀律者。

四、輟學或退學者。

有第一或第三項之情形者除停發獎學金外並追還已領之獎學金。如有前項各款情形

第十四條

各校領受獎學金之學生畢業後其所遺者類如教育總務部認為必要時得酌量情形重新支配。

第十五條

領受獎學金之學生在畢業後一年內有受教育總務部核定之義務。

第十六條

領受獎學金之學生不得在受學公費或免費待遇並不得領受他種獎學金貨金或其他任何津貼。

第十七條

未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不得申請中正獎學金。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家境調查表

學	姓名	畢業學校	費用之來源	性別	年齡	在學時間 平均每月	籍貫	詳細住址
	胡姓							
家	父姓	父名	父籍貫	父職業	父年	父收入	父支出	父子女數
	母姓							
長	姓名	籍貫	職業	年	收入	支出	子女數	詳細住址
	父姓							
生	姓名	籍貫	職業	年	收入	支出	子女數	詳細住址
	父姓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學生家長
簽名蓋章
月 日

中學教育法令彙編

中正獎學金申請書

三〇

姓名	詳細住址	性別	年齡	籍貫	畢業學校	畢業成績 學業總平均 會考成績 操行等第	申請何科獎學金	將來自願	證明文件 中等學校畢業證 件成績證明書	貼像片 張數	備註
<p>(在該生下填)</p>											

中華民國

年

申請人

月

(簽名蓋章)

日

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中正獎學金收支保管及稽

核辦法

- 一、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中正獎學金（以下簡稱中正獎學金）之收支保管及稽核手續由本部總務司會計處及中正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同辦理之
- 二、中正獎學金由本部指定銀行成立專戶專款存儲
- 三、支用中正獎學金除撥歸本部處理收支費行辦法辦理外其支票應由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會同簽字蓋章
- 四、各校應領之中正獎學金依照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中正獎學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由本部核核定各該校領獎學金學名額復分兩學期撥交學校由校遵照前項規定，分期撥發
- 五、各校領受中正獎學金學生因故遺失其獎學金時應由校隨時將款繳部由部併入原款存儲
- 六、各校領受中正獎學金學生每學期應填送收據由校彙呈本部審核後彙案報銷
- 七、前項收據格式另行定之
- 八、中正獎學金之收支數額由本部會計處每兩個月份造表送交審查委員會備查

規定限制學生轉學辦法

三十年四月九日

教育部訓令

各省教育廳中學教育科長因呈請查辦各縣中學學生因故轉學等情，令貴州省教育廳遵照辦理，並請將入部備查。

查中等學校學生轉學，須具有正当理由，於學期或學業終了，查驗成績及操行後，又各學校因履行教育指導，如有認為學生所習學科與個性不合，必轉轉學，暨因須留級而本校編組當學級以勵學生年齡較幼，因家屬遠離，必須隨往者，均得由校發給轉學證書，前往招收插班生之學校應編級試驗。至經學校開除學籍去學生，不得發給轉學證書及修業證書，又各縣中學應將開除所收插班生外，即轉學生，復學生暨休學退學之學生，須於開學前一個月內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均經修正中學規程及修正師範學校規程明白規定，自應依職守，近查各中等學校學生，頗多任意轉學，在原肄業學校，既漫無限制，在收受學校，亦不予考量其轉學原因，須得編級，以我學業，檢查轉學，轉學之風甚鉅，亟應嚴加限制，以資整頓，茲規定應行注意事項於次：

1. 學期中途不得轉學。
2. 轉學證書須載明成績或另附成績單，以便招收插班生之學校稽核，而免發生濫混情形。
3. 開除學籍學生，不得發給轉學證書。
4. 收受插班生之學校，須於編級後一個月內造具插班生名冊，詳細填註由何校轉來，轉學原因，原校各科成績及編級試驗成績，并檢閱轉學證書及成績單，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

未經核准以前，祇能作為旁聽生。

以上所列各圖，各校均應切實依照施行，嗣後遇有學生聲請發給轉學證書，務須查察其所持理由，是否正當，如屬見異思遷，或僅因家庭遷居關係，而年齡稍大，自治能力較強，應予剴切勸導仍在本校續學。如學生原有證書或操行等成績不及格者，應分別依照規定留級或留校察看，或施以特殊訓練，其確保不堪造就者，應予開除學籍，不得准予續發轉學證書，令其轉入他校，以達減低教育費率之目的。各校收受轉學生時，亦應嚴行考察其轉學理由，不正當或未持有轉學證書或成績單者，應悉不准收。名參加編級試驗，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各校呈報插班生名冊時，並應詳細審核，以覘各校是否認真執行。再各學校因執行教育指導，輔導學生轉學辦法，應由各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照規定妥為擬定，呈部核准後施行，至國立各中等學校應由各該校擬定呈核，專制限制學生轉學，兼為整飭學風，極為重要，除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屬各中等學校遵照！此令。

學生服兵役及限制入校資格辦法

中華民國卅一年一月三日部字第一三二號令發

第一條 初高中及其同等學校招收新生其年滿十六歲者，如招收時期距其證書上所載畢業時期，不

滿一學年，應准其投考，如逾一學年，應拒絕其投考。

第二條 初高中及其同等學校招收新生，其年滿十八歲而以同等學力資格投考者應予拒絕。

第三條 初高中及其同等學校招收插班生，其年齡滿十八歲者，應審核其轉學證件，發給之時期與投考編級之時期，如距離在一學期及一學年以內者，應准其應試編級，如距離超過一學期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四二四

者應不准其參加編級試驗。

第四條 畢業證書及轉學證件上之年月日及年終如有塗改情形，應不予承認。

第五條 公立中等學校招收新生及轉學新生證件，應一律呈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對底冊，嚴予查驗，如發現有偽造情形，應即飭行開除學籍，其兵役適齡之學生，應即移送該管軍區或

限區入伍服役。

第六條 學校如有私設證書證件，或包庇違齡壯丁校容入學情事，除學生照前條規定辦理外，其應行負責之校長主任教官或教員，應即發令依法懲辦如係私立學校，並應勒令停閉。

第七條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兒童部各年級均不得收不滿十八歲之學生。

第八條 高中及其同等學校之軍事訓練應嚴格實施其因殘廢痼疾請求長期半休者應准予審查軍訓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

第九條 高中及其同等學校集中軍訓應照規定舉行其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十條 凡初級或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之學生被徵服兵役者以分派在機械化部隊化學兵隊憲兵團砲

本條編者。出兵通訊員職服役為原則。

乙 本省

貴州省中等學校員生寒假抗敵宣傳辦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公佈

第一項 組織

甲、省會外各中等學校職員學生，以校為單位，各組織一宣傳團，團之下分若干隊赴各該縣及附近縣附屬村宣傳。

乙、無中編之縣由各該縣留學各中中等學校學生，以縣為單位，各組一宣傳團，各回本縣鄉村宣傳，如有已組織為農村工作團者，即責成該團遵照宣傳要點，兼辦宣傳工作。

丙、省會各中等學校職員學生，以校為單位，各組織一宣傳團，團之下分若干隊，有高中班次各校赴附近縣份宣傳，僅有初中班次各校，赴貴陽鄉村宣傳，其宣傳地區，分屬如下：

(一) 高中修文縣。(二) 貴中清鎮縣。(三) 貴師札佐以南息烽縣屬鄉村。(四) 省職校龍里縣。(五) 鄉師青岩及定番縣。(六) 遵行永樂堡至貴陽一線附近鄉村。(七) 綏成烏當羅漢至貴陽

一線附近鄉村。(八) 正統銀海堡至貴陽一線附近鄉村。(九) 羅文中構司朝陽河至貴陽一線附近鄉村。(十) 縣職校大關小關至貴陽一線附近鄉村。

至組織應注意事項如下：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一) 宣傳團長由各校校長充任副團長除另有規定者外由訓育主任充任無訓育主任之校則由校長

指定教職員一人充任

(二) 團長副團長之下就學生組織若干隊每隊隊長由校長指定教職員充任

(三) 宣傳團人員以男性為限貧賤女中男教職員參加男團宣傳團以女中校長為團副團長貧賤女

團校長男教職員參加高中宣傳團以女師校長為該團副團長

(四) 各校訓育主任訓育員教員等年在四十歲以上者得不參加

(五) 各級學生及本屆應畢業會考者一律參加但初中生在十五歲以下者免予參加

(六) 教職員如有重大事故(如婚喪及重病等)不能參加者須先期陳述情形由校呈請教育廳核准

由生有重大事故不能參加者須先期呈請校長核准方免參加

(七) 中等學校女教職員及省會各小學教職員自願參加者得任意加入本校宣傳團

(八) 各校教務主任教習主任及事務員等得留校辦公勿庸參加

第二項 經費

甲種組織之宣傳團每團有師範班次者發給宣傳費用法幣五十元備有初中或初職者發給宣傳費用二

十元

乙種組織之宣傳團每團津貼宣傳費用法幣十元

丙種組織之宣傳團有高中或師範班次者員生每人每日發給宣傳費用三角以七日計算每人共費二元

一、每備有初中或初級班次每人每日發給宣傳費卅二角以上不日計算每人共發一元五角
以上宣傳費用由木府核發

第三項 宣傳

一、宣傳日期

省會高中師範各校至少須七月初中初職各校至少須五日外縣各校及各縣留省學生宣傳團每團每隊至少須七日第一二兩組之宣傳團應於寒假第一星期內開始舉行第二兩組之宣傳團應於寒假第二三星期內開始舉行

二、宣傳要點

- (一) 宣傳日人暴行及侵略我國經過喚起民衆打倒日本帝國主義情緒
- (二) 宣傳肅清土匪嚴防漢奸以鞏固後方治安
- (三) 宣傳「好漢纏常兵」以加強抗戰力量
- (四) 宣傳民衆應在民主義領導下擁護國民政府及最高領袖蔣委員長抗戰到底以獲得最後勝利

三、宣傳標語

以下列四項爲限

- (一) 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 (二) 肅清土匪嚴防漢奸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三) 好漢當兵全民抗戰

(四) 擁護 三民主義

擁護 國民政府

擁護 蔣委員長

第四項 調查

各隊宣傳區域內之小學短小及民衆學校等狀況應就下列各項調查具報

甲、學校調查（每查調一校填一表）

(一) 學校所在地

(二) 學生人數

(三) 教職員人數

(四) 學校經費情形

(五) 辦學成績

(六) 其他

乙、其他教育機關調查

貴州省各級學校學生各項組織及活動指導辦法

第一條 本省各級學校學生各項組織及活動之指導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級學校校長教導主任訓導主任主任導師導師級主任等對於全校學生之言行須切實負責指導

導

第三條 各級學校應設法鼓勵學生組織黨義所究會使之明確認識並堅信三民主義其有成績優良者應

特予獎勵

第四條 各級學校須切實養成學生刻苦勤勞之精神及負責任守紀律之生活

第五條 各級學校應利用學生各種集會以訓練學生四權之運用

第六條 各級學校應指導學生舉辦合作及社會事業以增加學生互助合作服務社會之經驗

第七條 學校內學生各種組織及活動須先經校長核准並依照決定手續呈准主管機關備案後方得實施

第八條 各級學校學生活動必須遵守左列規定

一、信奉 總理遺教暨 總裁言行

二、服從 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三、實行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

四、促進德智體三育完成抗戰建國使命

五、遵守學校規章及訓教綱領要

第九條

學生各種組織及活動須隨時呈請校長派各主任級任或導師出席指導
主項指導人員認為有不適當者得隨時制止或糾正之並隨時報告校長

第十條

學生各種組織及活動之決議案暨工作情形應隨時呈報校長備核其情節重大者並應轉報主管機關備核校長或主管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隨時予以制止或糾正之

第十一條

學生有閱覽違反三民主義及現行國策之書籍刊物者指導人員應負責制止並將其書籍刊物沒收或銷燬之

第十二條

學生有印行刊物者應事先呈由校長聘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發行其臨時用作宣傳之文字圖
畫須先經校長認可後方得刊布

第十三條

各級學校學生除抄其呈准之各種組織及活動應召第之各種例會或學術演講外如需召集他種
集會時應先陳明緣由經校長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召集

第十四條

各學校與學生家庭應切實聯繫如發覺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相互報告設法感化糾正或制
止之

一、有違反第八條款情事之一者

二、認為有軌外思想及行動者

三、受非法會社以免費等方法引誘而有離校他往之企圖者

第十五條

第二條所列各指導人員對於學生應隨時留心考查如發覺有十四條各款情事時應先切實感化
糾正制止情節重大者移請該地方主管機關依法究辦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省府委員會議決，咨准教育廳備案後公布施行。

貴州省三十年暑期中等學校學生推行社會教育辦法

第一條

本省為使各中等學校學生，利用暑假時期，推行社會教育，灌輸民衆抗戰建國知識，促進公民訓練，以達動員全體民衆之目的起見，特訂定貴州省三十年暑期中等學校學生推行社會教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資辦理。

第二條

本屆暑期中等學校學生推行社會教育工作如左：
一、抗敵宣傳 運用話劇、歌詠、圖畫、演講等方式宣傳之其內容如左：

1. 關於 領袖訓詞之闡揚；
2. 關於汪逆偽組織罪惡及陰謀之揭發；
3. 關於服務兵役之勸勉；
4. 關於敵七技每力竭情形之說明；
5. 關於國勢現勢於我有利之報導；
6. 關於節約建國之喚起；
7. 關於軍民合作之組織；
8. 關於防空知識之灌輸；
9. 關於防治流行病之指示；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四四二

10 關於優待征屬之勸導；

11 關於生產建國之鼓勵；

12 我軍抗敵革命事蹟之宣揚；

13 敵人殘殺我同胞罪行之指摘；

14 其他有關抗戰宣傳。

二、民衆識字教育 發動本鄉知識青年舉辦。

三、民衆歌詠團 舉行歌詠表演，并教授民衆抗戰歌曲。

四、民衆衛生指導 會同附近高年級小學生暨知識青年發動適應時令之衛生運動及衛生

指導。

五、徵集鄉土抗戰資料 凡屬本鄉土有關之民族英雄或抗戰勇士事蹟傳說、故事、詩歌

、詞曲、及各體足以激發民族意識之材料，應儘量搜集，分別編審彙寄教育廳。

第三條 各中等學校應於暑假未開始前，召集全體學生，舉行暑期學生推行社會教育討論會，就

留校及返籍學生分別組織若干推行社會教育工作隊，每隊隊長一人，由各該隊隊員互

推或由校指定。

第四條 各推行社會教育工作隊，應就第二條規定工作擇定三項工作以上，擬具推行計劃呈該

學校，并於暑期完竣時，將推行情形詳論報告送校，各校應於暑假期滿一個月內，將報

告彙送教育廳考核。

第五條 各生推行社會教育成績，應列爲各該生操行成績之一，并採用工作競賽辦法，擇優嘉獎。

第六條 各中等學校學生推行社會教育成績，由教育廳調查，并就各該校所呈報告審核，就成績優劣，分別予以獎懲。

第七條 本辦法自令頒之日施行。

貴州省中等學校畢業學生參加地方行政幹部訓練辦法

一、貴州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爲使本省智識青年服務參梓，促進地方自治事業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自廿一年暑假開始，至三十二年暑假截止，凡本省中等學校畢業之本省學生，除高初中學生參加升學考試被錄取者，師範職業學生經分發就業者外，應一律參加本會主辦之各級行政幹部訓練。

三、本省各中等學校學生，經學生畢業考試成績及格或參加畢業會考成績及格者，除師範職業學校學生，經分發就業者外，本府得轉飭各學校發給其畢業證書，其因故不升學者，給予證件，令其投考本會各級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參加受訓。該項證件應註明「專作投考本省訓練機關之用」，其志願升學者，給予臨時證明書，使其參加升學考試。該項臨時證明書上，暑假畢業者，註明有效期間一年半，暑假畢業者，註明有效期間一年，逾期作廢字樣，在臨時證明書有效期間屆滿

· 參加升學考試仍不及格或迄未參加升學考試者，仍由原校給予證件，令其參加受訓，其參加升學考試及格者，由該生檢同原領肄業證明書，報請錄取學校送由本省教育廳轉飭原校換發正式畢業證書。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呈經核准升學者，另由教育廳按照規定辦理。

四、前係應參加受訓之中等學校畢業學生，須自接奉參加受訓之證件起六個月內，依本會考選各級行政幹事投考資格簡則之規定，分別投考本會各級訓練機關各相當班次，其逾期無故不投考受訓，經查明屬實者，由本府轉飭其畢業學校，取消其畢業資格。

五、參加受訓之中等學校畢業生，受訓結束後，不遵令服務者，除依本會之規定，向其保證人或家長追賠訓練期間之公費損失外，并依本會訓練綱要之規定，通知本省各機關永不錄用。

六、參加受訓之中等學校畢業生，須由訓練團、班，所呈報本會轉知本省教育廳令飭原校發正式畢業證書。

七、本會各級訓練機關，對於依本辦法投考之學生應儘先予以錄取。迭送學員名冊時應於學歷欄內註明畢業學校及年度，彙報本府會備查。

八、本辦法自奉准教育部審定後公佈施行。

貴州省聲請清寒優待師範生獎學金學生家境清寒證明書

學生

係

省

縣(市)人現居本縣

鄉(聯保)第

保第

甲

家境清寒

經查明屬實特予證明

縣(市)長

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貴州省設置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辦法

本府委員會第七五次七
會議通過

(教育部三十年九月中字第三三三〇九號令核准備案)

- 一、本辦法依據 教育部頒各省市設置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辦法要點第十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 二、獎學金名額，照全省師範生總數百分比，第一年定為百分之十，以後逐年增設百分之十，暫以增至百分之五十為度，是項名額，應為簡易師範學校或科學生佔百分之三，師範學校學生及其他師範生，各佔總名額五分之一。

三、獎學金應需經費，列入本省省地方教育經費概算。

四、每名獎學金定為每學期發給三十元。

五、各師範學校或科，對於獎學金名額之分配，新生用甄考方法給予者，應與在校學生根據成績及家境給予者，各佔半數，惟後者應以平均分配於各班級為原則。

六、各師範學校或科應設置之獎學金名額，在每學期開始前，由教育廳統籌支配之。

七、申請獎學金學生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甄考入學成績或在校學業操行之學期成績在乙等以上者。
- (二) 家境確係清寒，經所在地縣政府查明屬實，予以證明者。
- (三) 體格健全體育成績及格者。

八、受獎學金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始後兩個月內，備具申請書，履歷書及家境證明書，呈由畢業學校組織審查委員會開會審查決定。前項審查委員會以校長各處主任有關各組組長，及各級級導師組織之。

九、受獎學金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經查明屬實者，得停發其獎學金。

(一) 思想不正有悖謬言論行為者。

(二) 無故曠課時間較多者。

(三) 休學或退學者。

(四) 偽報家境清寒者；

(五) 習業記過處分者；

(六) 舉止浮華或跡近浪蕩者；

十、各師範學校或科，應受獎學金之學生，如超過各該校規定設置之名額時，其獎學金應儘先分別給予成績或在校學期成績較優之學生。

十一、曾受獎學金之學生畢業時，由學校發給證明書上特予註明，藉示榮譽鼓勵。

十二、各師範學校或科，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一月將領受獎學金學生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年級，畢業，操行，及體育成績彙報教育廳備查。

十三、未經核准開辦之私立師範學校或科，不予分配獎學金。

十四、本辦法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並咨准 教育廳備案後施行。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四九八

貴州省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聲請書

學生

現肄業本校

科

年級

學期

照貴州省設置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辦法之規定填畢履歷表及

家境證明書申請

核發獎學金

謹呈

學校校長

聲請獎學金學生(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貴州省立第一中學清償義務生獎學金學生履歷表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姓名	省	縣(市)	現在通訊處
與聲請人 之關係	性別	年齡	職業
家庭經濟狀況	通訊處 永久	現在	
將來志願			
備註			
審查結果			貼照片處

附註 1. 本表各項應由聲請人用毛筆正楷詳細填寫不得潦草

2. 審查結果欄聲請人不必填寫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貴州省政府考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公費生暫行規則

三十一年五月八日省府委員會第八四一號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一年七月六日高字第二六九四〇號咨修正備案

一、本省高等專門人才起見每年考選公費生十名入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必要時得按年選增二名至廿六名為止。

二、公費生以籍隸本省曾在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或師範學校畢業依照規定服務期滿或具他同等學校畢業者為限不分性別。

三、公費生之考選由本府教育廳舉行考試保送或指定公立院校就本年錄取之籍新生中選列其辦法甲本府於每年暑期前公告之。

四、公費生之金額暫定為每年名額六百元分兩學期發給必要時得按年酌予增加。

五、公費生經考選合格後應具志願書（附件一）履歷表（附件二）并覓取一家以上工商店或住戶之切實保證書（附件三）呈由本府教育廳核辦其第一學期公費。

六、公費生須在省內開設有六千元以上資本住戶須在省內居住三年以上有價值一萬元以上田產在該保期間如資產減少或有移轉時應由公費生另行覓保抵補。

六、公費生第一次赴校時如家境確屬清貧取具證明書（附件四）者得呈由本府教育廳視其路途遠近酌予補助一百元至三百元旅費。

七、公費生入校第二學期起以後各期之公費均憑其前一學期成績單核發所載學業成績及進行成績均列乙等以上其有不及乙等或學業成績中列有不及格學科者應停發其本學期公費。

前項成績單所載學業成績須將修習各學科成績及總平均成績完全列入請由肄業院將加蓋公章後於前一學期結束時函送核辦。

八、公費生肄業期間如因故確需中途改院轉學休學或退學者除應呈准肄業院校外并須依備下列規定辦理。

(一) 改院或轉學前須將原因及擬轉之院校系別與年級等呈由本府教育廳核准方准轉學公費生待遇。

(二) 休學或退學時亦將原因休學時期肄業系別年級與核准休退學之年月等呈由肄業院校函送備案休學時期至多為一學年期滿復學者仍續領公費退學取消公費生資格。

九、公費生畢業後須一律在本省省屬機關服務年限定為三年。

十、公費生於其應屆畢業前三個月應即領具服務申請書(附件五)呈由肄業院校轉送本府教育廳以為統籌分配服務之參考。

十一、本府教育廳收到服務申請書後應即依其所留聯繫函及本省需要簽報本府分別支配服務被支配服務之畢業公費生概不得託故拒絕或規避轉應服從派至機關之監導其有特殊情形須請改派服務處所或至非本省省屬機關服務或因其他障故必須展緩服務時期者均應呈請本府教育廳核准。

前項展緩服務時期除痼疾或殘廢外至多不得超過二年女子并不得因結婚請求展緩服務時期。

十二、畢業公費生由校分配服務處所時，得請求本府教育廳酌量撥補一百元至三百元之旅費。

十三、公費生畢業後，若入大學研究院師範學院第二部或其他相當之學術研究或訓練機關從事繼續深造時，得呈由該研究訓練機關函准本府教育廳發給其升入後第一學期公費，自第二學期起各期公費仍呈憑其前一學期成績核發金額照舊。

前項研究或訓練結束之公費生，除經由原研究或訓練機關錄用或分發，并函明有案外，仍須返本省屬機關服務年限同前。

十四、各公費生畢業後，在規定服務年限內，如有未經核准擅自非本省屬機關服務者，應由本府教育廳簽報本府轉行其就業之機關勒令解職。

十五、在本省屬機關服務期滿之畢業公費生，呈由本府教育廳發給其服務期滿證明書（附件六）以資證明。

十六、公費生在學時，與其在規定服務年限內，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由本府教育廳追繳其歷年所領之公費。

(一) 操行成績列入丁等者；

(二) 被開除學籍者；

(三) 擅自中途退學者；

(四) 休學期滿一學年仍不復學者；

(五) 無正當理由拒絕服務者；

(六) 展後服務時期已滿二年仍不服務者；

(七) 未經呈准擅離非本省省屬機關服務者；

前項追繳之公費應由承保之工商店或住戶負責賠償惟如係合於五款至七款之情形者該畢業公費

生繼續服務時即予免除追繳。

十七、本規則經本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并咨送教育廳備案。

貴州省政府考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公費生志願書 (附件一)

學生 茲於 年 月 日

蒙考選為貴州省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公費生志願格題

暫行規則各有關規定實行，絕不違諭。謹呈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

院校公費生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貴州省政府考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公費生家境清貧證明書（附件四）

茲證明學生

關係家境清貧合請求給予旅費補助此證

原籍縣市政府縣長或市長或現任

荐任職一人或相當荐任職務二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由縣市長證明者須加蓋縣印或市印）

(附件五)

貴州省政府考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公費生服務申請書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姓名		別字		性別	
籍貫		年齡			
家庭住址	臨時		通訊處	臨時	
	永久		永久		
畢業院校	名稱		所在地		
	入學年月	年 月	修習院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現任院校長姓名		
申請服務志願	職務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待遇				
	處所				
	其他				
	說明				
審	(由審查機關填)				
查					
四	見				
五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名蓋章)

(附件二)

貴州省政府考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公費生履歷表

姓名				別字			性別		
籍貫				年齡					
家庭住址	臨時				通訊處	臨時			
	永久				通訊處	永久			
學歷	畢業學校名稱	所在地			畢業年月				
					年	月			
肄業院	名稱				所在地				
	入學年月				年	月			
	修習院系	院系			年級				
	預計畢業年月				年	月			
校	每年所需費用	元			領有其他補助費否	元			
家庭	姓名				別字				
	與學生關係				職業				
經濟狀況	長住	住所			通訊處				
	不動產				元	黏貼本人最近二寸半身脫帽相片			
	動產				元				
	每月收入				元				
每月支出				元					
直系親屬	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					
	年	月	日	填表人	(簽名蓋章)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四五六

貴州省政府考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公費生保證書（附件二）

具保證書人

茲保證學生

確能遵守

貴州省政府考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公費生暫行規則各章雖規定如該生有暫行規則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應追繳公費者願負賠償完全責任謹呈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

保證工商店或住戶	簽名蓋章（商店須加蓋店章及店主私章）	資本或田產
臨時及永久住址	發查之縣市政府蓋印或教育廳派查之職員簽名蓋章（本欄以下保證人不填）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貴州省政府考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公費生服務期滿證明書（附件六）

查學生

係

縣人現年

歲曾於

年

月經

考選為本省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公費生并於

年

月在院校

畢業確已依照規定在本省省屬機關服務滿三年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止合發給服務期滿證明書以資證明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廳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貴州省政府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生暫行規則

(省政府委員會第八五九次會議通過)

一、本省屬資助家庭經濟關係十分困難之本省籍學生升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者，特每年設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生五十名，必要時得按年遞增十名至八十名爲止。

二、凡屬華國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院校或投考上列院校錄取之本省籍學生，家境清貧，體格健全成績合格者，均得依照本規則申請補助費，不分性別。

三、補助費生金額暫定爲每年補助三百六十元，分兩學期發給，必要時，得按年遞增一百元至六百六十元爲止。

四、申請補助費時期規定爲每年三月至十月，屆期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呈繳補助費申請書(附件一)家貧清貧證明書(附件二)及保證書(附件三)遞向本府教育廳申請。同時學生亦應填具履歷表(附件四)體格檢驗證(附件五)呈向肄業院校核給肄業或入學成績證明書，一併轉送審核。

前項保證書須覓由在省內開設有六千元以上資本工商店或省內居住三年以上，有價值一萬元以上田產住戶一家作保證人，在承保期間，如資產減少，或移轉時，應另行覓保抵補成績證明書須蓋有院校公章，註明學生籍貫、肄業院系、年齡，所載成績應將最近一學期修習各學科成績，總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或入學各項成績，總分成績，及所佔同院系錄取新生之等第或名次等第，全予列入！(其肄業之學業及操行成績，均須及格！)

五、教育廳收齊書表後，應彙由補助費生審查委員會，於春秋兩季審查，經核定合格者，各發給本學期之補助費，審核時，除須就各院校皆過分配名額，每院校受補助費學生，以不超過十名為原則外，並應就合於下列標準之學生，儘先選補。

(一) 本省依章保送免試升學者，

(二) 肄業年級較高或成績較優者，

(三) 肄業院系最切合本省需要者，

(四) 家境赤貧成績優異者。

補助費生審查委員會由本府教育廳遴選九人至十三人，報請本府聘派組織。

六、經核定補助費生，其本學期以後之各學期補助費，悉憑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核發。於前一學期結束時，應請由肄業院校核給轉送，其有學業成績及格，操行成績列丙等或操行成績列乙等以下，而學業成績不及格，應行留級者，均停止其本學期補助費！

七、補助費生之每學期補助費，均由本市教育廳匯交肄業院校轉發具領，並附送收據（附件六），請於分發學生肄業期間，如確因故，病，需中途改院，轉學，休學，或退學者，除應呈准院校外，須

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 改院或轉學前，須將原因及擬轉之院校，系別，年級等，呈准教育廳備案後，方得續領補

助費。

(二) 休學或退學時，亦須將原因詳報院系，年級，休學時期，及核准休、退、學之年月等，由院內送備案。休學者，其時期至多為一學年後學後，得續領補助費，退學者，即予停止補助。

九、補助費生畢業後，應以儘量回至本省省屬機關服務為原則，年限暫定為一年。

十、補助費生於其應屆畢業前二個月，應即填具服務申請書（附件七）呈由院校轉送本府教育廳簽報本府酌量統籌，分配服務處所，其因特殊情形，至非本省省屬機關服務者應呈經教育廳核准。女子不得因結婚拒絕分配服務。

十一、畢業補助費生被派赴分配服務處所時，得請由本府教育廳視具程途遠近，酌予補助旅費以不超過一百五十元為限。

十二、補助費生畢業後續入大學研究院或其他相等之學術研究或訓練機關深造時，得續受補助費待遇，其金額及核發手續同前，經研究或訓練結束後，除由原研究或訓練機關派用者外，仍比照第九條之規定服務。

十三、補助費生每年遞增人數與其補助費及旅費數額，仍由教育廳按各年度預算中，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公費生補助費列數統籌酌定。

十四、畢業補助費生在規定服務年度時，如有未經核准，擅至非本省省屬機關服務者，應由本府教育廳簽報本府，轉行其從業之機關勒令解職並追繳其歷年所領之補助費。

十五、補助費生在學時，與其在規定服務年限內，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由本府教育廳追繳其歷年

所領之補助費。

(一) 操行成績列入丁等者；

(二) 被開除學籍者；

(三) 擅自中途退學者；

(四) 休學期滿一學年仍不復學者；

(五) 無正當理由拒絕服務者；

(六) 未經呈准擅至非本省省屬機關服務者。

前項追繳之補助費，應由承保之工商店或住戶負責賠償。惟如係合於五款或六款之一者，該畢業補助費生繼續服務時，即免于追繳。

十六、本規則經本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並咨請教育部備案。前「貴州省政府教育廳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貸費生章程」，即予廢止。

(附件一)

貴州省政府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生補助費申請書

學生姓名	籍貫	年齡				
性別	肄業學校					
系別	年級					
家長姓名	年齡	別字				
與學生關係	職業	服務處				
住址及通訊處	永久					
直系家屬人口	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	說明	
1. 已就業者應將職業及每月此入註明 2. 在學者應將姓名註明						
家庭經濟狀況	動產					
	不動產					
	每年收支情形					
申請補助費原因						
附呈證件						
申請人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四六三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四六四

(附件二)

貴州省政府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生家境清貧證明書

茲有學生

係

縣人現肄業

學校其家長

境况確屬

清貧無力供給該生升學合給證明書以資證明此證

附家庭經濟狀況調查表

動產	每年收入	元	說 明
不動產	每年收入	元	
職業	每年收入	元	
其他	每年收入	元	
支出	每年	元	

縣(市)長

簽名蓋章

貴州省政府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生保證書(附件三)

其保證人

茲保證學生

確能遵守貴州省政府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

生暫行規則各有關規定如該生發生暫行規則第十四條各項情事一經追繳補助時費願負完全賠

償責任謹呈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

保證之商店或住址	蓋章(工商店須蓋店主私章及店章)	資 產 數 額
永久及現時住址	發查之縣(市)政府蓋印或教育廳派查之職員簽名蓋章(本欄以下保證人不填)	債 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 等 教 育 法 令 彙 編

(附件四)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四六六

姓名	別字	性別	寸半身脫帽照片 黏貼本人最近	
年齡	籍貫			
家庭住址	臨時 永久			
學歷	畢業學校名稱	所在地	畢業年月	校長姓名
肄業校院	名稱	所在地	入學年月	
	修習院業 預計畢業 年月 每年所需 費用 補助 其他費			元
填表人	(簽名蓋章)	備		
		注		

貴州省政府內務科以上學校補助費生體格檢驗證(附件五)

姓名	年齡	性別
身高	體重	
耳	聽力左	右
眼	視力左	右
鼻	咽喉	
胸部	心臟	脈搏
	肺臟	打鼾
腹部	脾臟	肝臟
背背及四肢		畸形
皮膚病	神經	尿
急劇傳染病	精神病	殘廢部份
其他病症		
總查結果		檢驗醫師(簽名蓋章)

說明：
 1. 應將各項其逐一檢驗填記。
 2. 公校將立醫院或開業醫師須加蓋醫院章。
 3. 校醫須加蓋校醫章。

貴州省政府內務科

內務科

中華教育會

貴州省政府內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生領款收據

茲收到

貴州省政府內專科以上學校

已照實區數轉發該生領訖此接

系

年級學生

年度

員額補助費

元

字

號

(六件附)

中 華 民 國	章 公 校 院		
年	收	章私	生學
	到		
月	時		匯寄行局
	期		匯寄時期
日	實收數目	(附除匯費)	

說明 本收據每及區填寫兩張

(附件七)

貴州省政府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生服務申請書

姓名	別字	性別	
籍貫	年齡		
家庭住址	臨時	通訊處	
	永久		
畢業院校	名稱	所在地	
	入學年月	實習院系	
	畢業年月	現在院校長姓名	
申請服務志願	服務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待遇		
	處所		
	其他		
	說明		
審查意見 (由機關填)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四六九〇

年 月 日申請人 (簽名蓋章)

四 經費

甲 中央

各省教育經費須保障其獨立（行政院第七三四號訓令一八，二，一八。）

案據教育部呈稱：「爲呈請通令各省保障教育經費獨立事竊查『保障教育經費獨立』載在本黨總理所手定之對內政綱第十三項。國民政府令第一二三號，並有『一切教育收入，永遠悉數撥歸教育機關保管，實行教育會計獨立』之規定，是知各省政府對於各地方之教育經費，務宜特別注重。雖現時各地方教育經費，應占各該地方收入若干成分，尙未及分別確定；然各地方已經實行獨立之教育經費，各省政府當加以保障，自無疑義。乃近頃各省政府有藉口財政不能統一，竟將已獨立之教育經費，劃歸財政機關征收保管者。當此各省政費支絀之時，倘有挪移情弊，其影響於教育者，實非淺鮮。爲此具呈俯懇鈞院通令各省，在未規定教育經費應佔地方收入若干成分之前，凡既經獨立之地方教育經費，概不得亂行變更原定辦法，以資保障，是否有當，敬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准照辦，仰候通令各省政府，查照地方教育經費獨立定案，切實辦理可也。仰即遵照。此令。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

二十年五月教育部呈請院令各省市施行

(一) 各省市及縣市政府，對於現有之教育經費總額，應切實保障，不得任其短少。

(二) 自民國二十年起，各項新增地方捐稅，由省市政府酌定提留若干成，作為地方教育經費。

(三) 各地方現有教育財產，應由各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左列各項，切實整理之：

甲、舊有款產，應將確定數目，一律調查清楚，據實登記，並呈報主管政府備案。

乙、舊有田產，具有未繳清地價，以及未經承種，淤文之地，應即照章補繳升科，以免糾紛。

丙、舊有款產，由地方紳士私人保管者，應一律歸繳公家，假法生利。

丁、舊有田產稅項，向由私人低價承包，於中取利者，其田產應撤回，另行直接徵佃，稅款應

撤銷承包，另定征收方法，盡力剔除中飽。

戊、舊有款產，被私人侵佔者，應一律查明追還。

(四) 現有教育經費，必須用於教育事業，無論何人及何項機關，均不得挪借，或移作別用。

(五) 在某項統稅之捐稅中，地方教育經費，定案所佔成數，永遠不得減少，總額數增加時，教育

經費成數，應按照比例數，同時增加。

(六) 政府不得已收用教育資產時，應按照時值，另行核償。

(七) 教育捐稅，因特種關係，主管政府，擬行變更時，如因捐率，或費法變更而收入減少者，應由

主管政府，預先指定確實相當之款項抵補。

(八) 教育經費，由財政局徵收者，應按照所得數，隨收隨交當地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挪用延欠，過必要時，教育行政機關，得呈准主管政府，派員簡同財政局，辦理教育專款之征收事宜。

(九) 凡私人已捐出之教育資產，不得收回，並不得轉移或抵押於他人。

(十) 私人或私法人侵佔教育經費時，除由政府責令賠償外，並得申請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十一) 教育經費收支及保管人員舞弊時，除撤職懲戒外，仍應責令賠償。

(十二) 各地方政府，及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教育經費，倘任意玩忽，致有損失時，應受相當之懲戒。

(十三) 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各種教育機關之支出，應由主管政府，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最嚴格之標準，以爲限制，嚴防浮開濫用。

(十四) 各地方政府，應組織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關於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一切賬目。

保障縣教育經費獨立之補充辦法

二十年五月財政部訓令賦字第二八四三三號令財政廳遵照

案准內政教育部咨開：「案據山東教育廳呈，以內政部內政會議議決，雲南省政府呈請，縣地方教育建設費彙各種經費，應一律歸縣財政局統徵管收支一案，呈陳該省奉行困難理由，請核示等由到部，查該案業經內政部內政會議議決，並通行在案，各省市縣均應一體遵行，以昭劃一。惟原呈所稱以前教育經費專管機關，尙難免有挪用情弊，若就屬財政局經營，地方各項開支輾轉挪移，自在情理之中。」

為難。其無虧欠之虞，等語，亦屬實在情形。茲為尊重本黨政綱，保障教育經費獨立起見，特訂補充辦法如下：(一) 縣地方教育經費，應由財政局徵收，但須按照教育專款應得之數，隨收隨交當地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挪用延欠；(二) 遇必要時，教育行政機關得派員協同財政局徵收教育專款；(三) 根據原案之規定，組織全縣財政監察派員會，由教育行政機關推選若干相當人員，加入此會，監察教育專款收入事宜。此項辦法，事關地方財政，相應抄同原呈，咨請貴部查照，分令遵照，仍希見復為荷。一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裁釐及統一鹽稅後繼續保障教費獨立辦法

教育部第三三號呈行政院(二〇,一,三一)

案准安徽江蘇等省政府咨，並據江西，湖南，熱河等省教育廳，及北平市教育局等呈，以奉中央明令實行裁撤厘金及統一鹽稅，關係影響於教育經費甚大，請設法維持獨立原案等語，先後咨呈到部。查本黨對內政綱，有確定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規定。復經本部呈准，鈞院通令各省市政府切實執行，並對於既獨立之地方教育經費，不得輒行變更原定辦法在案。年來各省市均遵從政綱中教育經費獨立之規定，均有相當辦法，或在鹽稅項下附加，或由某種正稅捐撥，以為固定之教育基金。故各省教育設施，除有特殊情形外，均不無多少進展。現在我匪業已實行，而鹽稅附加，亦限於二十七年三月一日劃歸財政部統一徵收，前項教育基金，根本漸搖。雖有一此項附稅原有專支。一時難於籌補，亦應請實呈由行政院查核轉飭財政部設法酌量撥款補助之規定，惟向無確定具體辦法，各省由教育

總局余以原有教育經費受裁厘或其他影響而減少者，籌補不易。一時將歸無著。至情懷念，文電請至各廳長中且有遠道來京陳訴者，至各地教育團體推舉代表到部呼籲者。亦復接踵而至。亟請明定救濟辦法。免致現已進行之教育事業，中途停頓。前奉 鈞院第四二五一號訓令內載「教育經費，為國民生活所寄，政府尤當負責籌畫，決不使常費稍缺乏，基金稍搖動，致妨教育發展與獨立」等因。該以教育為百年大計，亦為建設根本事業，未可一日中斷。教育經費，自應繼續保障其獨立。以符本黨政綱之規定。茲為遵守黨綱，保障教育經費獨立，並救濟目前之教育危急起見，擬訂辦法如下：

一、向由國家正稅或附稅項下撥發之教育專款，如釐金及鹽、煙、酒等稅附捐，在未確定確實抵補辦法以前，應指定當地國稅機關，照原定實數撥給，免致教育停頓。

二、早經指充教育專款之某項地方特稅，如具有特殊性質，而與新頒稅制無甚抵觸者，應准照舊辦理。如增改釐新稅必要，亦應查照黨綱將此項稅入列予撥作教育經費。

三、指定國稅機關及其他財政機關所應撥發當地之教育經費，應按月撥交教育行政機關，或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以免延欠挪用。

以上辦法，關係全國教育至為重大，是否有當，理合請文呈請 鈞院核示。謹呈

行政院秘書處函第四七〇號

教育者：奉

兼院長壽發下

費部呈為擬具裁厘及統一鹽稅後繼續保障收費獨立辦法請核示呈一件，奉
諭案經提出本院第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照第一條辦法令財政部照理。已照案令行矣等因；相應
函達

查照。右呈

教育部。

各省市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辦法

教育部第九七三六號訓令頒發（二二、九、二一）

一、各省市中等教育經費之分配限至民國二十六年年度達到左列標準：

職業學校不得低於35%（包括職業補習學校）

師範學校約佔35%

中學約佔50%

二、且前項標準之達到，自二十三年度起，各省市對於中等教育之新增經費，應優先充作職業及師範
學校經費，其未能增加者，應就原有經費，逐年縮減中學經費之相當額數，以供擴充職業教育及
師範教育之用。

三、各省市縮減中學校數級數須兼顧左列標準：

（一）全境中學教育之平均發展。

(2) 近年辦理及會考成績。

(3) 近年畢業生升入優等科以上學校之人數。

四、高級中學應集中設立於數中心地點，同地而有兩個具有高級班次之中學，應將高中班次合併，單獨設立之。

五、各省市廳局限於民國二十二年度以前，依據前項經費分配標準及達綱期限，詳擬概要方案，呈請核定。

其二十三年度詳細實施方案，限於二十三年二月底以前呈核。經核定後，即作為各省市編製二十三年度教育經費預算之準則。

六、第一項所列標準及限期，同適用於全省之縣(市)立中學，由各廳就全省規劃督促辦理。

七、各廳局對於私立中學應從嚴考查。除對於設備及辦理不良者，認真予以取締外，並應督促改辦職業學校或職業補習學校。以期於民國二十六年，私立中學與公立職業補習學校達到平均發展之狀態。

辦理優良之私立及省市縣立之各級學校補助費應逐年

增加

行政院呂字第四四五六號訓令(二八·五·二)

案據教育部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總七字第九三二號呈稱：一查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第十次大會決議通過辦理優良之私立及省市縣立各級學校補助費應逐年增加案，其辦法第一項為：請中央就

現有省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總數逐年增籌，以補助省立私立專科以上辦理優良學校之進展，現第二項爲：請行政院通令各省市並轉令各縣市政府劃定專款，就各該省市縣現有私立中小學補助費總數額，逐年增籌，省應補助新立私立辦理優良之中等學校，縣市應補助辦理優良私立小學之進展，現屆編製二十九年年度國家及地方歲入歲出總概算之時，理合轉呈鑒核准照施行，以資督促辦理優良之私立及省市縣立各級學校益圖發達，至補助及督察辦法，經於本集中訂明第三項爲：以上增籌之補助費，由各級主管機關（教育部省教育廳市教育局或社會局。縣教育局或縣政府教育科）就核准立案或備案之私立學校，按照各校成績、學生人數及其他特殊情形，擬定等級，酌予補助之，第四項爲：凡受補助之各級學校，由主管教育機關嚴加監督合併附呈。」等情，據此，查此案原則尚無不合，其辦法第二三四各項，應由各省市縣政府斟酌地方財政情形，儘量辦理。除將辦法第一項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交財政教育兩專門委員會參考，並分別函令主計處財政部，暨指令及分行外，各指令仰查照辦理。並轉飭查照辦理。此令。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一八，一，二九）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立或捐助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教育機關者，得依本條例請給褒獎。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或用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規定，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 一、捐資五百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 二、捐資一千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 三、捐資三千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 四、捐資五千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 五、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第三條 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明授與，仍於年終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四條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教育部核明授與。

第五條 捐資至三萬元以上者，除給與一等獎狀外，並於年終由教育部彙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捐資至十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由教育部專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第六條 凡已受有獎狀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準等或超等晉授獎狀。

第七條 凡經募捐資至十倍第二條所列各數者，得比照該條分別授與獎狀。

第八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九條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立或捐助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以倍育本國子弟者，其請獎手續，由各駐外領事館開列事實表冊，呈請教育部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獎狀圖樣

某人 獎狀

照得查興學褒獎條例之規定特授與 等獎狀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授與者署名

說明

- (一) 獎狀內某人字樣，係填寫捐資者之姓名，其下空行，應詳記其捐資之事實。某團體字樣，係填寫捐資團體之名。其下空行，所記同上。
- (二) 獎狀內授與者署名字樣，係填寫授與者之職銜姓名。凡四等以下獎狀，應由省政府主席或特別市長及主管教育行政長官分別署名。

捐資興學事實表格式 教育部第七二八號訓令頒發(一八、五、二五)

團體名稱或個人姓名	所在地或籍貫	事	實	備	考
			褒獎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補充辦法

教育部第九二九九號訓令(二二三、七三一)

一、凡在蒙古、西藏及新疆、西康、宁夏、青海、甘肅等地方捐資興學之褒獎，除依照條例第一、二、六、七、八、條各辦理外，其餘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二、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各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或監督教育機關核明授與，仍於本條例分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備案。應授二等以上獎狀者，由各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或監督教育機關，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實證，呈由蒙藏委員會核明，咨請教育部查附授與。但蒙藏委員會查有上項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亦得自行咨請教育部授與。

三、捐資三千元以上者，除授與三等獎狀外，並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同呈請行政院頒令嘉獎。捐資五千元以上者，除授與二等獎狀外，並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同呈請行政院題給匾額。捐資一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並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同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並題給匾額。

四、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呈請褒獎捐資興學除附事實表外並應將捐資實證附呈

教育部第一一八四七號訓令(二〇、一一、一五)

案查捐資興學之褒獎，原係獎勵私人與辦教育發展文化而設。前此關於捐資興學褒獎案件，各該

呈轉時，太極備據附表開具事實，並無捐資實證。似此漫無限制，難免冒濫情事，為此令仰該

署校，呈請獎發捐資興學案件，無命捐輸動產及不動產，須由受捐之學校出具收據並附呈報

；倘係房屋，並須繪具詳細契據攝影，至於書籍器具，亦應開具目錄或清冊一併呈繳。以憑核
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署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捐資興學在五百元以下之褒獎條例由各地最高教育行

政機關自定單行規程 教育部第五七七號訓令（一八、四、二四）

查據呈請獎發條例，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惟捐發興學在五百元以下者之褒獎，本條例中，
未為明定，各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得酌量地方情形，自定單行規程，並報部備

捐資興學之褒獎應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為限

教育部第五七七號訓令（一〇、一〇、一）

查自捐資興學條例頒行以來，各省市教育廳局暨駐外各領事館呈部請獎者，紛至沓來，足徵各地

捐資

殊堪嘉慰！惟查各級學校有公私立之別。私立學校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例不能
 凡在案 同等待遇，是捐資興學之褒獎自應以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為限。近查各省市教
 育廳、外各領事館，對於捐資私立學校之請獎，間有不問其已否立案而徑予呈轉者。在私立中等
 二、私立暨華僑學校，本部雖可查案分別准駁，然已免費手續，而在私立小學，本部無據可稽，必
 呈復，公文往返，尤屬虛延時日。嗣後各省市教育廳局暨駐外各領事館遇有捐資私立學校請獎案
 件，必先核明該私立學校確已立案，方得予以呈轉，而捐資興學事實表內，無論捐資何級私立學校
 均應註明立案字樣，以便審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公署領事館遵照。此令。

乙 本省

貴州省捐資興學褒獎辦法

三十一年九月公布

本省為鼓勵捐資興學，以推擴教育事業起見，特參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訂定貴州省捐資
 興學褒獎辦法，除令別有規定外，凡捐資未滿五百元者悉依本辦法規定予以褒獎。

捐資興學無論用個人名義或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左列規定，分別授與各等

獎狀。

(一) 捐資在四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授予甲等獎狀

呈轉

- (一) 捐資在三百元以上未滿四百元者授予乙等獎狀
- (二) 捐資在二百元以上未滿三百元者授予丙等獎狀

第 第

案

捐

查自捐資

中等

案報省政府備案，至
備查。
曾授獎狀或依捐資與

縣(市)

日

